





△和

3 0544 0633 9

目錄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四四
考試覆核條例	三三	河北省各縣縣長晉省或請假離縣回縣日期限制辦法	四四
河北省薦舉縣長辦法	三三	官吏薪金條例(見修正)	四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四	官吏薪金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
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三五	三 獎懲	
河北省各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三六	考績法	四
修正河北省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	三六	彈劾法(見修正)	四八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見修正)	三七	公務員懲戒法	五〇
征收官交代條例	三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〇
二 權義		河北省政府褒獎章程	五一
官吏服務規程	三九	河北省考核縣長章程	五一
宣誓條例	四〇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	五二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四〇	河北省各縣密莊錢糧稽征考成簡章	五三
各級官吏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及投機市場之交	四〇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	五三
易令		河北省招包各縣稅務獎懲規則	五四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秘密令	四〇	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	五五
整飭官常令	四〇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專項暫行章程	五五
厲行節約運動案	四一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五六
文官俸給條例	四二	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五七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四二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五八
河北省各機關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四三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六〇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六一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六一
河北省實業廳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劃一驗德辦法六二	六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六三
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六四
長蘆鹽區內地方官協助緝私獎懲暫行條例	六四
修正各市縣官產局局長獎懲規則	六五
河北省各縣縣長辦理官產事務獎懲規則補充辦法	六五
河北省各縣經收契稅獎懲規則	六六
辦理振務公規獎勵條例	六六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六七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六八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成規則	六八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暫行規程	六八
四 處務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六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六九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六九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七一
縣長巡視章程	七一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	七一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七二
河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七五
河北省財政廳組織章程	七七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七八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八一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八三
公文程式條例	八六
河北省各機關收受人民呈文劃一辦法	八七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八九
(二) 現行行政法規	
一 民政	
1 整理行政區劃	
省市勘界條例	九〇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九一
河北省各縣插花區整理方案	九二
2 釐定國籍	
國籍法	九四
國籍法施行條例	九六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九七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〇〇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內政部審查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3 災振及社會救濟事業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河北省民食調劑委員會章程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河北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各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

各省振款管理規則

各縣振款管理規則

振務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撥發急振標準辦法

各縣查放冬振辦法

各縣辦理工振辦法

修正勸報災款條例

4 調查戶口

戶籍法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

一〇一

河北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一三一
一三二

5 警務

一〇三

整理警務暫行辦法

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進行辦法

河北省請願警察章程

河北省各縣警額標準及警官俸餉規則

一三六
一三八
一四〇

一〇五

河北省現任警官訓練所章程

河北省現任警官訓練所章程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〇六

河北省各縣警額標準及警官俸餉規則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

一四九
一五〇

一〇九

違警罰法

拘留所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拘留所暫行章程

一五四
一五六

一一〇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送案規則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一一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送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一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一三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一四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一五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一六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一七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一八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一九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二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二一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二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一二三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一六二

河北省各公安局案犯取保規則	一六三
河北省各公安局押釋案犯規則	一六四
河北省各公安局查獲贓物處理章程	一六五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協助隣封偵緝案犯章程	一六六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一六七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一六八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一六九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一七二
6 保衛團	
縣保衛團法	一七四
河北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一七九
河北省保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八〇
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一八一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八二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	一八五
7 清鄉	
清鄉條例	一八七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一八九
鄉右連坐暫行辦法	一九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九三
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擄匪傷亡給卹條例	一九四

現形行政法規

土地法	一九五
土地徵收法	二一五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二一八
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9 禮俗及保存古跡古物	
服制條例	二一九
喪揚條例	二二一
喪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三
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二二四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二二五
禁蓄髮辮條例	二二六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二七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二二八
取締經發迷信物品辦法	二二九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三〇
監督寺廟條例	二三一
寺廟登記條例	二三二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三三
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	二三三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二三五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二三六
 古物保存法 二三八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三九
 保護城垣辦法 二四〇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四一
 國葬法 二四二
 國葬儀式 二四三
 10 衛生
 醫師暫行條進 二四四
 西醫條例 二四六
 助產士條例 二四七
 管理接生婆規則 二四八
 藥師暫行條例 二四九
 管理藥商規則 二五一
 管理成藥規則 二五三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五四
 管理醫院規則 二五五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二五七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九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二六〇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一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七
 二五九
 二六〇

防疫人員薪金條例 二六三
 防疫人員懲戒條例 二六四
 種痘條例 二六五
 污物掃除條例 二六六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七
 自來水規則 二六八
 屠宰場規則 二六九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二七〇
 公墓條例 二七一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二七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二七三
 11 禁烟
 禁烟法 二七四
 禁烟法施行規則 二七五
 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 二七六
 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厲行禁烟辦法八項 二七八
 水陸公安機關致查烟犯辦法 二七九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八〇
 縣長嚴罰煙苗章程 二八一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癖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令 二八二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八三
 二八四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二八五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二二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二八六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三二二
醫院兼運戒烟事宜簡則	二八七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三二四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章	二八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三二五
戒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八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二六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二九〇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三二七
12 人民團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三三一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九一	二 財政	
社會團體圖記刑製章程	二九二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三二二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刑製章程	二九三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三二一
農會法	二九四	直隸租改征銀元修正細則	三二二
農會法施行法	二九六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三二三
工會法(見修正)	二九七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証人規則	三二三
工會法施行法	三〇一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契規則	三二四
商會法	三〇二	田房中用分配辦法	三二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〇五	營業稅法	三二五
工商同業會法	三〇七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附課稅標準稅率表)	三二六
工商同業會法施行細則	三〇八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三二九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三一〇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三三〇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三〇九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三三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三一一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三三〇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銷規則 三三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三一
 河北省官產總處理各項官產章程 三三三
 處理河北省各縣撥補租地辦法 三三六
 清理河北省各縣荒地畝辦法 三三六
 河北省政府令各縣遇有官產及印花菸酒等事務之行政處分 三三七
 應以官產局為當地征收各項稅務機關名義為之文 三三七

三 教育

小學法 三三八
 中學法 三三八
 師範學校法 三三九
 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 三四〇
 河北省幼稚師範簡易辦法 三四一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三四二
 河北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 三四二
 省市督學章程 三四三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三四三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三四四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三四四
 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 三四五

四 建設

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三四五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各項畢業施行細則 三四八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三五二
 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三五七
 國民體育法 三五八
 民衆教育館辦法 三五八
 圖書館條例 三五九
 縣立一年制師範辦法 三六八
 縣督學暫行條例 三六八
 縣區通俗教育館規程 三六〇
 縣區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三六一
 縣區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 三六一
 建築國道征用民工通則 三六三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三六三
 國道條例 三六三
 修正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三六四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 三六五
 河北省修治公路征收土地章程 三六五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徵收養路費暫行章程 三六六
 河北省長途營業汽車註冊規則 三七一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	三七一
修正河北省河工服務人員發懲規程	三七二
河北省各河民業各隄隄工會組織通則	三七三
電氣事業條例	三七四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三七四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三七五
河北省各縣裝設長途電話暫行通則	三八一
河北省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暫行通則	三八一
測量設計委員會通緘條例	三八一
五 實業	
農業推廣規程	三八三
農產檢驗所檢驗條例	三八四
種畜貸與規則	三八五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三八五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三八六
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三八七
森林法	三八七
保護耕牛規則	三九一
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	三九二
河北省屠宰胎羊處罰辦法	三九二
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	三九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縣搜除蝗蟲遺卵暫行辦法	三九三
河北省昆蟲局組織規程	三九四
河北省立各農事試驗場分區指導辦法	三九五
河北省實業廳各農事試驗場氣象觀測辦法	三九五
河北省各縣鑿井暫行辦法	三九六
河北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勵簡章	三九七
河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組織簡章	三九七
河北省各縣苗圃組織章程	三九七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組織規程	三九八
絲種製造取締規程	三九九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三九九
河北省荒山荒地造林條例	四〇二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	四〇三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四〇四
工廠法	四〇四
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〇八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四〇九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四〇九
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	四一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一〇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四一一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二二	七、行政救濟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四二三	訴願法	四三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四一四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四三二
中國國貨暫行標準	四一四	行政訴訟法	四三四
國貨陳列館規程	四一五	修正及補遺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四一五	修正監察組織法	四三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一六	修正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四三五
團體協約法	四一九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四三五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四二一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補遺)	四三五
度量衡法	四二二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四三八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四二三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註冊規程(補遺)	四三九
度量衡檢定規則	四二七	修正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註冊規程(補遺)	四三九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四二七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長暫行任用辦法	四三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四二八	修正考試法	四四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四二九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	四四一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四二九	修正彈劾法	四四一
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	四二九	修正官廳出外境協助撫卹及省款補助辦法(補遺)	四四一
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檢定員訓練班規則	四三〇	修正工會法	四四一
六、行政罰			
行政執行法	四三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而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而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即止之日
-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有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共公之器
-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始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所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占



其半

-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鑒定資格者乃可
-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選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盡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盡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 十九、在縣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部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 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定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釋施行
-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約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憲

相抵獨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廠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徵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收選舉制度之弊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

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

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屬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私人所有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訓政綱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茲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行使政權至

現行行政法規

訓政綱領 立法程序綱領

四

憲政開始前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
-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權政府之基礎
-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 中華民國國民黨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 一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 二 立法院自提之案

三 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 第二條 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 第三條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 第四條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 第五條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政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第六條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前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權行使之法律案

十八年七月十日公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勢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現行行政法規

-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於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就其範圍其逾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

五

議者以廢職論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五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保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製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際，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禁錮處罰。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 第九條 人民除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

第十六條 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

第三十條

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廣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

現行行政法規

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具備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備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互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軀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

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役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複稅
- 四，妨害交通
-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

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政務，綜理全省，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調改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

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五種治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

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

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

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

法頒布時應依法改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

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名行之但須經關

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

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

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

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院關於特定之

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

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現行行政法規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官職廢和案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

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

者須經參議部長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官職廢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部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

第三十六條 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
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之審判認為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
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
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
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
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
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
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
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九條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
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
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
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
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

第二條

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省市之公報或公布該法院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第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內由國民政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專變致不能依限達到時自其達到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一 官制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路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僑務委員會

十三 禁烟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現行行政法規

行政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一一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關於訴願事項
- 五 獎懲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 一 考選委員會
- 二 銓叙部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覆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備事項
-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考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選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廳廳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文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繕事項

三

司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四

四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
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官吏懲戒
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
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公布十九年七月七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聘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八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二十一年六月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書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受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釋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審核關於之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再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主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級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 第九條 秘書掌理事務如左

七

省政府組織法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蠶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績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總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各該廳事務指揮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願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開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巡察員其名稱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總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縣組織法(修正)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區及鄉鎮區域之畫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閏五戶為鄉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閏鄉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權徹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備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收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及科長
- 三 各局局長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章

縣政議會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

現行行政法規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縣參議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三條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第三十四條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第三十五條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第三十六條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條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第四十四條

一 監察區財政

第四十五條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六條

正事項

第四十七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五十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五十二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一 區長

第五十四條

二 區助理員

第五十五條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第五十六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第五十八條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第五十九條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第六十條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鎮長辦理

事務但鄉鎮在五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

第四十六條

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區鄉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設區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長鄰長各由本區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區鄉居民會議對於區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認為區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區鄉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區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三條

區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本法施行日期另定以命令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縣組織法施行法(修正)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河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于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于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各省政府於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

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于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公區所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第四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各省政府於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

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于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公區所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

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就職後應于兩個月內依縣組織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

第十條

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一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二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三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四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區參議會

第十五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

第十六條

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身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登記鄉鎮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九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組織法施行時期及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五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六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七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八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現行行政法規

設治局組織條例 公安局編制大綱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

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七年八月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首都公安局直隸於內政部其組織另定之在省都公安局未設置前首都公安事項由南京特別市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須兼受內政部長之指揮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但關於市公安局事項並市政府之監督指揮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縣

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局一所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駐所

第五條

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探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各直隸省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置警察派出所補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保安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中關於省會及省所屬各市縣公安局所之現定於特別區政府所在地其所屬市縣準用之

第十三條

公安局及公安分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程

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掌理全縣公安事務。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駐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之命，受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長，為執行職務，認為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後施行之。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設左列各課：
甲、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全縣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三、關於該管員長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懲卹及紀律事項。
 - 四、關於全縣警察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五、關於服裝及器械事項。
 - 六、關於擬定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及收捐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乙、行政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二、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 三、關於各法團選舉及會議場警察事項。
 - 四、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五、關於軍器燬烈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國防事項。
 - 七、關於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丙、司法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二、關於檢舉犯罪及逮捕犯人搜查贓證事項。
 - 三、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 四、關於拘留案犯及贖証物品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發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七、關於清鄉事項。
 - 八、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九、關於預戒事項。

十、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十一、關於民事排解事設。

十二、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或助理各課事務。前項員額之設置，視各縣事務之繁簡，分別規定如左：

甲、事務最繁縣分，列為一等局，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

乙、事務次繁縣分，列為二等局，得併行政司法為一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丙、事務較簡縣分，列為三等局，得併總務行政司法為一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第九條

局之等次，由公安局管理局核定之。各局酌量情形，並得不設課員。
一等公安局，得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事務。
二三等公安局，不設勤務督察長，得設勤務

第十條

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各縣公安局，因訓練之必要，得設教練員一人。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各縣公安局，因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得就全縣轄境，劃分為三區至五區。每區設分局一處，分駐所若干處。並於必要時，得設派出所若干處。但地方有特別情形，分區須超過限制時，得由公安局管理局，變通之。

前埠分局名稱，以某縣公安局第幾區分局，順序排列之。其分駐派出各所，則稱某縣公安局第幾區分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十三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局員一人，僱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該管公安事務。

各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如事務不甚繁要，得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津。
各分駐所，設所長一人，並得設僱員一人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暫行規程

，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該管公安事務。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該管公安事務。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長，為委任職，任待遇，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委任，報省政府備案。勤務督察長，課長，分局長，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委任。勤務督察員，課員，局員，分所長，由縣公安局局長委任，呈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並分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應設公安隊，或公安馬隊，以隊長一人，督率警長及隊警若干人，執行保安警衛等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偵緝消防衛生各隊，設隊長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暫行規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省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

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第四，八，十，十三各條續經修正於八月二十一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二七六次會議議決公佈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各縣在未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管理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為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名額以各縣區數多寡為比例若干區即設若干人事務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報縣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之命令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

局長之遴選須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由合於左列條件之團體機關

選舉三人備具履歷由縣長加具切實考語轉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1) 依法成立之團體經黨部指導組織健全並報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取得法人資格者

前項團體暫以縣教育會農會縣商會及經主管官署核准認為與縣商會有同等獨立資格之商會為限各種工會聯合會得共同推舉代表一人出席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除含有軍警性質者外所需經費完全由財務局支撥者其僅受縣補助或津貼者不在此例

前項機關暫以建設局教育局各區區公所縣立各學校及縣政府所屬組織完備具有獨立性質之機關為限

第七條 選舉方法應用票選一團體機關得投一票但選舉三人得以連記法行之

第八條 監察員為名譽職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每區選擇一人聘任之並報明財政廳備案監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事務員由局長遴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財務局經費及局長薪水應依照規定標準通

案辦理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任期為三年監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均得連任以二任為限連任日期從第一任期滿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財等局之職權如左

(1) 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2)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3)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4)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三條

財務局辦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佈之

第十四條

前項冊據等件須先經監察員之審查再行發表並應同時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查核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 籍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財務局如因地方之需要籌辦新稅增高稅率或舉募縣債非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

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呈復省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十六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政會議議決並經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七條

財政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彈劾或民衆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將局長及經手人員分別撤職追繳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應按照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財政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制定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啟用後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財政局長辦事成績由縣政府於每半年考核一次詳列事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長因故不能任職時得由縣長遴員暫代報明財政廳備案但代理期限最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俟各縣依縣組織法組織完成後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局長秉承縣長督學所屬職員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教育局長由縣長遴選考試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呈省政府核准委任之但在考試未實行以前得暫由教育廳依照考詢及註冊規程辦理

第四條 前項考詢及註冊規程另定之
教育局設科各縣其科長之任用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教育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六條 教育局長每學期終將該縣本學期教育實施及下學期教育計劃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八條 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秉承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

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全縣各學區分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但遇必要時得以一委員兼辦兩區事務教育委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十一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組織法以前暫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受建設廳工商廳農墾廳及本縣長之指揮監督本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修治全縣道路事項

二，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三，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四，關於全縣農工商鑛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五，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視察指導事項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技術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建設局局長就考試訓練頭錄各班及格人員由建設廳工商廳農墾廳會同委任之

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由各局長委任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農墾廳及本縣長備案但技術員須以有專門學識者為限

建設局經費暫以各縣地方原有實業局暨農會經費充之如有不足時應商承縣長就地籌

措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農墾廳財政廳核准補充之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農墾廳及本縣長核准備案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工商廳農墾廳會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現行行政法規

二二二

修正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

規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未設法院各縣依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置承審處以縣長管理之

第二條

承審處置承審官處理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訴訟事件關於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之承審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左列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曾充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在高等法院所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在司法儲材館畢業者

四，經承審官考試及格者

五，縣長考試及格或曾經考試取得薦任資格而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六，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而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七，曾充律師二年以上辦理案件著有成績者

八，曾充各縣報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著有

成績並經報部有案者

除上列各款外凡具有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暫行規程第三條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得暫派試辦承審職務三個月後由該縣長查核辦案成績及每月收結總數並呈送民刑事判決書各十份送院審查經認為合格者得改為代理承審官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資格不予任用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毀黨踰黨有証明者

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六，虧欠公款尚未清繳者

七，有精神病者

八，曾受宣告破產者

第五條

承審官之任用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代理 各縣承審官初任時高等法院院長就本規程第三條所列資格人員遞派代理但各縣縣長在該條所列資格範圍內得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置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百分之

一 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

若二人請由高等法院院長擇一派充

二、署理 代理承審官滿三月後經查核學識經驗堪以勝任者得改為署理

三、實任 署理承審官滿六月後經查核辦案成績確屬優良者得改為實任

高等法院院長於派署承審官及改為實任承審官時應即呈報司法部並分函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承審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各事

一、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為報館主筆及律師

三、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為之業務

承審處設置承審官至多不得逾二人其置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首席

第八條 承審處得視事務之繁簡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二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司法警察四人至十人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長及承審官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第十條 承審官考試章程及徵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提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市劃分為區防區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內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居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以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

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誓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維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

第八條

第二章 市職務

普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工程事項

二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業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一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二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二 公安局

三 財政局

四 工務局

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現行行政法規

縣組織法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條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款事項

第十六條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首郡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郡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擬擬審宣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

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

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

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

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決在市參議會閉會

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

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

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與軍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

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

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

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

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

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

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首項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

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

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

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

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

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

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辦由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

備案

第四十六條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

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

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一

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

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

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

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

每屆選舉前

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

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

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在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

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

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

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

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

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

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

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

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

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

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

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前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機

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接收

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
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

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

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

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

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

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幹事由政府之上级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行如

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

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

現行行政法規

市組織法

三四

權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其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

第九十三條 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前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在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九十九條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三五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坊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改籍之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

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項閭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閭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
閭設閭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鄉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鄉長分別由閭鄉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
鄉長選舉由閭長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
鄉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
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
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公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坊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鄉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鄉會議及閭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閭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鄉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鄉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同憲即應罷免
閭長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同憲即應罷免
閭長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三七

市組織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長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爲若干區坊閭

鄉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絀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登記坊民大會坊公所 暨督察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二 官規

一 任用

公務員任用例條

十八，十，廿九，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門之研究者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遷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優先敘用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現行行政法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為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適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為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適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條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定數任用時停止選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十八、十、十三}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勛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諮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早請

第十條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一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修正)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總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二條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三 得有前項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

現行行政法規

三

公務員任用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為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為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除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條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定數任用時停止遞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十三、十、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檢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兩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兩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預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降等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修正)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總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前項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

現行行政法規

三

縣長任用法(修正) 河北省縣長暫行任用辦法

四

上者

四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一年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

第五條

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六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為三年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七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叙為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

第九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

第十一條

縣長之任用由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叙部

第十二條

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縣長暫行任用辦法

第三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三八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本省考試縣長經中央覆核及格並經過本省訓練現在省政府以下各機關分發實習

二

本省薦舉縣長經本省薦舉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以縣長註冊者

三

曾經本省薦舉國民政府任命之縣長及現在本省省政府各廳處服務之薦任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者

四

前項薦舉辦法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五

本省考試縣長經中央覆核及格而未受過訓練

六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七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八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九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一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二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三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四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五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六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七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八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十九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二十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二十一

本省各縣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者如經補受訓練或分發實習期滿後准照前條第一款之例辦理

前項實習期限另訂之

第四條

本省任用縣長分爲左列各班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者爲考試班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爲薦舉班

三，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者爲薦任班

第五條

本省任用縣長之程序如左

一，遇有二等缺出應就考試薦舉薦任三班人員擇尤委任

二，遇有一二等缺出應就二三等缺各現任縣長擇尤調任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變通辦理

三，遇有二三等缺出應就考試薦舉薦任三班人員擇尤委任

四，遇有二三等缺出應就考試薦舉薦任三班人員擇尤委任

五，遇有二三等缺出應就考試薦舉薦任三班人員擇尤委任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曾受賤私處罰有案者

三，虧空公款尙未清繳者

四，曾受撤任處分其處分尙未撤銷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年力衰弱者

第七條

凡遇縣長缺出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由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高級委任人員升用辦法

十九年九月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政府委任人員之升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政府現任高級委任人員（以支委任三級俸爲準）任職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管長官認爲卓著成績者得早請以縣長升用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薦任以上之資格備具證明文件者

前條升用人員須由本管長官取具履歷及證明文件並列舉成績詳加考語呈請省政府議決通過交由民政廳以縣長註冊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註冊後如發現其所呈證書及證明文件有不實者應將其註冊撤銷

五

第四條

五

第五條

五

第五條 本辦法所謂委任人員以任省政府各屬處服務者為限

第六條 各屬處高級委任人員得依本辦法隨時呈請升用但一年以內每一機關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提請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田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程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優人員得小經過試署期間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暫行任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長非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本省考試公安局長經中央覆核及格並經過本省訓練者

二，合於中央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委任官之資格者

三，在警察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公

安事務滿一年者

四，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二級以

上之警官滿二年著有成績者

五，有與第三項同等學力曾任委任二級以上

之警官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本省考試公安局長經中央覆核及核而未受過

訓練者如經補受訓練期滿後准照前條第一款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為考試班合於第

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格者為薦舉班

第五條

本省任用公安局長之程序如左

一，考試班公安局長由民政廳註冊擇優任用

之

第六條

二，薦舉班公安局長經公安局長資格審查委

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民政廳註冊任用

薦舉辦法及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縣公安局長

一，概奪公權者

二，曾受賤私處罰有案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四，曾受撤職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現行行政法規

六，有精神病者

七，年力衰弱者

凡遇各縣公安局長吏調由警務處長就第五條

註冊人員中提出二人至三人簽請民政廳長擇

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修正之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警察官吏任用程序規則

第二二次會議通過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所屬警察官吏之任用

除依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外其任用程序適

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警官之任用資格依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

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者對於秘書技正技士警

員譯員船長大副等之任用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項人員得以具有相當學識及有經驗者充之

凡各級警官如遇有降格任用對於固有原資有

保留之必要時經公安局管理局核准得保留之

第五條

公安局管理局之視察長秘書科長由公安局管理局

第六條

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水上及特種各公安局局長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以上警官於委任後由公安局管理局彙報省政府轉請審核備案

中遴委呈報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七條

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各公安局之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每遇缺出由該管公安局長遴選合格者二人呈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酌委一人呈報省政府備案其他以下警官由該管公安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公安局管理局審核備案

第八條

各縣分局長課長隊長督察長等每遇缺出該管公安局長遴選合格者二人呈由公安局管理局局長酌委一人其他以下警官由各縣公安局局長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公安局管理局審核備案凡各級警官之任用應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呈送證明文件

第九條

凡警官雖具有相當之資格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其已經任用者須即停職或罷免之一，違背黨綱黨義審查確實者
二，經人告發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曾受處分或查實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 五，虧欠公款尚未交清者
- 六，對於職務不能勤奮因循敷衍有其他不職情形者

七，有精神病者

八，有不良嗜好者

九，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十，五官肢體不全及有一部官能失其運用者

但其原因由於維持公安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一，品行不端經人告發有據或本管長官察覺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新委及調委各縣長到任期限

一，新委縣長自牌示之日起到任日期限以十五日為限

一，調任縣長奉有先赴調任明令者自奉令之日起以五日為限

一，調任縣長未奉有先赴調任明令者應自新任縣長到任之日起以五日為限

一，各縣長到任後即日電報省廳以憑考核

一、逾以上所定期限三日尚未到任並未先期呈請核准者應即撤委

考試法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院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第九條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間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第十二條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之考試及其他特殊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

任、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人員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者

員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一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帶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首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時聲譽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考試之科目合

現行行政法規

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內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應試依應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項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具請考試院轉呈國民

考試覆核條例

第三條

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第四條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核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第五條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第六條

一 考試章程

第七條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一 部乙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公告後各該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第九條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第十條

一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員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印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

三 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
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
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
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薦舉縣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北省縣長暫行任用辦法第二條規
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省省政府委員三人以
上之薦舉得於審查考詢合格後註冊任用之

- 一，合於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之一者
- 二，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各
款之一者
-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條 薦舉縣長之名額及薦舉開始截止各日期均另
定之

第四條 薦舉縣長資格之審查及辦理考詢事宜應設薦
舉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省省政府委員
- 二，本省高等法院院長

第五條 薦舉縣長之省政府委員須用簽名蓋章之二聯
薦舉書並附被薦舉人之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
像片二張詳細履歷二份封送薦舉縣長資格審
查委員會以便整理定期開會審查

第六條 審查完竣分別去取後應將各被薦舉之證明文
件通知發還並訂期舉行考詢

第七條 考詢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薦舉縣長經審查考詢完竣後應將錄取合格
人員交由民政廳註冊並報省政府備案
被薦舉人如發現有本省縣長暫行任用辦法第
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撤銷其薦舉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國府第五
六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
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 四 領售及除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欸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欸項交代收入之欸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欸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欸劃欸撥欸者解欸以批退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

第七條

劃發之欸以往來文電及領欸機關印收為憑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審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并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不得予以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交代應由財政廳委任隣縣縣長爲監盤委員實行監算并負有調解爭執及揭報財政廳核辦之責其有甫經奉委或未竣事即遇交卸時應由接任之員接續前任監算

監盤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以違背職務論

第三條

卸任縣長於接任縣長未到任前不得離任非取得交代無虧印結不得將交代事宜委託科長先行離境其調任人員除因有特別情形奉令准予留員辦理交代者外仍應俟交代清楚方准赴任後任於交代全案未經會算清楚之前竟任卸任縣長離境以致交案不能清結應予接任縣長以相當處分倘前任實有虧款並由後任完全負責

第四條

凡在任病故其交代手續應由本任科長代行卸任縣長須將左列各款交清方得爲交代清楚

第五條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一 征解省庫正雜各款
二 征解其他機關各款項如法院之司法收入印花稅等類皆是
三 經管行政司法各經費
卸任縣長應于交卸前一日將征存各項現款數目截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辦並將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不得以各清各任爲詞劃歸自解

第七條

卸任縣長於交清現款後須將應交應抵各款分別造具詳細清冊移交核任查核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爲限倘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竣事者卸任縣長應聲明電請財政廳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凡動用公款於額定範圍外特別開支之項除呈准有案者外其有雖經呈請尚未奉到指令者應將動用之款先行如數墊交俟奉准開支後再行領回不得藉口係因公挪墊率請抵除倘不先行墊交或交不足數無論因何事項挪移概以交代不清論

第九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存現款項將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並於十日內悉數代解清款不准逾延倘卸任縣長逾五日限未依第六

第十條

條辦理應即向財政廳呈揭並對於卸任縣長加以相當之監視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清冊後會同監盤委員逐項盤查款目如有不符即向前任查詢前任必須詳細答覆如未奉到收據應開具清單呈請財政廳或他主管機關核示如逐款查明毫無虧短立予出具交代無虧印結交由卸任縣長自行呈送財政廳備案一面開具交抵各摺由前後任會同監盤委員分別會銜蓋章鈐印呈送財政廳其期間自接到卸任縣長移交清冊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接事准接任縣長聲明理由電請財政廳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前任雖造送清冊或款項淆亂或數目參差經後任逐節詰詢又無明晰答覆或有應補交之款并不措交清楚者仍以交代不清論由接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呈請財政廳核辦
後任盤查前任交代固不容稍有疎忽亦不得過事吹求倘前任移交手續完全各項公款均無虧短而後任善意刁難故為挑剔延不給結具報者准卸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將交代全案情形呈報財政廳核明懲處

第十一條

前後任交代向有應造送部冊結仍照舊式辦理徑送財政廳核轉限自會呈核准後一個月辦齊倘逾限未據辦訖由接任縣長負責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縣長應會同監盤委員查明揭報由財政廳分別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於交代定限外逾一個月始行交代清楚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之如呈准展期者其逾限日期應由呈准推展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逾限在兩個月以上應即勒限追繳並由財政廳呈請交付懲戒逾期尚未繳清者並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係調任者如逾限交代不清除由財政廳呈請撤任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財政廳酌量情形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五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匿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由財政廳呈請通緝

第十六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

報財政廳核明懲處

第七條

各公安局繼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移交清冊後會同監盤委員逐項查點如有不符即向卸任局長諮詢必須詳細答覆如查明毫無虧短立即出具交代無虧印結交由卸任局長收存一面由繼卸任局長會同監盤委員分別會銜蓋章鈐印呈送公安局管理局備案縣公安局長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公安局管理局備案其接收期間自接到卸任局長移交清冊之日起以十五日為限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接清者應聲明理由電請公安局管理局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九條

會同監盤委員查明揭報公安局管理局依法嚴辦如有扶同隱匿情事一經發覺一併懲處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
凡於額定範圍外特別開支之公款除呈准有案者外其有雖經呈請尚未奉到指令者應將動支之款先行如數墊交俟奉准開支後再行領回不得藉口係因公挪墊率請抵除倘不先行墊交或交不足均無論因何事項挪移概以交代不清論卸任局長交代以逾限日期多寡分別處分如左
一，逾限十五日交代不清者勒限盤視交清
二，逾限三十日交代不清者押交並停止任用一年

第十條

卸任局長係調任者如逾限十五日交代不清除由公安局管理局撤任外並停止任用一年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公安局管理局酌量情形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對於其家屬執行之但因公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交代不清擅自逃匿者分別屬短款物多寡及其他情節嚴重勒令其家屬補償或查封其私有財產並由公安局管理局呈請通緝
繼任局長對於卸任局長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除卸任局長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八條

繼任局長查點交代款物固不容稍有疏忽但不得過事吹求倘各縣公有款物無虧而繼任局長蓄意刁難故意挑剔延不給結具報准卸任局長會同監盤委員將交代全案情形呈報公安局管理局核明懲處縣公安局長並分報該管縣政府
卸任局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繼任局長應

辦理外繼任局長記大過一次
繼任局長對於卸任局長交代已清延不結賬者
記大過一次

繼任局長逾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期十日者
除由公安管理局撤任外並停止任用一年

第十二條 繼卸任局長如因特別情形電請展限者其逾
限日期自呈准展限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繼任局長出具交代無虧印結後倘發現卸任
局長有虧短公款公物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
任局長照第八條查辦外繼任局長記大過一
次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管理局呈請
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一、縣教育局縣長會縣商會各有一選舉權各種工會聯
合會共有一選舉權（其聯合會尚未組成者得由各
種工會共同推舉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團體須經黨部指導組織健全並呈經主管官署
核准立案者

現行行政法規

二、財務局建設局各區區公所各有一選舉權
三、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職業學校完全小學校及高級
小學校各有一選舉權其他公立完全小學校及高級
小學校其校長經教育局直接委任呈准教育廳備案
者亦各有一選舉權

四、縣立民衆教育館有一選舉權民衆閱報所通俗圖書
館講演所公共體育場之獨立設置且其主任經教育
局直接委任者亦各有一選舉權惟一人兼任兩處以
上主任者仍祇有一選舉權前項各機關以曾經呈准
教育廳備案者爲限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

十八年二月四日省
政府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
通過二月
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之任用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須經考試及格並受相當訓練
期滿方得任用但於考試訓練尚未完竣前得暫
依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
條規定任用之

第三條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另定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九

修正河北省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

二〇

-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 三，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五，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四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之任用由建設實業兩廳依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會同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實業兩廳會同

提請修正

第六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征收官交代條例

三年九月十二日財政部
呈奉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征收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在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督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受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財政部直轄之征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省長派員監盤

三，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各省征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督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關監督征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縣知事經征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征其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關監督征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征未解之項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

一

(37)

征收官交代條例

第八條

卡分局尚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
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概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
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
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
監盤員逐項查驗知事限一個月財政所
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征收局長限十日核明
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款以
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
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入收據為憑以領
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為憑支款
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
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
切結交卸人員並呈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
長官轉陳財政部
前項呈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

第十三條

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存吞未解之款限十日
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
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據職
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
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期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逾期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
追繳並經革官職逾期限之期仍不繳清除
稟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
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
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消其調
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
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
之

第十九條

因罷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勸限嚴追逾勸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匿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經拿追究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解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查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

現行行政法規

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視職並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勸令接收交代

或令各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節隱匿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三

征收官交代條例



二 權義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謹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 一，疾病
 - 二，正當事由
- 第九條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 第十三條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囑託
-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盡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藉供私人營利之用
-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

現行行政法規

官吏服務規程 宣誓條例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

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宣誓條例 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

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

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

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

職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

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

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

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

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

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

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

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此誓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

詞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

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

黨部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

場監督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務官不得兼新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其一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送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方奉行者固居多數聞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職倘敢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其二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爲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令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因有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

現行行政法規

(一)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二)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級官吏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

及投機市場之交易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行政官吏既爲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履制除匪獨自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違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

守秘密令

十六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秘密以免洩洩而爲進行乃進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整飭官常令 厲行節約運動案

四

不惜代為探訪任意宣密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為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前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并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政府市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整飭官常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疑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尚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其主管事項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曷日坐廢充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常訓政進行之際會無阻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尚未盡除賂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開有檢舉一人稱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方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常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

誠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憚之毋忽此令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執委員第三全體會議通過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

一七八號

甲)用於政府方面者

- 一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酌量裁併
- 二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三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節制非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四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

(乙) 屬於民衆方面者

- 一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二 禁止各種不常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嫖賭烟酒之類
- 三 一切婚喪慶吊應刪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 四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徧於全國民衆
- 五 設法推廣郵便儲蓄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文官俸給條例(修正)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現行行政法規

- 二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 三 各機關職員應由主管長官按照在職久暫分別叙級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叙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叙至最高級爲止但資深責重或才識優異者得由主管長官酌定從優叙級
- 四 凡在職滿六個月有勞績者得由長官酌予進級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而尚未升遷者得支年功加俸
- 五 至功加俸依照該員所支最高級薪爲標準每增一年加俸十分之一加至與本薪同數爲止一例如簡任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六百元後再經一年得按照本薪六百元十分之一給與每月六十元之加俸按年遞增至六百元爲止(除類推)
- 六 各機關中有特別官級者應比照該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同等官級叙俸文官俸給表

職	別	薪級	俸	額
特任				

五

文官俸給條例(修正)

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一級	八百元
簡任		
次長副委員長	二級	五百六十元
技監	三級	五百二十元
秘書長署長	四級	四百八十元
司長局長廳長 <small>參事秘書技正</small>	五級	四百四十元
薦任	六級	四百元
	一級	三百七十元
	二級	三百四十元
	三級	三百十元
	四級	二百八十元
	五級	二百五十元

秘書科長技正 <small>技士</small>	六級	二百二十元
委任		
	一級	二百元
	二級	一百八十元
一等科員	三級	一百六十元
	四級	一百四十元
	五級	一百二十元
二等科員 <small>技佐</small>	六級	一百元
	七級	九十元
	八級	八十元
三等科員	九級	七十元
	十級	六十元
	十一級	五十元
書記官辦事員書記	十二級	四十元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不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及備 隨工 從	費別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	特別費
	舟車費	特別費		
特任	一等	按實開支	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按實開支	三元	按實開支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期日	由事差出	出差人員
地點及駐	舟車費	等級職務
火車輪船	膳宿	名蓋章
馬車	雜費	數號據單
	特別費	數號據單
	摘要	

七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共支	元	元	元	元
元角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議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
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
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鞍馬等費
舟車客費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
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
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鞍馬等費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
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
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第八條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
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
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用人夫
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
定數最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具有攜帶公物

第十條 必須月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
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
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
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
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機關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第二五二次會議通過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機關委員出差之旅費除有特別性質
者隨時另行規定外均按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按出差人員職
務等級依照表列數目支給

等 級	舟 車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薦任或薦任待遇	二等	二等	每日三元		按實開支
委任或委任待遇	二等	二等	每日二元		按實開支
僱 員	三等	三等	每日一元五角		按實開支
夫役及隨從	三等	三等	每日一元		按實開支

第三條 右表所列數目係按每一人計算凡與上表內所
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出差人員須於啓程前約計出差日數及銷差時
期報明該主管機關長官核准得先行預借旅費
俟差竣核實造報

第四條 旅費自啓程日起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特別事
故阻滯者仍准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
滯者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日內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
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列後)並填具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機關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列後）檢同單據呈報
 該主管機關核轉
 出差一切用費除事實上無從取得單據者由出
 出差旅費日記簿

差人員開單簽章負責證明外其餘均應隨時索
 取單據不得缺漏違者主管長官得察其情節不
 予支給旅費

出差日期		每日起點及 駐在地點		舟車費	膳宿雜費	單據 號數	特別費	單據 號數	摘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接洽某項公務，或列席某項會議，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接洽某事，或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車，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

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載記不厭其

第六條

舟車費係包括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等費如

火車輪船按前表規定等級各依定價支給其交

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等費據實開支隨帶

行李數量以火車輪船規定者為限不得另支

行李但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據實開支

列入特別費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開支合併計算每日不得逾

前表規定之數其上下舟車脚力賞錢並在所駐

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

入膳宿雜費項內不得額外加支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臨時發生特別情事其他

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條

因公必需之費用惟須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祇以一人

為限但須預先報明該主管機關長官核准方能

按照表列各數支給費用

夫役奉派遠出辦事者除實際必需之舟車費得

按實支給外膳宿雜費均按表定數目辦理

出差人員所報旅費依照規定數目據實開支由

主管機關核明無誤方准照銷如有支用過濫或

手續不全者得令酌減或逕交更正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照

表列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期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

停止旅費之支給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131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寫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前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知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縣長晉省或請假離縣回

縣日期限制辦法

一、縣長因公請晉省者自奉到核准文電之日起應於五日內起程晉省逾限不起程則核准之案即為撤銷如

依限起程則自起程之日起至抵縣任之日止其期限除往返行程實需日數外至多不得逾十日逾限三日者記過一次逾限五日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五日以上者另行議處但有特別公務經省府特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二，縣長因事請假他往聲明日數奉令核准者其起程離縣限期與前條同逾限撤銷准案如係依限起程離縣則限於假滿之日以前即行回縣逾限處分與前條同

三，縣長不論因公或因他事請晉省或他往者非奉令核准後不得離縣其有聲請後不候命令即行離縣者以擅離職守論

四，縣長離縣回縣到省離省日期均應立時聲報查核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終身卹金
- 二，一次卹金
-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倘受卹者屬委任警

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 一，被褫奪公權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 一，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恤金但受恤者為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三個月俸給為長警時

現行行政法規

官吏卹金條例

第八條

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官吏依前條受恤後因傷病增劇更以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
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
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
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二
一為率對於長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
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在時其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在時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子女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

女

三，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

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

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
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故離

三，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
入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

第十二條

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郵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為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為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二

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

第二條

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在職中之履歷

三，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退職時之職名

五，退職時之事由

六，退職之年月日

七，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前條各款事項

二，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

現行行政法規

一五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職時所屬長官

一，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早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

第八條

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收通知後應即咨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第十條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

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地方官署

署接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呈報財政部並將證書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定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一，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曾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殘廢不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聽能語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能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 五，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 六，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叙明並驗明各項憑證
- 七，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憑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 八，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條應各造三分咨由內政部核轉
- 九，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 十，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卹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卹金應勻給於未成年者
- 十一，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法之所定
- 十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死亡時之官職	死亡時之月份	死亡時之年月日	死亡前退職者 退職時之年月日	歷任職務	及合計年數	死亡原因或勤 勞事實之說明	依據條款	備考	注	意
				官署官職	起訖年月日				<p>一、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p> <p>二、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妻(二)子女(三)孫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p> <p>如領受卹金者為(一)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p> <p>三、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及孫女(三)夫之父母(四)夫之祖父母(五)本身父母(六)本身祖父母</p> <p>四、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p> <p>五、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p> <p>六、本表應填具五份</p>	
合計年數										

官吏請卹事實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住所	官 署	官 職	起訖年月日	歷任職務	及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官職	退職時之月份	退職時之年月日	傷病之原因及 其現狀	依據條款	備考	注	意
合計年數																

一、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二、因公受傷或因疾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三、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一前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四、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五、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六、本表應填具五份

（郵金受領人須知）

- 一、官吏終身郵金遺族郵金及一次郵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領取郵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委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并無冒領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委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并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 四、領取證書及郵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裝綴內政部或司法部備查
- 五、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 六、退職官吏之一次郵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其月
- 七、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給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八、郵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給郵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郵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九、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郵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換發新證書
- 十、郵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并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郵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補發
- 十一、終身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丙）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者
 - （丁）遺族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十二、遺族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十三、凡停止郵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鍰
- 十四、郵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郵金受領人須知）

- 一、官吏終身郵金遺族郵金及一次郵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領取郵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委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并無冒領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委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并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 四、領取證書及郵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裝綴內政部或司法部備查
- 五、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 六、退職官吏之一次郵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其月
- 七、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給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八、郵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給郵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郵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九、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郵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換發新證書
- 十、郵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郵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補發
- 十一、終身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丙）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者
 - （丁）遺族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十二、遺族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十三、凡停止郵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鍰
- 十四、郵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 一、官吏終身郵金遺族郵金及一次郵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領取郵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委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并無冒領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委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并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 四、領取證書及郵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裝綴內政部或司法部備查
- 五、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 六、退職官吏之一次郵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其月
- 七、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給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八、郵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給郵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郵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九、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郵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換發新證書
- 十、郵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郵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補發
- 十一、終身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丙）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者
 - （丁）遺族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十二、遺族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十三、凡停止郵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鍰
- 十四、郵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三 獎懲

考績法 十八、十一、四、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政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政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 政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之政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日行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級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 第五條 初級覆覈長官應列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致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覈
-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詳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 第八條 初級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外銷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彈劾法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監察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三章 懲戒處分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列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辦理
懲戒機關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九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下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第九條

定減俸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通知書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十條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選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選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公務員懲戒法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結停職期內俸給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

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或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除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聘任聽以七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直轄

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現任聘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現行行政法規

五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

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除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

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

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

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褒獎章程

第一條 凡於本省公務公益著有成績應予褒獎者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褒獎分左列二種

一 獎章

二 獎狀

第三條 獎章等次如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第四條 獎狀等次如左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章

第九條

一 辦理公務有特殊勞績者

二 因公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

三 熱心公益有特殊成績者

四 協助行政異常出力者

五 任行政職務在三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者

六 受有一等獎狀因所著事績應再叙獎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狀

一 辦理公務著有勞績者

二 因公捐資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

三 熱心公益者

四 協助行政出力者

五 任行政職務在一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者

薦任人員受褒獎時自三等獎章叙起委任人員自六等獎章叙起委任以下人員自三等獎

狀叙起各市縣紳民應酌量情形分別核給獎

章獎狀

凡受獎章獎狀應累功遞進但得因所著事績

酌核超給惟應以一級為限

進級獎章獎狀時應將前章狀繳還

應給獎章獎狀者由該管機關開具詳細履歷

第十條 造具事實清冊呈請省政府核給
凡受獎章者由省政府填給執照連同獎章發給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鑄造費
(甲)一等至三等每座收鑄造費兩元
(乙)四等至六等每座收鑄造費壹元

第十二條 獎章得由本人終身佩帶之

第十三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亦得於便服上佩之
受受勳章者應將獎章佩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曾受他種獎章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考核縣長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考核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核事項如左

- 一 屬於民政事項
- 二 屬於財政事項
- 三 屬於教育事項
- 四 屬於建設事項
- 五 屬於實業事項

六 兼理司法者屬於司法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前六款之行政事項
前條所列各事項由各主管長官執行初核用計分法行之

第四條 各主管長官應將平時考查各縣辦理事務及臨時派員視察所得各情形核定分數並摘敘事實於年度終了後列表送民政廳彙核

第五條 民政廳彙核各項分數時其比例如左

- 一 屬於民政事項 占百分之三十
- 二 屬於財政事項 占百分之十五
- 三 屬於教育事項 占百分之十
- 四 屬於建設事項 占百分之十
- 五 屬於實業事項 占百分之十
- 六 屬於司法事項 占百分之二十
- 七 其他不屬於前六款之行政事項 占百分之五

第六條 民政廳執行彙核時應依照比例定平均數分註明等次造具總表連同各主管機關原表呈報省政府覆核

前項等次標準如左

- (一)甲等 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二)乙等 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三)丙等 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現行行政法規

七

河北省考核縣長章程

(四) 甲等 平均五十分以上者
(五) 戊等 平均不滿五十分者

第七條 關於縣長之操行應由民政廳長就平日考查所得分列上中下三等臚列事實附註於前條總表內以備參考

第八條 省政府核明等次應分別獎懲如左

- (一) 列甲等者升叙或加俸
- (二) 列乙等者加俸或記功或嘉獎
- (三) 列丙等者照舊任職
- (四) 列丁等者降叙或減俸或記過或申誡
- (五) 列戊等者免職

合於前項獎勵辦法者如操行列在下等另由省政府酌核辦理

第九條 縣長任職未滿三個月者應歸入下屆考核案內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不論任職久暫得隨時獎懲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某年度(某機關)考核(某縣)縣長計分表

縣長姓名		到任日期		類別	分數	摘記	事實
考	備	平	均				

(填表說明)

- 一、類別欄內應就各機關主管事項分類填列不拘格數
- 一、各類分數由各機關酌定並得分別事務之輕重繁簡另定分數之比例惟平均分數須以一百分為滿分

一、各類分數如以事務之輕重繁簡另定比例者其重要或繁雜之事項得比另照輕微事項加若干倍計算（例如甲乙丙丁四類本應以 $\frac{1}{4}$ 除而得平均分數若丙中甲乙兩項均比較重要將甲加作三倍乙加作兩倍則甲乙丙丁四項平均分應以七除之）

二、平時考核分數與臨時調查所得分數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情形先行算定各事項之平均分數分別填列其調查不止一次者亦同

河北省某年度縣長考核總表

縣別	縣長		各項分數	總平均分數	等次	操行	附記
	姓名	到任日期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實業				
			司法				
			其他				

現行行政法規

考 備

徵收田賦攷成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 第三條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截限時期
-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 第三章 考核分數
-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限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簿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

九

第五條

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一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二 催征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致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定征數攤算其催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致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但得除去停征日期各經征官屆致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致核

第九條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經征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主管督征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積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征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征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

者核予特獎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
催各縣經征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者有成
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征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
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
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
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
以上者免職

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征官於造報
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征官覆核相符者
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
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征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
止照全省額征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
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
初限責令留任催征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

現行行政法規

實行處行在二限之內續報征完者得視其
征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如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
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征官知而徇隱者
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
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
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
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
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
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
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
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征官致核員
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
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寄莊錢糧稽征考成

簡章

- 第一條 寄莊錢糧應由地畝所在縣分於上下忙啓徵時造冊咨送花戶所屬縣分照額負責催徵交由各地畝所在之本縣彙解並將應徵錢糧數目預行報明財政廳查考
- 第二條 寄莊花戶如有延欠錢糧應由前縣會票傳追
- 第三條 寄莊錢糧應以全年應徵數均作十分計算分別獎懲規定如左
照額完全者記大功 徵至九成以上者記功 不及九成者記過 不及八成者記大過
- 第四條 虧項功過由財政廳彙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五條 各縣寄莊錢糧應併入各本縣錢糧額內報解不得剔除另列其報冊內應將寄莊糧數於額徵項下註明
-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議修正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捐特種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比額
-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彙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 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 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職任者應由

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十條

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派旺月份查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率算
第五節 經征官獎勵方法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或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二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特獎

第十五條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各經征官在季比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離職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招包各縣稅務懲規則

第十七條

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
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
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弊
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
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
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或由該管徵官
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
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
列規定分別戒懲之

-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
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
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
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
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
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
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
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
征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
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
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
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招包各縣稅務獎懲規則

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通
過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暨招包委員辦理包稅事務除具
有特別情形外悉依本規則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特獎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標準如左

(一)依限辦竣並照規定最低額平均增加

二成以上者縣長委員各記功一次

(二)依限辦竣並照規定最低額平均增加

三成以上者縣長委員各記大功一次

(三)依限辦竣並照規定最低額平均增加

四成以上者縣長委員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特予獎勵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議懲

第五條 應行懲戒之標準如左

(一)因循貽誤致逾定限或照規定最低額

平均短少二成以上者縣長委員各記

過一次

(二)按照規定最低額平均短少三成以上

者縣長委員各記大過一次

(三)按照規定最低額平均短少四成以上

者縣長委員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懲

處

第六條 各縣縣長暨招包委員辦理包稅事宜如有

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實即行送交法院依

法懲辦

第七條 招包委員之成績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就奉

委各縣合併考核之功過准其抵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勘報災款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之

第二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減俸 (三)停委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三條 懲戒標準如左

(一)各縣地方遇有傷災該管縣長應依勘

報災款條例之規定風雹水等急災於

三日內早盡各災於十日內展期查勘

將村戶報災及由縣履勘各日期及村

莊名稱被災實况約計災分繕具清冊

分報查考以便民政廳委員復勘如逾

規定期限者記過倘延至半月以上者

記大過至災區田禾收割無從復勘災

(一) 會勘委員到縣時應先將入境及復勘日期會審查考即依例定於十五日限內勘報成災分數另於十五日限內造具災區獨緩地畝糧銀細數清冊及印勘各結呈送民政廳核辦並分報財政廳查核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至一月者記大過

(二) 縣長於會委勘定災區後應將災區應行獨緩糧糧目會報成災分數之日起依例先行停徵並將停徵地畝糧銀數目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查倘延不遵辦照舊催征以及地方報災後將災區田禾留待復勘災分不令補種致誤農事者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其情節較重者免職

(三) 縣長勘報災數如有呈報不實及捏飾舞弊情事一經查揭或被告發者應將該縣縣長免職查辦

(四) 縣長勘報災數如有呈報不實及捏飾舞弊情事一經查揭或被告發者應將該縣縣長免職查辦

第四條 地方被災傷隱予展限者依展限日期計算

第五條 會勘委員如有延誤及扶同捏飾情弊與該管縣長受同等懲處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處分由民政廳察酌情即議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長及隸屬財政廳之徵收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應行考核者如左

(一) 徵解款項

(二) 造報表冊

(三) 飭辦事件

第三條

各縣局處征解款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征起正雜各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請解其收數較多者應隨時提前報解不得稽留縣庫

(二)各局處征起稅捐等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請解不得稍有積壓

(三)各縣長局長處長遇有交替應遵照交代章程由前任將征存款項悉數移交後任不得別歸自解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款項亦須遵照章程依限代解不得稽留挪用

第四條

各縣局處造報表冊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局處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

(二)各縣局處每月支付預算書應連同請款憑單於支款月分之上月十日以前呈送

(三)各縣局處每月征起正雜各款及用存票照各月報表冊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分別造齊連同票照繳查一併呈送其有稅款按季征收其季報冊表應於次

現行行政法規

季首月二十日以前造齊連同票照繳查一併呈送

(四)各縣長局長處長交卸時須由後任查明如有應造未送各項表冊仍責成前任趕造補送

(五)各縣局處編造書表及各項報冊送轉期限如係郵遞以郵局戳記為憑其未閱投遞者按到廳之日核計

第五條

各縣局處關於辦理事件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各縣長局長處長奉令飭辦飭查事件凡本內定有限期者須依限呈覆其未定期限者至遲不得逾半月但有困難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展限

第六條

前項呈覆文件送達期限適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能遵章辦理經臨考竣並無違誤者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俸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七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

五各條之規定未能遵章辦理經考核確有違誤者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懲處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調停

前二條所記功過准其互抵

第八條 依前條獎懲後查酌情形有應調升或撤

者屬於徵收局長由財政廳行之屬於各縣長及征收處長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

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

第三條 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勦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助其必須呈請通緝者并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接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在承緝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進保事務

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勦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

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 四 緝獲鄉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第十一條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 一 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二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三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四 清查戶口及辦理運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 五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 六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二次以上者
-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案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并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被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報警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
會呈修正之

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緝捕盜匪之獎懲除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呈報盜匪案件應將情形依左列規定分別聲敘

- 一，常案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搶奪強盜罪屬之、
- 二，重案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之搶奪強盜罪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犯罪屬之

第三條 縣長公安局局長及該管警官緝獲盜匪之獎勵如左

- 一，特案重案十日內緝犯俱獲或五日內獲犯過半者記大功一次
- 二，特案重案各犯犯能於十日內破獲及常案獲犯過半者記功一次

第四條 警士緝獲盜匪判處死刑應於結案後酌給獎金其等級數額如左

- 甲，一等獎金一百元
- 乙，二等獎金八十元
- 丙，三等獎金六十元
- 丁，四等獎金四十元
- 戊，五等獎金二十元

第五條 前項獎金之給予以每獲盜匪一名為計算單位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一等獎金

- 一，緝獲通緝有案著名巨匪者
- 二，緝獲特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 三，特案贓犯完全破獲者

第六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二等獎金

一，緝獲特案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二，緝獲重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重案賊犯完全破獲者

第十二條

縣長公安局局長及該管警官於發覺盜匪案件後十日以內賊犯一無破獲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特案 縣長及公安局局長各記大過一次該管警官撤差

二，重案 均予記過一次

三，常案 均予申斥

第七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三等獎金

一，緝獲特案正犯者

二，緝獲重案首要正犯者

第十三條

警士緝捕盜匪不力時由縣長或公安局局長酌予處分

第八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四等獎金

一，緝獲重案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二，緝獲常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常案賊犯完全破獲者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所記之功過得抵銷之其標準如左

一，記大功一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功一次者抵記過一次

二，記功二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三次並未記過者量予升調記大過三次無功可抵者撤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令暫行留任

第九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五等獎金

一，緝獲重案正犯者

二，緝獲常案首要正犯者

第十條 前五條所定之獎金等級及數額得斟酌案情增減之

第十一條 警士當場格斃盜匪或緝獲鄰境盜匪進用前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縣長及直轄公安局局長之獎懲由民政廳廳長擬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各縣公安局局長及警官之獎懲由縣長擬定呈請民政廳行之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一一一

警士獎金之給予由縣長或直轄公安局局長酌擬等數額分別呈請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例 十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地方保衛團人員之獎懲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匾額
 - 二，獎章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傳令嘉獎
 - 六，獎牌
 - 七，獎金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六第七兩款對於團丁行之
-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撤職

第四條

- 二，記大過
 - 三，記過
 - 四，申誡
 - 五，斥革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五款對於團丁行之
-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匾額或獎章
- 一，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地方俾獲安全者

第五條

- 二，發覺或緝獲陰謀擾亂地方秩序者
 - 三，剷除大股匪徒者
 - 四，擒獲著名匪首者
 - 五，盡瘁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 六，資助經費有裨團務者
-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記大功記功或傳令嘉獎
- 一，剷除匪徒在事出力者
 - 二，擒獲匪犯或救回人票者
 - 三，防禦盜匪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者
 - 四，盡瘁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 五，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獎牌或獎金

第六條

第七條

- 一，剿匪時在事或帶助出力者
- 二，擒獲或格斃匪犯者
- 三，服務勤勞滿一年以上者
- 四，對於職務有特殊成績者

第十二條

- 一，違背成廢弛職務者
 - 二，品行卑污不稱職者
 - 三，執行職務有擾民行為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 誠

- 甲，一等獎章
- 乙，二等獎章
- 丙，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給與時並附給執照其獎章及執照式樣附後

第八條

區額獎章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獎牌除由民政廳長特給外得由該管長官將受獎人姓名履歷事實造冊呈請民政廳核給

第十三條

- 一，品行惡劣者
- 二，恃勢凌人者
- 三，剔除匪徒臨時長縮者
- 四，遇有匪警不即剿辦者

前項獎牌式樣附後

第九條

獎章及執照或獎牌如有損失得呈請補給但補給獎章者須繳鑄造費一元

第十條

獎金由該管長官擬定數額呈由民政財政兩廳核准由地方款內發給之

第十四條

撤職記大過記過申誡除由民政廳廳長逕行處分外得由該管長官敘明事實呈請民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二四

政廳行之

第十五條 斥革由團總團正或團佐行之

第十六條 保衛團人員之給卹準用本省民衆協助軍

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功過得以抵銷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

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保衛獎章執照第〇號

茲查 縣地方保衛團 著有勞績合於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四條之

規定給予 等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廳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保衛獎牌第〇號

茲查 縣地方保衛團 著有勞績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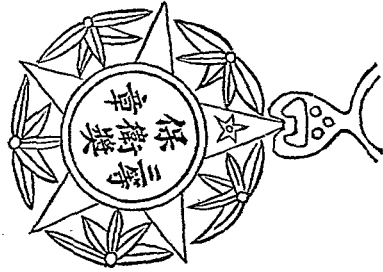
於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六條之規

定合給獎牌以示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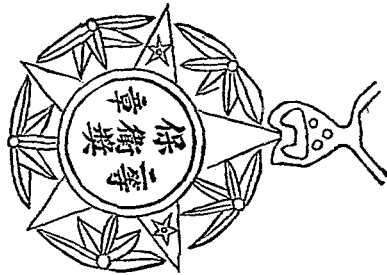
廳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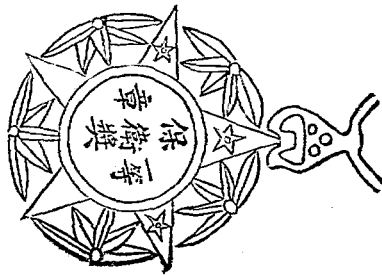
章獎等三



章獎等二



章獎等一



說明

- 一 徽章用銅質蓋地光芒用白色字用黑色
- 一 帽用灰色四季一律
- 一 上下衣均用灰色質料用土產粗布以期簡易
- 一 證別證用白色布圓繖圓正等照撰于圓字下
- 一 上衣反領及皮帶均不用以示儉樸而惜物力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內政部擬訂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 二 各縣縣長
 - 三 各縣建設局長
-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 一 升敘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 二 加俸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 懲戒分左列六等

第七條

- 一 免職
 - 二 停職
 - 三 減俸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 六 申誡
-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
審核情節酌擬懲戒
-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 七 開墾田井在百畝以上者
 - 八 巡查水道堤防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
審核情節酌擬懲戒

第六條

-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
審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
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 二 督率人民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
百頃以上者
 -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
者
 -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
五十頃以上者

第八條

-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
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 三 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
畝者
-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劃
者
-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
帑者
-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力致荒蕪廢務者

第九條

- 一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
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報事實呈由省
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 二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
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
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
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勵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及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 搶辦險工

二 徵集民夫

三代徵器墊或奉令割撥河務工款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頑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現行行政法規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六條 一 概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之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各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聽令行之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各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聽令行之

第八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九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二、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千畝以上者
三、在省每年開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開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第四條

四、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五、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六、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二、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三、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四、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五、不按造林計畫次第施行者

第五條

六、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為左列各款
 一、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記功

現行行政規法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或冬季舉行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
 第七條 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勵事項應隨舉事實
 呈請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實業廳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劃一獎勵辦法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劃一事項由實業廳考核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考核事項分三期如左
 (一)辦理宣傳調查製定各項比較折算表
 購置新器及舉行人民度量衡營業登記事項
 (二)查酌地方財力設立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及限令各行業換用新器并廢止舊器事項
 (三)限令全縣商民一律換用新器依法檢查確無參用舊器報告完成劃一事項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為各縣第一期應辦事項期限二十二年一二

(62)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各縣縣長考成分獎懲二種經實業廳考核

後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條 各縣縣長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嘉獎

(二)記功

每期應辦事項提前一月辦竣者嘉獎

嘉獎二次者記功

第五條 各縣縣長懲戒分左列二種

(一)罰俸

此項罰俸視其情形如何臨時定之

(二)降黜

每期應辦事項逾期一月以上辦竣者

罰俸罰俸二次者降黜

第六條 各縣長應將辦理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實業

廳由實業廳兩月彙總考該一次依照第四

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廳提請 省

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

之派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

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

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

情故縱者停職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

者以知悞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

槍械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

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

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

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

次以上者或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

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

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二

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閘場灶

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

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

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獲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歷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懇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致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公務員禁烟致成條例

禁烟委員會
內政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致成之機關如左

(一)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三)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為四種如左

(一)升用

(二)進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為五種如左

(一)撤職

(二)降級

(三)停職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禁烟舉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三一

第八條

-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煙苗者
 - (二) 對於運售鴉片煙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煙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 致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八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

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併升用獎勵及核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分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核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并轉報全國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

第十條

獎勵或核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核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二)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并函全國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核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全國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官專行之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級

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官協助緝私獎勵

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行鹽區內地方官各應盡協助緝私責任(地方官指縣長公安局長而言)

第二條

各縣專對於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鹵確鹽以及由鄰區侵入之鹽均應督飭所屬警團認真緝依法嚴辦

第三條

鹽運使及緝務委員會所屬之緝私官弁辦理緝私事宜遇有必要時得逕向所轄區域內之地方官警要求協助或委託辦理

第四條

各縣長於一年中獲私鹽在十起以上鹽犯并獲著記功一次二十起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三十起以上者加月俸二成四十起以上者加月俸五成五十起以上而又辦理行政著有成績者按等晉升原係一等縣缺則以應升階級優予擢升前項起數得以第五條所屬警察保衛所獲起數並計之

第五條

警察保衛官吏及警士衛兵等於一年中緝獲私鹽鹽犯並獲在十起以上者加月薪二成二十起以上者加月薪五成三十起以上而辦事認真著有成績者以應升階級優予升用

第六條

各縣長於其所轄境內一年中發生私製私販鹽斤所屬警察失察未獲而經緝私人員查獲十起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十起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十起以上者減月薪二成四十起以上者減月薪五成五十起以上而又辦理行政無成績可賭者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各市縣官產局局長獎懲規則

褫職或降等前項起數得以第七條所屬警衛官
吏失察起數併計之

第七條

警察保衛官吏於其所轄境內一年中發生私製
私販鹽斤失察未獲而經 私人員緝獲十起以
上者減月薪二成二十起以上者減月薪五或三
十起以上而又辦事懈怠無成績可視者褫職或
降等

第八條

各縣長警察保衛遇有私製私販知情故縱或經
緝私官弁報請協緝而不實力奉行致私鹽犯漏
未緝獲者降等情節重大者褫職如有受賄放私
情弊並應送交 法院依法嚴懲

第九條

各縣長警察保衛緝獲及失察鹽案起數於會計
年度終了由長蘆鹽運使查明函請各省政府依
照本條例第四五六七等條分別獎懲

第十條

加條減俸款項由該管省庫列為臨時支付年度
終了清算一次如有相抵有餘歸省政府作為經
費節餘之款歸入省庫相抵不敷時由長蘆鹽運
使署於經收產銷捐款項下照數撥給作正列銷
以免牽動預算全案

第十一條

各縣長警衛官吏人等緝獲私鹽起數如有浮
濫圖功情弊查出嚴懲不貸

第十二條

警察保衛搜查私鹽須有相當之偵察或報告

第十三條

不得任意妄行并不假公濟私挾嫌圖報以免
騷擾而保公安違者聽人民稟揭究辦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長蘆鹽運使呈請
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從前 部頒地方官協助
鹽務獎勵懲戒條例或各該省單行章程與本
條例不相抵觸者仍應有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市縣官產局局長獎懲規則

第一條

各市縣官產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局長之獎懲除
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獎懲等級如左

甲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記升 (五)升調

乙懲罰 (一)申斥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調 (五)撤職

第三條

各局長副局長兼局長有左列情形者依第二條
甲項酌給獎勵

一 措置允當與情協服聲名卓著者

一 超過每月應解比額並逐漸增加者

一 清理特種積案收入鉅款者

能在地冊外查得多數荒地積存清理卓著成效者

應解款項均能遵限報解者

應送照根及各項表冊單據均能遵限送出者

驗照得力者

第四條

各局長副局長兼局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二條乙項分別懲罰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撤職外仍送法庭依法懲處

沒吞或越租主價款及舉報費與莊催獎獎金者

對於處分價格內外勾結營私舞弊者

未能整躬率屬致滋弊者

違背法令定章或處分令擅自辦理者

措置失當損害官廳信用及人民產權者

每月解款數目不敷比額者

應解款項逾限不解者

經管照單及重要執據文卷證件保存不力致有遺失及發生其他情弊者

應送照根及各項表冊單據逾限不送或不送

規定期式屢戒不改者

行查案件延不具報或奉查不力含混呈復及

有偏袒壓抑之行爲者

第五條

驗照不力者

凡依每月應解比額考核者依左列甲乙兩項爲標準

甲 項超過定額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超過四成

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超過六成以上者記升或

升調

乙 項短少二成以上者申斥四成以上者記過或

大過六成以上者降調或撤職

凡獎懲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功過得得以抵銷但各局長如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失者得隨時專案

提前獎懲

第六條

關於縣長兼任副局長及兼局長者由本處每屆

三個月依照本規則列舉事實從寬擬具應獎應

懲等則呈請

省政府行之但各兼局長或兼副局長如有特別

勞績或重大過失以及不加協助或從中阻撓者

亦得隨時專案呈請

省政府分別優予獎勵或予以撤任停委等處分

各局長或兼局長如有交代不清者應另照本處

所定各市縣官產局交代章程辦理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修正事宜得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縣經收契稅懲懲規則

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北省各縣縣長辦理官產事務獎懲規則補充辦法

第一條

各縣縣長兼任局長副局長獎懲辦法除依各縣官產局局長獎懲規則第三四五各條辦理外悉照本辦法分別行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因兼副局長依官產總處所定各局應解額數每屆月終核計一次超過原額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超過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超過六成以上者由官產總處專案呈請 河北省政府特予存記升調

附載各縣專任局長應解額超過者其獎勵辦法與縣長同

第三條

各縣縣長因兼副局長依官產總處所定各局應解額數每屆月終核計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傳令申斥短收四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六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因短收記大過三次且有放棄職責事實者由官產總處專案呈請 河北省政府予以撤任處分

附載各縣專任局長短收應解額數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六成以上者降調因短收記大過至三次者撤差並停委二年

第四條

各縣各項官產中有特定應解額數者依照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行之

第五條

各縣縣長因兼局長其考成辦法仍依各市縣官產局局長獎懲規則第二三四五六各條行之但該縣各項官產中有特定應解額數者仍依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記功過之縣長每屆一個月由官產總處彙案呈報河北省政府查核并登載省公報以資比較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河北省各縣經收契稅獎懲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〇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暨部頒征收稅捐考成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征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全年彙核一次
前項比額按照各縣情形分別派旺月由財政廳

規定之

第三條

考核各縣長經征契稅均按在職日期算計一年內有前後數任者應按各員在任日期按任月分查明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其在職未滿一月者免予核比

第四條

各縣長經征契稅按每三個月溢征三成以上者除在溢征款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儘數留縣以示鼓勵前項獎金彙核時給予之但未滿一年解職者於卸任時核給

第五條

各縣長經征契稅每三個月溢征三成以上者除給與獎金外并予記功一次全年考核溢征三成以上除提獎外並予記大功一次前屆比額如有虧短應以次屆溢征之數補足之但縣長在職一年以上每屆盈虧仍應按全年計算

第六條

各縣長經征契稅有短收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一)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二)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第七條

各縣長所記功過准予互抵大功一次抵過三次大過一次抵功三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二十年十一月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明令褒獎
- 二，升叙
- 三，進級
- 四，加俸
- 五，記功
- 六，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給予賑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遇非常災災統籌綜劃轉危為安者
- 一，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查賑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第四條

- 一，走呼奔竄募集銀款者
 - 一，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辦理賑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佐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

銓敘部

一，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二十年十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賑務之公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三章 罰則

辦振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 一，捲逃振款者
- 一，購買振糧賑物浮報價目者
- 一，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賑物等費用取折扣者
- 一，意圖侵吞振款賑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 一，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賑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釋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賤進物品藉端漁利者

辦振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送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四條

辦振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

第五條

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未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歎事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能盡其權能之所

四，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五，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六，調查災况不實者

七，呈報稽遲者

八，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務之運輸視察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十二，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二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協助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盜匪犯案在逃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緝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六條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期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各局長共同負責緝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第十一條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閒廢弛致讓匪患者
-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 三，盜匪發生匪不具報者
-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證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

第十四條 互相抵銷之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
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
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
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
安局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
部呈請修改之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局長考成規則

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二號令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財務局局長之考成依本規則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各縣財務局局長考成事項如左

- 一，關於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事項
- 二，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事
項
- 三，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事項
- 四，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
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事項
- 五，受縣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公債及賦課捐稅等

現行行政規法

事項

六，奉省令委辦事項

第三條 各局長考成依其成績分爲三等如左

一，上等

二，中等

三，下等

第四條 財政廳核定等次後分別獎懲如左

一，列上等等者 獎給匾額或獎狀

二，列中等者 記大功

三，列下等等者 申誠 記過

第五條 各縣財務局長之成績由縣政府就第二條所列
各事項切實審核依第三條擬定等次加具考語
並詳敘事實呈送財政廳彙核辦理

第六條 各縣財務局長之考成於每半年行之但任職未
滿三月及暫代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辦理地方教育人員成績卓著者在中央未頒
布褒獎條例以前暫依本規程之規定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以褒狀行之計分左列三等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長考成規則

一，一等褒狀

二，二等褒狀

三，三等褒狀

第三條 教育廳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酌量給予褒獎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核給褒獎

依前項之規定請給褒獎時應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事實

呈由教育廳長核准給予但教育局長呈請時應由縣政府轉呈

第五條 凡給予褒狀初給應自三等起但經教育廳長認為成績特著者得超給之

第六條 凡已給褒獎滿一年後繼續著有成績者得晉給褒狀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褒狀

字第 號

茲查有

省

縣人

在本省

成績卓著合於本省教育人員褒

獎規程第

條之規定應行給予

等褒狀此證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日

日

四 處務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

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各縣縣長

(三)本省各省市市長

(四)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

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

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

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內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

現行行政法規

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期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民政廳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

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

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

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

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

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內政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體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 (二) 各區區長
-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驗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 縣長交議者
-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數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樞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烟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 三 工商事項
- 四 度量衡事項
-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六 保管公物事項
- 七 統計事項
- 八 編存檔案事項
- 九 會計事項
- 十 庶務事項

第六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為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為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並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為科者應稱為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碍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給蓋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廳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

法規辦程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內政部呈經 行政院核定於二十一年六月 日以部令公佈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碍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並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三條

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
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
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
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
日內政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
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
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
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
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
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第六條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第七條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八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
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
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九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
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十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
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
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
衆談話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
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
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署查核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均遵照部章辦理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縣境長闊各若干里村莊若干山路平原大概情形約計分幾次巡視一週並檢同縣圖先行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查

第四條 各縣長每次巡視應將何日出巡及巡視之方向共巡視若干村村名各村距離里數往返共計若干里約須幾日方能回署出巡時係委某科長代行職務充期將上開各項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查但不必俟令准即可首途

第五條 各縣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必將回署日期及巡視情形分別呈報各上級機關查核

第六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得呈報以防洩洩事後必將密巡情形分別報核

第七條 此項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費內開支

第八條 本程序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本廳令頒到縣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條 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秘書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總務課事務兩股各科並得就其職掌酌設各股以分掌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額置秘書三人但因辦理特種事件得於額外增置秘書六人至十五人科長四人股主任不得過二十人科員不得過四十人辦事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五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秘書處為增進辦事效率起見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及權限

第七條 秘書受秘書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審核事項

第八條

三關於書翰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主席特派辦理事項
總務議事兩股各置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秘書長之監督指揮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總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主席秘書長核閱文稿之收發事項
二，關於主席秘書長飭與各科接洽通知事項
三，關於文稿書翰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本處之臨時刊物事項
五，關於章程之草擬事項
六，關於庶務會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議事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委員會之準備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提議及報告文件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議案之收發印刷保管及編印提要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各置科長一人並置股主任若干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分配各股承秘書長之監督指揮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設左列各股

(甲)收發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文案由編號登錄送閱分科事項

二，關於發文錄由編號登錄封發及轉送歸檔事項

三，其他關於收發事項

(乙)暨印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鈔對公文及用印事項

(丙)掌卷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卷歸檔調閱保管事項

二，關於卷宗目錄編印事項

(丁)電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電發電譯電事項

二，關於編製密碼號碼事項

三，其他關於電務事項

(戊)公報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省政府公報編印發行事項
- 二、關於本省單行規章編印事項
- 三、關於公報廣告登載事項
- 四、關於收支公報費用之登記事項

(己)會計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省政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經費出納登記保管事項
- 三、關於俸薪工資發放事項
- 四、關於省政府附屬房產之經理事項
- 五、關於洋商地租之經收事項

(庚)庶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公庫物品之購置分配核發事項
- 二、關於工友夫役之僱用管理訓練事項
- 三、關於職員宿舍膳廳事項
-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傢俱之保管修理及布置事項
- 六、其他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甲)餘敘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省行政官吏資歷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全省行政官吏任免升調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全省行政官吏之被控事項
- 四、關於全省行政官吏之赴任卸任請假交代之記錄事項

(乙)民政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二、關於調查戶口辦理選舉事項
- 三、關於警政團防事項
- 四、關於清鄉事項
- 五、關於土地丈量登記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行政區域事項
- 七、關於倉穀救濟事項
- 八、關於勘丈事項
- 九、關於禮俗宗教及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 十、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十一、關於禁烟及衛生事項
- 十二、關於民政陳訴事項

- 十三 關於軍警之撫卹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民政事項

(丙) 財政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田賦契稅事項
- 二 關於公產官產產權稅捐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省倉庫事項
- 四 關於銀行及公債事項
- 五 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陳訴事項
- 七 關於各級收機關收支報告考核事項
- 八 其他關於財政事項

第十四條

(甲) 教育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黨化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改進黨校教育及建議事項
- 三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留學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學術文化事項
- 七 關於體育事項
- 八 關於教育人員褒獎撫卹事項
- 九 關於審核所屬機關呈報教育事項

(乙) 實業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河防事項
- 二 關於公私建築事項
- 三 關於交通事項
- 四 關於農林蠶桑事項
- 五 關於墾牧漁業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商業及礦務電氣事項
- 七 關於勞工保護事項
-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十 關於勸業事項
- 十一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民生計事項
- 十三 關於民食調劑事項
- 十四 關於合作社事項
- 十五 關於農商船漁各團體事項
- 十六 關於實業陳訴事項
- 十七 其他關於實業行政事項

(丙) 司法股辦理事項如左

第十五條

第四科分股左列各股

(甲) 交涉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高等法院轉報復核事項
- 二 關於改良監獄事項
- 三 關於各縣呈報司法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司法事項

(乙) 實際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外交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外僑旅居遊歷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外僑租地事項
- 四 關於本省人民僑居國外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本省涉外事項

(丙) 統計調查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中央交辦各項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各項調查表冊之製定分發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調查資料之徵集整理及保管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丁) 黨務宣傳股辦理事項如左

- 四 關於各種統計及報告之完成事項
- 五 關於各機關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本省各項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呈報事項
- 七 關於本省各機關行政計劃之審核轉報事項
- 八 其他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一 關於黨政相關事項
- 二 關於本省行政人員黨義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民衆團體之監督備案事項
- 四 關於出席各種黨務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出版物之檢查及轉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省政令之宣傳事項
- 七 關於本省政府一切典禮及紀念週籌備及紀錄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關於主管事項得擬具意見簽請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

第十七條

各科爲商洽事務之進行融集意見起見得設科務會議前項科務會議遇必要時由科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各科相關事件應由各科會同辦理如有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秘書長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股摘由編號分別加蓋重要次序例行及分科等戳記登錄循環編收文簿每日上下午兩次送呈秘書長主席核閱封面如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送呈不得開拆

前項收文循環簿於主席秘書長核閱後交由各科長傳閱轉送收發股

第二十條

凡收到密電急電由電務股摘由編號登簿即時送呈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

第二十一條

秘書撰擬之件送閱判行後應發交各主管科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到科即時編號登簿呈由科長擬辦分股辦稿

第二十三條

各股人員辦稿如有疑義應與科長協商再有疑義應呈請示

第二十四條

各科遇有存查之件應加蓋擬存戳記登簿送閱核准後交科轉送歸檔

第二十五條

本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案由秘書長發交購事股填寫議決辦法及會議次數及日期加

第二十六條

蓋決議案戳記登簿分送各主管科辦稿各科稿件應由承辦人及科長簽名或蓋章送呈秘書長核閱轉呈主席判行復交科辦發但緊急稿件由秘書長標明奉主席諭先行印簽字樣者不在此限於印簽後仍應送請主席補行

秘書處稿由秘書長判行

第二十七條

凡稿件有關舊案者須檢齊案卷隨稿送閱各稿判行後應發交原科繕寫核對連同原稿全卷登簿送交監印股校對蓋印轉送收發股掛號封裝後分別轉送掌卷股歸檔或退還原科

第二十九條

緊要稿件須即時印簽者由承辦人於稿面加蓋送發戳記以便提前印發

第三十條

例行稿件得以公報代行

第三十一條

遇有行查之件應填入具報文件稽核表外置不復應即令催

第三十二條

稽核表式另定之前項稽核表應按旬呈請秘書長核閱一次凡現金出納應由會計股置用收支傳票由主管科長股主任蓋章憑以登記各項簿記封面均由秘書長主管科長股主任蓋章每

週並應造具庫存等表呈由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

第三十三條

會計股每月應造具本府經臨兩費預算書由府令發財政廳核發每月經費並於開支後造具經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令發財政廳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會計股每月發放薪津工餉應先繕具薪津工餉清冊呈內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後再行分發並應備具薪津單據及工餉清單由領款者蓋章

第三十五條

職員因公出差照章支用旅費均應造具出差日記簿及旅費表送由會計股核明呈銷凡有解收款項應先由收發股隨文送交會計股核收蓋章後再接收文手續辦理其由本府經收房地各租即由主管經收人員憑摺收取

第三十六條

所有公用物品均由庶務股負責保管關於購置物品應行登記底冊列號編存一面再置用各室粘貼清單關於消耗物品亦應分別登記於各處領用時並須備具領用物品單由主管人簽章向庶務股領發

第三十七條

本府工友人等應由庶務股隨時考察其院

第三十八條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十九條

宇房屋應保持清潔庶務股經購公用物品須向各商號詢價遇有大宗購物或修繕之類並得以投標法行之

第四章 辦公通則

第四十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嚴守秘密極密之件印發後亦不得洩露

第四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辦公時間外各科股仍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由各科股繕就值日人員表應逐次送呈秘書長查閱

第四十四條

放假日期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各科股設考勤簿各職員應按時簽到如有因事因病請假者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考勤規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提出省政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通過三八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細則無規定或規定不明致起爭議時應請廳長核示

第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處第一二三四各科地方自治籌辦處警務處清鄉處技正技士觀察員分掌事務但受廳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覆核各處科稿件及審查建議擬辦事
- (二) 撰擬機要文件
- (三) 辦理特交重要事務及傳布命令
- (四) 其他不屬各科處股機要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長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吏治及獎懲事項
- (三) 關於縣政府之組織及整頓事項
- (四) 關於行政人員註冊及考試甄別訓練事項
- (五) 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視察及出巡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行政及官產事項
- (三) 關於積穀賑災勘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四) 關於剪髮放足褒揚及其他禮俗事項
- (五) 關於宗教寺廟及監督慈善團體宗教團體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辦理匪案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編練保衛團事項

文獻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清鄉行政事項
- (二)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 (三)關於衛生及防疫事項
- (四)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 (五)關於衛生及防疫事項

第十七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十八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十九條

- (一)各項文件應分別最要次要例行三種
- (二)各項文件應分別最要次要例行三種
- (三)各項文件應分別最要次要例行三種

第十二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十五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十六條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第三章 辦公

- (一)關於本廳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股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四)凡呈閱判定之稿應由秘書處發還原承辦之處科覆看一遍再繕印封發

第二十條 各處科應派員保管文卷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錄

第二十一條 凡檢卷時應開明案由備條向管卷人員調閱閱畢送還並掣回原條

第二十二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各紀念日外每日辦公須滿六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各處科應置考勤簿按時簽到每日呈送廳長核閱關於辦理文件數目并置考績表按日填注並分上中下三句彙列總表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職員因事不能到廳時須開具事由呈請廳長核准

第二十六條 星期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應酌留職員及僱員輪流值日

第四章 廳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廳為促政事之進行集思廣益起見特設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廳長

(二)主任秘書及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地方自治籌辦處主任

(五)警務處處長

(六)清鄉處主任

(七)技正或技士

(八)各處科主要科員處員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秘書代主席如主任秘書同時缺席即由其他各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如左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各處科建議事項

(三)各處科互相關係應行討論裁決事項

(四)各處科應行報告事項

(五)臨時勸議事項

第三十條 廳務會議每週一次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財政廳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分配職掌及處理事務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財政廳設左列各處科

甲 秘書處

乙 第一科

丙 第二科

丁 第三科

戊 第四科

第四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全科事務每科就事務繁簡酌量分設每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各處科分配職掌如左

甲 秘書處

一 關於撰擬擬要文件事項

二 關於覆核各科處稿件及審查建議事項

三 關於特交擬辦重要事項

四 關於保管整理省府委員會議案事項

乙 第一科

一 關於撰擬本科重要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遴選命令及紀錄事項

三 關於調劑及整理金融事項

四 關於監督各縣地方財政事項

五 關於審核各縣財政局長選舉及考核事項

六 關於特交辦理重要事項

七 關於本科每月工作報告事項

八 關於密電之翻譯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 關於編製全省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查編各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催造各機關預算決算及分月計算事項

四 關於審查各機關預算決算及經費變更

現行行政法規

事項

- 五 關於考核各機關計算之送達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事項
- 七 關於審察各項旅費計算及臨時支出計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金庫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填發各項支付命令事項
- 三 關於臨時保管金之出納事項
- 四 關於保管一切官有物證據事項
- 五 關於金庫收支款目之統計公佈事項
- 六 關於金庫旬月收支款目列表報告事項
- 七 會計股
 - 一 關於本廳經費之出納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計算事項
 - 三 關於金庫以外各款之暫時保管事項
 - 收發股
 - 一 關於全廳文件收發事項
 - 二 關於譯發電報事項
 - 監印兼校對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丙 第二科

- 二 關於監視用印事項
- 三 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 庶務股
 - 一 關於本廳官物經理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四 關於本廳一切雜務事項
- 田賦股
 - 一 關於各縣地糧屯糧旅租官雜租之徵收及稽核考成事項
 - 二 關於各縣田賦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各縣差徭及地方雜捐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各縣清查地畝公產及議糧升科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各縣地方公款事項
 - 六 關於核辦各縣領解抵解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各縣收支報告及撥解事項
 - 八 關於考核各縣災賑籌撥事項
 - 雜稅股
 - 一 關於各縣征收契稅及田房費用事項
 - 二 關於各縣征收屠宰稅牲畜稅事項

- 三 關於各縣征收牙稅當稅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各縣一切雜稅及稽核考成事項
- 五 關於各縣一切雜稅之收支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各縣一切雜稅之單照存根事項
- 七 關於各縣招包各項稅務之審定事項
- 八 關於各縣一切稅務之糾紛處理事項
- 稅捐股
- 一 關於各縣局徵收營業稅事項
- 二 關於沿海船捐徵收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稅捐事項
- 四 關於船捐營業稅之收入報告及解撥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營業稅各縣局暨委員考成事項
- 六 關於稽核船捐營業稅之證照表冊及印發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稅捐之增加減免及稅率捐率之規定事項
- 八 關於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案及商人請願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 九 關於征收稅捐膚卡之設置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交代股
 - 一 關於審核各縣各局卡征收官交代冊事項
 - 二 關於稽核交案內征解抵交款目事項
 - 三 關於遞派監盤及催報交代事項
 - 四 關於調查抵交款項證據及清釐積案事項
 - 五 關於考核例限酌定處分事項
 - 六 關於虧欠逃匿查追通緝事項
 - 七 關於查核新任或調任征收官之經手款目事項
 - 八 關於彙造各縣交案速部冊結事項
 - 轉賬股
 - 一 關於核時各縣解款分列年度科目通知令庫事項
 - 二 關於覆核各縣領解各款代備領解單據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各縣坐支各款領解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縣扣支征解費事項
- 丁 第三科

制用股

- 一 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事項

- 二 關於全省黨政各費之支付事項

- 三 關於撥解軍費之支付事項

- 四 關於各項郵金之支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支抵支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各機關特別支付報冊事項

- 一 關於經理內外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經理本省借款事項

- 三 關於公債借款之籌還本息事項

戊 第四科

統計股

- 一 關於財政狀況報告及統計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統計表冊編製事項

編輯股

- 一 關於編輯財政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其他有關於財政之各種刊物事項

宣傳股

- 一 關於黨義黨綱暨一切有關黨務之宣傳

事項

- 二 關於政務政策暨一切有關財政之宣傳事項

第七條

財政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八條

財政廳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局財政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財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財政廳因整理全省財政得設整理財政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廳廳長綜理全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廳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之
教育廳依修正省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科處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督學處

各科處遇必要時得設股分掌事務各股得設股主任

第四條

教育廳設秘書三人科長四人督學四人技正一人科員視察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處事務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教育廳為謀廳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各科處為謀主管事務之進行得舉行科務或處務會議

第六條

教育廳為謀教育文化之發展得設各種委

第七條

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教育廳為謀各科處之聯絡增加教育行政之效率設聯席辦公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第二章 職掌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二、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三、關於審核建議事項

四、關於承辦本廳職員進退請假及考成事項

五、關於會議事項

六、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及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會同各科處編造審核各教育機關之預決算事項

八、關於編印本廳公報及各項法規事項

九、關於統計事項

十、關於派參加各種典禮事項

十一、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十二、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一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第九條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通行行政法規

二一

第十一條 第三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事項
- 二、關於留學生事項
-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四、關於各種學術機關及團體之交接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關於省縣立師範學校事項
- 二、關於義務教育師資事項
- 三、關於幼稚教育師資事項
- 四、關於檢定小學教員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教育局事項
- 二、關於小學校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事項
-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關於地方教育款產事項
- 六、關於地方學事糾紛事項
- 七、關於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二、關於培養民衆教育人員事項
- 三、關於民衆學校及農工商補習學校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四、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博物館圖書館巡迴文庫講演所閱報所及報紙揭貼牌時閱報等事項
- 六、關於公共體育正當娛樂及休閒教育等事項
- 七、關於低能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八、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化團體各事項
- 二、關於保存文獻及古物事項
- 三、關於編審並選印民衆讀物及宣傳品事項
- 四、關於審核講演稿及社會教育用品事項
- 五、關於檢查劇本影片畫詞及畫片等事項

第十二條

- 項
- 六，關於管理本廳圖書閱覽事項
 - 七，關於其他文化事業事項
- 第四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收發及分配文件事項
 - 二，關於編製及保管文卷事項
 - 三，關於校對文條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同各科處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收支經費事項
 - 三，關於會同各科處稽核所屬機關會計事項
 - 四，關於登錄帳簿表冊事項
 - 五，關於管理本廳修繕建築事項
 - 六，關於購置物品事項
 - 七，關於保管公有物及財產事項
 - 八，關於管理進退工友事項
 - 九，關於廳內清潔衛生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第十三條

督學處職掌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關於臨時視察及分科指導事項
 - 九，關於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育機關之糾紛事項
 - 十，關於視察標準及要項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視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事項
 - 十二，關於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製定事項
 - 十三，關於整頓視察報告事項
 - 十四，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進計劃事項
 - 十五，關於學校建築工程等事項
 - 十六，關於審查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等事項
 - 十七，關於查指導學校衛生等事項
- 各科處及各股分掌事項遇必要時應具

第十四條

各科處及各股分掌事項遇必要時應具

指定得臨時分配調用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五條 到廳之件由傳達隨時送收發室拆封編號

摘由登錄送秘書處呈廳長核閱仍由秘書處分送各科處擬辦

第十六條 到文如係密件收發室祇註明日時編號登簿原封還呈廳長

第十七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室譯就依第十五條辦理密電依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到文如附有現幣鈔票證券等件收發室應先收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室核收具收條粘附原件並於文面註明

第十九條 各科處接受文件後應登記本科處收文簿送由主管人員核守辦法分交各職員擬辦其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示

第二十條 各科處擬辦稿件登送稿簿經主管人員審核蓋章送由秘書處復核呈廳長判行後交由秘書處發還各科處照繕

第二十一條 各科處繕訖之文件將正本及原稿登記送印簿送交第四科核對用印由校對員監印員負責分別辦理並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文件用印訖連同原稿送還原科處復校後

交由收發室分別編號封發稿件送案卷室歸檔

第二十三條 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不得印封發但遇必須先發經主任秘書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五條 關連兩科處以上之稿件由關係較重之科處主稿其他科處會簽

第二十六條 案卷室檔案由主管職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條檢交閱畢退回案卷室點收歸檔並撤回原條

第二十七條 廳內案卷文件非得廳長許可不得擅自携出及抄給外人或令外人查閱

第二十八條 未經公布之案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布之文件由各科處主管人員酌定隨時抄送秘書處刊登公報

第三十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科處備查

第三十一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將出納款項分拆表簿詳細登記并于每星期六日及日終將收支賬目送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辦理庶務人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存儲均分別簿冊詳細登記遇有特別購置須先呈請廳長核示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之辦公時間到廳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職處置考勤簿職員親自查對每日呈由廳長核閱月終由秘書處列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各科處應派員在廳輪流值日其次序及時間由秘書處列表送交各科處按表輪流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科處遇必要時得自定辦事程序呈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廳長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省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廳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三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技術處
七，視察處

第四條 各處科為執行職務便利得分設辦事處各科設左列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處科事務
一，秘書處秘書三人以一人為主任秘書
二，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三，技術處設技正四八以一人為主任技

現行行政法規

正技士技佐助理員各若干人
四，觀察處設觀察員若干人以一人爲主任觀察員

各處科遇有緊急事務時得簽請 廳長調他處科職員協助之

第五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建設廳爲謀廳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及技術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建設廳爲謀建設事業之改進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處科爲研究廳務之進行得召集處科會議

第九條 事涉兩處科以上者協商辦理如有意見不同時陳請廳長裁定

第十條 各處科對於主管事項如認有異革之必要時得擬具意見或議案簽請 廳長核示或提交廳務會議議決

第二章 職掌及權責

第十一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分配到文及覆核各科處文稿事項

第十二條

二，關於撰擬機要文書及特交重要事項
三，關於編審規章及審查建議事項
四，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
五，關於宣傳政令及編輯公報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啓用及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及核對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職員進退考核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籌備考試及直轄各機關交代之盤盤事項

六，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印刷之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廳預算決算之編製及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本廳現金之出納保管及直轄各機關支付報銷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工程會計年度之劃一事項

十，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簿記種類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圖書儀器之徵集購置及保管

事項

- 十二，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十三，關於公物公產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十四，關於衛兵公役之管理事項
- 十五，關於不屬其他各處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河工經費之籌畫及支配事項
- 二，關於河工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河道之開闢及疏濬事項
- 四，關於堤埝水閘涵洞之修繕防衛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項

- 六，關於河工之考核及估驗事項
- 七，關於河工水利機關團體之設立廢止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民營灌溉水利之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堤埝水利爭議之評判事項
- 十，關於河務官員之獎懲事項
- 十一，關於水量雨量之測驗報告及預防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十二，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一，關於修築省有鐵路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鐵路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修築公路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建築橋樑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五，關於辦理公路與隣省聯絡事項
- 六，關於建設新市新村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七，關於建築公共機關娛樂場所民用房屋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八，關於工程之考核及估驗事項
- 九，關於運輸業之提倡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辦電氣事業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縣辦或民營電氣事業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六條

- 三，關於內河航路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商辦輪船公司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帆船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計窮港灣海塘之測量事項
 - 七，關於航線電信與隣省聯絡事項
 - 八，關於電政航政測量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技術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開闢或疏濬河道之工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建築堤埝水閘涵洞之工程計畫事項
 - 三，關於河工水利之歲修及臨時工程之計畫事項
 - 四，關於河工水利工程之隨時勘察事項
 - 五，關於雨量水量之實施測驗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修築各種省路之計畫勘测及請修各種道路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建築橋樑之工程計畫事項
 - 八，關於新市新村公共機關娛樂場所民

第十七條

- 九，關於港灣海塘河流航線電線之實施測量及製圖事項
 - 十，關於省辦各種電業之計畫及論辦各種電業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各種工程之估價及驗收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技術圖籍之徵集及保存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 視察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視察直轄各機關及各縣市建設機關之工作進行狀況事項
 - 二，關於調查一般建設事業及一般經濟狀況事項
 - 三，關於調查各縣市建設事業之合作聯絡及爭議事項
 - 四，關於考察各縣市建設機關之經費來源及用途事項
 - 五，關於特別委察事項
 - 六，關於建議各縣市應行興革事項
 - 七，關於編輯視察報告及表冊事項
- 各處科主任及科長負指揮本處科職員分

第十八條

別工作之責任

第十九條

各處科主任及科長負考核本處科職員勤惰及成績優劣之責任並得隨時報告廳長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二十條

到廳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拆封填註年月日時編號案由登簿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再由秘書處分交各科處擬辦

第二十一條

到文如係移件收發股填註年月日時編號登簿將原封還呈廳長

第二十二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股譯就依第二十條辦理密電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將現金或有價證券送同科會計股點收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二十四條

各處科接受文件即登入本處科收文簿除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示外餘均由本主管長官核定辦法分交各職員擬辦其應存查文件須呈廳長核閱再交第一科管卷股編存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擬妥文稿登送稿簿先由各主管長官審核再送秘書處覆核並轉呈廳長判

第二十六條

行仍由秘書處發還各科處交繕寫室照繕繕寫室繕竣校訖即送還原科處將正本及文稿登送印簿送第一科監印股由校對員監印員分別校對用印並各加蓋名章再送收發股分類編號登簿封發仍將文稿送還原科處轉交管卷股分類編號歸檔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承理事件應隨到隨辦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向主管長官陳明緣由秘書處編審規章以合議制行之但廳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事涉兩廳或兩處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者主稿會核會行

第三十條

未經公布之文件各職員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廳內案卷文件非經廳長許可不得擅給外人檢閱或為抄錄副本

第三十二條

已公布之文件各處應隨時酌送秘書處公報股刊登公報

第三十三條

收發股應將收發文件之事由逐日油印除呈廳長核閱外並分送各處科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會計股對於款項之出納應分別登記簿表於每星期六及月終呈廳長核閱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十五條

各處科領用公用物品須在領物簿註明由本主管長官簽章呈廳長核准再交庶務股照發

第四十三條

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時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庶務股購置公用物品價格在十元以上者須經廳長核准在不滿十元者須經本科科長核准然後行之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七條

庶務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存儲均須分別登記簿冊於月終呈廳長核閱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廳廳長綜理全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十八條

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各職員應按定之時間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及請准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實業廳得分設左列各科處
秘書處

第三十九條

應內置考勤簿各職員須按日親筆簽註到散時刻由第一科按日呈廳長核閱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技術處

視察處

各科處遇必要時得設股分掌事務

第四十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以外之時間各處科應酌留職員輪流值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實業廳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秘書三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科員技士視察員辦事員調查員助理員各若干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各處科得日製定辦事程序呈廳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隨

第五條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處事務
實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實業廳為謀應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及技術會議

第七條 實業廳為研究實業改進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事務兩科處以上者應協商辦理其有意見不同時限由廳長核定之

第二章 職掌及權限

第九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事項

(二) 關於復核各科處稿件事項

(三) 關於審查建議事項

(四)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五) 關於辦理特交重要事務及編審各種規章事項

第十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林漁牧蠶蜂墾殖之計畫管理

保護監督改良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荒地及墾殖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四) 關於農具種籽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六)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七) 關於水產畜收種子之檢查試驗及改良事項

(八) 關於獸醫調查及防除事項

(九) 關於畜產水產獎勵檢查事項

(十)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十一) 關於礦業之管理保護監督註冊統計及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林業鑛業之保安事項

(十三) 關於省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十四) 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事項

(十五) 關於農鑛林墾漁牧蠶蜂各種出品之檢查及核及陳列事項

(十六) 關於農鑛林墾漁牧蠶蜂等項統計及報事次告

(十七) 關於其他農鑛林墾漁牧蠶蜂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 (一) 關於工業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獎勵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省營工業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商業及工商同業各團體之組織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五) 關於工業之金融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品及原料品之徵集及產額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十) 關於國貨出產銷場之調查推廣及證明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國內外賽會及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十二) 關於本省出口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 (十三) 關於國內外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十四) 關於商稅商約之研究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十五) 關於本省僑居國外工商聯絡保護及僑資運用事項
- (十六) 關於公司及商號註冊商標登記及專賣特許之核轉事項
- (十七) 關於審查會計師技師之登記及核轉事項
- (十八) 關於保險轉運交易及其他特種營業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 (十九) 關於工業商業及度量衡等項統計事項
- (二十) 關於其他工業商業事項
- (一) 關於農民勞工及其他林漁牧等團體之組織保護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儲蓄之促進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及農村經濟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勞工移植及職業介紹事項
- (六) 關於農地交通農產品價值運輸儲藏課稅等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食糧調節及農民救濟事項
- (八) 關於地價田租農業工資等之調查及

統計事項

- (九) 關於農村文化勞工教育及娛樂事項
- (十) 關於僱農佃農地主爭議及一切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 (十一) 關於勞工保險及養老卹金事項
- (十二) 關於工廠礦工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十三) 關於工廠礦場之衛生及保安事項
- (十四) 關於勞工生活改善及救濟事項
- (十五) 關於勞工工資待遇及服務狀況之調查

改良統計事項

- (十六) 關於勞資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十七) 關於勞資主佃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職員進退考核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廳令宣達事項
- (五) 關於本廳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六) 關於直轄各機關之統計報告並審核預算決算及一切收支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四條

技術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廳所屬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廳款項出納及保管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廳公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四) 關於本廳公款公物之經理保管及修繕事項
- (五) 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儀器之購置徵集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廳一切出版及刊行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處事項

- (一) 關於農礦工商林墾漁牧等發明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農礦工商林墾漁牧蠶蜂水利等之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礦工商林墾漁牧蠶蜂水利等設備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林礦區之勘定農產礦質及工業原料品等之分折事項
- (五)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實業技術上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實業技術上之考核事項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八)關於本廳附屬各機關技術上之考核事項
(九)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五條

視察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視察農礦工商勞工林業漁牧蠶蜂水利各種進行狀況事項
- (二)關於視察鑛區工廠之設備及職工待遇狀況事項
- (三)關於視察勞工團體爭議衛生教育經濟事項
- (四)關於視察農礦工商林業漁牧蠶蜂各機關之經濟來源及用途事項
- (五)關於視察農礦工商勞工林業漁牧蠶蜂水利之整理設施事項
- (六)關於視察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編制農礦工商勞工林業漁牧蠶蜂水利各種統計事項
- (八)關於編制物價指數月報及海關統計事項
- (九)關於奉令專案調查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處擬有關於法律之文件應先送秘書處審議之

第十七條 秘書處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廳長指

第十八條 交者不在此限
各科處主管長官對於本科處職員有指揮監督獎考核勸惰之責並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九條 到廳文件由傳達室隨時送收發室拆封編號摘由登簿轉送秘書處呈廳長核閱仍由秘書處發還收發室分送各科處擬辦

第二十條 到文如係密件收發室祇註明日時編號登簿原封呈廳長

第二十一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室譯就依第十九條辦理密電依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到文如附有現幣鈔票證券等件收發室應先將現幣鈔票證券送第四科核收取具收條粘附原件并於文面註明

第二十三條 各科處接受文件後應登記本科處收文簿送由主管長官核定辦法分交職員等擬辦其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示

第二十四條 各科處擬辦稿件登送稿簿經主管長官審核蓋章送由秘書處復核轉呈廳長判行仍交由秘書處發還各科處交繕寫室照繕繕寫室繕訖即送還原科處將正本及原稿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登記送印簿送交第四科校對用印由校對員蓋印員負責分別辦理並須加蓋名章文件用印訖連用原稿送還原科處復校後交由收發室分別編號封發稿件退回原科處歸檔

第二十七條

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不得用印封發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九條

關連兩科處以上之稿件由關係較重之科處主稿其他科處會簽本細則第十六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各科處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簿檢交閱畢登簿退回原科處點收歸檔

第三十一條

廳內案卷文件非得廳長許可不得擅自攜出及抄給外人或令外人查閱

第三十二條

未經公布之案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佈之文件由各科處主管長官酌定隨時抄送秘書處及第四科刊登公報

第三十四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科處備查

第三十五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將出納款項分別彙簿詳細登記並於每星期六日及月終將收支帳目送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辦理庶務人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存儲均分別簿冊詳細登記遇有特別購置須先呈請廳長核示

第四章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之辦公時間到廳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廳暨考勤簿職員親自查到每日由廳長核閱月終由第四科列表備查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各科處應派員在廳輪流值日其次序及時間由第四科列表送交各科處按表輪流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第四十一條

各科處遇必要時得自定辦事程序呈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長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勸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

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于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機關收受人民呈文劃一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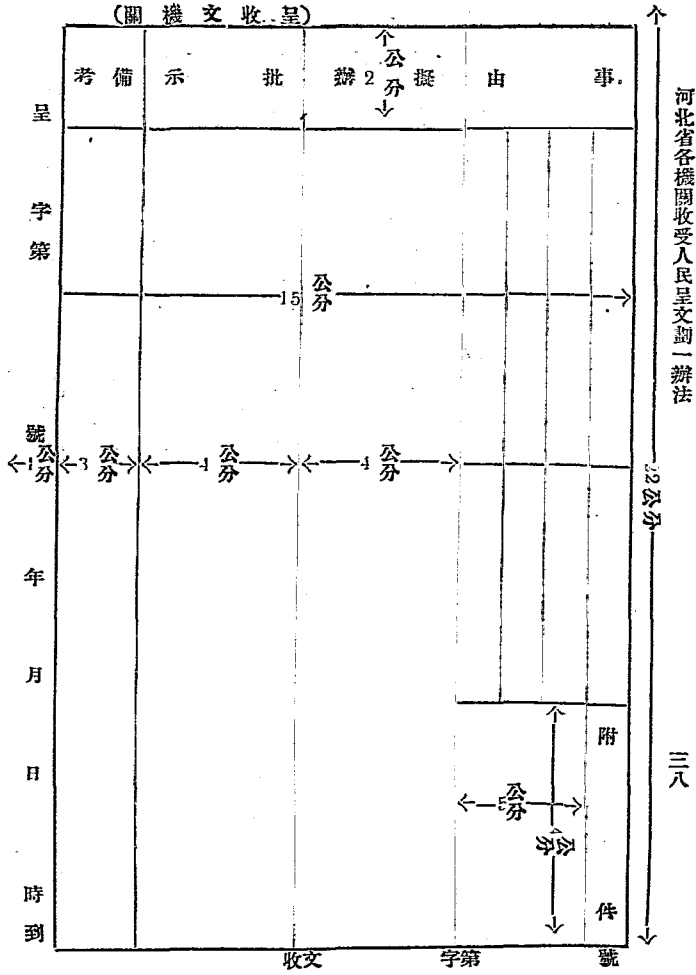
法二十年十月六日省令公布

- 一、凡人民有所呈訴時所用呈文紙須依照本府規定之格式及尺寸並粘貼印花一角
- 二、具呈人須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詳細填明不得漏略並由本人蓋章或簽押
- 三、商民聯合具呈時須以代表人爲具呈人餘者爲連署人
- 四、連署人須署名蓋章倘人數過多不敷填列得另附名單粘附呈尾
- 五、具呈人須取具妥實商標倘呈訴事項涉及刑事或行政處分者商標應以官府所在地者爲限
- 六、本府所定呈文紙式樣准由人民依式印製官府印製者酌收工本費數目由各機關自定最多不得過洋五分並不得額外需索
- 七、呈文不按前列各項之規定者不予受理但認爲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

現行行政法規

三七

(呈收文機關)



河北省各機關收受人民呈文劃一辦法

四〇、

粘貼印
花一角

具呈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連署人

舖保

地址

執事人

圖章

印章

現行行政法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15公分

四一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十七年七月內政部

通令)

人以覘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

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

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

四、各區街村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延

五、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民衆聚集地方

舉行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

或修改之

一、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二、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甲 佈告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
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
各街村佈告之

2 縣城關廂應于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
貼佈告處各區街村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
處凡頒到政令均于此處張貼公布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閱
長閱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 講演

1 縣政府應于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

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

令處區街村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

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街村由

區街街長召集本地居民于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

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于民衆中抽詢數

現行行政法規

民政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劃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脉之分水線
 -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綫
 - 三 有永久性之閘陸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綫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綫

第七條

-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綫
-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時
 -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現行行政法規

省市縣勘界條例

二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

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施行)

-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 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二、縣行政區域 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或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 三、整理辦法如左
 - 一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 二 互換 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 四 歸併 劃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

現行行政法規

- 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 五、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職業權則仍其舊
 -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方案

第一節 插花區域實際的區分

查部定應行整理之行政區域係指具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行政上或有重大不便者而言（見整理辦法第二條另附原辦法全文）本方案即係根據該條第三款辦理查該款所列項目為插花地飛地嵌地犬牙交錯之地等四項除犬牙交錯一項各縣邊境均有難遽整理其他三項名稱雖有「插」、「飛」、「嵌」之異實則均係四面與本管縣轄境隔絕之地本方案統名之為插花地本省主張先行整理者亦即為此項區域茲分列於下

(甲) 應整理之插花區域

(一) 甲縣區域孤懸乙縣境內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二) 甲縣區域孤懸乙丙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說明 以上二項因地勢無絕本管縣既不遠過間所在地之縣又唯權過間發生種種弊端行政上感受重大不便（詳情見原議案理由中茲不復述）應即整理

(乙) 無庸整理之插花區域

(一) 甲縣區域大部分均為乙縣轄境所圍繞僅有一

現行行政法規

小部分與甲縣轄境毗連形同孤懸者

(二) 某區域介處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分屬各該縣管轄不能單獨認為何縣區域並各有一部分與本管縣境毗連形同孤懸者

說明 以上二項因天然形勢或固有界限而成

伸入或突出及分據一隅等形狀各縣所填之表多認為孤懸之插花區域實則仍係犬牙交錯之地按整理原則行政上亦感不便惟此類情形各縣均有悉予整理實為事實上所難能宜仍舊貫但具有第四項情形由各該縣官民協同呈請整理任何方面均不反對者則予以整理

第二節 整理通則

整理時各方應共同遵行之通則除部定整理辦法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暨本省原議案均有明白規定外某縣某區域如係四面孤懸境外適用下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甲縣某區域具有第一節(甲)款第一項情形時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四)本省各縣有插花地者即由省令縣勘畫撥歸所在地縣分及(二)有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令論各規定條件酌量歸乙縣管轄不為阻碍(方案中撥用河字整理辦法各條及本省原議案辦

法中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均直錄原文之全部或一部以免再檢原文對閱)

說明 查整理行政區域係以行政便利為原則所謂便利與否其比例法係以縣為單位不能再顧及一區域之局部利害故應無條件的轉移管轄

(二)甲縣某區域具有第一節(甲)款第二項情形時亦照上述無條件的辦法整理其區域應按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二)劃交適當縣分之規定劃歸距離最近民情風俗比較相同之縣

說明 雖係孤懸兩縣以上境內為求一部分區域完整計既不能劃屬兩縣自以距離最近風俗略同之縣至為適宜又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二)劃交適當縣分之規定係屬兩省插花區域劃撥辦法故上款撥以為例

(三)甲縣某區域孤懸乙縣境內同時乙縣亦有一區域或兩區域以上孤懸甲縣境內並均係四面隔絕時應依照整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距離各縣地段互更換一部分之規定甲縣與乙縣互換

說明 本方案所謂互換仍以無條件整理為原

則不能計及利益之相當與否試使甲縣區域小於乙縣或大於乙縣如甲縣僅一村乙縣則為一村以上其錢糧戶口等項數目自必相差甚遠故祇取互換形式不能如普通所謂互換計及利益提出相當條件

(四)甲縣某區域具有上列第二項情形時應由有關係之各縣會同劃清縣界及村界

說明 上列一三兩項轉移管轄時其區域變更之部分均為插花區域所在縣之轄境所圍繞各該縣之邊界線並不發生影響自無庸劃界限至第二項情形既係孤懸兩縣以上境內其區域界限因管理而發生新變化應由有關係之各縣長率同公安局長建設局長區鄉長會同劃清新界限樹立標幟或界石等其勘劃手續由各該縣會定

(五)其他隨同插花區域連帶轉移之一切權利及事物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一)插花劃撥後所有其地之官產公產公私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跡古物等均應隨地轉移管轄仍查照向來管理章程繼續辦理勿使停

顧及(二)插花地原有錢糧戶口應一併隨地轉移其舊日之文卷簿冊不得匿不移交並應分別造冊呈報備案各規定分別辦理

說明 原議案辦法中已規定明白說明從略

第三節 關於各方需要之手續
插花區域移交及接管時進行上一切應有之手續有應付辦者有應分任者茲各按其性質分別列於下

(甲)會辦事項

(一)關於進行時需要之整理細則由本管縣及所在地之縣會同擬定施行(本管縣及所在地之縣以下簡稱兩縣)

(二)奉到施行整理令後應由何日移交及接管並用何種儀式由兩縣商定

(三)先時布告區域中居民俾知實際情形竣事時正式公布並呈報分行等事項由兩縣會銜辦理

(四)其他一切事項須由各方共同辦理者均由兩縣負責進行

乙分任事項

(一)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一)之規定移交之官產公產公私立學校慈善機關寺廟名勝古跡古物等項應逐項將其座落地址原有數目管理員姓名經費數目分別各造清冊或表簿

現行行政法規

(二)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二)之規定移交之錢糧地畝戶口等項應照原有額數畝數口數另造清冊不得隱匿或移漏

(三)原設之公安自治等機關如分局分所屬鄉公所之類應各將服務人員姓名經費數目各造清冊或表簿

(四)移交時除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二)此舉係為整理區域統一政權起見事在必行有向相對省縣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令論之規定辦理外設或發生障礙如人民不願改隸等情事由縣長率同區長負責處理

以上四項由本管縣負責辦理

(五)接收時一切應有之設備及必須之物品應詳密籌備勿使臨時貽誤

(六)接收時儀式上手續完竣後實際接收各種動產不動產或勘劃界限等繁重手續由派有相當學識人員於最短期內分別辦理竣事放遲不得過十日

(七)接收竣事須將辦理經過情形咨請會報

(八)其他關於接收時一切應有之事項均須負責切實辦理

以上四項由所在地之縣負責辦理

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方案

四

第四節 關於善後事項

接管插花區域之縣應照下列各項切實辦理

- (一) 接收之區域如設有公安自治機關公私立學校慈善團體除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一)照向來管理章程繼續辦理勿使停頓之規定辦理外並須積極設法促其發展不得有變相之停頓如縮減及合併等情事

- (二) 上列各機關團體其經費來源如往時係由地方款內全撥或補助移交後原管之縣當然不再撥付應自接管之日起立籌現時維持費並於最短期內籌定的款其數目至少須符原額(如某學校經費係由該區域自籌一半除係由原縣稅契附加項下補助現時附加之款已無着落接管縣應立籌的款補助)

- (三) 插花區域人民照章繳納國稅外關於地方攤款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三)接管縣未定畫一辦法以前仍照舊日數目繳納之規定辦理如接管縣舊日地方攤款之數較原管縣為重則仍照該區域舊日應攤之數繳納至接管縣定有畫一辦法時為止

- (四) 人民各項私權除應依照整理辦法第九條人民執業權不仍其舊之規定辦理外其他所有之一

切權利及義務與接管縣全縣人民一律待遇

第五節 施行

本方案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令縣施行

附印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全文

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全文

本省原議案

國籍法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認知者
-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現行行政法規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

第七條

第八條

發生效力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

者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為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護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國
籍
法

四

國籍法施行條例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給化時應發給許可証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証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証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現行行政法規

國籍法施行條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証書程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證明書

(一) (面封)

內政部發給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疊摺字白皮藍)

(二)

內政部 爲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
國籍證明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文) (法)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未成年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署名)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內政) 部 印

字 第 _____ 號

(三)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
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
收執無須逐年掉換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四)

法 文

英 文

(五) (面底)

用英法文譯印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
證明書) 及 (內政部發給) 字樣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內政部公布

聲請書式(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

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

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 歸化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

第十條呈請許可 歸化 中華民國 第五款

第六條呈請許可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

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歸化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住居年限
- 七，職業

現行行政法規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品行

十，藝能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

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

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二

四，籍貫（某省某市）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

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

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英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縣）

（現籍某國某處）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

某處

五，職業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幾歲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

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為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_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五)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三

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

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

備案者適用之

現行行政法規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

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

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_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_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三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年幾歲 某省某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

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

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

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

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

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

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

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

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

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存根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由某某官署轉發
隨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証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茲准某某官署咨 據某某官呈 計開許可 喪失國籍人某某 喪失國籍 別國籍 性別 住所 職業 年歲 籍貫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某官署許可証書此存 黏貼相片處

某字第某某號

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証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歸化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現行行政

五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居 住
 所
 職 業
 隨 同
 回 歸
 復 國
 籍 化
 人 取 得 國 籍 者 妻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女 某 某 年 幾 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 化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喪 失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回 復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合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收 執

右證書給某某人

收執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內政部公布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圓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証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証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

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現行行政法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則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

則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

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

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

逐年更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

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

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

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

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

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

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

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

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

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

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

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

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

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隨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

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進送之

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

月報解一次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

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

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

現行行政法規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
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并通行
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
報聲明失效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

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其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姓名別號及洋文拚法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
- 五，職業
- 六，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國內通訊處
-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 九，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審查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則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第三條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者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證照呈繳該管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官署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審查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逕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相片謹呈

(某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原有國籍
- 五，現住地方
- 六，居住中國年限
- 七，職業
- 八，品行
- 九，財產
- 十，藝能
- 十一，能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謹具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郵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第四條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第五條 指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七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各負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第八條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九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章 縣市倉

第一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二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第三條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四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各地方理規則

二

-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平糶
-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

約集地方耆代表蒞視之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稟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
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
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
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
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
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
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
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河北省民食調劑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考核河北省各縣食糧盈虧督飭設法調劑所有關於食糧調劑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本會直轄於省政府會址暫設於營業廳內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廳長兼任以實業廳長爲主席總理一切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六人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各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二人由本會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就幹事中指派二人或三人爲常務幹事辦理例行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得委用事務員三人辦理文書事宜並得酌用僱員若干員
- 第七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 甲，關於調查事項
- 一，調查本省各縣食糧盈虧情形
 - 二，調查本省各縣農產豐歉情形
 - 三，調查本省食糧進出境概數
 - 四，調查本國食糧進出口概數
 - 五，調查本省各縣及各埠糧價概數
 - 六，調查國際食糧貿易概況
- 乙，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 七，關於指導進行事項
- 一，平定各縣食糧價格
 - 二，督令食糧盈餘縣份酌量變售轉移
 - 三，督令食糧虧縣欠份籌款收買補充
 - 四，督令各縣辦理各區鄉調劑食糧事宜
 - 五，督令各縣積極辦理倉儲並指導管理方法
 - 六，其他應行指導進行事項
- 丙，關於籌畫事項
- 一，籌畫調劑食糧一切方案
 - 二，籌畫預防荒歉辦法
 - 三，籌畫救濟農民經濟事項
 - 四，其他應行籌畫事項
-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得斟酌緩急分別進行並依實際情形得另定詳細辦法
-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月內舉行會議二次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重要方案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工作須按月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調劑食糧事宜遇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各縣督同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會人員除專員僱員均照預算支薪外均爲

現行行政法規

1

河北省民食調劑委員會章程

二

第十四條

名譽職但奉派公出時將酌支旅費
本會經臨各費由省庫撥支惟須編訂預算
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須按月編
造計算書咨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五條

本會由省政府刊發國防一類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各縣辦理民食人員得隨時考核其
成績優劣酌施獎懲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
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鄉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段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現行行政規法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第七條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第八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一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應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十二條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共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栽種植物
-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教室
- (二)工作室
- (三)遊戲場
- (四)男寢室 女寢室
- (五)飯室
- (六)男浴室 女浴室
- (七)男廁所 女廁所

第十七條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塲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

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免取股實備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賄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五條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現行行政法規

學校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戲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病疾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 (二)診士室 (三)手術室

(四)藥劑室 (五)掛號室 (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自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禮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井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 (三)具有殷實儲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實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第四十七條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

五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團體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

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

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由

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

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獎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官申請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

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招投標辦事程序及條件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振務會得

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振務會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委員

會議修改之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為辦理本省振務得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

部委員二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

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

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省振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振組

(丙)審核組

第四條 省振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振務

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振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

中推任之

第六條 省振務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

員或書記

第七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

支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

由省振務會訂定之並分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

政府備案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河北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振務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務會設總務籌振審核三組

第三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統計編製事項

四，關於文牘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四條 籌振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放冬振春振農振工振事項

二，關於籌募振款事項

三，關於調查災區及振務狀況事項

四，關於發放振款及振品事項

五，關於採買及運輸振品事項

第五條 審核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查放振人員及各市縣辦理振務是否核實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縣災情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三，關於本會一切審核事項

第六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省振務會經費由振務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撥

不在振款內開支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

由省振務會定之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得聘為顧問

或會員

第十條 省振務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河北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各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議
第一二八次會議
通過十月二十三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因辦理振務之需要得設立振務分會

第二條 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依照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三條

縣振務分會委員以由縣政府聘任所屬各局長二人縣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各縣長爲當然委員並於開會時爲主席如遇開會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振災用款除由省賑務會及縣政府撥給外概由振務分會自行籌募

第五條

縣振務分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股股長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事務股職權如左
甲，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乙，關於收發及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丙，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丁，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執行股職權如左

第八條

甲，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乙，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丙，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丁，關於採買及運輸賑品事項
戊，關於農賑工賑事項
監察股職權如左
甲，審核執行股賑款之出納
乙，審核關於賑款之發放及賑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第九條

丙，監視放賑人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丁，審查本會經費之出納
每股設幹事若干人由振務分會函准縣政府就各機關職員中遴選兼任之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各股股長幹事皆爲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食宿費時由振務分會決定之僱員由會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縣振務分會辦事細則由振務分會自行擬定

第十二條

縣振務分會支配發放保管賑款均應依照振款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振務分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

行政法規

各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

會員或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十四條

縣振務分會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縣振務分會經費由振務分會議定呈請縣政府由本縣地方公款內核撥不在振款內開支

第十六條

各地私人慈善振濟團體應由各縣振務分會切實獎勵協助進行並監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由省振務會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振款管理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賑款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省賑款之分配須經賑務委員會會議決執行

第三條 各省賑務會收入賑款須隨時登記並交由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

第四條 各省賑款之支發須得有領款機關之印文通知并取具領款人所攜之請款聯單核案相符方准照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賑務會關於振款振糶之收支應置列各表簿

1 現金出納簿

2 日報表

3 庫存月報表

4 振糧收支簿

5 振票存查簿

6 振票粘存簿

7 單據粘存簿

上項表簿除現金出納簿單據粘存簿外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賑務會對於第四第五各條所列單表簿式

現行行政法規

除現金出納簿外每月終應分報振款委員會振務處備查

第七條 各省賑務會如採辦振糧動支賑款須經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各省賑務會支到各處之捐助振款或振糧除隨時製給印據並公布外按月將分配保管支發各事項連印據之聯單一併呈報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振款管理規則

各縣振款管理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省
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
次會議通過十月二十八
三日公布

登各事項連同印據之聯單一併呈報省賑務會
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時由省賑務會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各縣振款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賑款之分配須經賑務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縣賑務分會收入賑款須隨時登記並交由常
務委員會議指定之股實商號或銀號保管

第四條 各縣振款之支發須得有放振員之正式根據方
准照發

第五條 各縣賑務分會關於賑款之收支應置左列各表
簿

1, 現金出納簿

2, 庫存月報表

3, 振款收支簿

4, 賑票存查簿

5, 賑票收回粘存簿

第六條 各縣賑務分會對於第四第五各條所列表簿除
現金出納簿外每屆月終應呈報省賑務會備查

第七條 各縣賑務分會如採辦放糧動支款項須經委員
會議決

第八條 各縣賑務分會收到各處之捐助振款或賑糧除
隨時製給印據並公布外應按月將分配保管支

現行行政法規

各縣賑款管理規則

振務委員會助振款給獎章程

-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第二條 賑款給獎分匾額及褒章二種
-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銀質褒章
-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特
- 第四條 予優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褒 章 等 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
- 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 國民政府比

- 第九條 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選予給獎
-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績分報內政部備案

現行行政法規

一

振務委員會助振款給獎章程

二

第十條 獎章形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核公布之日施行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第五條

熱心災賑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熱心賑濟聲譽素著所辦災賑範圍普遍全

國各災區或捐助賑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

賑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賑務委員會

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

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並得於所賑濟各

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創辦災賑團體成績卓著者由賑務委員會

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

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

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

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

實送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 行政

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

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賑災團體或募

集鉅款助賑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

由外交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

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

體開具事實呈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并

二十年十月行政院公佈

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禍為目的依法組織團體及在事

人員辦理賑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

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明令褒獎

二，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四，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五，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

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由內政部會同賑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 行

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

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

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現行行政法規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

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辦理義賑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撥發急振標準辦法

- 一 本省水災急振以河流潰決山洪暴發冲毀房屋淹沒田禾漂流衣食致人民無處棲止者為限
- 一 房屋衣食漂沒田禾被淹積水無法疏消者為一等災
- 一 房屋衣食漂沒田禾雖淹積水尙能疏消補種晚禾者為二等災
- 一 房屋衣食漂沒田畝水過即消禾稼尙可收穫者為三等災
- 一 振款數目按前列三項情形及被災村莊戶數之多寡酌量核給
- 一 凡積雨成災及距河較遠之縣雖被河水雨水其來勢尙緩瓶石衣物均可預行遷移者應俟委員勘定後再行核辦不在撥發急振之例

現行行政法規

撥發急賑標準辦法

各縣查放冬振辦法

- 一 各縣冬振凡成立振務分會者應由各縣縣長會同振務分會查放未成立分會者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
- 二 查放振款以大口一元小口五角為標準（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為小口十二歲以上為大口）
（理由）放振係屬救死并非濟貧振款有限不能普及應擇極貧之戶散放例如某縣振款三千元祇限定大口二千小口二千用比較的方法擇極貧散放不准折成銅元致每人得五六枚或四五枚無裨實用
- 三 各縣應按照振款數目酌定大口若干小口若干製振票蓋用縣印或振務分會登記分交放振員赴災情極重之村擇極貧之戶散放
（振票式附後）
- 四 振票散畢即就災區擇適中地點定明由受賑災民親身持票領振
- 五 查明振票給予振款大口必給以現洋一家有兩小口或兩家小口同領者亦應給以現洋必須一小口單給者方准折給銅元
- 六 查放振款零星費用由各縣就地自籌不得動支分文振款
- 七 振款放畢由縣或振務分會按照收回振票造具食振

- 八 村莊大口小口姓名簿冊二份呈報本會備案
振票式照左式預行算定大小口數分別製成查放時
祇填姓名不得再改大小字及銀數

振票式

現行行政法規

各縣查放冬振辦法

票振縣某某	根存票振
<p>小 大</p> <p>(姓</p> <p>名)</p> <p>銀元一元五角</p>	<p>大 小</p> <p>口 (此處填姓名)</p> <p>銀元一元五角</p>
<p>冬字 第 號</p>	

各縣辦理工振辦法

十、振粟式

- 一、各縣工振凡成立振務分會者應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務分會辦理未成立分會者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
 - 二、振款無多各縣應就工程險要之處興修。
 - 三、各縣應按照所需工數就轄境災民有相當工作者徵集工作。
 - 四、災民工資應按照工程大小需工多寡就分配振款數目由縣酌定。
 - 五、工振款項專以散給災民工資為限，所有一切物料費及監視調查人員各項零星費用均應由縣就地自籌，不得動支分文振款。
 - 六、各縣應就徵集災民工數製備振票，蓋用縣印或振務分會鈐記，按日發給災民，於每日工作完畢時持票領振。
- (振票式附後)
- 七、各縣應派員監視災民工作，並由縣規定監視及管理災民工作辦法。
 - 八、各縣工程互有關係之處，應由各該縣會同辦理，辦法由有關係之縣自定之。
 - 九、各縣工振辦理完畢，應按收回振票，造具食振村莊戶口清冊二份，呈報本會備案。

現行行政法規

各縣辦理工振辦法

某某縣振票	振票存根
<p>某年某月某日</p> <p>發給某村(姓名)工振洋○○</p>	<p>某年某月某日</p> <p>發給某村(姓名)工振洋○○</p>

工字第

號

修正勘報災款條例十七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其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前項報災日期及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四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履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五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

現行行政法規

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六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七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八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九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第九條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錫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徵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呈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季成後補徵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緩至是年秋季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季成後新舊并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知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除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報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勘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超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程序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附鄂省勘報災歉錫緩銀米分數慣例
被災十分者錫正賦十分之七九分者十分之六八分者十分之四七分者十分之二六分者十分之一

戶籍法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

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

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夫以妻之本籍為

本籍，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

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

而在同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

同

第六條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

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

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

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

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

與家長同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

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

公所內辦理，戶籍主任由鄉鎮長或坊長兼

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

員兼任之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

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

職務，應由地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辭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

第十三條

負賠償之責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
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十四條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
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
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
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第十五條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
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
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
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
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收
項下支出之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
種每種各備正副一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
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註明頁數
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在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
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
首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

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十九條

並令其簽名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
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証明其事由出而
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
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
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
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
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 二 職業籍別及住所
- 三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
及住所并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并
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註明字數並於
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第三十四條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
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
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
具許可書之原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
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
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
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
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
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
原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
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
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原本
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原本
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

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
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
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籍地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
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
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
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
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
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
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
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
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

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在同一縣市內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

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

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

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

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

任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地發

生復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該

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

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

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

現行行政法規

- 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四十八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地而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効力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月及職業
- 二 本籍及復本籍
- 三 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 四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附本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五十一條

第一款 出生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

及本籍

第五十二條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
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
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護照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
為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發起否認之訴者仍應
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
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
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
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或飛機中或不備
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
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沿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

第五十八條

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
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
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
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
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
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
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
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
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
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
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
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
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
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
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
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
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
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

現行行政法規

七

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第二款 認領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

第六十三條

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圍生於非婚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六十七條

第三款 收養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

第六十八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九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七十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

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

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
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

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
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
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

第七十條

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

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

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

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

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

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

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

意之證明書類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

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二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

效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三條

現行行政法規

敘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
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
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
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
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
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
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
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
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
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
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
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七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
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
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
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
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第八十四條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三 死亡之原因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一條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一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

二 同居人

四 經理發葬之人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第八十八條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九條

第九款 繼承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并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遺囑謄本

第九十一條

名職業及本籍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并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有原登記摺外籍登

第九十六條

之并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第九十七條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復復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一百條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 一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 二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 三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四條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并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并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次序為之並逐件編籍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駢縫印

第一百十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於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或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第一百十二條

監督官接律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駢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註印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之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原本向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所變更之事項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

第一百十八條

請更正登記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九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

第一百二十二條

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
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
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
署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
定駁回之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
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
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
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
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
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
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
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
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
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
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

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
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
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
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
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
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
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
登記之曆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
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
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
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
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十七

戶籍法

十八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十七年)

第一條 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附表式七種)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定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屬報告編製在市由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省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別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縣治戶口調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現行行政法規

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

戶口調查表一

省 市 縣 區 街 巷 里 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 未婚 子女 年齡及出生日期 籍貫 曾否入黨 住居數 職業 宗教 程度 教育程度 其他事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arital status (未婚, 已), children, age, birth date, etc.

Table for 親屬 (Relatives) with sub-columns for 稱 (Title) and 係 (Relationship).

Table for 同居 (Co-residence) with sub-columns for 係 (Relationship) and 同 (S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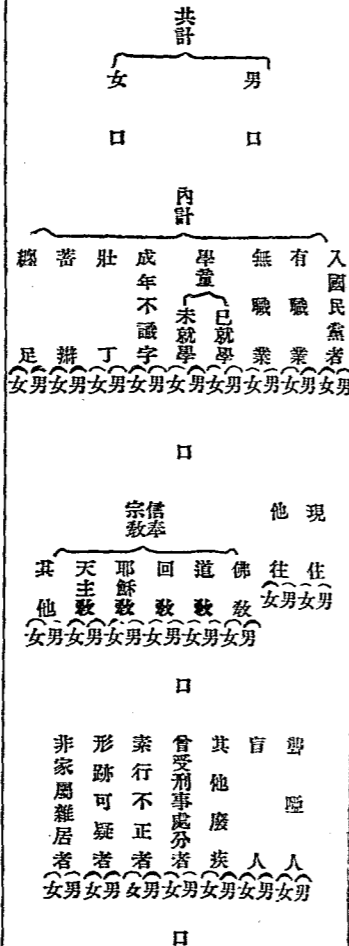
Table for 傭工 (Domestic workers) with sub-columns for 係 (Relationship) and 同 (Same).

說明: 一、凡依戶口法... 二、凡依戶口法... 三、凡依戶口法... 四、凡依戶口法... 五、凡依戶口法... 六、凡依戶口法... 七、凡依戶口法... 八、凡依戶口法... 九、凡依戶口法... 十、凡依戶口法...

戶口調查表二

省 市縣 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類		姓名	別	已	未	子	無	年	及	出	籍	貫	曾	否	入	年	住	居	職	業	宗	教	程	育	度	有	無	其	他	事	項			
	男	女																																	
	僱工																																		
	同居																																		
	親屬																																		
	係																																		



說明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在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省 市縣 區 街（巷 里 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
私
官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傭工人數

女 男

共計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月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河北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 (一)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除遵照部定規則及各種表式說明辦理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之
- (二)各縣調查戶口區域依部定規則第五條就原有警區由各區巡官負責辦理
- (三)各縣奉到規則表式後應令知各區巡官並每區遴派士紳二三人為調查員定期齊集縣政府或公安局將手續辦法按照規則及表式說明詳細討論務期各區辦法一律
- (四)調查表及統計表均由縣照式印製由各區按照村莊戶口多寡分別領用
 (說明)原發統計表式格欄狹小不易填寫照印時得由縣酌量展高展寬調查第一表凡普通戶每戶一線需用最多其第二三四各表有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地方則用無則不用統計表由區報縣由縣報省各用數紙無須甚多印製時須分別估計適宜數目
- (五)各區巡官及調查員由縣領回表紙後傳知各村村長佐由村推選通文義能寫算者二人定期齊集區所按照表式詳細研究務期明了酌量村中戶數多寡領取表紙回村查填並由區派撥警士督促監察
- (六)凡村鎮戶數過多或向來分街辦事者得分街調查其調查員每街一人或二人由巡官及區調查員酌定
- (七)凡村街並無通文義能寫算之人時由巡官及區調查員酌派人員幫同各該本村街之村長佐調查之
- (八)凡村街各戶向未編定門牌號數者調查時依次編定分別挨戶查明現在真確人數填入調查表內
- (九)各村調查完畢即由村調查員將全村戶數及調查表後編共計欄內男女有無職業學童壯丁等各項數目全村彙總開列清單連同各戶調查表送區彙編轉報
 (說明)原發表式並無村統計表惟以若干村之調查表送交區中彙編事既繁重亦易錯亂為衆擎易舉起見故由各村自行彙總列單送區
- (十)各區收到村中調查表及清單由巡官及區調查員按照原表原單覆校無訛即編填區統計表式照繕四紙以一紙連同原調查表存區備查以一紙送公安局備案以一紙送縣政府彙編轉報
- (十一)縣政府收到各區統計表二紙即彙總編填縣統計表一式照繕三紙以二紙連同各區原送之統計表一紙呈送民政廳彙編轉報以一紙連同區表各一紙存案備查
- (十二)縣區村調查統計均應按照定期不得逾延本屆調查除製備表格研究手續奉令後應占去若干時日外茲規定限期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清遠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甲)各村查填調查表手續至繁應予限一個月自九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十日將調查表並彙單一律送區

(乙)各區彙編統計表手續較簡應予限二十日自十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內將區統計表送縣

(丙)縣政府彙編縣統計表手續更簡應予限十日務須於十一月十號前將縣統計表付呈呈廳

(十二)各區村辦理調查統計事宜由縣政府及公安局隨時派員查視如發現有填不實情事除予以糾正外仍由縣政府將原辦事人員酌量懲處

(十四)關於戶口調查各項費用分別規定如左

(甲)印製各種表格工料價款由縣地方款內支出不給津貼但村調查員所需筆墨費得由村中公款內酌量支給其數自由巡官及區調查員按戶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核定

(丙)凡本村無能寫字之人由巡官區調查員另派人幫辦者其所需飲儀筆墨由所調查之村以公費供給

(丁)區統計表縣統計表即由區局書記縣政府書記填寫不另給薪但區局書記如不能辦時得隨時另雇其工資即由巡官從局費內酌給

(十五)各縣地方凡向屬保定石門大沽唐山臨榆各公安局管轄範圍者由各縣政府會同各公安局飭由各區轉飭各村街分別調查但編成區統計表後仍由各公安局轉送縣政府彙編入縣統計表內以昭一律

(十六)本細則自令發到縣之日施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佈附表式）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
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踪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
區公所轉交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中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
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
者並須交驗證據

者並須交驗證據

第五條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
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
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
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
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
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
記得由警風代其職務

第七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
用

第八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 市	縣	某區某 市	村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 市		里（某街）		出生登記表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
				年歲	生
				職業	者
				原籍與住地	之
				現住村	父
				里門牌號數	母
				備考	

現行行政法規

人事登記表式

人事登記表式 (三) (清冊同)

某省某 市縣		某區某 村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 市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 中地	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主婚 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 年月日
					備 考

說明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再離等項分別登載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成姓最近親屬。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 (四) (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原有親現在親關係屬關係助產概數	繼承之不繼承之年月日備考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							

現行行政法規

五

人事登記表式

一〇

整理警務暫行辦法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 一、各縣公安局經費責成各縣政府統籌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用制定警官之薪餉編訂預算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按月發放不得延宕務使公安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懲
- 二、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罰款過怠金准依職權處罰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瀆職論罪
- 三、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怠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機關除依法應提賞外餘款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 四、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自收捐款亦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 五、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怠金之權違者以瀆職論罪
- 六、各級公安局如有賄放烟賭收受陋規情事依法加等治罪
- 七、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措警款時只能按所有款項設置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妨即行裁撤緣自由籌款擇肥而噬之警察固不如不設之爲愈也

現行行政法規

整理警務暫行辦法

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進行辦法

第一 期	自二十 年七月 至十二 月	一劃分各級 治安局編 制均所分 選在內包 已編完現 備者僅少 多縣公安 局未編安 協(即安 二隊)警 三警隊各 官定額警 數(關於 確有標準 擬定)呈 辦法已逐 漸遵行
第二 期	自二十一 年六月 至六月	一增設分 區及巡 二隊編公 三警隊擴 四警隊核 五警隊考 六警隊之 七警隊之 八警隊之
第三 期	自廿二年 七月	一嚴行公 各級考 二局獎績 三實績考 四警隊擴 五警隊核 六警隊之 七警隊之
第四 期	自二十二 年六月	一嚴行公 各級考 二局獎績 三實績考 四警隊擴 五警隊核 六警隊之 七警隊之
第五 期	自二十二年 七月	一嚴行公 各級考 二局獎績 三實績考 四警隊擴 五警隊核 六警隊之 七警隊之
第六 期	自二十三 年六月	一嚴行公 各級考 二局獎績 三實績考 四警隊擴 五警隊核 六警隊之 七警隊之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進行辦法

四編定各級公安局預
五確定各縣公安局經費撥款
六指令各級公安局呈送案卷核辦
七核定各級公安局用人條例
八現任公安局各級警官訓練
九編定各級警官訓練所及警察訓練所

九繼續編定警察章程務

警各種特務

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進行辦法

河北省請願警察章程

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由公安局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於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所轄區域適用之

第二條 凡各機關團體有請該地公安局撥派長警常川駐守者依本章程辦理之但臨時聲請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各機關團體如有請撥派長警常川駐守之必要時須先聲明理由函請該管公安局核辦

第四條 民商戶有設請願警之必要時須聲明理由呈請該管公安局核辦得撥派長警常川駐守以資保衛

第五條 請願警須遵照一切章程恪供守衛之職不得濫充他項雜差

第六條 請願警名額因實際之需要酌定之但名額過多時得置警長或所長

第七條 請願警應守之紀律與一切規章及升降革補調遣教練並每日值勤休息鐘點均與普通警士同

第八條 各機關團體及民商戶之請願警駐所該管公安局得隨時派員入內檢視但無特別原因不得擅入戶主家宅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章 名額月餉

第九條 請願警名額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如僅供駐守不使站崗者可酌減之

第十條 請願所長警長警士每月薪餉均應照該管公安局定數發給其薪餉由各請願者自備按月彙送各該管公安局轉發並由各該管局造冊備查

第三章 服裝槍械

第十一條 請願官長之警服裝束應由請願者籌備服裝費照章繳納按季更換服式與普通官長警同惟須帶臂章書明請願警字樣以為標識臂章白色字紅色

第十二條 請願警應用之槍械等應由請願者自行購置名稱號碼數目須造冊彙報該管公安局備查

第十三條 請願者如聲請裁撤請願警時所有服裝應繳歸該管公安局

第四章 駐所宿舍及用品

第十四條 請願官長警如不駐在該管公安局所時其駐所宿舍應由請願者自行置備不得與夫役等雜居一室

第十五條 請願官長警之一切應用家俱物品均歸請願者發給

第五章 獎懲

者發給

河北省諸願警察章程

第十六條

諸願警如有特殊功績諸願者自願給獎以資鼓勵時須將獎勵之理由及獎品送請該管公安局查核轉發該管局認為必要時并得由局酌獎

第十七條

諸願官長警如不稱職得由諸願者隨時聲報該管局懲戒之其情節重大者該管局應即為撤換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警額標準及警官俸餉規

則

第三三六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各縣警額及警官俸餉等級依本規則辦理（官俸係依部頒警察官俸暫行條例規定）

第二條

各縣警額以全縣人口為標準每五百人設警士一人但每一縣警額至多以六百名為限

第三條

前條警額全縣各種警察均屬之

第四條

各縣警察官應支俸給如左
一，一等縣公安局長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三十元

二，二等縣公安局長委任三級俸月支一百十元

三，三等縣公安局長委任四級俸月支九十元

四，各縣公安局督察長課長分局長隊長委任六級俸月支五十元

五，督察員教練員分隊長局員所長委任七級俸月支三十元

各縣公安局長警應支餉數如左

一，一等警長月餉十五元

二，二等警長月餉十四元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長警應支餉數如左

一，一等警長月餉十五元

二，二等警長月餉十四元

三，三等警長月餉十三元

四，一等警士月餉十二元

五，二等警士月餉十一元

六，三等警士月餉十元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官警所乘馬匹每匹每月馬乾七元至十元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夫役工資由各該局酌量當地情形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二十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公安局得設教練所一處名稱即定為某縣公安局或某特種公安局警察教練所

第三條

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設於各公安局所在地或附設局內

第四條

警察教練所置所長一人由公安局局長兼任置教務主任一人學科術科教員若干人由現任警官中遴委兼充關於教練所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用公安局內職員兼充

置所監一人由公安局教練員兼充

以上各項人員除教務主任及所監得由所長酌給津貼外其餘概不另支薪津惟教職員遷委後須呈報公安管理局備案

各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每屆教練學警其名額須就公安局警額內酌量抽調百分之十至二十庶續教練

第五條

前項教練學警以六個月為畢業期限

凡被抽調之學警須經考試合格方准入所教練如不合格得另行招考補充

第六條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七條

招考學警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四，身高五尺以上無嗜好者

五，言語明晰無暗疾者

考試項目分為左列三種

一，身體檢查

二，筆試 1 國文 2 地理 3 地歷 4 算術

三，口試 國民常識

前項考試項目抽調之學警亦適用之

教練學警應授課程如左

一，勤務須知 二，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三，違警罰法 四，刑法大意 五，本省警察單行章程 六，地方自治要則 七，警察法令 八，警察學摘要 九，兵式操 十，國籍法 十一，國術 十二，捕蠅術

上列各項課程各該教練所所長如認為有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請公安管理局核定增減之

警察教練所每班學警以三個月為一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條

一

河北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前項考試每種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一條 警察教練所畢業學警派回原差其考試分數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警長記名儘先補用

第十二條 警察教練所須按屆抽調廣續教練俾全體長警盡受教練為止

第十三條 學警制服與警士同惟不用襟章改佩領章左綴縣或局名右綴學警二字章用白色字用黑色

第十四條 警察教練所經費由各該局造具預算呈請公安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 學警原餉須以半數按月繳送教練所列入預算作為所內開支其學警服裝繕宿書籍筆墨等項均歸所內供給所餘半數警餉仍歸學警作為養贍之用

第十七條 警察教練所管理及辦事各項章則由各該所長擬定呈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將學警名冊呈報公安局備案畢業後並須造具分數名冊送核由該所長發給畢業證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書

河北省警察教練所管理規則

第一章 講堂規則

- 第一條 學警上下堂均須遵照規定時間不准遲到早退
- 第二條 教員上堂至晚不逾十分鐘學警上堂至晚不得逾五分鐘
- 第三條 學警上下堂須按次序魚貫而行不得爭先落後嘻笑交談入堂後均按編定坐次入座不得任意更動擾亂秩序
- 第四條 教員上下堂由值日喊立正口令各學警一齊起立致敬俟教員答禮後再行就坐
- 第五條 教員講演授課各學警須端坐敬聽不准左顧右盼交頭接耳離位偶語飲茶吸烟大小便溺任意嘻笑誦讀免滑乘聽唯唯必於痰盂紙屑勿棄於地
- 第六條 授課時如有疑難及應問之處須立起按次請問不得乘口紛騰或藉口強辯並不務於功課外請問他事
- 第七條 自習時亦以鳴鈴為要屆時齊集講堂溫習不得私在宿舍側臥曠課功課不得携帶課程以外之書籍
- 第八條 在自習堂溫習課程一切舉動應守授課時間之

現行行政法規

規則

第二章 操場規則

- 第九條 操場應嚴守軍紀振刷精神所定規則均宜恪守
- 第十條 出入操場均以鳴鈴為號
- 第十一條 聞出操號令各學警即齊集站排不准遲誤喧笑
- 第十二條 操教員入操場時由值日學警喊立正口令各學警立正致敬
- 第十三條 學警在操場須遵操教員命令不得稍有違犯
- 第十四條 學警在操場違犯規則及不加重操練者應改正如違抗不改由操教員加以處罰
- 第十五條 學警在操場休息時原可隨便運動溫習操法惟不得任意喧嘩練習口令務出以鄭重不得狂聲亂呼
- 第十六條 學警在操場時宜耳口靈通以防改易口令
- 第十七條 學警在操場解除休息准任意散步但必固守規則不得故作怪態
- 第十八條 操教員向全隊或某學警講解操典或督責或指過失時各學警應在原站地位立正敬聽
- 第三章 宿舍規則
- 第十九條 學警在宿舍各舖各鋪起床均以鳴鈴為準早由鐘起床晚由鐘就寢時一律息燈不准

河北省警察教練所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 各學警宿舍號次非經管理人許可不准私自更換

第二十一條 宿舍內無論公私所有物品均按指令位置安放不得任意移動污損

第二十二條 折疊被褥宜按一定式樣安排整齊以免雜亂刺目並服裝須要清潔安放定處不准任意散置

第二十三條 學警所持槍械非經稟明所長或管理人許可不准携出遠則嚴重懲處

第二十四條 宿舍內除課程講義等書外不准攜入其他不應看之書籍

第二十五條 學警宿舍內不准私自作飯飲酒及一切污穢之物

第二十六條 宿舍內公推齊長一人受管理人之命令料理舍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宿舍學警有違犯規則者齊長勸告不從得報管理人處罰

第二十八條 宿舍內每日由齊長督飭夫役洒掃清潔以重衛生至少須在三次以上

第四章 飯廳規則

第二十九條 學警開鈴開飯桌匙柄應須魚貫而行不得

第三十條 爭先恐後致形擁擠
菜飯如有不潔等情應由齊長請由所長或管理人酌辦不得逕向厨役爭噪

第三十一條 早晚兩餐既有定時逾時不得續行開飯

第三十二條 嗽口均在指定之處不得隨便噴吐食畢即行退出

第五章 獎懲規則

第三十三條 學警操作優良從不犯過者得酌加分數

第三十四條 學警犯過得予記過及記大過或開革每記過一次扣分數三分記過大過一次扣十分

第三十五條 積三過為一大過記三大過開革追繳學費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河北省現任警官訓練所章程

- 第一條 河北省現任警官訓練所以訓練現任警官增進警察學識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所訓練定爲一年畢業
- 第三條 本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河北省公安管理局
-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公安管理局長兼任之綜理全所事務
- 第五條 本所置教育長一人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及訓育事宜
- 第六條 本所置學科術科教官若干人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 第七條 本所置總隊長一人承所長之命商承教育長管理學員紀律事宜隊長若干人協助總隊長分掌學員紀律事宜前項總隊長長得由軍事學及術科教官兼任
- 第八條 本所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宜前項事務員及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職教員由所長分別聘委彙報公安管理局備案
- 第九條 本所爲繕寫文件辦理雜務得用雇員
- 第十條 本所學員應習學科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一條

-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育長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請由公安局酌量增減之
- 本所學員由各縣局考選現任警官中文理通順體質強壯者送所訓練其名額如左
- 一，水上及特種公安局除唐山保定石門每屆選送學員三名外其餘各局每屆選送學員二名
- 二，一等縣每屆選送學員二名二等縣選送一名
- 前項學員於選送時須附送試卷到所後經本所覆試合格方准入所訓練倘覆試不及格者須由原送縣局另行考選補送
- 被選學員遺失由各該縣局另委警官或警長代理代理人仍支原薪

河北省現任警官訓練所章程

二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每名全年應繳學膳講義服裝等費共國幣二百四十元分期解繳於每學期開始繳齊不得拖欠

第十四條

學員原薪不足繳納時不足之數須由各該縣局籌措照繳如原薪有盈餘時餘數撥作代理人津貼

第十五條

本所經隔各費分別造具收支預算書報由公安管理局轉呈省政府核准支銷

第十六條

本所暫設兩班遇必要時得增加班次

第十七條

學員修業期間每半年為一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畢業考試與學期考試分數平均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八條

每屆畢業考試及格學員由本所發給畢業文憑經公安管理局加蓋印信並由公安管理局分別送回原縣局仍任原差

第十九條

其成績卓異者得照原官進一級記名遇缺儘先委用

第二十條

每屆畢業考試不及格學員不得仍充原差本所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報公安管理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所學員制服色式與警官同惟領章左綴

訓練二字右綴學員二字章白色字黃色或銅製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第二六次會議通過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便利防勦明晰責任共維公安起見訂定各縣區警團聯防會哨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縣警團聯防勦匪及巡邏會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會勦 依地勢之銜接與交通之必要劃定五六縣爲一會勦區區內各縣共負勦捕之責（如甲縣發生股匪區內乙丙丁戊各縣均須出隊勦捕）

二、會哨 會哨以警區爲單位凡本省各縣所有之警區及保衛團每日須共同出動向四週各鄉區適宜地點輪流會哨不分縣界亦不限於會勦區全省聯絡以收互助之效（如甲縣之子區東南毗連本縣之丑寅兩區西南毗連乙縣之卯區北面毗連丙縣之辰巳等區應於第一日與子區會哨第二日與丑區會哨遞次至寅卯辰巳等縣週而復始）

三、官長會哨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對於警團之巡邏會哨有督查之責應會商鄰縣縣長

現行行政法規

或公安局長擇適宜地點實行會哨藉以磋商改善辦法每三個月須會見一次並於境內巡視一週考查各區團對於會哨是否認真

前項第一項之會勦區域另表定之第二之會哨地點及時間同在一縣之區團由本縣縣政府規定之既連一縣或數縣之區團由各該縣縣長或公安局長會同商定各區團會哨人數每班須在五人以上

會勦區各縣應按照本管境內平日匪患情形及地勢抽練警團各若干名作爲常備勦匪之用有警出則無事各歸原有區團訓練以節虛糜其額數以縣境之大小繁簡由縣政府公安局參酌規定但至少須指定常備警團百名

第四條

前條抽練之常備警團應設正副隊長各一員負責督帶正隊長以公安局長或衛總團副團總充之副隊長擇警團中長於緝捕品行端方之高級職員充之均由縣政府鄉選委任其正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會勦區各縣於公安局或保衛團副團總中公舉一人充任警團副總隊長凡會勦區內之警團隊長統歸其指揮調遣以專責成總指揮以備具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左列各款為合格

- 一、素學衆望長於擊捕者
- 二、辦事勤能著有成績者
- 三、粗通文藝而體力健全者
- 四、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前項總隊長舉出後由各該縣長檢同該員履歷及平素辦事功績加具考語會呈本局審核委任之並分報備案

第六條

總隊長正副隊長均係名譽職概不支領薪津抽練常備軍團專為剿匪之用凡會剿區各縣無論何地何時發生大股盜匪應立即前往會剿各聯防會哨區亦同時出隊協力圍攻以期殲滅其平時即在本管界內游擊會哨遇匪即行分別堵擊追剿

第八條

各縣會剿及各區會哨時均應攜帶會哨證於會剿或會哨地點互相交換以為實行會剿會哨之證據此証用二聯式第一聯存留會剿會哨之區團第一聯呈繳公安局轉報縣政府保存以備考查證式附後

第九條

會哨各區如本區內發生或訪問匪情須填匪訊通知書於會哨時交付對方鄰區接到匪訊通知書後立即出緝並面將所得情形及逃竄狀況轉

第十條

相通知合力兜剿書式附後
聯防會哨所帶會哨証通知書倘於中途遇有左列事故時可就近責成各自治公所代為遞送並告知其事由

第十一條

甲、中途遇匪須立即剿捕時
乙、本區發生匪警須立即折回剿捕時
會剿各縣警團如遇匪警或一經聞知不論何時何地即當不分畛域立即出剿不必有本管長官公文或命令即攜帶會哨証赴有匪地方迎擊一面呈報本管上級長官

第十二條

聯防各縣區警團如遇匪發倉卒情勢緊急不容通知鄰縣區警團時晝間鳴鑼夜間鳴鐘以為警告臨近各地方首領一聞鐘鑼之聲應即赴就近警團駐所報告警團相距較遠者由沿途各地方首領遞報鄰區警團聞報須立即赴援會剿不得遲誤觀望若越境追剿或會剿盜匪時在曠野得隨意剿捕倘入村莊須一面包圍監視一面知會就近警團合剿設警團距離過遠時得通知鄰近各地方首領再行進剿以杜糾紛

第十三條

會剿之警團臨陣獲盜匪准由獲匪之警團解回該管縣訊辦所在地之警團不得截留

第十四條

前項會剿或越境追剿當堵截之匪由所在
地暫行看守由警團或各地方官領報經該管
縣政府會同驗明後方得掩埋

會剿盜匪時無論在何縣界內消耗子彈各縣
自行担任但遇有子彈用罄或不敷時鄰縣區
須通融接濟事後補遺隨案報銷

前項會剿之警團倘有傷亡由所在縣查明按
照警團給卹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會哨證及通知書由縣政府製備編號蓋印每
百頁一冊發交所屬各警團應用責令務將會
哨年月日時地點情形詳細填註隨時呈繳該
管長官查驗該管長官查明蓋章每半月呈繳
縣公安局查驗縣公安局長查驗明確復行蓋
章按月呈報該管縣政府其有會剿或越境追
剿情形時須即時呈報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會哨之警團若同駐一處同日會哨者須持一
會哨證或通知書勿庸分持以免重複駐兩處
者分持之

第十七條

會哨之地點次數時間雖由縣政府規定但雙
方警團官長認為必要時得商酌變更以防日
久為匪所覺惟變更情形在未實行以前須呈
報該管長官

第十八條

會哨各縣區團於會哨時期無論陰晴風雨不
准不到互候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一方逾時不
到即以缺勤論先自回防將鄰縣區團缺勤情
形呈報本管縣政府咨請鄰縣政府酌情照章
懲辦

第十九條

會哨縣區警團應備製旗語燈號笛聲號信等
項信號(如查問用何信號夜間用何信號是)
由受命會哨之警團長官於必要時亦得變更
以防洩漏頂冒但旗幟與號兵無論用否必須
攜帶

第二十條

會哨各縣警團於本區域內或鄰區發生匪患
如能赴機迅速即時擊潰並有俘獲俾地方免
遭蹂躪者由該管長官查明呈報縣政府分別
按照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及保衛團人員
獎懲條例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區警團遇有匪患發生應按照規定互
相協助盡力剿捕倘有玩忽違誤者由該管
長官查明分別按照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及
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之規定懲罰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兩區功過事實如有爭議時得
由縣政府公安局秉公評定

第二十三條

聯防會哨各縣區警團應備巡邏經歷表每

河北省各縣區團警聯防會哨規則

次巡邏會哨時所經過之地方首領須於表上蓋章以爲巡邏經過之證但表上所填人數日期有不符者各地方首領人不得蓋章倘有徇庇加蓋者查明一併處分

此表呈繳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表式附後

第二十四條

聯防會哨之警團於巡行時遇左列事項得盤查之

- 一，可疑之人及可疑之事
- 二，負傷行走或身帶兇器之人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哨之警團於巡行時發見強盜案以外之現行犯嫌疑犯或違警犯及遺失物贖物應交付就近公安機關核辦如就近無公安機關付各自治公所轉送但須掣取收據

第二十六條

會哨或會剿警團所獲盜犯及贖物應究查明瞭解送公安局核辦

第二十七條

因剿匪所獲匪人之槍馬贖物自得獲之日起限一個月期由縣政府出示招領過期無人認領得變價充賞原辦人

河北省各縣警團聯防會剿區域表

第二十八條

保存之售價及官府之作價倘逾招領期限一年後仍無人認領除留喂養及保管各費外如數充賞原警團人限期內如有領過物件者取具妥實保證

第二十九條

會剿之警團於出外時禁止左列行爲

- 一，勒索供給美食
- 二，凌虐或打罵商民
- 三，抓車及強迫拉夫
- 四，捕殺牲畜或毀損商民物器
- 五，採摘或踐踏人民瓜菓菜蔬禾稼
- 六，無理干預職權以外事件

第三十條

會剿警團於出動時如需休息或住宿應於公安機關或團所會所廟宇公共處所等處非必要時不得佔用民宅或商舖

第三十一條

會剿之警團如有違犯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處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贊元 皇氏	隆柏 平鄉	新冀 河縣	河交 間河	吳寧 橋津	鹽慶 山雲	大文 城安	良房 鄉山	懷平 柔谷	武安 清次	寶寧 坻河	豐遼 潤化	昌遼 黎安	縣
藁趙 城縣	高堯 邑山	武聚 邑強	任獻 邱縣	景故 縣城	洽青 縣縣	雄新 縣鎮	大宛 興平	昌順 平義	固永 安清	三香 河河	樂玉 城田	撫盧 寧龍	
樂寧 城	臨 水	衡 水	肅 皮	南東 光	天靜 津海	霸 縣	涿 縣	密 雲	通 縣	藁 縣	樂興 亭隆	臨都 榆山	名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區	第十九區	第十八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六區	第十五區	第十四區	區別
東長 明垣	成安 曲陽	大廣 永年	沙磁 和合	南邢 河縣	清武 河縣	武深 靈縣	井獲 鹿平	晉正 縣定	博高 野陽	曲定 陽縣	定新 興城	滿清 城城	縣
南濮 樂陽	曲廣 周平	永邱 年鄉	任平 縣鄉	鉅廣 鹿宗	東安 鹿平	行平 唐山	新深 樂潭	望安 都國	唐完 縣縣	宋淡 源水	容徐 水城	容徐 水城	
	清 豐	肥 鄉	鷄 澤	內 邱	南 宮	饒 陽	靈 壽	無 極	蠡 縣	阜 平	易 縣	安 新	名

五

附 記

表列區縣或以形勢所宜或以民風習慣因聯絡上之便利故規則數目稍有不同謹此聲明

二一

匪訊通知書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人		章	
附		被		已		盜		盜		縣公安第(幾)第匪訊通知書	
記		通知之警		否搶掠有無財物人票		匪人數有無槍馬		匪發生及隱伏地點			
		圍									

書式寬長須與此紙相同填時用墨筆或複寫紙均可途中記事亦可用鉛筆
如明瞭盜匪人姓名年歲身量籍貫口音特徵衣帽及有無前案等均於附記欄內記明

匪訊通知書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人		章	
附		被		已		盜		盜		縣公安第(幾)第匪訊通知書	
記		通知之警		否搶掠有無財物人票		匪人數有無槍馬		匪發生及隱伏地點			
		圍									

通字

號

途 載中	縣保安第(幾)區(團)會哨經歷表			
	出發日期	事項	經過地方	到達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哨官長(某某)			
印				

經字第

號

途 載中	縣保安第(幾)區(團)會哨經歷表			
	出發日期	事項	經過地方	到達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哨官長(某某)			
印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

章程

第二一五次會議通過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依照內政部頒布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之規定須一律設置消防隊其組織依本章程

辦理

第二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承該管公安局長之命總理消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長警

第三條 消防隊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因地方情形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四條 消防隊因事務之必要得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五條 各地方團體設有救火會者須受消防隊長之指揮

第六條 消防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消防隊組織暫行章程

違警罰法十七年七月國府公布

我國法律導源雖古進步則遲以故沿至清季各種法律尙均混於大清律中無所謂警察法典也迨乎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始仿日本舊刑法違警罪之例訂立專章二十九條施行次年巡警部又頒違警罪章程五條二十六款惟仍簡單耳又其次年巡警部改爲民政部草定違警律四十六條經憲政編查館修正於光緒三十四年頒行計十章四十五條行之數年仍感不便且其和告成以後條文中更多應修之點內務部乃於民國三年通令京外各警察廳簽註意見呈部提議修訂經院決定改稱違警罰法計九章五十三條於四年十一月公布即舊日所用之違警罰法也國府成立初於十五年四月將第四十三條略加修正嗣經重行訂定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則爲現行之違警罰法矣錄之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警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

現行行政法規

第四條

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強以教化教育或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教育之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警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人相當醫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內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內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

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

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

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

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

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

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

除計算之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

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

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

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

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

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

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

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夜確有悔

第二十五條 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

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

第二十七條 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

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

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警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日為一月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則全一日

第三十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十一條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佈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宅第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惡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 出生 死亡 及遷移 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

第三十五條

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離未預定事後訟案至價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第三十六條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得令其停業二次以上者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三十八條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三十九條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二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三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四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五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第五章 誣告偽証及湮沒証據之違警罰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捏造偽證者。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警案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 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

第四十二條

私行淨收或故阻通行者前項第六款淨收之金錢沒收之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樑等處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馬致損欄橋樑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五 於道路留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十四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借道惡化及江湖流丐詬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淫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鴉片

現行行政法規

第四十四條

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 一 汚損寺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 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于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有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行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窺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糞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設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糞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六 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
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
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
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
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
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
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額跡近
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
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
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
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
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
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
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

第六 竊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七 竊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七 竊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七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拘留所規則 內政部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分別管理之
-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分別管理之
-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 第六條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 第七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 第八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 第九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為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 第十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 第十一條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

第九條

戒令所屬職員兼任之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二 檢査簿
-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 四 看守報告書
-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九 被拘留人接受書信簿
-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現行行政法規

一一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五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給發還之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客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問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理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

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 一 吸煙
- 二 飲酒
- 三 喧嘩
- 四 隨意吐唾
- 五 口角爭鬥
-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為

左列之懲罰

- 一 訓斥
-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

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無違反

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闕跡逃走等情

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

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時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殮殮

現行行政法規

拘留所規則

埋葬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

第四十一條 警司法警察事務而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拘留所暫行章程

二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拘留所為拘留違警犯及受各項行政處分者而設但經公安人員拿獲之刑事案犯在搜查証證期間未送法院以前亦得暫行拘押
- 第二條 拘留所須設男女羈押室分別羈押
- 第三條 拘留所應設長警若干人輪流值班担任看守管理之責
- 第四條 拘留所應置簿冊物品如左
一，押釋人犯簿(簿式附後)
一，接見人犯簿(簿式附後)
一，保存人犯附帶物簿(簿式附後)
一，保存人犯附帶物箱
- 第五條 前項之簿冊每日呈送該管長官核閱一次
- 第六條 拘留所人犯飲食由公安機關供給如預算中未定因糧費之局每人每日准按大洋三角向犯人征收對於無力繳納之犯人則由所收飯費內勻配開支
- 第七條 拘留所收押人犯時先由看守警士搜查該犯身體衣物如有附帶之財物當面點明登簿保存出所時發還領收入按押存查如搜出違禁物時應即報告該管長官依法處理
- 第八條 拘留所各門上邊均須設某種犯人羈押室之標牌以示區別
- 第九條 在所各犯除便溺外如無特別命令不得自由出入但便溺時由休息班及看守警內外監視以防脫逃如人犯較多或有重要犯人得由看守長警報請該管長官派警協助嚴密監視
- 第十條 拘留所人犯起居宜肅靜不准交談及喧嘩爭鬥查閱並不得睡臥
- 第十一條 看守警士宜禁止被押人與一切外人接近及交通聲氣
- 第十二條 拘留所人犯如不遵命令或煽惑他犯滋生事端由看守警士報告該管長官斟酌情形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拘留所人犯如發生疾病時應報告該管長官以便分別醫治或保釋
- 第十四條 拘留所人犯發生疾病如不能取保者須注意清潔不得與眾犯共住一室
- 第十五條 如遇有流行病須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 第十六條 每日散放犯人出外時須將拘留所嚴切掃除一次以保清潔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拘留所暫行章程

（一）河北省各縣政府所屬看守所暨各級公安局所屬拘留所整頓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民政部頒行

- 一、各縣政府及各級公安局所屬看守所拘留所（以下簡稱各縣局所屬兩所）除與其他法令規則抵觸者外均依本辦法整頓之
- 二、各縣局所屬兩所應將原有房舍切實修改一面注意防護如安設堅固門窗等以免逃逸一面注意衛生如安設透氣窗戶等預免疾疫
- 三、各縣局所屬兩所應按人犯多寡罪情輕重分設（甲）重室（乙）輕室（丙）病室（丁）女室四部隔別收管不得混雜一處如因房舍不敷即應劃定相當處所切實修改不得推諉不辦
- 四、各縣局所屬兩所應由所內丁役（以下簡稱所役）逐日洒掃每屆星期日並應大掃除一次至所內廁所尤須另行設置務宜潔淨
- 五、各縣局所屬兩所內羈押人犯（以下簡稱各所羈人犯）均應照章按名發給飲食不得任意折扣並應注意清潔隨時檢查其各自送飯食者亦可免予發給但仍須加檢查
- 六、各所羈押人犯所須必要衣服被具除由自備者外均

現行行政法規

應酌量設備以便借給

- 七、各所羈押人犯每十日應令洗澡一次每半月應令剪髮一次
- 八、各羈押人犯如有疾病應由所役即時報明主管長官查驗屬實後飭令遷移病室延醫上緊診治不得隱匿捏報或敷衍
- 九、各所 押人犯均應實施教誨每日以一小時為最低限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或就近商請學校教員担任講授不得有名無實至此項講授資料應以（甲）黨義（乙）倫理（丙）職業三者為重
- 十、各所 押人犯均應實施運動每日以半小時為限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或就近商請學校教員擔任指導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免除之

河北省各縣政府所屬看守所暨各級公安局所屬拘留所整頓辦法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處理違警犯暫行

辦法二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級公安局處理違警犯暫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特種公安局局長分局長水上公安局局長分局長縣公安局局長分局長有處罰違警權分駐派出各所不得處罰

第三條 凡收到違警案件應隨時訊辦未經判定不得留過一日

第四條 違警罰金以二成撥歸發現案件之局辦公二成充賞原辦案人其餘六成在特種公安局留作各該局收入水上公安局解送財政廳核收縣公安局按月案交財務局存儲專備整頓警察之用

第五條 特種及水上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金收入應於

第六條

月終列表分報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並財政廳備案但違警案件月報表僅呈送公安局管理局備查縣公安局須由本縣縣政府轉報(附表式)

第七條 違警罰金收訖須給收據其收據分三聯以一聯交被罰人收執一聯繳查一聯存報(附表式)其聯單特種及水上公安局編列數號每由各該局蓋印縣公安局由縣政府蓋印

第七條

罰金聯單騎縫下方須填寫款數以防流弊

第八條

各局處罰違警罰金須於月終將被罰人姓名案由金額公布週知

第九條

處罰違警須用判單(附格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 公安局違警罰金收入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違警人姓名	獲案日期	違警事實	違警種類	罰金數目	備	考

現行行政法規

違警罰金票據式

違警罰金存根

河北省

公安局為存根備查事茲有

因

一案依

第 條處罰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填給執照並繳驗外合留存根備查

經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存

字第

號

違警罰金繳驗

河北省

公安局為繳驗備查事

茲有

因

一案依

第 條處罰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填給執照並繳驗外合留存根備查

經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存

字第

號

現行行政法規

三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送案規則

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公安局所解送案犯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送案警士於奉到送文時應即解送如因故遲誤須向該管長官陳明

第三條 看守拘留所警長於送案警士持文提犯時須驗明犯人正身

第四條 解送案犯時該管長官應指示解送方法如犯人案情重大或附送贓證重要財物得由該管長官親送

第五條 犯人於解送中不准接見親友如係數犯並不准交談

第六條 護送人犯之警士在途中遇長官時因有注意人犯之必要應行注目禮其他敬禮得省略之

第七條 人犯送到辦理機關點交明白後立索收據迅即銷差除奉有命令外不得在途中另辦別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送案規則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備案

- 第一條 凡警察傳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傳案警士臨行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須持有傳案
 - 二，須了解傳票上所記載之事項
- 第三條 傳案警士到被傳人住所或居所應先出示傳票並說明來意
- 第四條 傳案警士因天災或其他事故得准被傳人緩期到案
- 所緩期限由去警酌量情節輕重定之但銷票時須向該管長官陳明原因
- 第五條 被傳人如不識文字並不了解被傳原因去警應詳為解釋但應守秘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往傳時適被傳人外出可將往傳原因告知其家屬如無家屬可告知其同院居住之人或隣人并須指定投案地點與時間不得藉詞久候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公安局警察傳案規則

河北省各公安局案犯取保規則

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警士帶犯取保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取保之種類如左

- 一，傳訊不誤保
- 二，負擔款項保
- 三，證明保

第三條 帶犯取保警士應向出保人說明犯人因何犯保並保人應負何責

第四條 出保人願保與否隨其自便警士不得參加意見

第五條 出保人如係商號除蓋圖章外并須填寫執事人之姓名加蓋名戳

第六條 保條或呈須將出保人住處詳細書明

第七條 出保人承諾出保警士應向其朗讀保條以免與口頭說明不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公安局案犯取保規則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協助隣封偵緝案犯章程

第一條

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由公安管理局公布
凡各級公安局所協助隣封偵緝案犯時依本章
程行之

第二條

凡隣封派員至各級公安局所轄境內偵緝案犯
時須持護照掛號否則不予協助但有上級官署
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級公安局所於隣封偵緝人員持護照掛號時
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護照是否逾限
 - 二，護照所列地點是否在轄境以內
 - 三，人名是否與護照所載相符
- 但派出所無主持掛號權應請主管分駐所行
之

第四條

掛號時如驗明護照內關於前條第一項所列各
款事項無瑕疵者除准予掛號及飭屬協助外并
遞報報請備案

第五條

掛號時如無護照或有護照而關第三條第一項
所列各款事項有瑕疵者非報請該管上級官署
核准不予協助但經證明確係程序錯誤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協助偵緝應依案情之輕重酌派熟習當地情形
之幹練警士或警長為之

第七條

協緝獲犯後應將案犯寄押該管公安局所或有
關係之官署不得看管於旅店或民宅

第八條

已獲案犯於必要時應派警護送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公安厅協助鄰封偵緝案犯章程

河北省各公安局查獲贓物處理章程

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查獲刑事案件犯人逃過所遺贓物及違警案件之贓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處理刑事案犯所遺贓物方法分爲保管拍賣焚燬移交招領五種

第三條 刑事案犯所遺左列各款之物如認爲將來獲案可資佐證者保管之但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者爲限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保管期限依刑法所定起訴權時效之期限定之逾期充公

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物如保管需費過鉅或有腐壞之虞者拍賣之保管其價金但須向該管長官呈准投標行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物如保管有碍衛生或有傷風化者焚燬之但須向該管長官呈准公開行之

第六條 在逃刑事案犯一經逮捕應將保管之物一併移交該管法院但已經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第三款第二款所列之物如認爲不屬於犯人所有者限六個月招領之但因第四條情形拍賣者返還其價金

第八條

被害人認領時應具妥保如支出保管費者並應於領取時繳納之逾期無人認領除擊匪所獲者充賞原辦案人外餘均充公

第九條

查獲違警犯供違警所用及因違警所得之物如認爲屬其所有者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處理之如認爲非其所有者依第七條處理之但依第三條處理時保管之期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條 凡保管期滿及招領逾限充公之物除金錢外每六個月開摺呈請標賣一次

第十一條

所有充公款項非呈准不動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公安局查獲贓物處理章程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協助隣封偵緝案

犯章程

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由公安管理局公布
第一條 凡各級公安局所協助隣封偵緝案犯時依本章
程行之

第二條 凡隣封派員至各級公安局所轄境內偵緝案犯
時須持護照掛號否則不予協助但有上級官署
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級公安局所於隣封偵緝人員持護照掛號時

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護照是否逾限

二，護照所列地點是否在轄境以內

三，人名是否與護照所載相符

但派出所無主持掛號權應請主管分駐所行
之

第四條

掛號時如驗明護照內關於前條第一項所列各
款事項無瑕疵者除准予掛號及飭屬協助外并
遞級報請備案

第五條

掛號時如無護照或有護照而關第三條第一項
所列各款事項有瑕疵者非報請該管上級官署
核准不予協助但經證明確係程序錯誤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協助偵緝應依案情之輕重酌派熟習當地情形
之幹練警士或警長為之

第七條

協緝獲犯後應將案犯寄押該管公安局所或有
關係之官署不得看管於旅店或民宅

第八條

已獲案犯於必要時應派警護送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協助鄰封偵緝盜犯章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為防劇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發警察錄用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四分隊每分隊轄三排每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副計劃事宜
四，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備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方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並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恤錄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令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錄用

-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第三章 形者

-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充經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第四章 督察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賞懲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督察之薪俸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

現行行政法規

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六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八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須服從命令
- 二，須禁絕嗜好
- 三，須忠實和平
- 四，須操守廉潔
- 五，須服裝整齊

第九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備人員名頂替情事

二，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之費用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

一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為指示不得乘機恣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緝捕時案中贓物証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徵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儉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審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 一，加餉
- 二，記功
- 三，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怠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審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 一，革除
- 二，記過
- 三，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每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為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恤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十七年七月十日

四日內政部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確定編制

一，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長應就原定額數斟酌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當之名額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額者應專案呈明上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設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棚棚置警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織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傳案催糧出差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并符兼辦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第二節 甄考警士

一，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捕快壯皂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等均須澈底甄別其法以筆試或口試行之汰其奸猾老朽及沾染嗜好之流拔選粗壯文字之精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爲預定標準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爲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備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二，招考新警

舊警既經甄汰所有缺額依照規定標準另行招考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備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三，禁革散役

曩時差役一名必有若干散役隨其後冒名頂替勒索詐欺爲害最厲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革除淨盡並隨時查訪不令再生此項弊端

第三節 籌定經費

一，實支薪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資故一經奉公弊病百出欲革斯弊須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款項統籌籌計檢實支發薪餉出差時予以旅費按日計算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自定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餉費仍有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薪資足以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旅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查有弊端嚴行懲罰以戒其貪

二，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始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犯紀律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着

三，勤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被褥顏色均須劃一並時時督飭其

規法政行現

打掃洗滌每星期日由警長嚴行逐一檢
查縣長尤須隨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
習慣

四，規定證章
證章所以資識別關係最大除有特殊任
務須着便服外餘均須着制服佩證章其
證章式樣依照規定辦理或由縣政府擬
定呈請民政部備案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第一節 德育

- 一，摘錄修身格言張貼於其住室隨時為之講解
- 二，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 三，養成刻苦謙和的習慣
- 四，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 五，痛除浪漫行為一切行為要革命化紀律化
- 六，打破官民階級的畧習
- 七，革除一切不良的習慣不賭博不宿娼不吸煙不飲酒
- 八，革除一切欲財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 九，革除一切敷衍因循怠惰推諉的惡習

第二節 智育

一，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禮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
長警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担任應授課程

黨義 三民主義綱要
紀律 政務警察應守之紀律及規則

(3) 司法 違警罰法大要 訴訟概要

(4) 常識 應有的常識

-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
智識并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督飭實行
- 三，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 四，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第三節 體育

- 一，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時實
行軍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 二，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
府職員同時舉行
- 三，每日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
舉行會操以資激勵

第四節 服務

(甲) 應守的規則

- 一，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 二，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 三，戒除一切嗜好
- 四，確守時間
- 五，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請託
- 六，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 七，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八，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好不可暴躁粗率
九，對待人民詞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
或藉端誣索情事

或藉端誣索情事

十，言語要簡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遺謠生事

十一，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污垢破爛

十二，證章要適當佩帶不得遺失污損或歪斜

十三，凡事應守秘密不得洩漏

十四，凡事須呈明長官秉命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主管

十五，如有過失須立時痛改不得隱飾

十六，奉令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私差散役冒名頂替

如有不得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協助

(乙) 緝捕

緝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奉到緝捕票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二，緝捕時應審核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三，緝捕時事先應嚴守秘密不得偷漏消息致被緝人聞

風聞

四，進行緝捕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情始行

緝捕

五，當緝捕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現行行政法規

六，緝捕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七，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機
八，緝捕人犯應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擅入他人住宅

宅

九，既經緝獲拘捕後應迅速回贓物證據緝票送由主管驗收銷票不得片刻延遲及有私押情弊并應於五

小時內補送詳細報告書

十，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十一，對於緝獲人犯須注意防範並不得有虐待情事

十二，緝捕人犯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索取檢閱之必要外其他銀錢物品不關本案者不得擅取分毫

十三，緝捕票據應一律遵限繳銷如有必要時應呈明主管長官另發新票或展緩期限

(丙) 傳案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傳案時應先邀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

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並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催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傳案時除票面標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他人或擅入他人住宅

或擅入他人住宅

四，下鄉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索情

事

- 五，下鄉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贈送如無旅店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借民家亦須酌付食宿費
- 六，下鄉傳案時除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件
- 七，對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為畫策之言動並不得有賄放情事
- 八，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管
- 九，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檢查
- 十，非經主管長官認為應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查但不得有虐待訛案情事
- 十一，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簽字依限呈繳

(丁) 催徵

催徵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下鄉催徵時應遵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不得勾串插紳任意處置或干涉分外之事
- 二，須照票上所載事項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索情事
- 三，對於催徵職務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行處分和解及武斷情事
- 四，鄉民對於完糧納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惑時須

和顏詳告不得有愚弄及厭煩情形

- 五，催徵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 六，下鄉催征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及擅住民家情事
- 七，催征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據實呈明不得有掩飾及捏報情事
- 八，對應辦事務須如限辦畢將票繳銷不得延宕

(戊) 送達文件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送達文件須求敏速不得遲延錯誤
- 二，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塗改情事
- 三，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污損及藏匿情事
- 四，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 五，送達文件須取得收件人收據

(己) 其他差務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之事項

- 一，辦理兵差須機警敏速不可稍事延誤
- 二，對於徵發各項物品應遵照長官規定範圍協同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辦理
- 三，物品徵到即須發給收據
- 四，徵集物品妥為收管迅速運送不可拋廢遲延

- 五，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收大出小之弊
- 六，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邀同地方公務人員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具當事人及地方公務人員保結
- 七，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 八，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 九，對於犯人不符虐待或剋扣口糧
- 十，起解人犯時須查者是否有病沿途照料其飲食
- 十一，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第三章 考察

第一節 操作

-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注意考察其操作便管理其應注重之事項如後
- 一，平日應注意個人之行動思想及言論是否正當
 - 二，對黨義是否明瞭
 - 三，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 四，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合宜
 - 五，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 六，操守是否純潔并設法試驗
 - 七，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經
 - 八，准人民告發
 - 九，察看任室是否整潔
 - 十，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節 成績

- 縣長以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考查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重要事項如後
- 一，對職務是否忠實
 - 二，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 三，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 四，對職務是否有特殊供獻或錯誤
 - 五，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 六，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 七，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第四章 結論

訓練政務警察為廓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蓋政務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切政務之執行與夫命令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並且各縣衙役或改編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捕快皂班之變象其營私舞弊壓迫民衆為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勝職亦且轉以病民惟訓練之方未可執一此項綱要不過路舉大端深冀各縣長本此意旨引申應用或因時制宜或因時而改進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暴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款不虛糜積弊廓清民不為病則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二十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茲為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 (一) 巡警統計表
-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案件統計表
- (三) 公安局緝獲案件統計表
- (四)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物統計表
-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物統計表
-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 (七) 火災統計表
- (八) 自殺統計表
-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為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第二種假預審刑事案件統計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外其餘一種巡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巡警登記表
 - (2) 巡警統計月報表
 - (3) 巡警統計年份表
-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火災調查表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條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自殺調查表
 - (2) 自殺統計月報表
 -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他殺調查表
 - (2) 他殺統計月報表
 -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 各表格式另定之

各省會及省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巡警假預審刑事案件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月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存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月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及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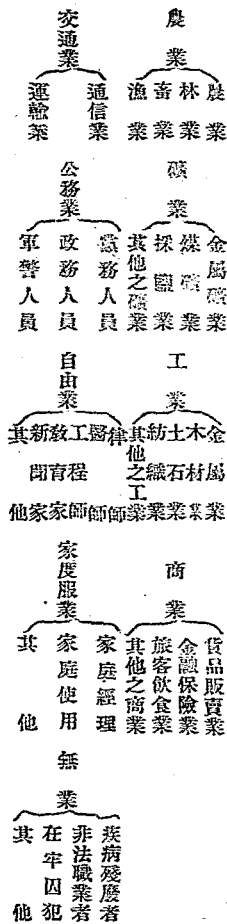
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為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為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四期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每屆翌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六條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公安局所送警政統計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號碼字 (Arabic Numerals) 填寫
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 (現大洋) 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

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

表中斟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抵

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

式着即廢止

現行行政法規

三

警察統計規則及表式

某區縣省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區	鄉	別	遷入		遷去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婚嫁		繼承		分戶		失蹤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 一年分

考 備	總計		區 別		事 業		類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口		現他		學成壯		業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表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省區報部之表區域一欄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應填區名

二，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為隨時增加

戶口統計表 二年分

考 備	總計								別 域 區	類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總 口 人	現 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住 往	船 戶 口 寺 廟 戶 口 處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數 總 口 人	現 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就 就 已 未 童 學 成 壯 蓄 國	戶 口 統計表 二年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學 學 字 了 辦 足 員	黨 民 業 職
								有 無	宗 教	
								數 數 數 數 他 啞 人 他 者 者 者 者 數	佛 道 回 耶 天 其 醫 盲 其 疾 廢 會 刑 受 會 宗 形 跡 非 戶	
								數 總 口 人	現 他	
								住 往	佛 道 回 耶 天 其	
								數 數 數 數 他 員 者 者 者 者 數	宗 教	
								分 處 事 刑 刑 受 會 宗 形 跡 處	國 民 黨	
								者 正 疑 不 可 跡	疾 廢 會 刑 受 會 宗 形 跡 非 戶	
								男 女	口 人	

填載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縣保衛團法（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二十年

六月內政部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七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送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八條

保衛團之團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第十二條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三章 訓練

縣保衛團法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徇私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招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電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

第二十條

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保衛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第二十三條

- 一，捕獲絕跡匪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查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第二十四條

-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成明知故縱者
 -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 併懲辦區團長並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招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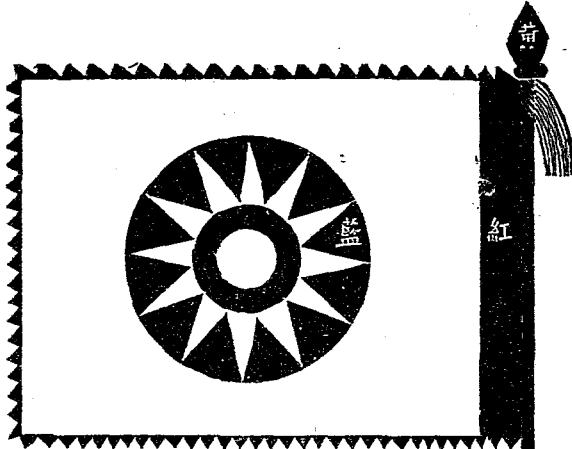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現行行政法

縣保衛團法

四



此旗式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先後奉

省府轉令修改

縣保衛團旗式

縣保衛團旗以白布爲之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於右端鑲紅布一長幅長同旗之直長橫寬九公分上書總區甲牌國徽其半徑爲二十四公分旗之外緣作紅桿旗中嵌一國徽其高度二公分底邊以朱色銅頂長二公分三個月形每個高度二公分底邊以朱色銅頂長二公分五分圓左緣二公分上端以朱色銅頂長二公分四分同長度之朱旄末用牙形銅頂長五分圖係照眞形縮小六倍即比例尺爲1—6所有尺寸概以公尺爲准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右端紅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於下

一、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四、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并無為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為各負險擊之責如有扶同隱匿密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為此出具切結事實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式)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或蓋印	押	備考
			甲長				
			副甲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現行行政法規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表

				牌長			
				副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式係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令修正施行)

省

縣

區

鄉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符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為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
 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為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為此出具切結
 是實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戶 別	姓 名	蓋章或畫押	備 考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戶 別	姓 名	蓋章或畫押	備 考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說明

- (一)本結定爲冊式除首尾二頁外中頁每頁堪填四十戶均以甲內戶數多寡增減裝訂以資伸縮(如一百戶用中頁三紙二百戶用五紙其餘類推)
-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間隣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 (三)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符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長牌長聯係切結

四

河北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參合地方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關於保衛團事項依縣保衛團法規定應報省政府者均呈由民政廳核辦
- 第三條 各縣總團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增設之副總團長爲二人一由總團長就本省確有經驗素孚衆望之公正士紳中負責遴選並呈由民政廳加委一由民政廳加委縣公安局局長兼充
- 第四條 總團得酌用文牘員及書記
- 第五條 保衛團設常備團丁其編制如左
- 第六條 隊長管領三分隊計團丁九十九人
- 第七條 分隊長管領三班計團丁三十人
- 第八條 班長管團丁九人合計爲十八團丁得分等級
-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由總團長就確能親自帶隊則捕且能直接訓練團丁具有軍事知識經驗之人負責遴選並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民政廳如認爲不適宜時得令另行遴選
- 第十條 總團常備團丁不得少於一隊不得多於三隊但力難辦到之小縣得以二分隊爲一隊其最小之縣不能設二分隊或最大之縣擬設三隊以上者
- 第十一條 須先呈經民政廳核准辦理
- 第十二條 總團常備團丁應駐在一處集中訓練負全縣游擊剿捕任務但設二隊以上之縣得按每一隊駐在一處
- 第十三條 區團於必要時得設常備團丁一分隊或一班
- 第十四條 各甲牌依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編練團丁均爲散在團丁其名額須切實編定造冊遞次報由總團長轉報民政廳查核備案並由總團長派員切實查驗督飭訓練按時會操務期遇事即能立時齊集以與常備團丁互相聯絡
- 第十五條 總團常備團丁按本縣各區團之大小平均分配
- 第十六條 征集之區團常備團丁按本區各甲牌之大小平均分配征集之
- 第十七條 保衛團依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給薪人員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但隊長分隊長班長常備團丁及書記均得酌給膳宿費
- 第十八條 不論任何人或任何機關均不得使團丁服雜役並不得利用團丁作守衛

現行行政規法

帽徽式



式證別識

某縣保衛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隊 某班 員 丁 縣 印 姓 名	
---------------	-------------------------	--

黑邊藍地白花黑字銅質

此識別證冬黃夏白布質用縣印佩於左襟上端

第十三條

常備團丁用中山服式其服色夏綠冬黃並佩左式之帽徽及識別證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均由縣行政會議議決呈報民政廳核示施行

- 一 保衛團經費如何籌集及收支辦法
- 二 應設常備團丁名額及駐在地點
- 三 應給之薪水額膳費額宿費額及必要之公費額
- 四 常備團丁槍械服裝如何籌備辦法
- 五 各散在團丁編練名額

第十五條

六 其他關於辦團必要事項
保衛團經費以由縣財務局統收統支為原則
保衛團槍械不論任何人不得藉詞收繳

第十六條

縣政府為保衛團監督機關各局團所對於縣政府行文用呈縣政府用令上級團所對於下級團所用令下級團所用呈

第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有會則之義務遇有大帶股匪坐視不赴援者其各級官長須受相當懲罰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保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全省保衛事務為宗旨定名為河北省保衛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為設計訓練機關其保衛團通常管理行政各事項仍照現行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 一，省政府全體委員為當然委員
- 二，地方公正紳士五人至七人軍事專家五人至七人為聘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民政廳長為副委員長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正副委員長二人為當然常務委員其餘五人除推定軍事專家一人外就省政府各委員互推二人地方士紳互推二人充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函請省政府令由民政廳酌核執行
- 第八條 本會設總務設計訓練三組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 掌理會議文書及不屬於他組專項
- 二，設計組 掌理團務應與應革之設計事項
- 三，訓練組 掌理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事項
- 第九條 總務設計兩組各設主任一人訓練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條 各組應以事務之繁簡酌設組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會設訓練專員若干人必要時並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主任以下職員以由政府秘書處各廳職員中兼任為原則必要時並得添設專員
- 第十三條 關於軍事訓練事項得由會函請軍事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及專任職員得酌給公費或薪津
-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各縣保衛團款內提支
- 第十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大綱經省政府議決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保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二十年

六月五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式

第四章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二)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三)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四)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牌圖記)

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一)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

長保管使用之

(四)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五)啟用圖記應由啟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啟用圖記時並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六)繳銷舊圖記應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截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登新圖記

第六章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章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一)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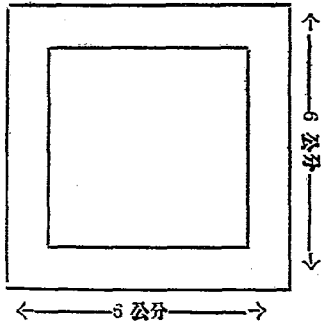
(二)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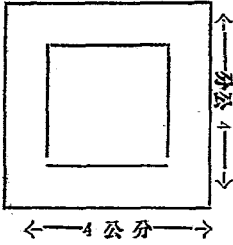
現行行規政法

各項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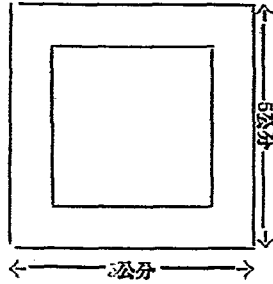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團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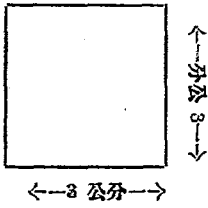
式記圖甲



式記圖團區



式記圖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

暫行條例（十九年二月內政部轉奉國

民政府令通飭施行）附書結式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國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樽須各領執照

第三條

一砲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頭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第五條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相片如槍斃係屬法國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照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斃數目及法團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砲執照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日銜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色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駝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馬地利槍 來復馬槍 大噠長槍 大噠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步馬槍 金山壁朋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響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五百觔
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
(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
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
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
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法國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國領
事人需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
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
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
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并將原照繳銷如執
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
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運行不便携
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

第十四條

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
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
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
換發新照并將舊照繳銷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
公開支不得向領執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
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
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
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
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估計需用
各種執照若干張具備照費(扣除手續費)向
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
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
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
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

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門
途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
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商店一
並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國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
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應報請領
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
概行沒收并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
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
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
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
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
發之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
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現行行政法規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
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法國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國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槍身號碼係遵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695)填
照時註為一二三四號

砲之重量 應約計磅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園槍船槍字樣
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

一無字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
藥碼者應註明藥之磅數碼之顆數

担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
名填入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
章

給照年月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換照時將關於砲類
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四

一 執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 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一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
一 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 拾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 槍枝 請領執照申請書
火砲

為申請事茲有

槍 枝
砲 槍
身 號
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

顯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免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請申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保證書</p> <p>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p> <p>身號碼</p> <p>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p> <p>監核備案謹呈</p> <p>轉呈</p> <p>具保證書人</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置有</p> <p>配藥</p> <p>槍枝</p> <p>砲</p> <p>類確爲自衛之用並無別情</p>	<p>各法團報驗 槍枝 請領執照申請書</p> <p>火砲</p> <p>爲申請事茲有</p> <p>共配彈</p> <p>槍枝 身號碼</p> <p>砲 尊砲</p> <p>槍枝號碼</p> <p>砲之重量</p> <p>章繳納照費</p> <p>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p> <p>元報請諸法團發給執照實爲公便</p> <p>法團名稱</p> <p>駐在地點</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	---

現行行政法規

五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槍照暫行條例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令文登本期)

- 第一條 凡本省商民地方團保衛團及各機關人員自備之槍均爲民槍無論從前有無槍照一律依本規則查驗發給新照
- 第二條 無論新舊式改造大小各種凡用鋼彈鉛彈施放之快槍均依本規則查驗每支發給執照一張收費一元但各法團或保衛團公置之槍免收照費槍照由省政府印製編號蓋用騎縫印由各縣政府市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預計應需照數請領填發並加蓋該縣局印信
- 第三條 槍照內應將槍身號碼填明槍托並須烙印該管縣局地名角托小槍不便烙印免烙)
- 第四條 槍照定爲三聯(格式附後)第一聯繳存省政府第三聯存該管縣局第二聯發給領照人收執槍照背面應將本規則條文印入
- 第五條 凡領槍照者須取具確有住址之住戶或商號保證經該管縣局查照相符方准發給
- 第六條 槍照與槍務須同置一處以備查驗
- 第七條 已領照之槍轉賣時應將舊照繳銷另由承買人依本規則請領新照否則仍由原領照人負責
- 第八條 已領照之槍遇有意外損失情事應立即報明該管縣局查核屬實將原照註銷並分報省政府暨公安局管理局備案如僅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
- 第九條 依本規則請領新照並將舊照繳銷由所在縣局交原發縣局註銷
- 第十條 已領照之槍持有人如有遷移不出該管縣局轄境者無庸另領新照如已出境應另向所在縣局依本規則請領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 第十一條 已領照之槍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持有人依法究辦外其保證人應一併查究
- 第十二條 各縣局每年至少須將轄境內民槍查驗一次並將查驗情形隨時呈明省政府暨公安局管理局備案
- 第十三條 查驗槍照如與槍之種類或號碼不符應予查究並得將其槍械沒收
- 第十四條 各縣局應在徵收照費內提留四成專作辦理槍照及查驗槍械經費其餘六成一律呈解省政府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應由各縣局布告凡持有應領照之槍者限三個月內呈報領照如果逾期自請補領者加倍收費逾期仍不補領經該管縣局查出私藏者將槍械沒收
- 第十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臨時攜槍外出者其槍一律有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政府民槍執照存根

轉發槍照機關		領照人		保證人	
槍名稱	槍身號碼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各縣局

河北省政府民槍執照存查

轉發槍照機關		領照人		槍名稱	
槍名稱	槍身號碼	姓名	住址	子彈數目	槍身號碼

現行行政法規

三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

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槍照號數
	住址	姓名	

字第 號

此聯發給槍械所有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槍照機關		槍名稱
	槍身號碼	子彈數目	
保證人	住址	姓名	領照人
	住址	姓名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事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警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

第七條

公正紳士充任其設清鄉分局諸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助理員兼任之

第八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九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十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登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三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凡水陸要衝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初貨檢查

通行政法規

清鄉條例

第十四條

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級轄區者須一面報告級轄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管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迅速改編以便清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重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向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兵警寄竊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

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

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
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
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
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
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
省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
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
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
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
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
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

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清鄉條例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冊副存區以備查考
-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派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親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于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遷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另列單張附冊稿分佈)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棲身寄居者以一戶計舖店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爲戶主合資舖店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三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須註明關係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註其譯名
- 五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即須填明原籍同省

現行行政法規

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并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七 住居年數欄內填應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九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即填一字

十 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他往并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十一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戶內之口

十二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門牌式

存根
 省 縣清鄉局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鎮第 閭第
 鄉第 戶主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清鄉總局令辦理清鄉查戶口辦法或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明 說		合 計	備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主	類 別	調 查 事 項	姓 名	年 歲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附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本門牌除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女														
		男														
三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更換時須報明閭長登記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女														
		男														
		合 計														

門 牌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爲限
-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給貼門牌時即按鄰取其連坐切結
-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鄉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鄉長依次傳閱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賒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祕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 第七條 鄰閭鄉鎮區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即由縣清鄉局依法懲辦
-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鄰右連坐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并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爲鄰內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鎮鄉別	閭別	鄰別	戶別	姓名	蓋章 或畫押	備考
						第一戶主			
						第二戶主			
						第三戶主			
						第四戶主			
						第五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行政法規

鄰右連坐切結 (式)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炸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獲或攜帶爆炸物者
- 四、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潛兵遊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持械劫囚者
- 十一、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在海洋行劫者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條

- 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在城鎮及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多乘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現有多乘集會之寺院劇場旅館及其他建築物
 - 五、現有多乘乘坐之船艦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復准後執行
-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送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復准後執行

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

第十條

省政府其由軍隊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

給卹條例

二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
二月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因而傷亡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給卹
- 第二條 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 一、終身卹金
 - 二、一次卹金
 - 三、遺族卹金
- 第三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執行一切業務者得酌給終身卹金
- 第四條 終身卹金自受傷殘廢日起至亡故日止給予之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 一、因犯罪受刑事處分者
 - 二、恢復執行業務之能力者
- 第六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受傷其身體未致殘廢者得酌給一次卹金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給一次卹金後因傷勢增劇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改給終身卹金其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 第八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發生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遺族卹金
- 一、當場殞命者
 - 二、因傷殞命者
 - 三、被擄殞命者
 - 四、被擄失蹤經過三個月生死不明者
 - 五、曾給終身卹金自受卹日起算未滿三年而死亡者
- 第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之規定已受遺族卹金者自失蹤入脫險生還之日起停止其卹金
- 第十條 領受遺族卹金以死者或失蹤人之妻子孫及父母祖父母爲限
- 第十一條 給予遺族卹金自死亡之日或失蹤滿三個月起至其子孫達於成年或其妻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之日止
- 第十二條 請求卹金須由鄰閭里村區長等出具證明書經縣政府查實核給並轉呈民政廳備案
- 第十三條 卹金由縣地方款或區村公款項下支給其數額由縣政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緝匪傷亡給卹條例

土地法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七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八條

前項所稱之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三)公共交通道路(四)礦泉地(五)瀑布地(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七)名勝古蹟(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第十條

前項坍塌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二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四條

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十五條

(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第十六條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二)林地(三)牧地(四)漁地(五)鹽地(六)礦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第三章 土地重劃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

第十九條

所有權人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用地應按照重畫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并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得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第三十四條

前項規定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并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擔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設賠償之用

第四十二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現行行政法

土地法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數號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

記之次序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實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第五十條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綫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

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登記之其他表冊

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制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制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索引簿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原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并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
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
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
利清摺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
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
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
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
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
書之號數

第七十二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
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第七十三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
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三 登記標的

第七十四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
現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四 地政機關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
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
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

五 年月日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
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
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
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
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第七十七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
現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
齡住所職業

第七十八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
現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七十九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
現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
簽名或蓋章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
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
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
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
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
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第六十九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
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
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
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
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第七十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
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
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
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
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第七十一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
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
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
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
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第七十六條

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證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證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

第七十七條

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費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現行行政法規

七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二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

第九十條

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決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第九十四條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

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其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消潛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

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圍或官署檢定地圍為準并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於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租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實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第九十八條

二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

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五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

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第一百零五條

所有權登記程序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毋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毋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

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 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

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公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土地併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併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四條

併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併沒土地之標示併沒原因及已經併沒字樣並於載有併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併沒土地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四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及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俱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其共同為担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債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債額

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買價時依其買價無買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

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

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

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

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

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

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

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

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

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

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

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

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

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

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

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

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

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

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

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

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

第一百四十七條

變更之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利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名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

第一百五十六條

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或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

第一百七十條

建築費總額年息百分之八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 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其請求徵收其耕地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力或耕作便者為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係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六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
議不成立時得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
會調解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
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
營農業之組合
承領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
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領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領人前五十年內之職業
三 承領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業職
四 承領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節 荒地使用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
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
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測完竣
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
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
於承領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
標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前條荒地之承標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
國人民為限
承領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

承領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
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
度為準
一 農戶之 銀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承領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
以每一社員 銀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

列事項

-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 墾人名額及墾地分配方法
-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墾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墾人分配地段之面積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墾人分配墾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

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第一百九十九條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墾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前項墾價謂墾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

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

第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畫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零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

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三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地價之中報及估計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總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

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

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

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五十四條情形增減之地價

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

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

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

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

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

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

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

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

第二百六十條

作改良物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

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

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

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

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

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

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

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

十自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

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

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

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

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

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

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
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
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
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
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
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
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
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
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
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
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第二百七十二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
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
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
明其事由
 -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
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二 備考事項
-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
地登記簿為準
-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
時修正
-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
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俱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 一 地價稅
-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

第二百八十八條

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
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
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
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
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
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變遷土地而移轉
者不視為移轉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
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
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
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
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
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
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
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
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

第二百九十五條

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鄉未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
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
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
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
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
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
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
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
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
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
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
僱用助理工人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

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 四 申報地價後曾議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三百零八條

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百零九條

- 一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土地增值稅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 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
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
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十
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
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
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
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
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
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
十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
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
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
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
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
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
適用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
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政府免
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
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
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
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
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
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
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
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二十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
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

相當繳稅担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第三百二十五條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

第九章 稅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能以營利為目的者
-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

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價值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第一章 土地徵收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第三百二十七條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屬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贖回其土地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之土地非因與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防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與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有無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一條

- 所在地之政機關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 徵收程序
-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
 -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及書面通知
 -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

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為

第三百六十八條

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

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
華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
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
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
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買價補償之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

第三百七十七條

地價額應用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
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
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
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
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八十四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
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
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
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
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
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
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
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
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
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
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
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
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
議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俟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子
第
卷

〇〇

(112)

土地徵收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掘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市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五條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入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

現行行政法規

土地徵收法

二

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

第十一條

與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內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與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人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土地所有人或關係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成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利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墾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人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土地所有人或關係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成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

第十五條

得徵收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舊權利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第十八條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與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二十三章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土地徵收法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第二十四條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征收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鑑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

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并徵收人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經費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資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 二 應受補償金之所在不明時
-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

第三十九條

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第四十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
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
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現行行政法規

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五條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前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部长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

行章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致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為咨行事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部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長李彥臣呈請制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核議僉以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惟該項租契內應強制載明數事爰擬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五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尚鷹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部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會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要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補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湖北省政府

服制條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務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手腕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絨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絨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帽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四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蹠之中點與蹠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質用絲絨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

第二條

男子禮服

第三條

用禮服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腕質用樸素之絲絨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蹠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之三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絨棉毛織品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現行行政法規

服制條例

第八條 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隨徽限用國徽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
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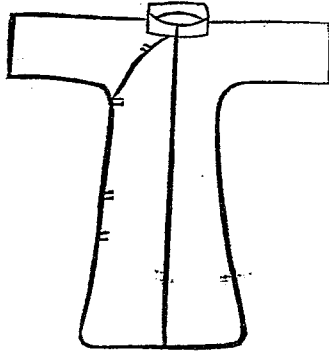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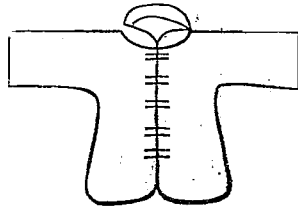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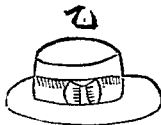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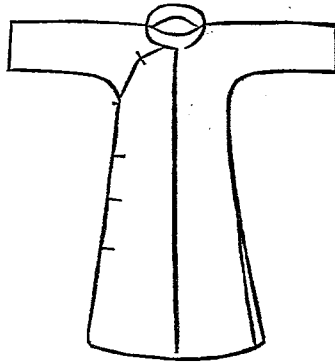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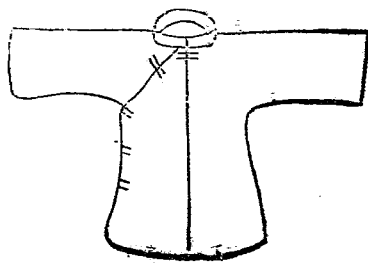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圖 七 第



褒揚條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十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第十一條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二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三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四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五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褒揚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以上之呈請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隨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第二條 風俗矜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撥用

證明書式列後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郵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品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日先後併計

第十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者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七條 會得逕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

第十二條 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人有意存賄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

第十三條 凡呈請褒揚人有意存賄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

現行行政法規

(222)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式樣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

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茲查○○○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

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市發售官製婚書章程規定之
婚書由民政廳照式印製按照縣分大小戶口多
第二條 定發售數目令縣政府承售之
第三條 前條發售婚書數目第一次應按照縣分大小酌
量發給嗣後由縣按照應需數目陸續請領
第四條 各縣政府接到婚書應於年月日上蓋印轉發各
區公所暨公安局分售之
第五條 官製婚書無論初婚結婚男女雙方各於訂婚時
購用俟結婚時再填載結婚年月日等項共有從
前訂婚未用官製婚書者應於結婚前各購一份
並補填訂婚時期
第六條 官製婚書每份售國幣六角另照章購貼印花稅
票四角
第七條 前條所用印花稅票由縣政府逕向印花稅局領
用
第八條 各縣政府經售婚書准於書價內留支公費八厘
以四厘給縣政府以二厘給各區公所或公安局
以二厘給鄉公所
第九條 前項留支公費准於解款時由書價內扣除
各區公所或公安局每月經售婚書及印花稅票

現行行政法規

- 第十條 前項月報表式另定之
施行官製婚書自奉
省政府規定公布之日起凡各地舊日沿用之婚
帖一律禁售如有私售舊婚帖或偽造官製新婚
書者查出分別究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統限於下月三日以前列表呈報縣政府並將上
月收入除加公費外隨表掃解縣政府彙齊轉解
民政廳及印花稅局核收彙解至遲不得過下月
十日

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河北省(某某)縣 月分官製婚書報解表 民國十九年 月 日造 報告

機關	經售		新收數目	開除數目	結存數目	
	舊管數目	印花票數			婚書分數	印花票數
合計						
附記	舊管	婚書分數				
	新收	婚書分數				
	開除	婚書分數				
	結存未售印花稅票數	印花票數				
	結存未售婚書份數	婚書分數				
	除支實應解票價洋	票價洋				
	所留支書	支書				
	各區鄉公所	費洋				
	縣政支書	費洋				
	府留支書	費洋				

- 注
- 1 月報表下端應蓋縣印
 - 2 舊管數及上月結存數
 - 3 新收數即收到本廳發售數及向印花稅局領用數
 - 4 數開除數即售出之婚書及印花票數
 - 5 結存數即未經售出數
 - 6 經售機關即指每月承售之一二三四等區而言
 - 7 開除售出婚書價洋及印花票價洋即係本月應行隨表掃解之書價票價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勒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勸導不力

二，檢查不實

三，指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頗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勒令解放不加強制在勸導期內各市政府應設置勸導員由村

第七條 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政府應選派女檢查員

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勒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現行行政法規

禁止婦女護尾條例

二

第十六條

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留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普級之獎勵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揭示並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各剪除之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作爲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八條 特別市由市政府選報內政籌備案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指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菸髮辯條例

禁止畜奴養婢辦法

一 凡僱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畜養者可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1 勸告

2 解放

3 救濟

4 處罰

三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畜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 凡畜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畜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為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僱傭關係之自由

五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僱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贖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養之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 凡畜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畜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畜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款作為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禁止奢奴養婢辦法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屆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與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 三、限期屆滿尙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場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并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與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端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週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與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與人等祈禳占卜遂則由公安局止之

現行行政法規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辦法十九年三月十九

日內政部公布

-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 二、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爲迷信物品營業者
- 三、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四、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招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五、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 六、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辦法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

則十七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個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現時同在一個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第五條

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辦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承繼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并須呈明會同核轉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十一條

旅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 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

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 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條 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監誓寺願條例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者不得登記為僧道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七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

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條

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任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第十一條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縣政府特別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二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寄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

第十四條

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寺廟登記條例

第十五條

冊報格式另定之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

每屆三，六，九，十二月終應將續行登

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

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

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

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

撤換其主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一)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一)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三)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四)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五)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佈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征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并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四)僧道代表二人

委員會對於他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現行行政法規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

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籌款修復北平天壇孔廟園子監及其他壇廟古蹟並使繳納本部地租各佃戶等確定產權起見特制定本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應修復之壇廟以在北平壇廟管理所向日管轄之各壇廟為範圍其有現經各機關各學校借用或租住者得與各機關學校協商修復之

第三條

應清理之地產分左列兩類
一 前清禮部光祿寺太常寺備作祭祀宴饗等用之官地現向本部繳租者

第四條

二 各壇廟附屬之官地現經本部招人承租者
前條所定各地產清理時由本部在北平所設立之地產清理處辦理並得商請市縣政府派員協助

第五條

清理各項地產均以原佃戶或原承租人承領為原則如原佃戶等聲明拋棄或對於本章程第九條所定分期繳款辦法仍不能承領時得由北平地產清理處另行招人承領並呈報內政部前項招人承領之地產其價額應按本章程第八條各

第六條

款所定數目增加十分之二
凡願聲請承領者如係原佃戶或原承租人須親身來處或赴代辦之各縣政府填寫聲請單並呈驗本部最近年分收租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憑核對如發現有假冒原佃戶等名義承領者除將其應繳價款沒收並取消該地所有權外仍責成原佃戶來處承領
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或代辦之縣政府接受承領聲請後須註明於承領清冊內並發給部照作為本部移轉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根據此項憑證向該管地方政府稅契

第七條

第八條

凡係原佃戶等承領地產者應繳之價款如左
一 甲等 每畝國幣二十元
二 乙等 每畝國幣十元
三 丙等 每畝國幣五元
其在北平市內之地畝或其地上有建築物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北平地產清理處就隣近時價臨時估計並呈報內政部核定
前條所定承領價額如原佃戶等因無資力不能一次繳清者得向地產清理處聲請依左列方法分期繳款
一 價值總額在五元以上者分兩期繳款每

現行行政法規

期繳納三分之二
二 價值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分三期繳款每
期繳納三分之一
三 價值總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分四期繳款每
期繳納四分之一

前項所定分期時間每期以半年為限並得於聲
請時先行酌繳若干其第一期應繳之款額以不
逾半年為度

第十條

承領者除繳納第八條所定正價外並附繳左列
各費
一 部照費 每畝隨同正價帶收三分（即百
分之三）
二 註冊費 每畝隨同正價帶收二分（即百
分之二）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所定分期繳款者北平地產清理處
或代辦之縣政府先行製給臨時收據俟價款
繳清後再發部照

第十二條

此項地產經承領發給部照後即成為民地每
月終由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開單呈由本部
轉咨財政部暨河北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
依法徵收田賦其賦額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地產所在地之縣政府代辦清理地產事宜得

第十四條

就承領價額內提出百分之四作為辦公費北
平市政府派員協助時得由本部北平地產清
理處酌給以相當之津貼
縣政府辦理地產清理事宜收得之承領價款
及部照註冊各費按月撥數解於本部北平地
產清理處並於必要時得由本部北平地產清
理處派員先行守提

第十五條

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以部派專員及北平檔
案保管處壇廟管理所古物陳列所各機關主
管人員合組委員會辦理之並指定一人為主
任其處內所用辦事人員得由上列三機關原
有職員調用其組織權限及辦事細則支出概
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在地產清理前所欠繳之租金如係原佃戶或
原承租人承領者須將欠租一併繳清如係招
入承領時其原欠租金得限令原欠租人定期
繳納

第十七條

此項清理地產所收得之承領價款俟有成效
時即就應修復之壇廟招商投標其詳細辦法
隨時呈由本部決定之

第十八條

部照註冊各費即作為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
開支經費其尚未收到或所收不敷預算支出

第十九條

時得由本部北平附屬機關中暫行揀整如有
盈餘依次陸續俟結束時繳呈本部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明修正之

現行規程法

三

內政部清理部管理地產修復壇古殿章程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

政財政教育三部會令公布）

一，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二，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地方士紳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

報實銷

七，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

第一條

二日內政部警字第九二號令公佈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橋樓壇廟園圍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磁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 金石類 如鍾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鎧及一切古代武

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奩簪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雕刻之屬

九 雜物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第四條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林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摩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塌壞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

現行行政法規

填載例言

—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項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保存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現行行政法規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古物保存法（十九年六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五條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并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 第六條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七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 第九條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
- 第十條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 第十四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

現行行政法規

一

六物保存法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轉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第十四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奉湖北省政府轉奉行政院第一〇三二一七

號令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登記官署
- (四)古物之照片
-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現狀
- (七)保管方法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條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七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

(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

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

第十四條

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護城垣辦法(二十一年五月湖北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七號令公布)

- 一，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濠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 二，本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 三，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濠實有妨碍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行政院交軍政政務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查後准許拆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 四，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濠多開門洞多架橋樑
- 五，各地方所有城垣城濠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現行行政法規

一

保護城垣辦法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呈奉行政院同年六月第三一一四號訓令修正通行

- 一、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爲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 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選派之
-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六、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政府就地籌撥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 七、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爲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 九、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路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 十、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語難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 十二、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簡略及其作品送交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 十三、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一、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六、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 十四、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賃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

規政行政行現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 十五，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 十六，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 十七，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 十八，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國葬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居民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法政行行現

國葬法

國葬儀式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默哀(六)行三鞠躬禮(七)奏哀樂(八)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哀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 (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

現行行政法規

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軍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除脫帽行禮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行三鞠躬禮(六)全體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墓門(八)奏哀樂奏畢各就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葬

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靈柩安葬時於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響

第九條

國葬儀式

第十條 一 誓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
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

現行行政法規

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

醫師暫行條例

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領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第十二條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常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未領都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四

西醫條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院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六條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七條

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八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并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年限於該證書背面

第十八條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律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二年以上經衛生部審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領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衛生部
公佈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者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附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第三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第五條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六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七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第八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娠產婦或胎兒生見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現行行政法規

助產士條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科產分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兼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等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

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

第十四條

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 第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 第四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 第五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 第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 一、清潔消毒法
 - 二、接生法
 - 三、臍帶紮切法
 -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第七條 五、產褥婦看護法
- 第八條 前項講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款下撥充之
- 第九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 第十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十一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 第十三條 接生婆對於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 第十五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對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 第十六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

現行行政法規

管理接生婆規則

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第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第四，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第六條 凡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七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

第十條 禁治產者

第十一條 心神喪失者

第十二條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三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十三條 領證程序

第十四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現行行政法規

藥師暫行條例

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書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製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也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証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証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証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証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証書或受撤銷証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

二十一、調劑年月日

二十二、調劑年月日

二十三、調劑年月日

二十四、調劑年月日

二十五、調劑年月日

二十六、調劑年月日

二十七、調劑年月日

二十八、調劑年月日

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醫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

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
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

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
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
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
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
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
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

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
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

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
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或藥調劑之專營業營等)
四，資本若干

第四條

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共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六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証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藥師之處方箋而其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爲同業及醫師購爲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爲科學上用或醫可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爲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

第八條

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并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十五條

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而藥商須將內用外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袋上或包裹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六條

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或貯藏。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自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藥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請明處方之醫師或中藥士得其証明方得調劑。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廳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真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

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貯或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成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執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五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現行行政法規

管理成藥規則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第四條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報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清查驗給予許可證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並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外用 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裝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管理成藥規則

第十一條

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 四 暗示醫效之無效或含有誹謗醫者之詞意
-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第十四條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販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

第十六條

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七條

未依第一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行政院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運送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八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五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成式封及封簽載明品名輕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包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二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十三條

案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留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留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

第十七條

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八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并分函禁烟委員會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專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具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

現行行政法規

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汚染病毒或有汚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

一

管理醫院規則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室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有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性 別	入院	退院	現在院	門診
	前 期 本 期 全 死 事 故 退 院	前 期 本 期 全 死 事 故 退 院	治 療 中	前 期 本 期 全 死 事 故 退 院
男				

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卅一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合	女
		計	
考	備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轉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管理醫院規則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赤痢 (Dysenterie)

四、天花 (Variola)

五、鼠疫 (Pest)

六、霍亂 (Cholera)

七、白喉 (Diphtheria)

八、流行性腦脊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 Spinalis epiduralis)

九、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之指定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查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准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限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傳染病預防條例

-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 五、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除蠅之設備
-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

第七條

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八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六條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第十五條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意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六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八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

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業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官變通辦理但須關報衛生部備案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爲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爲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入是否死亡其受有毒病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舉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離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

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落以前行之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現行行政法規

224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病者之居室及病者污染可疑之地方施行消毒並加以掃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則取出燒燬之

二、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堆積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但必要時並須修理或浚治其井及施行蠅之驅除
三、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病須施行虱之撲滅

四、患鼠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壁間地板下等處及被服舖設物等施行鼠族及蚤之撲除

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洩浚溝池使病毒反致蔓延遇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

第三條

普通石灰後洩浚之浚治溝池之污泥穢物須裝入適當之搬運器投棄於不害公眾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第二章

消毒方法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家中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四條

消毒方法為左之四種

一、燒燬

二、蒸汽消毒

三、煮沸消毒

四、藥物消毒

甲、液體

乙、氣體

第五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患傳染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後不能再供使用者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如痢皮膿汁等）並塵芥動物之死體（如鼠）等

第六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洩浚溝池使病毒反致蔓延遇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絹布棉布麻布毛織物等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硬製或竹木製品等

第七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革類革製品漆器其他之塗飾物品橡皮製品橡皮附器糊附器膠附器及毛皮象牙琥珀角質之類最宜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查其衣囊中若有不可加蒸物件當取出之又易褪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並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小時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八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俟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九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其製法及用法如左
甲、液體消毒藥水
一、石炭酸水

(甲) 生石炭酸水 (即普通所用

之臭藥水) 25% 至 5% 生

石炭酸水用以消毒地板院

沖劑折溫熱時効力增加

(乙) 純石炭酸水 (結晶石炭酸

三分至五分鹽酸半分水九

十六分半至九十四分半)

製造石炭酸水以石炭酸三

分至五分約加水二分攪拌

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

十四分半至九十二分半之

水再以鹽酸半分若用溫湯

則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

須先振盪之消毒時間至少

需三十分鐘以上毛棉織物

普通溫浸一小時

二、昇汞水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

千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

量(千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毒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

最大故貯藏使用者須加以染色

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且不可

貯藏於金屬器內

三、生石灰 (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

腐蝕者)

生石灰粉（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粉末者）

生石灰粉須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之三而攪拌之石灰乳（生石灰二分水八分）

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次加以八分水徐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

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地方可用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用量

乙、氣體消毒藥物

四、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

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瓦以上如

用消毒燈使之發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約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房達七點鐘以上

第十七條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 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爲左列各項
 - 一、患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供患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等
 - 三、看視病人或其他接觸病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等
 - 四、患病者之飲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所用之飲食器及其他器具書籍玩具等
 - 五、病室之鋪設物側壁等
-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爲左列各項
- 一、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者之尿尿

五、硫化氧

此氣由硫磺燒燃而得既價廉而易取燃時用鐵盆盛硫磺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增加消毒效力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等之消毒用量爲每三十立方公尺一基羅克（爲殺虱等）至二·五kg（爲殺菌）前者需時間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吐瀉物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井戶廚房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或溝池等

二、患天花猩紅熱者之鼻液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三、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之鼻液唾痰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四、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液唾痰膿汁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鼠之棲息交通場所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患傳染病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患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棺內填以石灰

三、患病者及屍體等之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四、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任何入凡接觸病者者其接觸部分每末均須消毒如衣服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浸漬六時間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而其手足等則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滌之

五、病者污染之便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乳善為攪拌之消毒粉之糞便至少十日以後方可作肥料之用病者污染之土地塵芥堆積處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塵芥則燒燬之病者混入之溝池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六、患傳染病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其病室內一切器具或看視病人者及接觸患病者之家人所用之衣類暨其他有病者污染之虞各物件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被服類除曬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
圖書類不能施行第四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

乾燥

七、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泥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可使生沸爾嗎林或硫化氧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投入充分攪拌達十二小時以上消毒之事始畢

九、船舶火車電車中如有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致死者及有污染病毒之虞時其船室或車室內及其他場所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撤布並擦拭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以生石灰粉攪拌之船底之水預投以容量百分之一生石灰粉於二十四小時後汲出之

現行行政法規

五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 二，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 三，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 四，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 五，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 卹金之等差如左
- 一等卹金五千元
 -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 三等卹金四千元
 -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 五等卹金三千元
 -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 七等卹金二千元
 -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 九等卹金一千元
 -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疫人員鄭全條例

防疫人員懲戒條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 三，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 四，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 五，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 二，進級或給予獎章
 - 三，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頒發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 一，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 二，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第七條

- 三，檢驗不確者
 - 四，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 一，褫職
 - 二，降級
 - 三，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第十二條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於抵銷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防疫人員懲戒條例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以七歲
-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証書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証書
領有前項種痘証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 第八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証書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証書
領有前項種痘証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參攷
-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 第十二條 種痘証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雜症條例

二

〔**污物掃除條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域地方行之
-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定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 第八條 每年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汚染掃除依頼

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 第五條 市政各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 一 政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行之
-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 第八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 第九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口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現行行政法規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自來水規則十七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經營之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載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資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徵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現行行政法規

一

自來水規則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
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第十二條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
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
裝設水管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
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
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
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第十六條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
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七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
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
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
之並追徵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
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八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
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
定徵收之

第十九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
設自來水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
設自來水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
設自來水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
設自來水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
日衛生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運行屠宰
-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
- 第八條 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現行行政法規

屠宰場規則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衛生部公佈

-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 一，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宰以供自用時
 - 二，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 三，航海船舶為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 四，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緊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 三，緊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緊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 四，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五，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廠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 七、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 八、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 九、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潔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潔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殺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殺污染之場所物並須施行消毒
- 第十三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 第十四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 第十五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 第十六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經結核梅毒瘰癧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第十七條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公墓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 二，住戶
-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 四，鐵路大道
- 五，河塘溝渠
- 第四條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縣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經營管理
-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

現行行政法規

一

公墓條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

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
生部公布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

締之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

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
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擬運程途之遠近

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

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

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棺木質料單簿者

二，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

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
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

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

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
風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

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

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

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
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
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取締停板暫行章程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二，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并加獎匾額一方

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樣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六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提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
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烟者之科刑應依本
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三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
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
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
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
地方禁烟事務

第七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裁種製造運輸販賣
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

第四章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裁種製造運輸販賣
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

第五條

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
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
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
而持有或運輸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
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五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
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
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現行行政法規

禁烟法

二

第十二條 金有癖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他

日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

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

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

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

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

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

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

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

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為省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立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種苗栽種地之地隣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

現行行政法規

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觀察

第十條

第三章 禁運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十二條

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當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海陸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五節 禁吸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

第十六條

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定呈行政院核定之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分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發齊焚燬之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六節 附則
為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

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督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

全省或特別市至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烟禁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舊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規則

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民國二十年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含有其他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麵等麻醉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凡未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製造毒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負責禁毒品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至第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俟核准後執行

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省政府對於前項之疑誤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八條

發回原審機關再審或由高等法院提審
犯本條例之罪其情輕微經該管司法機關報經高等法院轉奉省政府核准者得適用刑法及禁烟法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刑法及禁烟法但沒收不以動產為限

第十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本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由本省政府公布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一年

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

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屬行禁烟

辦法八項二十年四月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 一 爲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烟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烟事宜
- 二 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烟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 三 烟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市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烟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 四 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爲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 五 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烟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仿屬舉辦
- 六 俾便查究而資警惕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經本會厘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尅日籌備成立以便烟民入所戒除烟癮
- 七 公務員調職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 八 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現行行政法規

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勵行禁烟辦法八項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禁烟委員會

- 一 凡烟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 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 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烟案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烟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罪行爲詳細登記並粘存照片以便稽查
-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烟犯名冊於每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 五 凡違犯烟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 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 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爲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 八 查有逃犯烟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詳報迭次犯禁緣由送法庭依法懲辦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限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跡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昌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罰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遊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十九年五月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烟法施行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屬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有無烟苗發現

(二)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形

(三)所屬各區鄉村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函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烟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烟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彙轉中央禁烟委員會備查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招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烟毒辦法並向民衆宣傳

禁烟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烟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有應受禁烟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

土質種類
土地可耕層程度
土地物理學性
土地化學性
當地溫度(空氣溫度與地表溫度)
當地濕度(空氣濕度與地表濕度)
當地降水量
種罌粟前土地狀況
種罌粟後土地狀況
種罌時施用之肥料
地下水量高低
當地適宜作物
通用肥料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二

說明 土地種類土即砂土 黏土壤土腐植質土等
 物理學性 即陽光向背組織疏秘及保水量等
 化學性 即酸性鹼性中性及其化成分等
 降水量 即雨雪霜露冰雹等之總量
 種罌粟前土地狀況與後土地狀況要注意填註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不准服

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

併懲處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

及直轄各機關第一三號

為令飭事案據該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據禁烟委員會委員劉瑞恒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烟應先從公務人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碍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遠犯烟禁者仍得置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戒革欲吸烟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并定烟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亦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為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為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

現行行政法規

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當可行除指令外理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令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由各該省級地方政府檢舉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現行行政法規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離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

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地方政府委員各省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五條

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朦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交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
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

一、省及各縣各設調驗公所一所惟各縣如無必要情形得暫緩設置

二、省調驗公所組織如左
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公推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就省政府各處廳內職員中酌派兼充

以上均無給職
公所內得聘用醫生其薪津另定之
公所內應用警衛公役用所長調用遇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三、縣調驗公所
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縣黨部監察委員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縣長就本縣政府職員中酌派兼充
以上均無給職

公所內遇必要時得臨時延聘醫生其醫資由各縣酌定

公所內公役各若干人由縣政府調用遇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四、省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省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提請撥助

縣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縣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籌款撥助惟須呈准財兩廳備案

五、省調驗公所暫設在省政府內縣調驗公所由各縣政府自行指定地點或用戒 公所原址

六、各公所辦事細則另定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調驗業務施行辦法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 (十八年禁煙委員會
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

但由各該長官酌量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將戒煙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

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煙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市立縣戒烟所章程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十八年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公立醫院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此項簡章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烟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烟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管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呈該管長官轉呈禁烟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分房屋以備戒烟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確有成績者得

第九條

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核予獎勵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份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烟委員會備案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章

十九年十月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禁烟擬籌設戒烟所時應先
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烟
委員會備案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戒烟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
揮監督之下辦理戒烟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
設備費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
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每日戒烟人數性別
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每三個月終
列表彙報該管市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烟
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
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令停
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並呈報

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條

主管機關轉戒烟委員會備案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辦理確有成效者應
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例呈
請省市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
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章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禁烟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發充戒烟經費

第三條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發給之二成發充戒烟經費

第四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

第五條

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并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七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禁烟罰金充寔規則

二 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十八年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戒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烟經費係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禁烟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禁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烟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接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烟案亦應將額提戒烟經費送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烟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 一 市立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戒烟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烟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與之補助費
- 四 其他經禁烟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烟經費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敘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烟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烟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并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送禁烟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省市於逕呈行政院外并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烟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烟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烟經費列入交代如有交代不清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月本廳轉布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自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御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自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之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自治基

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其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

現行行政法規

一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

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選舉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等黨部申請許可
-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督撤以駁斥
-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 戊，有反革命之行爲被告發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 四，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十年五月湖北省政府轉奉行政院第一九七四號令通飭在案)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五分六厘之長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之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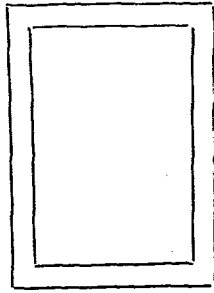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社會團體啟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形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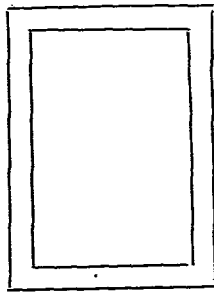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
寬四公分六厘

現行行政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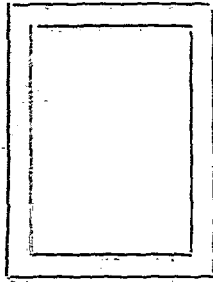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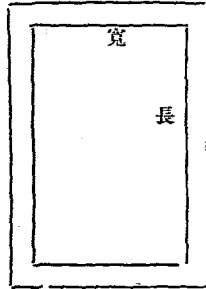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寬四
公分二厘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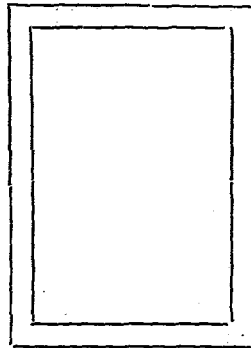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二十年五月行政院)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照本規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如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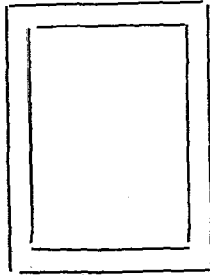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記式樣五種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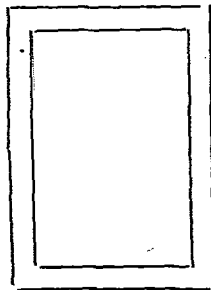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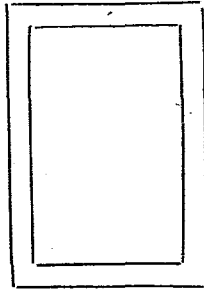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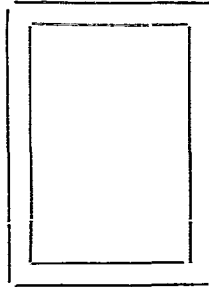
現行行政法規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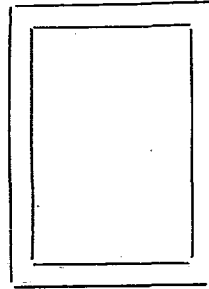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七公分二厘
寬五分二厘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七公分八厘
寬五分八厘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市之
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七公分六厘五
寬六分五厘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遵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土字第二號令飭轉行遵照在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

現行行政法規

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十七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定案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議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核准之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議決解散

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之決議

農會法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
總字第六二號通令轉飭遵照
在案)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招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

會負責人簽名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八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并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四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不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六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現行行政法規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七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發起組織工會須限制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工會法

二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第十二條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第十三條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第十七條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第十八條 基金之設立及管理及處分

第十九條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第二十條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一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節 任務

第二十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

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專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專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庸結團體協約權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

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現行行政法規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生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遊行時携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

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八條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營業稅及登記稅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畫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兒所 生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二，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

第五節 解散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

現行行政法規

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第四十四條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得撥除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

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六條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二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節 罰則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八條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聘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九條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四十一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

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二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

現行行政法規

五

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第四十四條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得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
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六條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二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七

工
會
法

八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通令轉飭在案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三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四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五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六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七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八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現行行政法規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

- 第九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十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十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十二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十三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十四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十六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一

工會法施行法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業

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限期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六條

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各特別市各縣及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

現行行政法規

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招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招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商會法

二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

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

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

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小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

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
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
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
部備案

第二十條

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二十二條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
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
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
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
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

第二十六條

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
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
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
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
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
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
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
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
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
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

第八章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各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設立全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

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

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五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三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四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于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五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 第六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 第七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 第八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 第九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 第十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沒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十二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 第十四條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于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 第十六條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一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

第二十三條

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會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

第三十三條

爲資本金額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

第三十八條

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三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九月九日奉內政
部轉奉國民政府第七三
四號令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第四條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工商同業工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委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九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

現行行政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

第十三條

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七

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釐寬四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大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年四月湖北省政府

轉奉 行政院第三號明令公布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

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

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百人以上得組

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

均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 輪機上大二三管輪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引水人

六 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

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

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

一地點祇準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專

務所同一商船祇準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專務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專

第九條

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

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四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 幫別鬥爭

七 勒索旅客

現行行政法規

一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

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行政院第二二號明令公布廿年三月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凡以槳櫓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以所在縣市之名為其所屬

第十條 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

第一條 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通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

第四條 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

第六條 校名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

第八條 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

第九條 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

第十五條 事會

第十六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

第十七條 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

第十九條 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二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

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

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

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

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

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

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股合

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

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

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

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現行行政法規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縣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左列事項
 - 一 會員編號
 - 二 姓名
 - 三 籍貫
-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游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程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

現行行政法規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舉選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
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
務會議通過

-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增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 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則

現行行政法規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會會員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褻瀆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

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市縣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上

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

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為縣市政府省為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為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各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本會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三條

大會附會期間為理事會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
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
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選
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現則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績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事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第十條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發給之

第十四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七月行

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第四條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為民政廳
二，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其保結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有效

第七條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皇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附書冊表式

-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并附呈左列各文件
 -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 2 登記清冊
 - 3 財產目錄
 - 4 印鑑章
 -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 6 職員名冊
 -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 四 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六 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其限
- 七 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 八 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 十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 十一 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 十二 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現行行政法規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十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 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專業前蒙 等擬設立

鈞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

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鈞局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

請
呈請人
連署人

呈為呈請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呈請人
連署人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 要	
		金	細
		額	數
		合 計	額
		附 註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現行行政法規

三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現行行政法規

五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捐助數額

職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現行行政法規

七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八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

書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補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 第三條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 第五條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 第六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 第七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八條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日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 第九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分別派員檢查
- 第十一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日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畫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 第十二條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日將前項所訂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 第十四條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 第十六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 第十七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現行行政法規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會同擬定里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二 財政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畫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畫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招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之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二、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 第八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市政府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狀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條
-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道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 爲度
-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限制田賦加賦辦法

現行行政法規

一

- 三 忙銀應改兩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 四 漕米改石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并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 五 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止
- 六 各縣征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征法照舊例辦理
- 七 在實行清丈審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數現時地價爲標準
- 八 前項地價如各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直隸糧租改征銀元修正細則

現仍繼續沿用

- 第一條 各縣地丁錢糧旗產錢糧屯租折價每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三角
- 第二條 八項旗租各項雜租河淤租學租每銀一兩改折銀元二元
- 第三條 各縣地丁錢糧正租雜租均已改征銀元所有隨征耗銀暨向有價銀火耗平飯辦公等費書差備規一概剔除如有巧立名目取於民者一經發覺從嚴懲處

- 第四條 民間完納糧租不滿一元者准其交納銅元制錢或不及一元而交銀九一元者均照牌示市價分別折收找還或銅元或制錢隨本地習慣
- 第五條 各縣如銀元無多不敷完納解庫均照會計法每足色庫平銀一兩合銀九一元五角俟國幣實行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寄莊錢糧應由代收知事征解省庫毋庸解所在地知事轉解惟須知會查照
- 第七條 征收經費糧租均定爲百分之十在正款內開支照虛領虛解章程辦理
- 第八條 征收經費提支後須將提支數目連同征收數目呈報省公署及國稅廳籌備處查核
- 第九條 各縣編造征冊填寫串票應先列額征銀數再列銀元確數
- 第十條 各縣糧租向有串票簽名目每張定爲五文至十文由縣知事會同紳董酌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以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如中央另有條例頒佈即廢止之
- 第十二條 此細則中以後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增改之處隨時由國稅廳呈部核定施行

民國十八年河北省政府專案改定

一寄莊錢糧由花戶所屬縣分征起後查送地畝所屬縣分彙解

一征解費糧租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三在五萬元以下者百分之四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買典田房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凡買典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縣政府報稅領契

第三條 買典各契應徵稅率如左

- 一買契按價徵稅六分附加學費六釐
- 二典契按價徵稅三分附加學費三釐
- 三買賣每粘契紙一張徵收紙價五角
- 凡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

第四條 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有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

第五條 典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贖產時酌還稅費全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六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前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第七條 買賣田房成交時應由監證人於草契上加蓋戳記

第八條 監證人負催令當事人於限內投稅之義務倘徇情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應照應納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買賣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匿價投稅者應照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處罰其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應由留縣

第十條 買典田房所有草契紙由財政廳規定式樣節縣仿製轉發應用每草契紙一張收銅元十枚以一半給監證人一半由縣撥充印製工料費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徵契稅如能溢額准就撥款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儘數留縣其經徵比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載者仍應查照契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三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証人規則

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人民田房交易無論買賣典推均應由田房交易監証人負責監証審查契單蓋用戳記方能有效

前項監証人戳記由財政廳頒發式樣令由縣政府照式刊登給領概不收費

第二條

監証人由縣長就境內居民遴選品行端正精通書算對於田房交易具有經驗且素孚鄉望者委任之任期三年但成績卓著毫無劣跡者得連任之

前項監証人之委任及連任應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監証人管轄之區域由縣長按照縣境之廣狹鄉村之多寡參酌地方情形劃分之但至少三等縣須在十區以上二等縣須在二十區以上一等縣須在三十區以上其監証人之名額即按照劃定區域每區一人

前項區域之劃分應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監証人選定後須先行繳納押款四百元再行

第五條

由縣政府發給委令就職前項押款由縣政府解解省金庫收存於監証人卸事時發還之

監証人發售草契紙應將田房價格成約時期詢查明確令田房交易人據實填寫再予加蓋戳記每月日終將售出張數號數開具報告單連同繳縣一聯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六條

監証人所轄區域內人民田房交易如有匿報契價或隱契不稅及不用草契情事應隨時調查明確向縣政府舉發并得適用契稅章程第九條及田房交易草契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罰金全數之二成五作為監証人獎金

前項調查辦法除隨時實地考查外得按月與本縣地籍地籍詳細核對并予冊上加蓋「田房交易監証人核對訖」戳記如有已過割而未領草契者應即呈報政府核辦

第七條

買賣契中用按價征收六分典推契中用按價征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交易雙方負擔之其中用分配辦法如左

(甲) 買賣契中用以一分五厘解庫以一分給監証人其餘三分五厘照舊案支配

(乙) 典推契中用以五厘解庫以五厘給監証人

人其餘一分照舊案支配

(丙) 監証人應得中用如有向充地方公益之需者應仍其舊

第八條

前條所定買賣典推中用均由業戶赴縣投稅時一併交納所有應留地方及監証人應得之數均由縣政府按月核明撥發

第九條

各區監証人之比額應由各縣縣長按照劃定區域內平日稅收情形將財政廳所頒之契稅總額酌為勻配并報廳備案

前項比額按照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考核之

第十條

監証人所轄區域內稅收如年度終了比核溢徵得由縣政府於應提獎金總額內提出五分之一按照各區溢徵成數分別獎給各監証人

其尤為優異者得呈請財政廳特予獎勵

前項收數溢徵之監証人如遇全縣收數不足總比額不能照章提獎時得呈請財政廳另行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監証人如有違法干紀情事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甲) 對於田房交易人藉端刁難情節較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對於田房交易人有欺詐勒索或侵占之行爲情節重大者除立予停職送交法庭處辦外並沒收其押款

(丙) 對於田房交易人有徇情隱匿或串通舞弊情事應按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丁) 甲丙兩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由留縣五成內提出一半獎給舉發人

監証人前後任交替應將經管草契紙及帳簿等項開具清單會呈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關於契稅章則通令凡與監証人職務有關者應由縣政府隨時令知遵守

第十三條

監証人辦事細則由縣政府體察當地情形詳妥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

第十七條

凡本省人民買賣典推田房者應遵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十條及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証

現行行政法規

五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 田房中用分配辦法

田房中用分配辦法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財政廳擬訂 令行)

(參閱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証章程)

第二條

人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購領草契紙照式填寫并
赴監証人處蓋戳依限投稅

甲 買契六分

(一) 舊直隸省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一分五厘

給監証人五厘

補助鄉公所經費五厘

餘三分五厘由縣地方循舊支配

具報備案

(二) 舊京兆區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一分五厘

解庫區自治費五厘

給監証人五厘

補助鄉公所經費五厘

餘三分由縣地方酌量分配具報
備案

第三條

買推草契紙每張售銅元十枚典當草契紙每張
售銅元十四枚前項草契紙價以十分之五給監
証人作辦公津貼以十分之五按月呈繳縣政府
充紙張印刷費

乙 典推二分

(一) 舊直隸省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五厘

給監証人二厘五毫

補助鄉公所經費二厘五毫

餘一分由縣地方循舊支配具報
備案

第四條

草契紙由縣政府依照財政廳頒發式樣製就編
列號簿蓋用縣印頒發各區監証人發行之

第五條

人民田房交易如私自立契不遵章領用草契紙
及不赴監証人處蓋戳者除該契作為無效飭令
另行補填草契外并處以應納額之一倍罰金
前項如係由人舉發得由罰金全數內提二成五
獎給舉發人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
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舊京兆區各縣解庫田房中用五厘

解庫區自治費二厘五毫

給證人二厘五毫

補助鄉公所經費二厘五毫

餘七厘五毫由縣地方循舊支配

具報備案

其各縣向來解庫田房費用等款如超過規定數目者仍應照舊報解不得藉詞請減

討論案

提議修正本省田房交易證人規則並草契規則請公決由

為提議事案查本廳李前廳長任內曾經擬訂河北省田房

交易證人章程規定各縣田房交易證人以鄉長或副鄉長兼充為原則提經大會第一九零次會議議決通過由

廳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惟查各縣自實行以來每因各鄉長副與業主居同里閭非親即友往往藉詞情面對於契

契減價不肯據實舉發各縣編鄉勘逾數百人數既繁品類

新雜其中每多不諳書算執行職務常委他人因之轉相欺

隱弊實百出且縣政府不免有責成匪易督察難周之感各

鄉長副本有專責對於此項兼職亦多未暇並願且任期一

年縱有能勉從公之輩多因任事日短每存五日京兆之心

未肯澈底整頓有此種種原因所以年來本省契稅雜迭經

嚴令督飭整頓而每年一百五十萬元比額尚未能徵足查

前來提議增加各縣契稅比額案內曾經聲明徵求各縣意

見改革證人辦法以期實行稽徵在案茲經參酌各縣長

意見擬將各縣田房證人改由縣府遴選委充所轄區域

由縣長體察情形酌量劃分不復以一鄉為限並取具押款

以示限制優予獎勵以昭激勵似此辦理責任既專監督自

易果能慎選其人信賞必罰不難立著成效爰本前將原

頒證人章程另行修正更名為證人規則復查李前廳

長原頒河北省草契規則與新訂證人規則各條之規定

界限亦稍嫌不清自應一併酌量修正以期劃一至於中用

定額罰金數目則一本舊章并無變更所擬是否有當理合

檢同修正各規則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計附送 河北省田房交易證人原章程及草契原規則各一份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證人規則一份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稔庭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

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

七

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
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稅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
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
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
請領營業稅調查証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
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
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
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
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
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
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
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十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
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十五至
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
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
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
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

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
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實業工廠等得
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
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之但短期營

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禁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通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廿一年五月修正本)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之各縣及天津市境內營業者除

現行行政法規

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者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一 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款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 己徵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

三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四 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營業

六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者

七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凡以經營菸酒為主體而兼營其他雜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份業經完納中央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征但其兼營部份仍應照征營業稅以示區別

凡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征營業稅

其有兼營雜品者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攤床小販肩挑貿易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有門市商號所分設之攤床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七條

本省營業稅課稅標準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二種為限每業只限用一種前項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如公積金等應作為資本額論

第十四條

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為單位凡一戶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分別計算彙總交納但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八條

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以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凡在河北省之各縣及天津市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者均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店舖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第九條

稅率表內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該管經征機關查明酌擬稅率及課稅標準呈請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定並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十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發賣零售均祇征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另征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製造各業物品雖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征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另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只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六條

營業人對於資本及營業收入各額如呈報不實或以多報少因而漏稅者又無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証

- 一 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經征機關委託當地商會或公安局彙領發給營業人填用

外並科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隨繳罰金大洋五角其換領者應將舊証繳銷。

第十八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四季每季征收一次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經征機關於收稅時發給時製給之。

第十九條

前項征稅期間遇有短期營業得按月征收之營業人對於每季應納稅款屆本季終了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兩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迫交滯納罰金及稅款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出倒移轉情事應立即報告征收機關請領新營業稅調查証其有歇業者須於半個月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調查証並消繳歇業以前之稅款。

第廿一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其資本無從劃分者得由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者即專設在本省之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征收營業稅。

第廿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賬簿文書等件携出檢驗。

第廿四條

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營業者接到申請書後應於五日內填妥送交原發機關如不依限填送征收機關得照前條之規定檢查營業者所用賬簿文件核定應納稅額發給營業稅調查証並通知按期完稅。

第廿五條

征收機關收集各營業者申請書後應即核定其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稅調查証通知各營業者依期領証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一年之中不得增加。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或減少凡免稅者須於營業稅調查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第廿六條

前項申請書征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調查無誤後再定稅額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得携帶賬簿文件到會陳述意見

第廿七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資本及公積金等各數目
二 買入貨物或原料及賣出貨物各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得將前列第二項之記載省略或改換

第廿八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半年間營業收入額數結算一次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告征收機關但營業不及半年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第廿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領証營業之各戶按照

第十五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製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作為收稅之根據

前項清冊送到後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抽查之

第三十條

征收機關征收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覆核署名刊布之

第卅一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

第卅二條

營業稅調查証完稅執照及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印前項調查証執照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存經征收機關一聯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備查

第卅三條

征收機關收取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除照第三十條之規定每季公告一次外應於次季前十日內將上季征收數目造具季報表檢同照據存根連稅罰現款一併呈解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收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總按季造具收入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前項季報表格式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
頒發以昭劃一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
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新式鑿井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田間鑿井業免稅
油漆粉刷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浴室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理髮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洗染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飯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麵食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承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電氣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報關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廣告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糕點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打包裝箱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房地經租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經理介紹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裝潢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貨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牛廚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西餐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售鳥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鑲牙補眼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新式肥田粉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照相寫真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花樹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娛樂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製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 書籍文具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之六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河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銀錢莊及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保險業資本額 千分之二十

河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依營業額課稅以物品販賣業為限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業	名	稅率
糧食業 油商店業 鹼業 柴煤炭業 山貨地貨業 火柴業 燭皂業		千分之二
麵粉業 綢緞業		千分之二
棉花業 棉織品業 麻織品業 竹木業 紙業 油業 醬園業 鋼鐵器業 蔬菜 竹木漆藤柳器業 鞋帽襪業 磚瓦石灰業 陶磁料器業 藥材業 傘蓆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梳篦業 紗線業 茶業 漆業 銅鉛錫器業 扇業 蛋業 醃腊魚蟹業 化學品業 絲綢業 礦砂業 鷄鴨業 牛		千分之三

羊豬肉業 水菓業 黃白蠟業 石膏業 魚蟹業 雜貨業 煙業 頭髮髮業 毛骨角業 顏料業 皮條業 砂石業 車輛業 海味業 水電材料業 豆餅麻醬業 舊貨業 估衣業 南北貨業 菓子業		千分之五
毛織品業 呢絨毯 毯在內 洋廣貨業 野味業 銅鐵床業 西藥業 五金業 花邊抽繡業 汽水冰食業 房地產公司業 橡皮業 糖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水泥業 玻璃業		千分之五
參藥業 鐘表眼鏡業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皮革業 皮貨業 音樂器業 繡貨業 火腿業 化妝品業 美術品業 珠寶鑽石業 照像材料業 西式服裝業 古玩業 汽車業 象牙骨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金鋪業 玩具業 留聲機業 香臘紙炮業 紙糊冥器業		千分之十

河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依資本額課稅以製造業為限二十一年
五月修正本

業	名	稅率
碾米磨麵業 榨油業 棉織物業 造船業 造紙業 藤製物業 製匣業 裝訂業 膠帶業 絲織物業 製繡業 鋼鐵物 品業 草製物品業 銅鉛錫器業 料 器業 竹木棕籃柳器業 鈕扣牙刷業 煉染業 印花業 冶金業 密業 燭 皂業	碾米磨麵業 榨油業 棉織物業 造船業 造紙業 藤製物業 製匣業 裝訂業 膠帶業 絲織物業 製繡業 鋼鐵物 品業 草製物品業 銅鉛錫器業 料 器業 竹木棕籃柳器業 鈕扣牙刷業 煉染業 印花業 冶金業 密業 燭 皂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化學品業 製藥業 車輛業 電鍍拋 銅業 製鞋帽業 蒸油業 製扇業 製蓆傘業 材版業 製茶業 製蠶業 製燈業 蛋黃白業 製鏡業 玻璃 業 鏡架業 製腸業 毛製物業 製 石棉業 製糖業 書店業	化學品業 製藥業 車輛業 電鍍拋 銅業 製鞋帽業 蒸油業 製扇業 製蓆傘業 材版業 製茶業 製蠶業 製燈業 蛋黃白業 製鏡業 玻璃 業 鏡架業 製腸業 毛製物業 製 石棉業 製糖業 書店業	千分之八

現行行政法規

顏料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造冰業 錫紙業 熱水瓶業 骨 角 物 品 業 西式及紅木器業 銅鐵床業 噴銀業 皮革業 皮件業 銀爐業 橡皮物品業 製香業 照相機材料業 鐘表業 金銀 器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調 味品業 軍衣莊業 美備品業 攝製電影業 玩具業 汽 水業 化妝品業 珠寶首飾業	顏料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造冰業 錫紙業 熱水瓶業 骨 角 物 品 業 西式及紅木器業 銅鐵床業 噴銀業 皮革業 皮件業 銀爐業 橡皮物品業 製香業 照相機材料業 鐘表業 金銀 器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調 味品業 軍衣莊業 美備品業 攝製電影業 玩具業 汽 水業 化妝品業 珠寶首飾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	--	------------------------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省徵收牙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省徵收牙稅以各縣原有之牙行為限如有
大宗行貨非呈准財政廳不得添設
- 第三條 各縣原有舖揭票套柴草紙子刺條農蓋菜子
夏貨嫁粧以及埠頭起卸小脚等行或物屬糊
微或事近苛擾應一律免徵
- 第四條 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
担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

糧食棉花土布繩席紙六項按物價百分之一徵收由買賣主雙方分担買主十分之七賣主十分之三

第五條

牙稅應按物價亦徵銀示不得以貨物抵收(如買賣糧食吃合子等舊習應即革除)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牙行徵收牙稅除正稅附加稅外不得再收牙用

第八條

牙稅除由財政廳派員徵收外得由牙行承包代徵

第九條

牙行應由縣呈請財政廳發給牙帖凡屬大宗交易及向有多數牙紀者得設一某種總牙行由兩人一人承包併小縣分牙紀零星者得將兩種以上之牙稅合併承包

第十條

牙行收稅範圍以一縣境內某一種貨物為限

第十一條

牙行承包牙稅以一年為期一切承包手續應遵照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及投標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牙行辦理取稅事宜得用牙膠前項牙膠花名應由牙行造冊送縣轉呈財政

第十三條

應按名發給執照凡地方各種機關及在職人員概不得承包牙稅

第十四條

牙行收稅如巧立名目違章浮收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照浮收之數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取消牙行資格沒收其押款

第十五條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查明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繳牙稅數目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未領帖照私充牙行者除追出私收牙稅外按其所得數自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前兩項違罰事件應由縣政府核辦牙行不得私自處罰牙行應領之牙帖及牙膠應領之執照均由財政廳製發牙帖每張收費十元執照每張收費一元均按五成留縣五成解財政廳

第十七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 騾
- (二) 馬
- (三) 牛
- (四) 驢
- (五) 豬
- (六) 羊
- (七) 駱駝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照徵

第三條 牲畜稅照買價值百抽三由買主在交易場所之徵收所完納之

前項買價如有以銀兩制錢銅元成交者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其應交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四條 各種牲畜如有運出省境銷售及成養宰殺時仍應照章分別完納統稅屠宰稅

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徵收所不得再徵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條

凡第三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始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六條

徵收第三條規定稅款應需稅單由財政廳製發填用每張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前項稅單用四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案一聯轉送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如有偷漏及匿報價值者除照章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第一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屠宰稅照左列種類稅額徵收之

- (一) 豬 每頭六角

一七

- (一) 羊 每頭四角
- (二) 菜牛 每頭三元

前項稅款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

凡不在本條所列之牲畜如驢馬騾駝等類一律不准屠宰違者重懲

第三條 凡宰戶逐日所宰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

期向徵收所報明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如不領照而私自屠宰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每頭照應納稅款處以十倍以下之罰

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前

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如已在本管徵收所納過稅款領

有執照者無論運赴何縣銷售概不重徵但須向本管徵收所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點領取運單方能起運如查無運單或有運單而無執照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五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第六條 屠宰稅執照運單均用四聯式一交宰戶一留

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轉呈財政廳備查

前項執照運單由財政廳製發每張附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第七條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八條 病斃牲畜應由物主報明徵稅所查驗屬實者給免稅執照令其掩埋以重衛生

第九條 屠宰稅一律徵收銀元其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

第一次 本省稅捐以省政府財政廳委派官吏徵收為原則伊於必要時得招商承包

第二條 承包稅捐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資本充足信用素著之商號

二、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出具承包請願書取具殷實鋪保商家以上之保結呈請財政廳或招包委員核定

第四條

承包期間以一年為限應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不得中途退包

第五條

承包稅捐徵收區域即以原定區域為限

第六條

承包稅捐如有二人以上請願時以投標價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承包稅捐經核准者須按全年包額預交十分之二保證金至承包期滿時照數發還前項保證金以現款為原則如不能全交現款者得酌量抵交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之契據但不得過保證金額十分之三

第八條

承包稅捐若徵收稅捐應照規定之稅則捐率及各項徵收章程辦理

第九條

承包稅捐每月所徵收捐須按分月解款表於次月五日前照數解交財政廳核收如有短少延誤責成補保賠墊

第十條

承包稅捐者若獲准稅貨物一面呈報財政廳一面送請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辦理不得私自

現行行政法規

自處罰

第十一條

承包稅捐者如有違章浮收或對於漏稅商民攔行罰辦時除將浮收或罰款項勒令退還外並依其額數 倍至十倍處罰之

第十二條

承稅捐者如擅自停收或其徵收事務暫由該管縣長派人接辦並呈報財政廳招商另包在承稅捐者接辦前所有短收款項由原鋪保如數賠繳

第十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自行徵收不准轉包他人違背前項規定時應將轉包所得之餘利悉數充公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

規則

七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通過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包商經收稅款應遵照省政府公布各項章程辦理

第二條

包商經收稅款以包定之區域為限

第三條

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浮收勒索情事一經覺察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將浮收勒索之款如

一九

數退還外仍照浮收勒索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沒收保證金撤消包商資格依法懲辦

第四條

包商經收稅款如有誑讓招徠希圖侵越鄰境稅收情事查明屬實者除將侵越之款按照稅額如數補足撥還外照減讓之數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包商查獲偷漏稅款之商民應呈請縣政府照章訊辦不得擅自處罰

第六條

包商對於偷漏稅款之商民如有擅行處罰情事不問所罰是否正當應將私罰之款如數交縣呈解並照私罰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包商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六各條規定者除依本規則處罰外仍應照現行刑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印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例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

第一類 十五種

為四類稅額如左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常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類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二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以上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質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

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出洋遊學護照

出洋僑工護照

國內遊歷護照

行李護照

運送現金護照

免稅護照

子口單

三聯單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一一

- 考准降十証書 貼印花二元
- 通譯人証書 貼印花五角
-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元
-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 取得國籍多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 婚書 貼印花四角
-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執額貼用印花
- 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陸分五十畝以下
- 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
- 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
- 亦作一百畝計算
-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
- 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 電力汽力水力水力等機器專業或輪船汽車脚
- 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
- 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
-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
- 上未滿一萬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
- 輪船汽油船汽車脚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
- 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
- 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
- 印花二角
-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貼用印花計分兩元
- 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一分七級資本在
- 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
- 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
- 千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百
- 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
- 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 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
- 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
- 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
- (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 車輪執照 馬車執照貼印花二元運貨大車驟
- 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車免貼
-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

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額執照 五十額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

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

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

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

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一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

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

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

已割歸烟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全

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

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

現行行政法規

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

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

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

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

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稅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額

如左

一分藍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

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

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章程

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官產係指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田地而言

第二條 本處及所屬各局處理河北全省及平津兩市區內官旗營荒黑各產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田地事宜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定應行處理各產如關係文化古跡慈善基金或有合法命令規定經本處產實認可者應予保存外其餘均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章 官產

第四條 凡不屬於旗營荒黑及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而所有權屬諸國有者統稱為官產

第五條 凡處理官產應准現在租用人於三十日內呈驗租約報請留置如租用人不願留置或逾期不留置者另以標賣方法行之

第六條 官產熟地每畝上等收價四元中等收價三元下等收價二元其地上建有房屋等建築物或地近城鎮市集者應就鄰近普通時價

第七條

估定較低價額由局呈處核定如係地質瘠薄或其他特殊情形仍由局隨時詳勘呈明核辦

第八條

凡租戶在承租官地內自行建築房屋或於原租官房外自行加蓋房間者祇按地基及原有官房估價令其留置如不留置即按第五條之規定連同自建或加蓋之房屋一併標賣的置情形給予償金

凡租戶將原租官房自行翻修改造者應調查標書租據等件所載原有建築情形估計惟因天災時變以致將原有官房滅失而自行建築者如能提出確實相當證明文件得援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租戶承租官房官地如有私行轉押或將地畝換段等事得於示定期限內自行贖回換回仍歸原租戶按照前定各條分別留置如有私典私售或意圖隱匿致官產流為民產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有據除將官房或官地標賣外仍將租戶送交法庭治罪其舉發人並得依據舉報規則給予舉報費

第三章 旗產及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即清室私產）

（即清室私產）

第十條

旗產留置價額如左

- 一 各項旗租園地（如旗園八項旗租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及其他租籽地）每畝上等四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
- 二 凡關於旗產房屋向以一間作地一畝收租者即比照地畝收取價款

三

凡原租主自行報稅升科之旗園紅契地一律收價四元其租主轉移之目置旗園紅契地得按四元五角兩等收價隨時由租主陳明理由及特殊情形呈處核定但屬於租佃私相授受者則仍照普通旗租園地收價

四

自置紅契民地如自行呈請照章處理者其價額得隨時諮詢地主意見核定並須由地主書立賣約附繳紅契

以上各產如有低窪水滂沙城瘠薄或地近城鎮市集繁盛區域及稻田菜畦園地森林礦產與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由該管局切實查明隨時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稻禾價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南苑地方前清內務府所管地畝另定價格如左

- 一 隨差地每畝上則收價四元中則收價二元

現行行政法規

下則收價二元

黑地每畝上則收價四元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二元

開墾地每畝上則收價二元五角中則收價二元下則收價一元五角

前項開墾地畝等則以領墾荒照廳票所載為準如無荒照廳另案呈明核辦黑地等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凡旗產以原佃留置為原則如果佃戶不願留置或無力留置時即取消其佃權另行招領其屬於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地地有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情形者均按照各該條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租主莊頭及佃戶自本處公告之日起應即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租主佃戶姓名承種畝數清冊並其他各項証據於三十日內呈報本處或該管局核辦違者租主於應得

地價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罰金佃戶於留置時按原定地價增收五分之一繳歸國庫

凡於期限屆滿後未經第三人舉報佃租主佃戶自願依前項規定詳細報明者得與原

佃戶自願依前項規定詳細報明者得與原

內呈報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凡王公爵族旗族墳墓以原有標誌(如石楮木楮鐵楮之類)為限限內地畝查無租佃關係者應由各該府聲明呈報部照除墳墓所佔之地免予收費外其餘每畝繳價一元留徵其額標誌可考者由該管局呈明本處核辦

第十六條

各王公旗族向為打掃及看守墳墓設置之祭田如能提出相當證明文件經本處查核屬實者應由各王公旗族報明該管局每畝繳價一元承領但此項祭田以頭為限承領後亦不得增租畝佃至本主不願或無力承領者照普通旗產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莊頭發身地如有確實證明文件經審核相符者准按租主例發給地價如係自種准其留置其按租主例應得地價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作扣

第十八條

凡久不收租之荒蕪旗產及各項旗產勒令浮多地畝仍按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原佃分別留置惟不得提取租主價款

第十九條

凡屬旗產原佃已將佃權轉押於人而未絕賣者應准原佃備買贖回呈報留置其不願

第二十條

或不能贖回者歸現佃留置不得爭執
凡從前旗產租主轉移或租佃私相授受雖經投稅升科仍應由原佃照章繳價留置惟租主應得地價其屬於租主轉移者應由現有租權者具領其屬租佃私相授受者應由佃戶於繳價時作扣

第二十一條

凡在本章程頒布以後租主莊頭佃戶私相授受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將租主或莊頭私買價款全數充公如有違抗即送交法庭依法追繳外佃戶仍須繳價留置不再提發租價

第二十二條

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官房地在未經處分以前其租金應由本處徵收不得拖欠

第四章 營產

第二十三條

凡本處區域內所有前清綠防營衛署陸軍練兵機關暨屬於營產性質之土地或建築物除照第三條規定應予保存外其餘均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凡營產應由現在租戶或佃戶優先留置但須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具呈請領逾期不領即另行標賣

第二十五條

處分營產每地一畝上則收價四元中則收

第二十六條

價三元下則收價二元其有特殊情形者應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辦其屬綠營房舍或其他建築物均按照處分官房辦法辦理
凡營產在未處分以前向有收入者應令各局就管轄地面積極調查如查明現無負責保管之機關團體時由本處或責由該管局負徵收保管之責

第二十七條

凡報領官荒地畝堪作墾種之用者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其地勢低窪時遭水滲沙石瘠薄不堪耕種或土性膏膩或地近城鎮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辦

第二十八條

報領官荒地時每畝應隨文繳納保證金十分之二於文放歸領後如數發還或抵繳地價及冊照等費倘有隱混妄報者一經查實即將保證金充公

第二十九條

官荒區域內如有多政森林或各種礦產應由報領人隨時聲明另案核辦倘故意隱匿一經查出即將報領原案註銷

第三十條

報隨官荒經丈明通知後限一月內繳款領照逾期不繳應作無效其已繳保證金等概不發還

第三十一條

凡屬河淤海退均按第二十七條至三十條

現行行政法規

之規定辦理其已經墾種成熟者不能以官荒論應按黑地章程辦理

第六章 黑地

第三十二條

凡國有土地經人民佔用向未交納租權者統為黑地
凡無據無糧之黑地每畝上則收價四元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二元其有特殊情形者其價額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有據無糧之黑地得酌量情形另案核辦
凡黑地發公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內由原佔用人自行呈報留置如始終隱匿逾限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舉報應即另行標置其舉報人照章給予舉報費

第三十四條

舉報及舉報費
凡應行處理之各項官產本處無案可稽者除各租子佃戶或佔用人及所屬各局職員外無論何人得隨時向本處或該管局舉報

第三十五條

經查明處後得照本章給予舉報費其他經營各產之收租人及從前主管官署之員司吏役等如將所存卷冊摺據呈獻本處或各局因而處分得價者以舉報人論但以未經舉報之產為限

第三十六條

舉報費於處分該項官產所得價款提出百分之十五以百分之八給予舉報人百分之七為協助費

第三十七條

舉報人應指明所報產地坐落畝數四至及現在佔有人姓名開具詳細事實附呈相當證明文件如無相當證明文件而能開具詳細事實取有殷實舖保者亦准舉報

第三十八條

凡同一產業收受數個舉報狀時以最先舉報屬實者為有效其同舉報狀有數個舉報人時應得舉報費以一分為限此項舉報費須在處分此款算清後方得核發

第三十九條

舉報人如有隱混妄報情事因而發生損害者舉報人應負其責其本應自行呈報留置之產而假藉他人名義故為舉報或本處及各局辦事人員串通舉報希圖得費者一經查實應即從嚴懲辦

第八章 價款及經費

第四十條

本處及各局經費照額定預算開支預算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凡處理官產所得收入以百分之十五提作舉報費以百分之三十五發給租主其屬於清室私產者以百分之三十五撥歸清室如

第四十二條

每租主或無人舉報時所有收入價款一律掃數解解凡自置紅契地得另按所收地價以百分之五十給予租主其租主轉移之自置旗園紅契地如原置價較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呈處審核屬實亦得另按百分之五十發給租主但原租主自行投稅升科贖租佃私相授受之旗園紅契地則仍按百分之二十五發給之

各租主承領價款辦法另於租主價價規則內詳定之

第九章 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處及所屬各局應就各項檔案卷冊所載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逐項調查分別清理之

第四十四條

人民向該管局舉報官產所有該產坐落四至及證明文件舉報月日姓名應由該管局呈報本處備查

第四十五條

各局勘驗官產應將產名坐落四至丈尺及詳細情形明確查勘繪具圖說並考核鄰近產價酌量估價分別填列調查勘估等表呈候本處核定

第四十六條

人民留置或標買官產除交納正價外應附

交左列各款

一部照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百分之二

二註冊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百分之二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凡在本章程公布以前業經在正式官廳繳價留置或標買領有正式執據或憑照者如果查無情弊一律認為有效其在處分中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四十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所有租主不得私自收租

第四十九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所有從前關於處分官旗營荒黑並清室私產內務府官房田地各產等章程一律廢止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處理河北各縣撥補租地辦法

第一條

河北各縣撥補租地因租主與佃戶均有特殊情形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其餘手續仍照官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條

連總處理章程辦理之
凡撥補租地每畝土地收價四元中地收價三元下地收價二元其地近城市或地質瘠薄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承辦機關隨時酌量增減呈處核定但至少亦須每畝一元至多不得過每畝六元

第三條

凡撥補租地處分決租後在所收正價內發給原租主百分之五十租主價款以示優待但租主花名住址須先由所在縣政府查明造冊連同備保切結租主印鑑呈處備案

第四條

凡撥補租地應准其原佃繳價留置但須由處酌定期限逾期即予加價或照章標賣

第五條

凡撥補租地應完糧額處分地畝後仍由留置佃戶照案完納以重正供

第六條

從前以經正式官產機關處分之撥補租地應准原留置人呈驗執照免予再行繳價但承辦機關須彙案詳細列冊報處備查

第七條

各縣撥補租地佃戶如有私自買賣該項地畝者無論年代遠近有無紅白契據均應按照定章及本辦法之規定繳價留置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俟河北各縣撥補租地清理完竣即行撤銷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清理河北各縣黑地畝辦法

第一條 處分荒地每畝價格分爲四等一等二元二等一元五角三等一元四等五角但上列荒地以未經墾熟之官荒爲限

處分黑地每畝價格分爲四等一等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上列黑地不分有據

無據但以無其他官旗地畝冒報者爲限

第二條 清理黑地畝分爲四期以滿兩個月爲一期統限八個月內准原估人報領留置

第一期 准按第四等繳價荒地每畝五角黑地每畝一元

第二期 准按第三等繳價荒地每畝一圓黑地每畝二圓

第三期 准按第二等繳價荒地每畝一圓五角黑地每畝三圓

第四期 准按第一等繳價荒地每畝二圓黑地每畝四圓

第三條 清理黑地畝已逾八個月限期者凡經縣局查覺之地另行布告標賣倘係經人舉報之地即准該舉報人按第四期應繳第一等價格承

第四條

領但舉報人如有誣報情弊即予依法懲辦各承辦機關及舉報人應撥舉報及協助辦公費在地價內提出百分之四十分配於后但舉報人如依上條繳價領地其舉報費百分之十五應另款提存彙解

財政廳百分之五 官產總處百分之五 各官產局百分之七 縣政府百分之八 舉報人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清理期間由官產總處會同財政廳印發白話佈告俾衆週知

第六條

縣政府及官產局爲共同負責清理機關所有縣長及局長辦理黑地事務獎懲規則另行訂定呈准施行

第七條

凡本辦法未經明定事項得依二十一年四月修正之處理各項官產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係由官產總處會同財政廳擬定俟呈奉

財政整理委員及河北省政府核准後即由廳處分令各縣政府官產局切實遵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官產總處及財政廳會同修正呈准施行

河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民政廳

案查清理官產事項向係專設機關處理各縣市均設有官產局其由縣長兼任局長或副局長者亦係另受官產總處之委任及指揮監督一切致核獎懲均由官產總處主管其所爲關於官產事務之行政處分乃官產局之處分非縣政府之處分本屬顯然而事實上各縣縣長乃多以縣政府之名義行之殊屬不合驗是之故人民不服其處分者率多向省政府越訴或向民政廳及財政廳起訴向民政廳起訴者民政廳受理向財政廳起訴者財政廳受理非惟界限不清易滋歧異而關於越訴案件本府於批示時亦每慮困難以上窒碍實錄縣政府將官產局之行政處分誤以縣政府之名義行之以致人民遂不得不向縣政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反不向管轄該項事務之上級機關爲之似此情形實與訴願法所規定訴願管轄之意旨不合又印花菸酒及其他非縣政府主辦之各項稅務縣政府依法僱居於協助地位尤不宜單以縣政府名義逕爲前項事務之行政處分嗣後各縣遇有官產事務之行政處分應以官產局名義爲之遇有印花菸酒等項稅務之行政處分應由當地征收各項稅務機關爲之或由各該項稅務專員會同縣政府爲之庶權限分明人民如有不服得以依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

各該管轄官署提起訴願以明行政系統而符章制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此令

現行行政法規

三十一

河北省政府訓令

三三

三 教育

小學法

-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鎮立聯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附屬小學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
- 第六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附屬小學
-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式單級編制
-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 第十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十一條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 第十二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 第十三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十四條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 第十五條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 第十六條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

現行行政法規

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小學校長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不敷時得聘任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小學校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或看護共有六小校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所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征收
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

第十七條

形免陳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法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三條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合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政府行政

第六條 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荐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得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初級及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一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作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二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

現行行政法規

三

師範學校法

第五條 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師範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九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長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育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征收學費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假務規

第十七條 程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 一、省立師範學校應按照下列情形添招鄉村師範班以資提倡
- 甲 單軌制師範完足六個年級以上者得以所餘經費酌量添設
- 乙 有重班或缺班者可用重班或缺班經費添設
- 丙 雙軌制師範及兼設初中者得由各校自行斟酌添設或改設但以不妨正系為原則
- 二、縣立師範除六年師範及後期師範仍稱縣立師範學校外其餘短期師範及師範講習所應按照後列標準改組為鄉村師範學校
- 三、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一年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二年
- 四、為救濟師資缺乏起見鄉村師範學校得變通辦理
 1. 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二年後發給修業證書派充教員服務一二年後再行回校補足其學業
 - 前項修業二年出校服務各生須於第二學年內酌加實習

現行行政法規

2. 招收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開辦一年以上之講習班

3. 招收高小畢業生開辦二年講習班

但以上各項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

五、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以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或完全師範畢業充任校長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為合格教員以師範畢業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六、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每班每年至少二千元膳費得斟酌經費情形分為全費半費自費三種

七、鄉村師範課程標準

1. 必修科 教育學 論理概要 兒童心理 學校管理 各科學教法 鄉村教育 鄉村社會學 參觀及實習 小學教材之研究 黨義 公民常識 國文國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農業 自然 體育 圖畫 手工 樂歌
 2. 選修科 教育史 倫理學 教育心理 科學概論 兒童圖書館學 黨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 課程之組織
- 註(1)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
(2)各科教學均應注意本科目之教學方法
(3)參觀與實習均應特別注重

五

按小學應有科目每人每科至少須實習二次
實習成績占總成績四分之一

(4) 初中學生及現任教師之短期班應儘先授以
教育科目

(5) 學校管理科目除管理訓練外應注意保育法
及公共衛生

(6) 修業二年之班次應以教育史為必修科
(7) 必修科內之農業得斟酌地方需要改授土商
各科

八

鄉村師範附屬小學須有完全複式單級三種編制但
無力全設者可借用附近小學施行各種試驗並應附
設民衆學校練習實施成人教育

九

鄉村師範本校設備須有農場附屬小學設備須有學
校園以備實習農業園藝之用其改授工商科目者應
有工廠或商場

二

各校應注意事項(附)
1. 第一師範本年畢業兩班級四年級兩班應招本科
兩班鄉村師範兩班一年畢業者一班三年畢業者
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經費設置複式班次
以備實地練習

2. 第二師範本年畢業兩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
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實地練習

3. 第三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並將十七年八

月以後停課費添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
增經費及學費添設單級複式班次

4. 第四師範原係九班經費添設一班應添招鄉村師
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實地練習

5. 第六師範本年畢業前期師範一班後期師範一班
缺五年級一班應招本科一班并招前後期師範畢
業生回校加習鄉村教育課程以為縣立鄉村師範
籌備師資附屬小學應按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單
二部鄉村小學

6. 第七師範本年畢業一班缺二年級一班應招本科
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
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7. 第八師範應將六年級兩班合為一班分組教授勻
出經費添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
費及學費添設第一二部鄉村小學

8. 第九師範應將所缺講習科經費改招鄉村師範一
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
村小學

9. 第十師範十七年年假畢業一班本年暑假畢業一
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
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1. 原有縣立短期師範或師範講習所應接照原辦法

二、各縣應注意事項(附)

1. 原有縣立短期師範或師範講習所應接照原辦法

二、各縣應注意事項(附)

1. 原有縣立短期師範或師範講習所應接照原辦法

將二條短期改組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並撥發添籌經費以完足各種班次之各年級為標準

2. 小學校數在一百以上未設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者應短期添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3. 小學校數在一百以下者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但教育經費不足或村莊太少縣份得依下列兩項辦理

(一)委託省立師範學校代辦鄉村師範班

(二)與鄰縣聯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

4. 原未設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且教育經費十分支絀者得暫在縣立高小校添設鄉村師範講習班

5. 有縣立中學之縣份得于中學畢業後加習師範教育一年作為鄉村師範班

河北省幼稚師範簡易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一、本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就原有經費勻挪添設幼稚師範班

二、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應加授幼稚師範課程

三、幼稚師範班專收女生其入學資格及畢業年限如左

(一)女子師範前期畢業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成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定為一年畢業

(二)高小畢業者定為四年畢業

現行行政法規

四、幼稚師範班學生均由各縣選送每縣至少須送八人遇不足額時得由學校考選自費生

五、學生膳費書籍費每人每年津貼六十元由選送之縣担任其餘開支由各校經費內勻挪

六、受津貼各生一年畢業者應於畢業後在本縣服務至少二年四年畢業者至少服務六年自費生聽之

七、幼稚師範班主任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會習幼稚師範者

(二)大學教育系畢業會習幼稚師範者

(三)曾任幼稚班主任教員二年以上確有研究者

八、課程在教育部未頒發幼稚師範課程標準以前暫由教育廳規定施行

九、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均應就原有經費籌設幼稚班以資提倡而便實習

十、暫就本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五處將全省縣分分為五區

第一女師 津河永道屬 共二十八縣

第二女師 保易定深屬 共二十六縣

第三女師 正趙順屬 共二十九縣

第五女師 大廣冀屬 共二十二縣

第六女師 順天屬 共二十四縣

本區內女子師範尚未籌設幼稚師範班時前項區域

七

得變通辦理學校直接考選之學生不以區域為限

十一、各女子師範就以上辦法自行擬定開辦之班次開

班日期及學生名額之分配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一、各校應注意事項(附)

1. 第一女子師範本年新增兩班均應招正科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後期師範共計六班本年暑假後期師範畢業一班僅餘五班應將所除經費分招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者一班及各縣師範講習所及附屬小學儲備幼稚教育師資并將蒙養園改稱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2. 第二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第六年級僅餘十三人無庸分組選修所除經費改招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者開辦幼稚師範班並將幼稚園依照計畫迅速籌設以備實地練習

3. 第三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第六年級僅有二十餘人無庸分組選修所除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並就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小學及幼稚園

以備實地練習

4. 第五女子師範本年新增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原有道畧存款應將本年所得息金並勻挪後期升級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並就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小學及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5. 第六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本年年假畢業一班暑假始行招生應將所除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並就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二、各縣應注意事項(附)

1. 各縣原有女子師範學校或講習所及高初小學校者應選送師範教員一名(限定女子師範畢業生)附小教員一名高小畢業生一名
2. 各縣僅有女子高初小學校尚未添設講習所者應選送高小畢業生一名初小教員一名
3. 各縣僅有女子初級小學校尚未添設高級小學者應選送初小教員一名
4. 各縣選送女子師範畢業生指定送第一女子師範

餘按區域分送但因交通或其他種便利願改送他區
女子師師者得變通辦理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十八年八月廳令頒發(教育部備案)

- 第一條 爲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設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分省立縣立兩種
-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交通便利人煙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教育廳
-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縣屬繁華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設圖書講演展覽遊戲衛生等部並得附設巡迴文庫民衆學校民衆茶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募集之
-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處理全館事務各部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
- 第八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現行行政法規

- 第九條 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充任之
- 第十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 第十一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於遴委館長請核時須呈驗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計劃書或著作
- 第十二條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由各該館館長聘任之
- 第十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比照中等學校校長薪俸由教育廳長酌定之
-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局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九

級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級	二百二十元	八十元	五十元
第二級	一百元	七十元	四十元
第三級	九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第十五條 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

方案十九年四月修正公布(教育部備案)

- 一、各縣作識字運動宣傳除遵照部頒計劃大綱辦理外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 二、各縣縣長應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計劃大綱乙項之規定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三、前項委員會除規劃平常臨時宣傳具體辦法外應籌辦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每年至少一次
- 四、大規模宣傳應籌備事項如左
 1. 籌訂宣傳日期時間及宣傳地點
 2. 函邀應行參加之學校機關及民衆團體
 3. 劃定集合地點及遊行路線

五、大規模宣傳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籌設民衆學校 既經喚起民衆識字興趣若無即時求學處所則興趣漸消而宣傳亦失效力各縣應於宣傳先後廣設民衆學校民衆學校之性質無論半日半夜或假期均可應斟酌地方情形爲之
2. 組織招生隊 民衆學校招生因民衆多不識字只貼廣告不易生效應聯合公安局人員或高小以上學生組織若干招生隊分頭勸導使民衆踴躍入學宣傳方有實效
3. 大規模宣傳應於縣城及各市鎮同時舉行或分期舉辦如能推至鄉村尤佳
4. 各縣縣長應於每次大規模宣傳舉辦後將辦理情形連同宣傳品等件隨時呈報教育廳備查
5. 各縣除大規模宣傳外其平常臨時宣傳舉辦情形每

4. 指定各路講演地點及講員

5. 編擬講演材料

6. 預備宣傳品 如旗幟標語口號宣言宣傳綱要識字要義識字方法勸民衆書歌圖畫戲曲等皆爲必不可少之物均須預爲編制印刷再能利用幻燈電影留聲機等爲招致民衆工具尤佳

7. 招生廣告(後須註明請識字者念給不識字者聽)

- 九年並應由縣政府造冊彙報一次
- 十、本方案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十一、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督學章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薦任或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行政長官核定
-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教育機關得調閱各項簿冊
-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隨時變更學科授課時
-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

現行行政法規

一一

第十二條

所不得受其供應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四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十七年七月公布

一

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二

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三

高級中學得附設師範科

四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育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

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局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須經縣市教育局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置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達研究目的酌量變更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市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立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爲原則名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爲○○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四條

設立一所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市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爲縣立某他民衆教育館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一所

第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第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際工作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八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一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閱覽
二 講演部 固定演講，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三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

第九條

防疫，清潔等屬之
四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五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六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七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八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得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者市立者由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規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地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圍大小爲標準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新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教育廳局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本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

第一條

河北省依鐵路交通之形勢將全省劃分四大區爲省民衆教育區其境界及名稱如左

(1) 津浦沿線爲第一區

(2) 北寧沿線爲第二區

(3) 平漢沿線自北平至定縣爲第三區

(4) 平漢沿線定縣以南爲第四區

第二條

每省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爲省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並輔導本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進行事宜

第三條

各縣現行自治區爲縣民衆教育區其名稱依自治區所規定

第四條

各縣縣城及各區應各設民衆教育館一處爲縣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

第五條

各區所屬之鄉鎮視經濟狀況亦得設民衆教育館

第六條

各縣區得先指定一區爲實驗區其餘各區爲推廣區

第七條

各編鄉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爲一鄉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修正)第六條

各鄉鎮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爲一鄉鎮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除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格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依左列目標實施全民教育

- 1 樹立民治基礎
- 2 養成愛國思想
- 3 增進生活能力
- 4 促進合作興趣
- 5 普施文字訓練
- 6 灌輸科學常識
- 7 推行健康教育
- 8 改善家庭生活
- 9 提倡高尚娛樂
- 10 認識國際情況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各縣應先設縣城民衆教育館一處以次推至區鄉鎮隸屬於教育局

第四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之設置應由左列人員負責

- 1 縣城民衆教育館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 2 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由教育局長商請縣長督同區鄉鎮長負責辦理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由各縣依左列限期分期設立

- 1 凡未成立民衆教育館之縣應於二十一年度內一律設立一處其已成立縣城民衆教育館之一二等縣仍應再增設分區教育館一處
- 2 二十二年內一二等縣至少應再添設分區教育館一處三等縣應籌備增設
- 3 以後每年度內各縣至少增設分區教育館一處各區設齊後應再酌量設立各鄉民衆教育館

第六條

各縣應就原辦各社會教育機關合併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其事業集中或分設得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但管理及指導應集權於館長

第七條

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之成績均列入縣長及教育局長考成之內

第三章 館別及組織

第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分爲甲乙丙三等設於縣城及各區者最低應依乙等標準設於各鄉鎮者最低應依丙等標準

第九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依第二條目標舉行健康文

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項教育事業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得將各項事業酌量合併分爲左列各部但各館開辦時至少須先成立二部或三部其有特殊情形者經呈准教育廳後亦得酌量變通

1 生計健康部

2 教學出版部

3 閱覽陳列部

4 講演遊藝部

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得不分部

第四章 館址及館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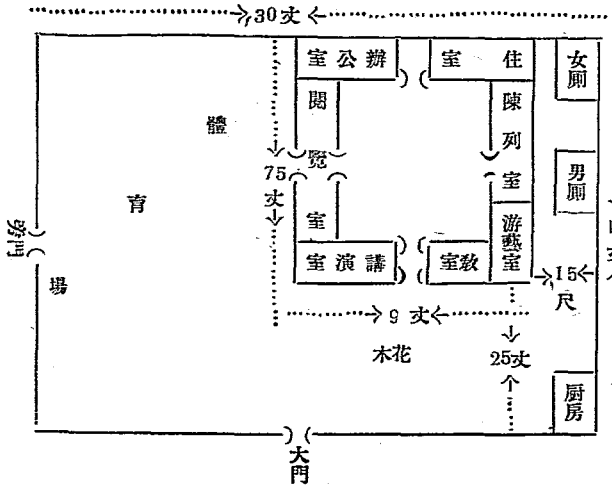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縣城民衆教育館宜擇縣城衝要地點爲館址
各區教育館宜擇地點適中之繁盛市鎮爲館址

第十二條

教育館房舍宜利用舊有公產寺廟或租購民房其必須建築新房舍時應參照左圖辦理但取堅樑不尙華麗

現行行政法規



甲等民衆教育館房舍平面圖

說明

- 1 地基共五畝
- 2 房舍口字形共十間連圍牆共價約三千元
- 3 體育場佔地約三畝二分
- 4 乙丙等教育館比照縮減

第十三條

利用舊房者甲等教育館須有十五間以上乙丙等教育館須有八間以上體育場得另行分設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四條

各縣區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 1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或前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 2 師範學校畢業者
- 3 其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區民衆教育館館長應由教育局長就上列資格中遴荐一人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者作品等呈請教育廳審核合格後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各鄉鎮民衆教育館長由教育局長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管理全館事務並不得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七條

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各縣教育館長薪俸按左列等級支給之

級別	等別		
	甲	乙	丙
一級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級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三元
三級	四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四級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六元
五級	二十元	十六元	十四元

第十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設館員或幹事若干人承館長之命分任事務各縣教育館得以小學畢業生充當練習生兼辦工友工作館員幹事及練習生由館長任用呈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第六章 經費

各縣應遵部定標準以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為社會教育經費而以其十分之六為設立縣城民衆教育館及設立或補助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經費之用(其他社會式之民

(347)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所需經費亦均在此內

縣城民衆教育館經費以由縣款支出爲原則
區鄉鎮民衆教育館經費以由區鄉鎮自籌爲
原則但得由縣款酌量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縣教育館經常費額分爲甲乙丙三等其
標準如左

1 甲等全年經費三千元以上分配如下

一，薪金每月一百二十三元

二，事業費每月一百元

三，辦公費每月二十五元

2 乙等全年經費一千六百元以上分配如

下

一，薪金每月六十四元

二，事業費每月五十元

三，辦公費每月十三元

3 丙等全年經費七百元以上分配如下

一，薪金每月三十元

二，事業費每月二十四元

三，辦公費每月六元

各縣亦得視地方情形將規定標準酌予變
通但須呈廳核准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開辦費最少須等於三個月經

第七章

辦公及休假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辦公時間以民衆能得暇
來館爲準每日開館須在八小時以上并統
事業性質之便利酌量延長或至晚間
各民衆教育館應於例假(如星期或紀念
日等)次日休息至特殊區域或特殊休息
日無寒暑假但得於事業輕簡時輪流短期
休假每年合計以一個月爲限

第二十四條

第八章

呈報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各縣呈請設立民衆教育館時須由教育局
將左列各項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

(1) 開辦費經常費確價數目及其來源

(2) 事業之進行計劃

(3) 館址及館舍數目(應繪具簡明圖說)

(4) 館長人選(參照第十五條之規定)

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應於每三個月
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年本廳公布之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

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應即廢止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與本辦法有
抵觸者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講演事項應依左之規定
或全部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以宣傳教學閱覽實驗指導等方式舉行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項教育事業而以生產事業及政治訓練爲中心

第三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辦理各項教育事業應在本區舉行精確的社會調查其種類如左

- 1 戶口
- 2 年齡及職業
- 3 教育程度
- 4 經濟狀況
- 5 生活狀況
- 6 出生
- 7 死亡
- 8 疾病及治療
- 9 商業狀況
- 10 風俗習慣
- 11 其他

(修正) 農工商業狀況

前項社會調查得酌量地方情形先辦數種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

- 1 講演分爲定期臨時固定巡迴室內露天化裝等由各館酌量情形參互舉行
- 2 在館內講演每週至少二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時間早晚自行酌定
- 3 出外講演應組織巡迴講演團赴各鎮鄉集市廟會輪流講演以普遍全縣爲原則按路途遠近支給講員旅費
- 4 每月初應將巡迴講演地點日期時間及主要題目先與該處所有機關及團體接洽並用廣告方式預爲知地方民衆俾便屆時聽講
- 5 巡迴講演時期及時間以農暇及工商業餘時間爲原則
- 6 每逢紀念日應舉行特別講演俾民衆明瞭紀念日之意義及價值
- 7 講演資料應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教育事業及其他偶發事項務求適應當地民衆之

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

- 需要
- 8 講演前務須充分準備凡有關之圖書標本等均當攜帶
 - 9 講演用語務求淺顯通俗懇切以引起民衆之興趣
 - 10 在講演時間以外可不拘形式與民衆談話以探其需要及對講演之態度與批評以爲改進之根據
 - 11 講演之前後可利用留聲機鑼鼓音樂幻燈畫片等物以助興趣而廣招徠
 - 12 每次講畢應將講演時間地點題目要項講演者及聽講人數分別記錄
 - 13 在尙未合併改組之通俗講演所及巡迴講演團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 閱覽事項應依左之規定
- 1 關於書報之閱覽得分左列兩股
 - 一、指導股 掌管指導閱覽答覆問題以及書報之介紹取締等事項
 - 二、管理股 掌管書報之選購流通編目整理保管及報紙揭貼牌等事項
 - 2 選購圖書以通俗而有教育意義並適應當地民衆需要爲原則暫定採購標準列表如左(用百分比)

第五條

(修正)

類別	百分比	類別	百分比
黨義		文學(小說劇本書詞在內)	16
應用科學	17	自然科學	12
社會科學	9	歷史地理	8
家事	5	兒童讀物	15
教育	3	藝術	4
總類	3	雜誌公報	4
兒童讀物	15	教育	3
公民須知	6	家事	5
社會科學	7	歷史地理	8
應用科學	15	自然科學	12
黨義		文學(小說劇本書詞在內)	16

藝術	4	總類	3
雜誌公報	4		

- 8 各處新出版之通俗畫報應隨時購置張貼陳列
- 4 甲等教育館應備圖書五百種以上乙丙教育館應備三百種以上
- 5 各館圖書除購置外得向公共機關或私人徵集或借用依其性質分爲左列三種
 - 一，交換
 - 二，捐贈
 - 三，寄陳
- 6 各館應製卡片式或壁牌式書本式目錄以便檢閱
- 7 應訂定借書辦法使民衆得借閱之便利
- 8 各種圖書得擇其較爲通俗者酌量多置複本以便分設巡迴文庫
- 9 巡迴方法用擔用車因地制宜
- 10 應與各該鎮鄉辦公人員或學校教職員預爲接洽請其公推一人爲巡迴圖書管理員負責擔任圖書之接交出納及保管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

- 10 應與各該鎮鄉辦公人員或學校教職員預爲接洽請其公推一人爲巡迴圖書管理員負責擔任圖書之接交出納及保管
 - 11 巡迴日期路線圖書種類及各鄉鎮巡迴圖書管理員姓名分配妥適應早爲公布各該地民衆並呈報主管機關
 - 12 巡迴地點務求普遍但在每期期間以一星期至一月爲限
 - 13 各地管理員在交接時應將圖書查點清楚以明責任倘有遺失應令管理員賠償
 - 14 新到圖書應隨時公布新到雜誌及參考書等應公開陳列
 - 15 閱報與圖書以分室爲原則遇不得已時閱報亦得佔用圖書室之一隅
 - 16 各教育館應指導本區各鄉鎮多組織閱報處及報紙揭貼牌
 - 17 閱覽室得分設普通閱覽室及婦孺閱覽室
 - 18 書庫應與閱書室相通以便出納
 - 19 在尚未合併改組之通俗圖書館巡迴閱報庫及民衆閱報所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健康教育事項應依左之規定

湖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

(甲)關於衛生者

1 先在本區內施行精確的衛生調查製

表統計

2 根據調查結果擬具預防疾疫計劃舉

3 以對各行政機關衛生運動並得以急症療法及

各種簡便藥物用法酌量訓練當地民衆

4 關於體育者

1 公共體育場應分成人部及兒童部運

2 各種項目暫分左列數種

(一)球類(籃球足球網球排球)

(二)田徑賽(跳高跳遠投擲長跑短

跑)

(三)徒手體操

(四)器械體操(單雙杠木馬)

(五)國術

(六)各種遊戲(如蕩船 毬滑梯轉

塔 子等)

2 依民衆每日休閒時間應設法召集到

場指導練習各項運動

3 組織國術團延聘名譽指導員指導民

衆練習以期推行武藝

4 公共體育場得附設體育會並應酌量

第七條

(甲)關於改良農業者

1 改良當地農業應與附近農事機關聯

絡研究

2 應就當地農民所用籽種肥料農具等

加意研究設法改進

3 農事副業如養雞養豬及園藝果木之

培養均應注意研究提倡推行

4 就當地土產易得之原料及易推銷之

工藝品設計改良宣傳推行

(乙)關於職業指導及介紹者

1 各館應就社會調查之結果將當地需

要較切之職業於講演時詳加指示

2 民衆職業之技能有須改進者應由各

館酌請專家臨時傳習之

佈置園林及美術環境

5 公共體育場應於每年春秋農隙聯合

縣屬或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部頒民

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舉行民衆業

餘運動會以資觀摩

6 在尚未合併改組之公共體育場亦適

用本條關於體育之規定

第八條

- 教學事項應依左之規定
- 1 各教育館應自辦實驗民衆學校一處以研究態度實驗教法教材管理訓練招生留生等事項以備推行全區
 - 2 由教育館輔導本區各鄉鎮長副設立民衆學校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3 民衆學校畢業生在館員指導之下應組織畢業同學會讀書會及其他有益身心或有關公益之團體并令時常到館贊助館內一切推廣事業
- (丙)關於組織合作事業者
- 1 各館應審察當地社會狀況酌量情形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
 - 2 合作社分爲左列各種
- 一，生產合作社：爲經營需費較鉅之生產事業組織之
 - 二，消費合作社：爲謀廉價購買各種商品之便利組織之
 - 三，信用合作社：爲謀當地金融之流通與民衆低利借貸之便利組織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條

- 游藝事項應依左之規定
- 1 集合富有音樂興趣之民衆組織各種音樂會或戲劇評書研究會由館員直接或間接指導研究或練習樂器
 - 2 各游藝團體在教育館游藝室內開會研究會務或定期表演但不時練習應自行覓地
 - 3 各教育館得於各紀念日或當地民衆休閒佳節酌演有教育意義之幻燈電影
 - 4 游藝室應酌備中西奕棋乒乓球球類及其他不甚喧嘩的游藝設備
 - 5 游藝室應造成美的環境使來館民衆引起美感
 - 6 各館應隨時領導民衆組織各種游藝會
 - 7 附設民衆茶館或特約代用茶館於講演閱覽

第十條

之外亦可酌爲簡單之遊藝設備

展覽陳列事項應依左之規定

- 1 陳列分常期陳列與定期展覽
- 2 陳列物品應向公私機關徵集或借用
- 3 教育館應就左列事項舉行定期展覽會
 - (一)當地古物文獻
 - (二)學生成績
 - (三)本地物產
 - (四)書畫圖表
 - (五)標本模型彫刻照片
 - (六)工藝
 - (七)理化實驗
 - (八)其他

第十二條

- 1 冊由各館酌量經費情形辦理之
- 2 時間簡報以事實簡要文字通俗能使一般民衆易於了解爲原則
- 3 民衆讀物小冊宜擇當地民衆急切需要之資料或自編或翻印但宜加入插畫及注音符號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館得就各項事業各種委員會延聘專家會同館員組織之

各縣教育局應將各項事業平均舉行但視經費狀況及地方情形得將各項事業範圍擴大或縮減

第十四條

各縣教育館應就合併設部及職務分掌擬具辦事細則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 1 十八年本廳公布之左列規程六種應即廢止
- (1) 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組織大綱
- (2) 河北省各縣通俗講演所組織大綱
- (3) 河北省各縣民衆閱報所組織大綱
- (4) 河北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 (5) 河北省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辦法
- (6) 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第十一條

出版物分爲每日時間簡報週刊畫報及小

革命紀念館仍隸屬於民衆教育館

7 各館陳列物品徵存較多者得組織博物館或

6 常期陳列不必佔用專室物品務宜常換

5 各館得舉行各種觀摩事項如嬰兒幸福會及

4 各館於舉行展覽會後應選擇其有教育意義

及系統組織者常期陳列

3 特約模範家庭等

2 出版事項應依左之規定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一、目的

甲，各城市及鄉村普遍設立使失學民衆人人有求學之機會

乙，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使人人有入學之趨勢

丙，使一般失學民衆認識並能運用日常生活必須之文字獲得國民必不可少之知能和精神

二、責任

甲，負責者 縣政府教育局固應負推行全責然爲達普遍設立之目的非集羣策羣力不爲功其應行負責者如左

1 縣政府 負責督指揮之責

2 教育局 負計劃籌辦督促所屬人員並商承縣長聯合區鄉鎮長副及其他有關於推行民衆學校之團體或個人之責

(修正)

3 教育局 負計劃籌辦督促所屬人員並商承縣長聯合區鄉鎮長副及其他有關於推行民衆學校之團體或個人之責

4 公安財務建設各局局長 民衆學校爲改進鄉村之基本事業故與各局均有關係須負協

助之責

4 各區區長及各鄉鎮長副與閭鄰長(下稱自治人員)查區及鄉鎮自治法施行法之規定如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等皆爲區鄉鎮公所之要務各區區長鄉鎮長副應協同教育人員及其他負責民教人員負推行之責

5 各區鄉鎮民衆教育館長及其他社教機關人員 已設民衆教育館之各區鄉鎮應由館長商承教育局長協同自治人員指導本區域內推行民衆學校在未設教育館以前則其他社

6 各校校長教員及學董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密切關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各迭經本廳明令飭遵在案校長教員學董亦應商承教育局長協同自治人員及其他人員負責

7 其他 各地方熱心民衆教育之士紳或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會等)亦應由縣長教育局長或區長鄉鎮長兩邀協同負責

乙，組織 凡事無精密之組織難負責有人則勢如散沙終不足以集事況推行民衆學校使之普及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尤須有適當之組織

推行

7 其他 各地方熱心民衆教育之士紳或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會等)亦應由縣長教育局長或區長鄉鎮長兩邀協同負責

乙，組織 凡事無精密之組織難負責有人則勢如散沙終不足以集事況推行民衆學校使之普及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尤須有適當之組織

推行

7 其他 各地方熱心民衆教育之士紳或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會等)亦應由縣長教育局長或區長鄉鎮長兩邀協同負責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二八

- 1 全縣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 由教育局擬具組織辦法呈經縣府核准即由縣長負責召集之縣長爲委員長教育局長爲副委員長縣黨部委員一人公安財務建設各局局長各區區長縣立中等學校高小學校校長社教機關主要人員及縣教育會常務幹事爲當然委員其他民衆團體及熱心民教者由縣長函聘爲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討論全縣民校一切進行方法議決呈經縣府核准施行
 - 2 各區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 推行民衆學校只縣委員會總管縣長算及分區組織實爲必要此會以區長爲委員長本區教育委員爲副委員長本區鄉鎮長小學校長或學董社教機關人員及區教育會常務幹事爲當然委員其他熱心民教者由區長聘爲委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討論調查文育籌措款項及設校招生各事宜議決呈准縣府及教育局施行
 - 3 鄉鎮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 各鄉鎮如有必要時亦得依照上項辦法組織之以鄉長或鎮長爲委員長本鄉鎮學校校長學董互推一人爲副委員長餘類推
- 各項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三、準備

- 甲、調查 民衆學校之主體爲失學民衆苟不詳悉其確數雖今年設校若干明年設校若干終屬枝枝節節普及殊無把握各縣究有若干失學民衆應需若干學校非經詳確調查無從着手
- 1 調查標準 凡不能書寫自己姓名者不分性別概認爲失學
- 2 調查表格

村	鄉鎮	區	第	鄉區
				姓
				名
				性別
				年
				歲
				職
				業
				休
				閑
				時
				間
				備
				考

(修正) 縣失學民衆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

村	鄉	區	第	鄉區
				姓
				名
				性別
				年
				歲
				職
				業
				休
				閑
				時
				間
				備
				考

縣失學民衆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三〇

3 調查年齡 以十六歲至五十歲爲合格其年過五十情願受民衆學校教育者亦得量爲收納須於備考欄註明

4 調查期限 一個月至三個月分區辦理先儘實驗區調查其餘推廣區應於推廣前三個月着手調查

5 調查程序 由教育局製定表格呈由縣府核准分發各區由區轉發各鄉鎮長依期查填完畢送區由區彙呈縣府轉發教育局

6 調查整理 教育局收到調查表統計失學男子婦女若干分列總數連同設校計劃呈由縣政府核轉本廳備查

乙，設計 失學民衆既查得確數即須通盤籌劃應需學校若干現有若干尚須增設若干凡設立之方法時期（五年或三年自某年起至某年止）區域（劃分幾區先以某區爲實驗區次以某區爲推廣區實驗區須若干時間推廣區須若干時間）以及所需之經費師資等項宜作成具體而有系統之計劃爲推行之標準呈由縣政府核轉本廳備查

丙，師資 除暫用現任小學教員及各機關職員兼任外各縣遵令籌辦民衆教育傳習所約每編鄉

丁，經費

一籌措

一人可得數十或數百師資如仍不敷用可辦民衆學校師資傳習班作一個月短期訓練（平山、涿縣、南樂等縣認經舉辦並得聘義務助教）

一、縣款 各縣應遵照部定標準劃定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社會教育經費並應遵照廳令劃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以爲補助津貼或獎勵民衆學校之用（其他學校式之民衆教育所需經費亦均在此內）如劃撥未足者應積極設法籌措

二、區款 民衆教育爲自治中最要之專業亦即各區長莫大之責任應責成各區區長就本區地方公款或自治經費節餘項下設法籌劃以爲倡辦民衆學校之用不足時就地籌措

三、鄉鎮款 縣區款不足時即由各鄉鎮設法籌措其方法約略列左

(1) 民衆教育捐 各村買賣田房時即向買主抽百分之（定縣已實行）
(2) 按畝攤捐 各家出錢便可集事

(4) 文育捐 文育調查清楚民校設立以後便須督促文育入學不從則勸導之勸導無效得就情節較重者酌課以相當之捐以促其入學

(5) 本村公款 各村辦公均有公款由此撥付亦甚便利

(6) 責成鄉鎮長副自籌 不指定項目由鄉鎮長副自行設法

2 支配 民衆學校需要之數目既大則經費之需用亦多現值國幣民貧支配該項用款要以最經濟爲原則前經河北省各縣民衆學校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開辦經常各費數目係就款項充足單獨設立者而言若款項支絀或附設者儘可變通撙節

一，開辦費 校址校具可借用者盡量借用其餘學生所用書籍文具等則用款無多
二，經常費 教員專任單設學校每日能教上午下午或半日半夜兩班者其月薪數目得比照當地初小專任教員支給只教一班者減半支給若以初小教員或其他職員兼任者酌給津貼其他辦公雜費等當更有限如此辦理每校需款無多輕而

四，實施

易舉但毫無經費強令教員概盡義務者終難持久若籌有津貼而教員情願盡義務者應呈請酌給名譽獎勵其補助標準按學級與學生之數目及成績之優劣擬定之

甲，設校標準 暫以每鄉鎮至少設一處爲原則其戶口繁多之鄉鎮應因地制宜劃分若干街區每街區籌設一處

乙，設校種類

1 半日或半夜 宜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2 星期或暑期 星期宜於有大工廠地方農村不相宜暑期宜於高小以上學生回籍在本村舉行

3 單設 應以每日教授兩班爲原則分上午下午或半日半夜並應於授課之餘兼作講演閱覽等事宜以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方能表現成績取得社會之信仰其無小學村莊尤應單設

4 附設 民衆學校應以單設爲當然必須一律單設或爲地方經濟所不許自不得不提倡附設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 一、各學校應一律附設 各校附設民衆學校多已舉行但未一律普設本應迭經通飭遵照彙辦
- 二、各區及鄉鎮公所一律附設 民衆教育原屬自治事業之要務就此附設頗爲便利
- 三、各機關一律附設 社會教育機關附設係當然之舉其他機關附設亦甚簡便
- 四、各大工廠一律附設 此與勞工教育有關應由教育廳咨商實業廳會同辦理
- 5 農工商補習 應視地方環境情形定之
- 6 婦女補習
- 一、就學 各鄉鎮除設普通民衆學校外應再設婦女補習學校一處如無方再設者即借普通民衆學校男女兼收分班教授
- 二、往教 各鄉鎮得聘請女教員按日分往各住戶教授
- 7 實驗 各縣鄉鎮單設或社會教育機關附設
- 8 中心 各縣每一學區應設中心民衆學校一處直隸於教育局負責指導提倡本學區民衆

- 學校事宜
- 9 流動 零星小村不能單獨設立又不能聯合他村設立者宜用流動教授法輸流教授
 - 10 露天 鄉村實無相當校舍可用此法各校學生暑假回籍教授民衆尤宜利用此法
- 丙，設校期間 以民衆因暇爲原則
- 1 鄉鎮 至少應於冬春季劃出四個月除開辦民衆學校一期若能展長八個月（自十月至翌年五月）可辦兩期並得於暑期辦短期教授
 - 2 城市 應長期設立春冬兩季招收農民餘時招收工商人及其他失學民衆
- 丁，設校地址
- 一、附設者利用當地學校機關公所等
 - 二、單設者利用廟宇祠堂及私人房屋 廢廟固可儘供利用至有僧道之寺廟亦可令其以餘款設立民衆學校
- （修正）二、單設者利用廟宇祠堂及借用私人房屋 廢廟固可儘供利用至有僧道之寺廟亦可令其以餘款設立民衆學校
- 戊，督勸民衆就學 民衆學校雖已設立而一般民衆多不感覺求學之需要往往裹足不前須用種

種方法督勸之

1 宣傳 欲使民衆就學必先使明瞭識字之益與不識字之害則宣傳實爲首要

一，擴大宣傳 除全省宣傳週俟定妥再遵令施行外各縣每年應實行各區鄉鎮識字運動宣傳一次由各區鄉鎮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籌辦之或由該會另組織各區鄉鎮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但各縣如原有該項組織者仍照舊辦理其法參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及河北省修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辦理

二，平時宣傳 除社教機關人員平時講演或個人勸導外並應規定各學校教職員及優等學生利用星期餘暇組織宣傳團隨時分赴附近各村講演個別活動不拘格式

三，特別宣傳 遇各種紀念日或有地方特別集會應相機作識字運動宣傳并應添派女巡迴講演員赴各鄉宣傳

(修正)三，特別宣傳 遇各種紀念日或有地方特別集會應相機作識字運動宣傳并應添派女巡迴講演員赴各鄉宣傳

2 勸導 宣傳雖易普及應廣漢應再繼之以

勸導

一，組織招生隊 各區鄉鎮推行委員會選集當地學校教職員學生或其他熱心教育者組織招生隊挨戶勸導仿照私塾學辦法

二，婦女勸導員 婦女就學較男子尤爲困難特別勸導就本村中選較有知識能力之婦女數人聘爲本村名譽勸導員俾挨戶勸導庶易生效(本村有高小以上學生尤佳)

3 督催 勸導雖效應繼之以督催由學董或鄉鎮長副通知開學日期勒令入學並得由公安局派警察協助督催

其督催程序有二

一，按年齡區分 第一期招生注重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失學青年第二期招生注重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失學成人第三期招生注重三十六歲至五十歲失學成人其分期年限由各縣酌定呈廳核准

二，按家境區分 家境寬裕者在規定期限內必須入學不得推延此固定辦法家境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艱難謀生緊迫者得從緩入學此變通辦法

4 懲誡 督催不從應予以相當懲誡或酌行文育捐(見前)

5 獎誘 懲誡是消極獎誘是積極獎懲兼施當更有力

一,凡入民衆學校學生得懸佩校徽以示優異

二,凡佩上項校徽之學生赴當地公園博物院及其他收費之公共機關受免費優待

三,凡公司工廠商店及各機關之僱員工役等應儘先僱用識字者或民衆學校畢業者

6 補救 用盡以上種種方法一般失學民衆仍有不能就學者仍須有補救辦法

機關區鄉鎮公所及其他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商店可酌設民衆識字處或問字處及其他辦法以便失學民衆隨時隨地有識字機會

一,民衆識字處及問字處 每處得指定一義務指導員指導識字解答問字介紹通俗書報並相機作識字宣傳每日工作備簿登記

二,自修辦法 失學民衆不能入學者得在

家自修謂親友教導或往識字問字等處請教限定每半年修完一冊千字課二年修畢四冊每半年委託當地各校或社教機關代辦考試一次及格者予以證明費不及格者得於下次補考補考不及格仍得再補但每次補考得酌收學民捐

此項辦法施行以前須 量增設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問字處并規定凡識字者對不識字者負教授之義務

7 留生辦法

一,招生後須根據年齡程度分班或在招考時指定所招者爲何種年齡何種程度以免參差不齊教授上發生困難

二,每週或每月舉行考勸測驗一次凡未曠課者酌給獎勵

三,凡因事請假之學生由教師另定時間爲之補課以便隨班聽講

四,各校組織組長制每十人選一人爲組長導同教師調查曠課同學情形並負責勸導

五,將校內課程定爲若干學分學生乘暇來校 量修習凡能滿額定學分數日經考查成績及格無論其時間已否達到畢業

期限即可允其畢業如缺課過多學分尚
未修足即屆畢業時間仍令補習學分
滿足方准予畢業

己，課程

1 科目 按照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河
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之規定得斟酌實際
情形量爲伸縮如用部頒三民主義千字課則
黨義一科可省如係農村應酌加農業課程要
須力避繁重而求簡便

2 課本 部頒三民主義千字課暫行本及經部
審定千字課本與平民教育促進會所出市民
千字課農民千字課固可採用但宜活用不可
拘泥如有不合本地情形或不切民衆需要亦
可量爲修改或刪節之並得由教育廳通俗書
畫編輯會編撰切合本省情形民衆需要成年
程度之課本與讀物或將所出版 千字課本
重加審查酌定一種或數種通功採用

3 課外活動 除課室固定功課外應抽出時間
作非正式談話討論鄉村教育及建設問題並
參加地方上種種公益之活動
庚，視導 民衆學校應力求質的充實勿但求量
的推廣按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

現行行政法規

法其設立未足額或已足額者固應陸續擴充
尤應考察其辦理成績如何以期博社會之信
仰惟該項學校散在各村每日授課時間甚短
且多在晚間視導極爲困難除教育局局長督
學教育委員社會教育科長主任或專員及各
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均應負視導之責外並得
由各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共推或函聘視導
專員以便隨時視導以輔上列各員視導所不
及

辛，畢業

每班學生畢業後即由導組織同學會
參加地方各項公益活動如識字，合作，造林
築路，衛生，提倡國貨，禦侮自衛各事項
五 考成 推行民衆學校人員除教育當局外多係義務職且
多認爲非己責任之所在非明定考成不足以集事
凡實力奉，著有成績者應優予獎勵奉行不力敷衍
故事者應嚴予懲罰調處庶人知奮勉除本
廳前頒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
考成辦法外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六 呈報 民衆學校設立既繁自應劃一呈報表式以
便遵循而資稽考

甲，各校呈報教育局者

1 學校一覽表式

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製
定之
- (二) 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本省實施
義務教育第一期
- (三) 二十二年七月以前各縣市應於城市或鄉村先指定
一區爲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三年七月以前應再指
定一區(如第一年指定城市第二年應指定鄉村第
一年指定鄉村第二年應指定城市)以完成城市鄉
村各有一區之計劃二十四年七月以前應斟酌地方
情形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或擴充原有實驗區之範
圍以期所設實驗區收容之兒童達到全縣市失學學
齡兒童十分之一以上
- (四) 省立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暨省立鄉村義務教育實
驗區暫規定就省立城市市民衆教育館及省立鄉村民
衆教育館區域辦理
- (五) 各縣於城市指定實施義務教育區域應按左列標準
1 人口較多者
2 住民較固定者
3 住民生計較富足者
4 距離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較近者
- (六) 各縣於鄉村指定實施義務教育區應按左列標準
1 人口較多者
2 距離城交通較便者
3 人民生計較富足者
4 已設立小學者
- (七) 各縣市義務教育實驗區由教育局指定辦理初等教
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項
1 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2 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3 籌設小學
4 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5 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6 督導區內私塾之改良並獎勵已改良之私塾改爲
小學或代用小學
- (八)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教育
局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 (九) 各縣市義務教育實驗區派需經費由該區担任百分
三十至五十由縣擔任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省補助百
分之十
- (十) 各縣擔任之費用由左列辦法籌措之
1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酌提留若
干成

現行行政法規

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四〇

- 2 舊有教育財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 3 舊有教育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令照章補繳升科
 - 4 舊有教育田產租價太低者應照時價增租
 - 5 舊有教育捐稅包價太低者應提高標額
 - 6 舊有教育款產被私人侵佔者一律查明歸還
 - 7 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裁汰浮濫
 - 8 中等以上學校已設立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縮或減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 9 由縣府就現有營業稅中酌定成數呈請省廳劃撥
 - 10 隨糧帶徵附加義務教育費
- (十一) 實驗區內應負擔之經費按左列辦法籌措之
- 1 仿照鄉村演戲辦法由住戶或地畝攤派
 - 2 酌提本區內之公款公產及本區捐稅
 - 3 勸導私人捐助
- (十二)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之教育及助教員其資格規定如左
- 1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
 - 2 經檢定合格之教員
 - 3 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 (十三)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 1 寺廟善堂公所
 - 2 教育機關
 - 3 宗祠餘產
 - 4 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育之私塾教師
- (十四)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 (十五)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 1 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專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 2 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 3 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 (十六)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 (十七)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
- (十八)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教育局預先支配

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爲原則

(十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少二十五人

(二十)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能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另定之

(二十一)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不足歲或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縣市長教育局長均直接負責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公安局長區長鄉長均負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負責任而施行不力或負協助責任而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另定之

(二十三)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接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須先呈明教育廳查明以便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國民體育法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條

護人應負責督促之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六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酌量補助之

四一

第九條

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凡任各學校各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第十條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民教育館辦法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甲 組織

- 一 定名 某某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 一 宗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為宗旨
- 一 職員 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之待遇另定之

乙 事業

- 一 分部 本館暫分為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每 幹事須兼任兩部事務
- 一 細則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一 農民教育 本館附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為農民教育之中心該校除授課外並須有講演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比賽會等之組織
- 二 農藝教育 在本館內或本館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模範農場以為農藝教育之中心栽培卓著成效之改良作物蔬菜果木樹苗以資農民之觀感仿效並為教育兒童之材料對於教育兒童之法除令其在模範農場實習外並給以改良種子使其在家種植至收成時開一小展覽會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以資鼓勵蓋成人積習已深新方法不易接受故不得不利用兒童以為改良中國農業之基礎此外於各室內陳列改良農具種籽以及各種標本圖表等件以代鄉村博物館之用
- 三 婦孺教育 本館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為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懇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於開辦之始每星期至少開懇親會一次會中具有

四

改良娛樂衛生演講家政談話手工及家事實習
等
提倡民衆體育 本館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場
內附設兒童遊戲場置辦石鼓石鎖及拳擊方面
所用器械外並有軒輕滑梯鞦韆浪木等等之設
備此外並擬每年舉行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
以資提倡

五

改良鄉村衛生 本館附設公共浴室一所並採
用各種演講(幻燈電影等類)及圖畫等方法作
衛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
爲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普通藥品如愛可潑淋
金鷄納霜琥珀膏之類以爲醫治農民普通疾病
之需

六

改良鄉村娛樂 本館內或租用附近民房設模
範茶館一所以爲改良鄉村娛樂之中心茶館內
應有正當娛樂如棋奕樂器及改良說書等此外
並於本館隙地開闢公園種植花木建設茅亭石
磴等以爲農民游息之用

七

改良鄉村經濟 本館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
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
作借貸合作等等均應次第舉行

八

參加地方公益事業 本館應聯合地方舉辦聯
村救火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

現行行政法規

九

事業等等本社應盡力贊助
代辦試驗工作 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
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爲代試驗或委託
調查者本館應接受以收受合作之效以上九項
工作本館應儘先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當加以
擴充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總統公

布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

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
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

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

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

關爲主管機關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

第四條

四三

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

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

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

等項如其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呈主管機關核准

公立圖書館除 集中外各書籍應有收集保存

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

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

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

主管機關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

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符少

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

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

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

延聘以後由該會推選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

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

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發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縣立一年制師範辦法 十七年八月公布

一 各縣教育局為實施普及教育培養師資計得暫行辦理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收受初中畢業生年齡在十七
歲至二十歲者施與一年之師範教育訓練

二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得單設亦得就已成立之縣立師
範學校內辦理惟不得附設於初級中學校其單設者
校名仍應稱為某縣縣立師範學校

三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學生納費及免等費辦法由各縣
分別擬定呈報本大學核准

四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經常設備等項須合於本大學
區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

五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招收學生其入學資格必須初中
畢業不得收受具有相當程度者

六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畢業後其資格相當於縣師畢業
生充當小學校教員

七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之課程由本大學另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八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之開辦須由縣教育局先將開辦
計畫呈報本大學核准備案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督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
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任或由
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
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 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
設施

二 視察學校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四五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 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服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機關一週

第七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八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俸之標準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大學校長核定之

縣區通俗教育館規程十八年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通俗教育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通俗教育館應酌設左列各部

- 一 總務部 會計庶務文書統計交際等屬之屬
- 二 圖書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章巡迴文庫等屬
- 三 科學部 物理化學農藝勸植礦史地等屬

之

四 藝術部 繪畫雕刻工藝美術音樂戲劇電影攝影及其他正當娛樂屬之

五 講演部 固定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事項屬之

六 體育部 器械運動球戲田徑賽國技游泳遊戲等屬之

七 衛生部 生理衛生醫藥疾病預防清潔事項等屬之

八 家事部 衣食住保育等事項屬之

九 推廣部 學校式民衆教育及社會式民衆教育等事項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設立如某項事業已設立專管機關時並得附設兒童樂園

通俗教育館得舉行各種合於教育性質之集會通俗教育館應發行各種通俗刊物并從事各種民教運動

通俗教育館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通俗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館進行之全責

通俗教育館館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本館主任兼之

第七條

任或指導員兼任之
第八條 通俗教育館設部主任及指導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部事務部主任得視地方情形一人兼任數部或即以指導員充之不另設置

第九條 通俗教育館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通俗教育館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通俗教育館應舉行館務會議部務會議并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三條 通俗教育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了終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查

第十四條 通俗教育館行事歷由各館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區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十一年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為謀辦事便利應酌設左列各股一指導股 關於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等

屬之

二 調查股 關於體格檢查體育實況統計等屬之

三 推廣股 關於編譯記錄講演以及推廣等事項屬之

四 事務股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屬之

以上各股得視地方情形合併設立

公共體育場為謀指導便利得分設左列各運動場

一 普通運動場

二 婦女運動場

三 兒童運動場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得附設游泳池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應酌量佈置園林及藝術環境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界業餘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承縣教育局長負本場遵行之全責公共體育場場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現行行政法規

四七

縣區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縣區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

四八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承場長之指揮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巡迴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場員任免待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公共體育場應舉行常務會議并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共體育場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查

第十四條 公共體育場行事應由各場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區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十八年公布

第一條 各縣巡迴講演團隸屬於公共講演所或通教體育館

前項巡迴講演團如在公共講演所或通俗教育館尚未成立縣分得單獨組織暫隸屬於縣教育館尚未成立縣分得單獨組織暫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巡迴講演團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為某縣某所某館巡迴講演團

前項巡迴講演團隸屬於縣教育局時定名為某縣前項巡迴講演團

第三條

教育局巡迴講演團

第四條

巡迴講演團設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均依所隸屬機關原講演人員輪任之

第五條

前項巡迴講演團隸屬於縣教育局時其團長團員另行聘任

第六條

團長主持全團事務團員商承團長共同實行講演并調查各地民衆生活及社會狀況

第七條

講演之範圍分左列二組

第八條

一 普通組 三民主義常識風俗改善職業指導等講演場之

第九條

二 特別組 兒童趣語詞曲戲劇口技變寶及感化無業游民監獄犯人等講演場之

第十條

巡迴講演團出發講演以普福全縣為原則並各按期彙報工作報告表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巡迴講演團每屆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講演處先期列表分別通知巡迴地之羣衆及所隸屬機關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巡迴講演團每至一處應與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聯絡協同工作

第十三條

巡迴講演團得酌酌地之經濟情形置備或借用左列各種補助品

第十四條

一 教育掛圖音樂器具

二 幻燈器械活動影片

三 簡易理化儀器博物標本

第十條 巡迴講演團每月月終及每年終了時應將辦理

事項製成各種統計報告於其隸屬機關

第十一條 巡迴講演團依路程遠近酌支旅費實報

實銷

第十二條 巡迴講演團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

斟酌情形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呈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四九

縣區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

四 建設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建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
凡國道路線所經過各縣及其鄰縣及居民
(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
被徵建築國道之義務

上項男丁如屬一戶僅有一丁特以謀一家
之生活者經證明准予免徵

第三條 徵用民工應於農暇時期舉行之
被徵民工僅給伙食得折發現金其辦法以
專則定之

第五條 徵工工作之分配應以平均負責為原則事
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築國道劃分工段
指定各市鎮鄉分設擔任每段工作完竣經
主辦機關驗收後即為擔任該段市鎮鄉居
民被徵義務完了時期

第六條 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
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
第七條 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加倍工價其

現行行政法規

數目以專則定之

(註)工價與伙食不同應為同樣工作之備
金

第八條 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疾病受傷或死亡應酌
給醫藥收埋撫恤等費

第九條 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行為者得
由各縣長分別獎懲

第十條 凡徵工應一個月內前佈告並須預先勸導宣
傳

第十一條 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
理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著有勞績或營私
舞弊者由國道主管機關分別呈請獎懲

第十三條 各省建築國道徵用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
規定施行專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呈准行政
院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十八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凡由鐵道部規定之國道路線其所需建築
經費均依照本大綱籌集之
第二條 建築國道經費之籌集分為兩種

第三條

- 一 稅款之指撥
- 二 公債或證券之發行

關於稅款之指撥者

一 國道本部線之建築經費以田賦附加之全部或一部為主不足時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補助之

二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費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為主

第四條

前條附加稅款款額以能於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為限至全部國路線完成時即行停止

第五條

關於公債或證券之發行者國道之建築不論由鐵道部直接辦理或委託省政府辦理其公債或證券之發行概由鐵道部主辦建築國道之公債及證券除以本路之淨收入為擔保品另由鐵道部酌提田賦關稅鹽稅等指撥稅款內之一部份為其保息基金并於民國三十八年無條件的擔任其付息還本公債保息基金設委員會保管之其委員之過半數應以信用昭著之商辦銀行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等鐵道部之委託建築國道除由田賦附加外得斟酌地方情形附加或指撥他項

第七條

國道本部線以委託各省建築為主如各省不能如期修築時鐵道部得隨時收回自築

地方稅款儘量籌集不足時由中央補助其補助額以達全部建築預算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八條

一切國道建設經費絕對不得挪作別用每國道或其一段之建築設建築經費保管委員會擔任催收存儲支付核算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國道除所需用地段外得酌於相當地點將毗連地段附帶收用以其收入撥充償還公債及證券基金及發展國道事業之用

國道條例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與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

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

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

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

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

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

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

專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

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

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

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

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

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

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

次會議通過 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路之修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一，省路

二，縣路

三，鄉路

第三條 左列道路為省路

一，由省治遠於縣治及省界之道路

二，各縣治間之重要道路

三，與農工商業繁盛地方或重要關隘有

關之道路

第四條 左列道路為縣路

一，由縣治遠於縣界或省路或街要村里

之道路

二，各街要村里相互交通之道路

前兩項道路省政府得隨時擇要收為省路

第五條 各鄉里間相互交通之道路為鄉路

現行行政法規

三

第六條 省路由建設廳修治縣路鄉路由縣政府及各鄉修治

第七條 建設廳與修省路應設立河北省省路工程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廳管理省路應設立河北省省路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及各鄉修治之縣鄉各路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設立縣路局管理之

第十條 前項縣路局章程應由縣政府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省路路線由建設廳勘定縣路鄉路路線由縣政府責成縣路局測勘並繪具圖說及施工辦法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省路工程處省路局及縣路局因修治公路得徵收土地及徵用民夫

第十三條 公路之最小寬度如左
一，省路 八公尺
二，縣路 六公尺
三，鄉路 三公尺

第十四條 前項各路寬度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建設廳變更之

第十五條 公路之曲綫部分或接近城市或交叉路口應照前條規定之寬度加大之其加大之數

第十六條 以曲綫之緩急交通之繁簡定之
公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不得已時得增加之

第十七條 公路之曲綫部分及接近橋梁之處不得用過急坡度
公路之曲綫半徑不得短於三十公尺但不得已時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公路之曲綫半徑在二百公尺以下時其曲綫部分之路面由中綫至外圍綫應予升高至內圍綫應予降低其升高降低之數以半徑定之

第十九條 路基之旁坡不得小於地質之安定角
路旁之排水溝路下之涵洞須能宣洩該段地面至大之雨量

第二十條 路拱之高以路面材料定之碎石路為五十分之一土路為四十分之一其路面須作成拋物線式

第二十一條 兩坡相交之處以垂直曲綫連接之
第二十二條 反覆曲綫之半徑在三十公尺以下時其間應以二十公尺以上之直綫連接之
第二十三條 行人及駕駛人互視之距離至少為一百公尺
第二十四條 橋梁之寬度不得小於公路之寬度但有特

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橋梁之任重須能通過十五噸之汽轎

第二十六條

公路各站應設記程牌遇有阻礙視線及交叉路口之處應設警告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 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縣路鄉路由縣政府督率修治之

第三條

各縣修治縣路鄉路得設縣路局其組織章程由縣政府擬訂之

第四條

縣路鄉路之修治經費由地方籌集之

第五條

前項籌集經費辦法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六條

各縣修路應擬具計畫書及應有圖說表單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七條

各縣修路得徵收土地及徵用民夫其辦法應呈報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凡界關兩縣之路應會商修治之

第八條

各縣縣路鄉路得許人民獨資或合資修治其辦法應由縣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縣路鄉路修治完成時應呈報建設廳派員查驗如與河北修治公路條例不符時應即改修

第十條

凡查驗相符之路得酌收養路費但以營業車為限

第十一條

前項徵收養路費辦法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十二條

省政府因行政上之必要得隨時將已成之縣路鄉路擇要收為省路但須酌償修治費

第十三條

縣路與鄉路之劃分由縣政府酌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修治公路徵收土地章程

十八年九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通過 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修治公路得依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徵收土地及其附着物

土地內之墳墓認為附着物

行政法規

五

第三條 徵收土地之面積以劃入路線內者爲限
第四條 徵收土地之執行機關由建設廳指定之
第五條 徵收土地之價額及附着物之遷移費并因徵收所受損失之補償費依左列各款定之
(甲)土地價額

一，上等地每畝四十元至八十元

二，中等地每畝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三，下等地每畝五元至二十五元

(乙)遷移費及補償費

一，磚瓦房每間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灰土房每間十元至三十元

三，院牆每丈一元至五元

四，遷葬每棺十元

五，井每眼五元至三十元

六，青苗每畝二元至五元

七，菜蔬每畝三元至八元

前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時由執行機關會同縣市政府組織評價委員會酌擬價格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六條 徵收時土地價額遷移費補償費均給現金但地價得酌給三分之一之地價券
第七條 徵收之土地屬於官有或無契據及其他證明者均不給價

第八條 應徵收之土地經執行機關會同縣市政府通知各該地方村長副轉知地主後即實行丈量
第九條 土地丈量後由執行機關填註臨時憑單載明所徵土地之面積交地主收執聽候定期發價

第十條 徵收之土地有抵押或轉移手續未清時由執行機關填註臨時憑單發交各該村長副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出典之土地其地價由地主會同典主聯名具領

第十二條 地主領取地價時應將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交執行機關查驗並註明所徵土地之面積及尺寸蓋章發還其全部徵收者即將契證送縣市政府註銷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應備製四聯單註明縣市名村名地主姓名徵收土地之面積尺寸及年月日以一聯存查一聯交縣市政府其餘二聯分呈省政府及建設廳

第十四條 徵收土地之錢糧應由縣市政府呈請豁免之

第十五條 地價券自發行之日起照券面金額按年給息六厘滿一年後得用以交納正稅或由省政府備償收回

第十六條

地主領到地價後應依限將地內附著物遷移

第十七條

逾期由執行機關會同縣市政府執行之
佃戶租種之土地其地價歸地主青苗或菜蔬
價歸佃戶

第十八條

徵收土地發生爭執時由縣市政府處理之

第十九條

地主捐助土地價值百元以上者由政府予
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徵收養路費暫行

章程

第一條

河北省省路局對於行駛省路之長途汽車或他
種車輛徵收養路費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省路分左列三種

一 已修之路交通甚繁保養較難者為一等路

二 已修之路交通較簡保養稍易者為二等路

三 就原有官道加以平整可以通行汽車者為三
等路

第三條 通行省路之車輛以左列七種為限

一 汽車

現行行政法規

二 四輪馬車

三 平輪大車

(舊式窄輪大車及雙套以上之大車不許通
行)

四 平輪駱車

五 電氣自行車

六 自行車

七 人力車

(凡人力膠皮車或以人力轉運之平輪小車
均屬之)

第四條

凡通行省路之各種車輛均須按照左列費率表
繳納養路費

甲 第一省路局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徵收養路費暫行章程

徵收汽車馬車費率表

路別	起訖地點	里數	大汽車		小汽車		載重汽車		電氣自行車及馬車	
			月捐	日捐	月捐	日捐	月捐	日捐	月捐	日捐
平通西三路	由大黃莊至漢溝	一八〇	九十元	角四分五	六十元	三元	一百二十元	六元	三十元	角一元五
平通路	由大黃莊至通縣	二〇	九元	角四分五	六元	三角	十二元	六角	三元	角一分五
通西路	由通縣至河西場	八〇	元四十四	角二元二	三十元	角一元五	六十元	三元	十六元	八角
西漢路	由河西場至漢溝	八〇	元四十四	角二元二	三十元	角一元五	六十元	三元	十六元	八角
立高路	由立水橋至高麗營	三五	元二十七	角一元三	十八元	九角	元三十六	角一元八	九元	角四分五
高密路	由高麗營至密雲	八〇	元七十二	角三元六	元四十八	角二元四	元九十六	角四元八	元二十四	角一元二
密古路	由密雲至古北口	一〇〇	九十元	角四元五	六十元	三元	一百二十元	六元	三十元	角一元五
立高路	由立水橋至古北口	二二五	元一百八	九元	元一百二	六元	元二百四	十二元	六十元	三元

現行行政法規

明陵路	北安路	立湯路	門頭溝路	湯山路	三玉路	三蒨路	通三路	三通三 玉二路	三通三 路
由沙河 至昌平	由西北 至安河	由立湯 至山	由小黃 至村	由西北 至旺	由三 至田	由三 至縣	由通 至河	由通 至縣	由通 至縣
二四	三〇	三〇	五五	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一七〇
元二十四	元二十四	十六元	二十元	十八元	元六十六	六十元	元四十二	一百元	九十元
角一元二	角一元二	八角	角一元五	九角	角三元三	三元	角二元一	五元	角四元五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十四元	十二元	元四十四	四十元	元二十八	元六十六	六十元
八角	八角	五角	一元	六角	角二元二	二元	角一元四	角三元三	三元
元三十二	元三十二	二十元	元二十八	元二十四	元八十八	八十元	元五十六	十三元	十元二
角一元六	角一元六	一元	二元	角一元二	角四元四	四元	角二元八	角六元六	六元
八元	八元	六元	十二元	六元	元二十二	二十元	十四元	元三十三	三十元
五角	五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角一元一	一元	七角	角一元六	角一元五

九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徵收養路費暫行章程

遼豐路	玉遼路	豐玉路	唐豐路	唐豐 玉遼 豐玉 三路	通香路	通夏 寶路	夏平路	沙羊路	南苑路
至由 豐遼 潤化	至由 遼玉 化田	至由 豐玉 潤田	至由 豐唐 潤山	化由 玉唐 田山 至經 遼河	至由 香通 河縣	至由 寶通 域縣	至由 平夏 谷墊	至由 羊沙 坊河	至由 大紅 門街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二二〇	六五	七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元三十二	元三十	元二十七	元十五	元五十四	元四十五	元五十七	元二十二	元二十四	元十二
角一元六	角一元五	角一元四	八角	角二元七	角二元三	三元	角一元二	角一元二	六角
元二十二	元二十	元十八	元十	元三十五	元三十	元四十	元十五	元十六	元八
角一元一	一元	九角	五角	角一元八	角一元五	二元	七角	八角	四角
元四十四	元四十	元三十六	元二十	元七十	元六十	元八十	元三十	元三十二	元十六
角二元二	二元	角一元八	一元	角三元五	三元	四元	角一元五	角一元六	八角
					十五元	二十元	角七元五	八元	四元
					八角	一元	四角	四角	二角

現行行政法規

津 遵 路	由 天 津 化	三 三 〇	九 四 二	二 元	元 二 七	角 一 元 三	元 五 十 四	角 二 元 六
津 林 路	至 由 林 天 津 化	一 四 〇	九 二 二	角 一 元 二	元 十 五	角 七	元 三 十 一	角 一 元 五
林 玉 路	至 由 林 天 津 化	一 〇 〇	十八元	九角	元 十 二	角 六	元 二 十 四	角 一 元 二
津 玉 路	至 由 林 天 津 化	二 四 〇	元 三 十 二	角 一 元 六	元 二 十	角 一	元 四 十	二 元
津 寶 路	至 由 林 天 津 化	九 五	元 二 十 二	角 一 元 二	元 十 五	角 七	元 三 十	角 一 元 五
玉 喜 路	至 由 林 天 津 化	二 〇	元 五 十 四	角 二 元 七	元 三 十 六	角 一 元 八	元 七 十 二	角 三 元 六
灤 傍 路	至 由 灤 傍 縣	八 〇	元 三 十 六	角 一 元 五	元 二 十 四	角 一	元 四 十 八	二 元
灤 樂 路	至 由 灤 傍 縣	八 〇	元 三 十 六	角 一 元 五	元 二 十 四	角 一	元 四 十 八	二 元
昌 樂 路	至 由 昌 黎 縣	八 〇	元 三 十 六	角 一 元 五	元 二 十 四	角 一	元 四 十 八	二 元
薊 遵 路	至 由 薊 縣 化	八 五	三十元	角 一 元 五	元 二 十	角 一	元 四 十	二 元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徵收養路費暫行章程

二 徵收騾車人力車費率表

路別	起訖地點	里數	騾		車		人		力		備考
			月捐	日捐	月捐	日捐	月捐	日捐			
平通 西三 路	由大黃莊 至漢溝	一八〇	四百枚	二十枚	二百四十枚	十二枚					此表均以銅元 計算
平通 路	由大黃莊 至通縣	二〇	一百二十枚	六枚	八十枚	四枚					
通西 路	由通縣 至河西塢	八〇	二百枚	十枚	一百二十枚	六枚					
西漢 路	由河西塢 至漢溝	八〇	二百枚	十枚	一百二十枚	六枚					
立高 密三 路	由立水橋 至古北口	二二五	六百四十枚	三十二枚	三百六十枚	十八枚					
立高 路	由立水橋 至高麗營	三五	一百六十枚	八枚	八十枚	四枚					
高密 路	由高麗營 至密雲	八〇	三百二十枚	十六枚	一百六十枚	八枚					
密古 路	由密雲 至古北口	一〇〇	四百枚	二十枚	二百枚	十枚					

現行行政法規

三 徵收貨賦猪羊牛馬騾驢養路費率表

南苑路	明陵路	北安路	立湯路	門頭溝路	湯山路	三蘆路	通三路	通三二路
由大紅門 至常市街	由沙河 至昌平	由西北旺 至北安河	由立水橋 至湯山	由小黃村 至翠口巷	由西北旺 至湯山	由三河 至蘆縣	由通河 至通縣	由通縣 至蘆縣
一〇	二四	三〇	三〇	五五	六〇	一〇〇	七〇	一七〇
一百二十枚	二百枚	二百枚	一百六十枚	二百枚	一百六十枚	三百二十枚	二百四十枚	四百八十枚
六枚	十枚	十枚	八枚	十枚	八枚	十六枚	十二枚	二十四枚
八十枚	一百二十枚	一百二十枚	八十枚	一百二十枚	八十枚	一百六十枚	一百二十枚	二百四十枚
四枚	六枚	六枚	四枚	六枚	四枚	八枚	六枚	十二枚

修正河北省路局徵收養路費暫行章程

高密路		立高路		三薊路		通三路		西漢路		通西路		平通路		路別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種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類
驛	豬	驛	豬	驛	豬	驛	豬	驛	豬	驛	豬	驛	豬	每頭應繳養路費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備
六枚	四枚	三枚	二枚	六枚	四枚	三枚	二枚	六枚	四枚	六枚	四枚	三枚	二枚	此表均以銅元計算
														考

四 徵收橋次費率表
現行行政法規

南苑路		門頭溝路		北安路		明陵路		湯山路		立湯路		密古路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牛	貨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馬	馱
騾	豬	騾	豬	騾	豬	騾	豬	騾	豬	騾	豬	騾	豬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駝	羊
三枚	二枚	三枚	二枚	三枚	二枚	三枚	二枚	三枚	二枚	三枚	二枚	六枚	四枚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徵收養路費暫行章程

橋	別	驛	車	人	力	車	貨	款	備	考
門頭溝	洋灰橋	八	枚	四	枚	二	枚	枚	以上係每單數每次應繳之費均以銅元計算	
楊村	洋灰橋	八	枚	四	枚	二	枚			

乙，第二省路局

一 徵收汽車費率

大汽車一輛每月繳洋三十六元

小汽車一輛每月繳洋二十元

以上係按月繳費不論路之遠近

臨時繳養路費每日每車繳洋二元

以上係臨時繳費不論車之大小路之遠近

二 徵收大車牛馬石磨等項養路費率表

類	別	按	月	繳	納	按	次	繳	納	備	考
單套	大車	大	洋	一	元	銅	元	十八	枚	上列各項均係以單位計算	
二套	大車	大	洋	二	元	銅	元	三十五	枚		

三	套	大	車	大	洋	三	元	銅	元	五	十	二	枚
人	力	車						同	元	十	二	枚	
牛	驢	駝						同	元	四	枚		
猪	羊							同	元	三	枚		
石	磨							同	元	十	五	枚	
手	推	車						同	元	十	二	枚	

前項征收養路費率僅限於武部路其他各路不適用之

三、征收橋次費率

騾車一輛每次征收同元八枚

貨獸一頭每次征收同元二枚

前項征收費率暫限於馬廠木橋

第五條 各種車輛應納之養路費須於每月月初一次繳

清

第六條 凡慈善團體及各官署公用或自用車輛通過省

路時須函知建設廳核飭該管省路局發給執照

免收養路費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長途營業汽車註冊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

會議通過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一條

凡營業汽車欲行駛河北省各省路須依照河北省征收養路費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向該管省路局呈請註冊

第二條

凡營業汽車公司呈請註冊時除繪具路線圖說公司章程及營業計畫書外並須按照左列各款開具清單連同呈請書一併呈送候核
(一) 呈請註冊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 路線之起點終點里數及經過重要城鎮
(三) 車輛數目種類馬力汽缸號碼及座位數或載重量
(四) 汽車照片
(五) 資本總額
(六) 開業日期
(七) 股質擔保

第三條

營業汽車公司呈請註冊時每輛須繳納註冊費二十元經核准後即由省路局發給執照其未核准者註冊費發還

第四條

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汽車公司如將執照遺失即須呈請補發並應另繳執照費十元

第六條

營業汽車祇准其在註冊時所認定之路線內行駛如欲改行他路時須呈請核准將原執照註銷另給執照並須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七條

銷另給執照並須繳納執照費十元
凡營業汽車經核准發給執照後除請領路局製定之車牌釘於汽車前面以資識別外並須按月繳納養路費

第八條

領照人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撤銷其註冊
(一) 已逾原定開業日期三月不能開業者
(二) 自願停止營業呈經省路局批准者
(三) 破壞定價操縱營業者
(四) 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者

第九條

凡偽造牌照者一經查出除撤銷註冊外並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
二十年十月八日省政府公佈
一 徵用民夫以不違農時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 徵用民夫須公平支配縣路由全縣人民平均負擔村路由附近各村或全區平均負擔但有特殊情形得另定變通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三 修路民夫無論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均有應徵之義務惟徵夫之多寡得按各村富力及受益之大小酌加增減

四 徵用民夫應以民戶之富力為標準以出夫為原則不能工作者得僱人替代

五 徵用民夫數目及工作時間應查酌地方負擔能力之大小定之為一次不能完工者得分期舉辦

六 徵用民夫詳細辦法應由縣先行擬定提交縣政府會議並召集有關係各區長列席討論呈報民建兩廳核定

修正河北省河工服務人員獎懲規程

十九年四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〇次會議通過四月十二日公布

議通過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河工服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五種如左

- 一，升級
- 二，加俸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獎嘉

第三條 懲戒分為六種如左

- 一，免職
- 二，停職
- 三，減俸
- 四，記大過
- 五，記過
- 六，申誡

第四條

河工人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酌予加俸或升級
一，防汛期內督率兵民搶護堤埝得慶安瀾者
二，堵築決口迅速合龍者
三，協助大工異常出力著有特別成績者

第五條

河工人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酌予給大功記功或嘉獎
一，各汛期間安瀾穩度者
二，搶險出力者
三，承辦歲修工程特別堅固者
四，督率隊兵巡視堤埝發見過樣 洞立時填作堅實者

第六條 河工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予免職或停職

- 五，督率隊兵沿河植樹成活在六成以上者
- 六，襄辦急工之地方官吏盡力協助不誤夫料者

現行行政法規

一九

- 一，故意破壞完固堤工希圖興修得利查有實據者
 - 二，大汛時期不赴堤防督率搶堵以致漫潰決口者
 - 三，承修河工偷減工料查明屬實者
 - 四，有協防責任之地方官吏值大汛時期協防不力以致出險者
 - 五，搶險時防守人員畏縮不前及不聽長官指揮者
 - 六，侵蝕工款查有實據者
 - 七，覆勘或驗收工程勘報不實率請收工者
 - 八，有協助責任之地方官吏縱容人民扒堤放淤不加制止貽禍地方者
-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除懲戒外仍責令賠修或追繳
- 河工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予減俸或記大過
- 一，汛期內怠於簽堤者
 - 二，主管職員不常川駐工及平時怠於巡視者
 - 三，管閘人員啟閉失時以致妨害水利或出險者
 - 四，堤埝開端不先時勘報修築以致臨汛出險者

第八條

- 者
- 五，河堤出險呈報遲延者
 - 六，工程逾限未能報竣者
 - 七，失察所屬職員舞弊者
 - 八，工用物料保護不力致被竊失損毀者
 - 九，有協助責任之地方官吏怠於協助職務者
 - 十，交代不清或挪用工款者
- 河工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予記過或申誡
- 一，所屬職員廢弛職務漫無考核者
 - 二，沿堤官有樹木看護不力時被竊伐者
 - 三，經管各項捐租不加綜覈或稽徵不力者
 - 四，每期植樹成活不及五成者
- 河工人員應受懲戒之情形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法院辦理

第九條

- 依本規程所記之功過得抵銷之其標準如左
- 一，記大功一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功一次抵記過一次

第七條

- 二，記功三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過三次者抵記大功一次
- 記大功三次並未記過者酌予升級或加俸記大過三次無功可抵者酌予免職或停職但有特別情形者得令暫行留任或留工效力

第十一條 凡受停職處分留任或留工效力者非有特殊勞績不得復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河民業各隄隄工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沿河各縣為辦理民業各隄修守事務暨補助各河務局進行河務工作得依通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隄工會

第二條 沿河各縣得各設一隄工會或因特殊情形分岸各設一隄工會其名稱為河北省某縣工會或河北省某縣某河某岸隄工會

第三條 隄工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民業各堤修築工程之勘估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民業各堤修築工程之實施工作事項
- 三，關於民業各堤之防汛搶險事項
- 四，關於民業各堤修守經費之籌議事項
- 五，關於民業各堤工程基金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 六，關於民業各堤修守經費之收支事項
 - 七，關於民業各堤防汛搶險之徵集物料事項
 - 八，關於補助該管河務局進行河務工作事項
 - 九，關於民業各堤之栽種樹木及保護事項
 - 十，關於民業各堤之其他工作事項
- 以上各項規定其有特殊情形者仍依照各河舊日慣例辦理
- 隄工會受該管河務局及縣政府直接指揮監督但遇必要時該管河務局之工巡段及縣建設局公安局亦得指揮之
- 隄工會會員由該管河務局會同縣政府召集與堤工有利害關係之編村公民以會以記名投票選舉之
- 選舉會員以地畝或戶口數目多寡為原則每若干畝或若干戶口選出會員一人其不足額定數目者附於鄰村合選之
- 會員選舉法以採用何種原則為適宜得由縣政府查酌地方習慣規定之
- 凡中華民國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居留當地一年以上確有恒產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隄工會會員
- 一，在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略具工程智識者

現行行政法規

第八條

- 二，熱心公益鄉望素孚者
 - 三，辦理河工事務著有成績者
 - 四，熟諳河工並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效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為堤工會會員
- 一，曾受刑事處分剝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聲名惡劣者
 - 四，染患精神病者

第九條

堤工會會員任期二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堤工會會員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出席票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全會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堤工會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二條

堤工會每屆年終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報告本年歲修防險辦理之經過並籌議來年應行改進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提議事項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堤工會每屆月終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決議進行會務由各常務委員輪任主席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四條

堤工會應分左列各股辦理修守事務

- 一，總務股
 - 二，工務股
-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互推兼充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常務委員會就本會會員推任之

第十五條

總務股掌理第二條第四項至第十項各項事務工務股掌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堤工會之經費由該管縣政府查照成案設法籌撥其無堤工的款縣分應於每年歲修前商承縣政府籌定之

第十七條

堤工會之工程基金由常務委員會負責保管但遇必要時得由河務局縣政府縣建設局財務局公安局及堤工會合組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八條

堤工會之經費及工程基金無論任何機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條

堤工會之用款每屆月終應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請縣政府及河務局核銷公布

第二十條

堤工會之勘估設計須經河務局覆核方得實

施工作

第二十一條

堤工會經辦工程應於工程完竣十日內呈請河務局及縣政府會同派員驗收

第二十二條

堤工會之職員均為名譽職但勘估監修工程時得酌支旅費

第二十三條

堤工會辦理一切事務得酌用僱員及夫役但以必需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各堤工會組織規程由各該河務局及縣政府查酌當地情形依據本通則各條之規定會同擬定呈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堤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河務局及縣政府會同解散改組之

一，藉勢招搖漁肉鄉里經人告發查有確據者

二，辦理工程侵冒公款者

三，以鄉為窠行為不正經受害人告發查有確據者

四，把持堤工營私舞弊者

五，不服指揮監督者

六，修守不力者

為二十六條 堤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河務局及縣政府會同呈請獎勵之

一，辦理工程卓著成績者

二，防汛搶險卓著成效者

三，辦事公正深資保障三汛安瀾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兩縣以上之堤工得由各堤工會開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代表若干人聯合組織堤工聯合會名為河北省某某縣某河某岸堤工聯合會其任務等項均適用本通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

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并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司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辦法

本會為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左

第一條

凡合於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獎之權利

第二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程有特殊之成績者給予榮譽獎狀

第三條

榮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技術員之姓名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人除經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應將上年之經濟業務工程報告按本會規定格式填註並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考核

并調查其是否屬實擇尤給獎

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

期者本年無受獎權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

並將其事業名稱公布之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十九年六月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

本規則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

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為股份有

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

第二項第乙丙目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創業概算書

三，收支概算表

四，工程計劃書(附線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

線圖)

五，營業章程概要

六，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

區域圖須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界綫註明四至

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

章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 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

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

附圖

一，線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發電所及配電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各段綫路之電壓及導綫粗細

丙，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發電所內線圖須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

現行行政法規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二六

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第八條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十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須依照表式七填製

第十一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爲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十二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十三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呈送程序如左
一，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圖書

各三份送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
二，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具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呈送該省建設廳由廳抽存一份並將正本轉呈建設委員會

三，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具意見書後逕咨建設委員會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第十五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
二，印花稅二元

第十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二元

第十七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少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一) 名稱及組織(名稱須冠以省市縣鎮村字樣)	
(甲) 名稱	口口省口口縣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乙)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發電所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詳細地址)	
(甲) 發電所	在口口縣小東門外東溪旁
(乙) 事務所	在口口縣城內南大街
(三) 事業種類(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以電燈電力為專營事業並兼營暖氣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small>註明資本總額(國幣)已收及未收數及籌集 有公司章程者一併附呈</small>	
(甲) 資本總額	計洋四十二萬元分為八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元
(乙) 籌集方法	由發起人認繳半數計二十一萬元
其餘由發起人招集在未招足數時所少之數歸發 起人負責代墊其暖氣資本另籌之	
(五) 營業區域 <small>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並依 據當地行政分區方法註明四至界線</small>	
以口口縣城區第一第二第三鄉為營業區域其四至界線另 詳營業區域圖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印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一) 土地購用費	元
(甲) 發電所地價	3000
(乙) 事務所地價	1500
(二) 房屋建築費 <small>事務所發電所配電所等一切建築工程屬之</small>	元
(甲) 發電所房屋建築	25000
(乙) 事務所房屋建築	2000
(丙) 變壓所三處房屋建築	1500
(三) 發電所機器設備費 <small>發電所內一切機電購置及裝配費用屬之</small>	元
(甲) 機械購辦費	278240
(乙) 機械底座及煙窗	12000
(丙) 裝置費	4000
(四) 線路設備費 <small>桿線及配電所之一切機件設備費用屬之</small>	元
(甲) 桿線設備費	53600
(乙) 變壓器及其設備等費	7050
(丙) 裝置費用	4000
(五) 材料運輸費	元
運輸費約	5000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創辦費事務費等雜用	3160
流動資本	20000
總計	420000元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二八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印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現行行政法規

(一) 電 燈		月 收		年 收	
甲包燈制	16支光 (或瓦特) 約4000盞	每月各1元	40	5600元	67200元
	32支光 約 200盞	2	00	400	4800
	50支光 約 100盞	2	60	260	3120
	75支光 約 50盞	3	60	180	216
	100支光 約 10盞	4	60	46	552
	16支光路燈 約 300盞	0	70	560	6720
	其他 約 盞				
乙用表制	每月約 10000度	(平均) 每度 2分	2分	2300元	27600元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二) 電 力 (電熱附)					
	每月用電約 30000度	每度 0角 5分	1500		18000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三) 雜 收					
(甲)	表 租	每月 元 角	約94元		1128元
(乙)	其 他		100		1200
總 計				11040元	132480元

二九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印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月 支	年 支
(一) 折 舊(照資產年提百分之六) 按照創業概算書一至五項計算	1,984元	23,808元
(二) 官 利 年息八厘	2,800	33,600
(三) 薪 水	710	8,520
(四) 工 資	900	10,800
(五) 原動燃料(月用220噸 每噸 18元)	3,960	47,520
(六) 消 耗 費	360	4,320
(七) 修 理 費	360	4,320
(八) 雜 支	400	4,800
(註) (一) 創辦費及流動資本不作爲資 產 (二) 本公司所開收支概算書照第 一年估計當時發電甚少稍有 虧折嗣後營業日上即可有餘 矣		
總 計	11,474元	137,688元

電氣事業規則圖表式樣

三〇

附註：(一)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費用填入第五行內

(二)如收支有虧或所盈不足抵官利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印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現行行政法規

(一)	發電容量	(甲)機量總數	1000 (基羅瓦特)
		(乙)常用機量	500 (基羅瓦特)
		(丙)預備機量	500 (基羅瓦特)
(二)	原動機	(甲)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臥式汽輪機兩座
		(乙)原動機數目	兩座 每座馬力 700 (汽熱攝氏280度)
		(丙)燃料種類	烟煤 每日用數 約7.00公噸
		(丁)鍋爐數目	兩座 每座受熱面積300方公尺 汽壓大氣壓力之1.4倍
		(戊)水力機之水位(公尺)	
(三)	電力	(己)其他要點	
		(甲)電流方式	交流 週率 50 (週波)
(四)	氣力	(乙)電壓	
		(子)發電電壓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丑)輸電電壓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電線種類	架空式用裸銅線 粗 細 見線路分佈圖
		(寅)配電電壓	$\frac{220}{380}$ (伏而脫) $\frac{1}{3}$ 相 $\frac{2}{2}$ 線
		電線種類	最大50 方公厘 最小 6 方公厘
		(卯)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無 (開維愛)
		配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335 (開維愛)
式		(辰)接戶電壓	(1)電燈 220 (伏而脫) 1 相 2 線
		(2)電力	380 (伏而脫) 3 相 3 線
		(3)其他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三一

(四) 工程步驟	(甲) 擬向何廠購機 擬向口口廠購買
	(乙) 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核准動工後約八個月
	(丙) 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至遲明年六月必須有電
	(丁) 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在初開時約2 公斤
	(戊) 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發電廠成本約 \$111 到達用戶成本約 \$174
(己) 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第一年約有 300 基羅瓦特 第五年可超過 500 基羅瓦特屆時再添 1*000 基羅瓦特機一座	

- (一) 發電容量 不自發者須附送與給電者所定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 原動力 如用水力機須註明河流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

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術員口口口印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一) 電容量	(甲) 機量總數	(基羅瓦特)	
	(乙) 常用機量	(基羅瓦特)	
	(丙) 備用機量	(基羅瓦特)	
(二) 原動力	(甲) 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乙) 原動機數目	每座馬力	
	(丙) 燃料種類	每日用數	
	(丁) 鍋爐數目	每座受熱面積	汽壓
	(戊) 水力機之水位(公尺)		
	(己) 其他要點		
(三) 電氣方式	(甲) 電流方式	(直流或交流)	週率(每秒週波數)
	(乙) 電壓		
	(子) 發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北) 輸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電綫種類(架空或埋地及包皮種類)	粗細
	(寅) 配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電綫種類	最大 最小
	(卯) 輸電變壓氣之總容量		
		配電變壓氣之總容量	
	(辰) 接戶電壓(1) 單燈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2) 電力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3) 其他(伏而脫)	幾相幾線	
(四) 工程步驟	(甲) 擬向何廠購機?		
	(乙) 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丙) 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丁) 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戊) 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己) 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一)發電容量不 自發電者須附送與

給電者所訂之正式合

同副本

(二)原動力 如用水力機須註明河流
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
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一)每日送電時間
(二)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三)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

電氣事業規則圖表式樣

三四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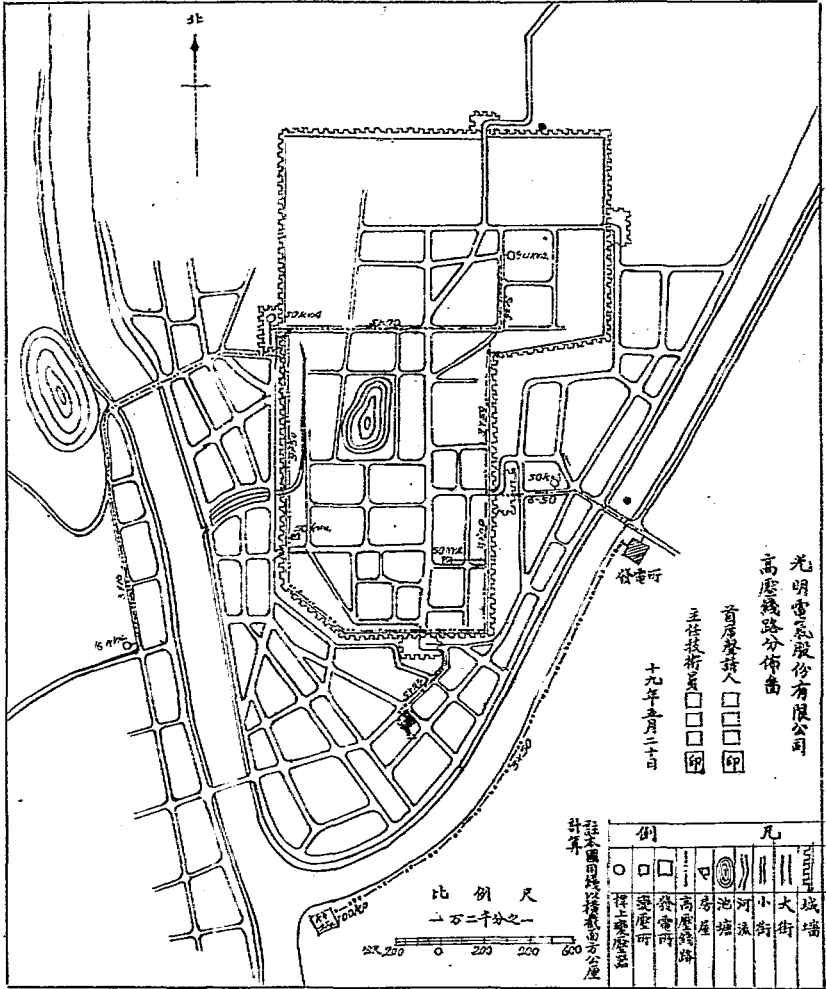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八)

(一)當地人口及戶數	
(二)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三)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四)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五)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六)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 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七)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八)其他事項	

電氣事業規則圖表式樣

三六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高城鐵路分佈圖

首席設計人 □ □ □ □ □
主任技術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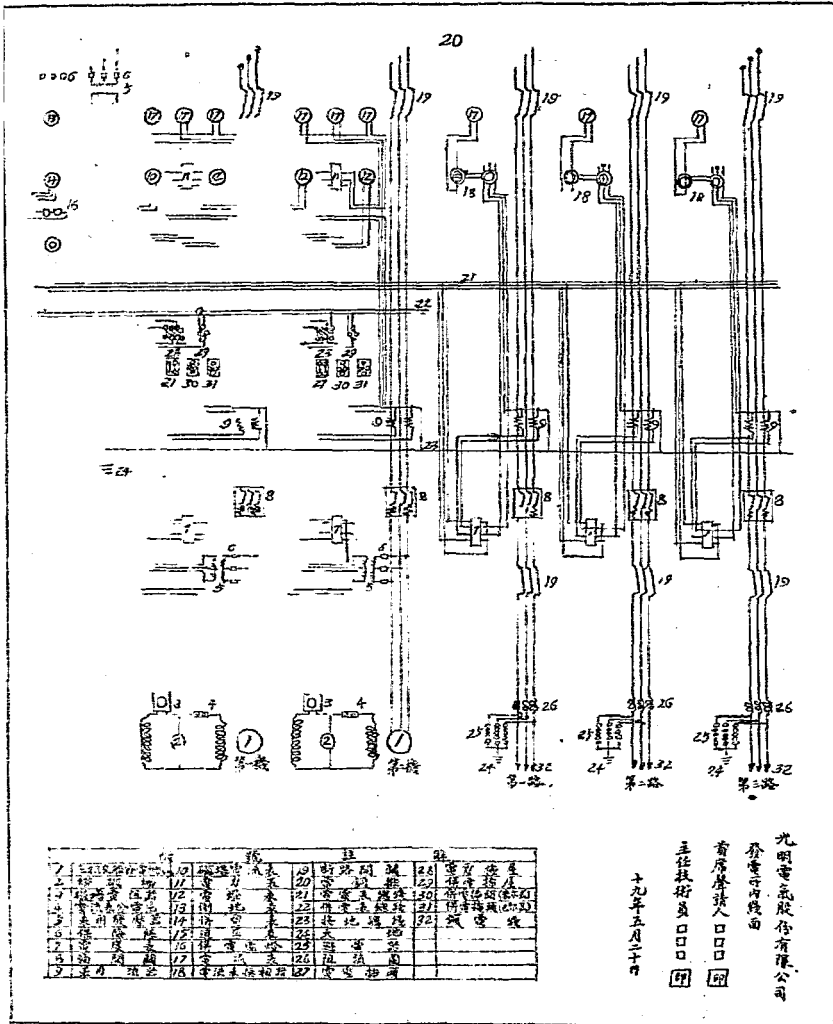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例	凡
○	城牆
□	大街
□	小街
□	池塘
□	河流
□	房屋
□	高壓鐵路
□	發電所
□	變壓所
□	停止變壓器

比例尺
一萬二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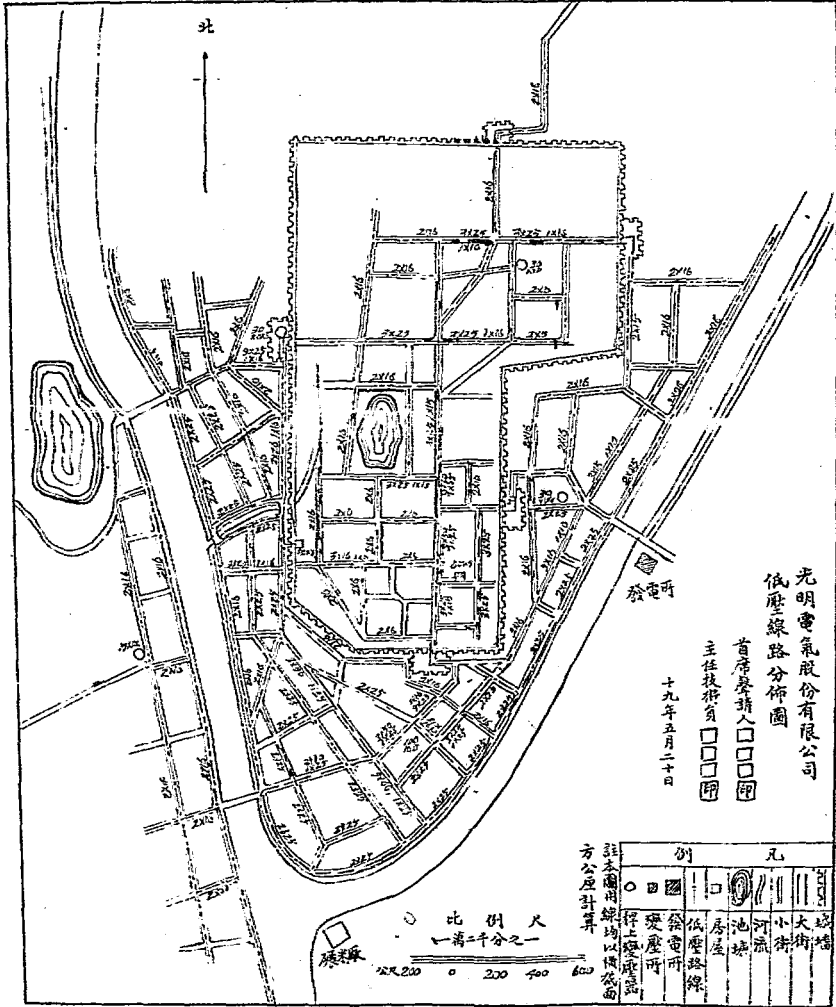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

計算
駐京國稅務處方公座



號	註	註	註
1	總機	26	第一路
2	分機	27	第二路
3	...	28	第三路
4	...	29	...
5	...	30	...
6	...	31	...
7	...	32	...
8	...	33	...
9	...	34	...
10	...	35	...
11	...	36	...
12	...	37	...
13	...	38	...
14	...	39	...
15	...	40	...
16	...	41	...
17	...	42	...
18	...	43	...
19	...	44	...
20	...	45	...
21	...	46	...
22	...	47	...
23	...	48	...
24	...	49	...
25	...	50	...
26	...	51	...
27	...	52	...
28	...	53	...
29	...	54	...
30	...	55	...
31	...	56	...
32	...	57	...
33	...	58	...
34	...	59	...
35	...	60	...
36	...	61	...
37	...	62	...
38	...	63	...
39	...	64	...
40	...	65	...
41	...	66	...
42	...	67	...
43	...	68	...
44	...	69	...
45	...	70	...
46	...	71	...
47	...	72	...
48	...	73	...
49	...	74	...
50	...	75	...
51	...	76	...
52	...	77	...
53	...	78	...
54	...	79	...
55	...	80	...
56	...	81	...
57	...	82	...
58	...	83	...
59	...	84	...
60	...	85	...
61	...	86	...
62	...	87	...
63	...	88	...
64	...	89	...
65	...	90	...
66	...	91	...
67	...	92	...
68	...	93	...
69	...	94	...
70	...	95	...
71	...	96	...
72	...	97	...
73	...	98	...
74	...	99	...
75	...	100	...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可內線圖
 首席設計人 □□□
 主任技術員 □□□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低壓線路分佈圖

首席工程師 □ □ □ □ □
主任技術員 □ □ □ □ □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例	凡
○	城牆
□	大街
▨	小街
▩	池城
▪	房屋
▫	低壓線
▬	發電所
▭	變壓所
▮	停止線
▯	鐵皮屋

註：本圖用線均以橫面
方公尺計算

比例尺
一萬二千分之一
0 200 400 600

河北省各縣裝設長途電話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縣裝設縣境長途電話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縣長途電話由縣政府責成建設局或另組織委員會裝設之委員會組織章程須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 第三條 各縣裝設電話籌集款項須先擬具辦法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 第四條 各縣裝設電話應先將全境電話通盤計畫繪成圖說並採應需材料種類數量估價以及工運等費妥擬預算呈經建設廳核准後再行興工
- 第五條 通盤計劃時如因需款過鉅不能同時舉辦者併應按照各線路需要緩急情形量力所及訂定分期裝設辦法惟全境電話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須於一年半年內完成之
- 第六條 各縣裝設電話對於技術上如有疑難時得隨時呈請建設廳核示
- 第七條 各縣由津保採購電料須呈經建設廳就近查驗適合時始准運回裝設
- 第八條 各縣於電料籌備妥協時得呈請建設廳轉飭本省長途電話局派工裝修其旅費由縣担任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九條

旅費除車費另計外大工一名每日七角二工一名每日六角

各縣電話每完成一期須呈報建設廳備查遇必要時得由廳派員驗收

第十條

凡本省長途電話通至縣分其縣有電線須與省有電線連接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電話須與鄰封各縣電話互相連接其連接辦法由兩縣會商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河北省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暫行通則

第一條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省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省為盡一各縣縣有長途電話管理起見制定河北省各縣長途管理暫行通則所有各縣有長途電話除有特別情形外均依本通則管理之

第三條

各縣長途電話應設所管理定名為某縣長途電話管理所在建設局管理之下管理全縣電話之計劃裝設發展通話及其他關於電話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書記盤工匠司機生各若干人其組織章程由縣擬定呈報建設

四五

第四條

廳備案

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所主任由縣長就地地方合格人員選擇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其主任以下各員工由主任委任呈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備案各縣長途電話為管理便利起見得於重要村鎮酌設分所

第五條

各縣長途電話除公用外得准商民納費通說其收費辦法由縣酌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所得兼營本縣城市電話但仍須遵章呈請核准註冊給照

第七條

各縣長途電話如能與本省長途電話直接或間接連接者准予聯絡通話如係因公仍准免費至商民通話應由該所照省局通話價目代收電費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所每屆月終須將工作及收支各情形呈報建設局每三個月由建設局彙報縣政府一次縣政府應將收支情形公布週知每屆年終並須將全年工作及收支各情形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凡有本省長途電話事務所縣分其縣有電話創辦之初若因經費困難不能即時設立管理所者得商准本省長途電話局暫由該事務所兼管通

第十條

設廳備案

凡有本省長途電話事務所縣分其縣有電話創辦之初若因經費困難不能即時設立管理所者得商准本省長途電話局暫由該事務所兼管通

第十一條

諸事宜但須酌給津貼其數自由縣政府與省長途電話局商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長途電話桿線除由管理所員工隨時巡查外縣長公安局長應督飭警團及各村長副認真保護倘發生盜割情事應由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嚴密查緝並驗明村界責令照價賠補警團及村長副受村民獲交或舉發盜割匪跡及竊犯時應呈報縣政府依法調辦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本會職權如左

第二條

一，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第三條

二，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劃及法規

第四條

三，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第五條

四，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第六條

五，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第七條

六，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八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畫與命令

與全國測 計畫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爲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
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中央地政機關
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
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
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
問由委員長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
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
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
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
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
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

第十二條

委員一人代理之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
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
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委員長呈請修正

現行行政法規

四七

五 實業

農業推廣規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之機關團體組織

一 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以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條

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五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者有成績者

三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

林學識經驗者

第六條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推廣訓練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
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
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
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治指導員此項指導員
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
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
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
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
更宜與農民團體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
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
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
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
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
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
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
養成

第十三條

農鑛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
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
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
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他農林蠶桑機
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
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於推廣委員會或推
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
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立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
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
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鑛部
內政部教育部任之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

第十八條

廣之進行得由農林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林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甲

農業推廣之義務分爲左列各款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 五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

-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 二 農產品比賽會
 - 三 農產品陳列會
 - 四 巡迴展覽
 - 五 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
 - 六 兒童農業團
 - 七 農業討論週
 - 八 農民參觀日
 - 九 農民聯誼會
 - 十 農民談話會
 - 十一 森林保護運動
 - 十二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 十三 農林實地指導
 - 十四 育靈指導
 - 十五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 三 農林講習班
 - 四 農林夜校
 - 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

現行行政法規

面詢

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

林影片之演放

七 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

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 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

如下

一 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三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四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五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六 扶助失業農民

七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八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九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

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發

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檢驗所檢驗條例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農產部為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

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

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實施手術之設

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

之用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物者應自行報所請求

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

即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職員及受檢者如有收受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令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種畜貸與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農礦部為闡種畜之改良繁殖起見制定種畜貸與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部轄各種畜場現有之美利奴種牡羊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種牡羊得無償貸與但受貸與者須有種牡羊十隻以上前項規定之種牡羊隻數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凡請求種牡羊之貸與者應於每年二月間依照第一號樣式出具請求書經由縣政府轉送於種畜場場長
- 第五條 種畜場場長接受請求書應指定日期檢查種牡羊一次合於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批准并按種牡羊之多寡酌定貸與種牡羊隻數

- 第六條 受前條貸與之核准者應依照第二條樣式出具借受證來場請領種牡羊
- 第七條 種牡羊貸與期間以三年為限限滿如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展限但須於限滿二個月前出具繼續請求書經由縣政府轉送於種畜場場長
- 第八條 借受人對於種牡羊之配種次數及配種時應注意事項應依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九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經由種畜場場長派員檢查後得依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血統證明書並其第三傳仔羊確認為改良種時得依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買

- 第十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為借受人所有
- 第十一條 借受人非經種畜場場長之許可不得將種牡羊貸與他人
- 第十二條 借受人請領種牡羊時應將飼養場所報請種畜場場長核定其因事故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關於貸與種牡羊之受領返還及飼養管理

第十四條

之一切費用均歸借受人負擔
貸與種牡羊如遇失蹤盜匪疾病野獸倒斃及其他重大事故時應迅速即根據事實報告於種畜場場長但倒斃者須添附獸醫診察書

第十五條

凡借受人死亡時繼承人應迅即報告於種畜場場長請求繳還貸與

第十六條

因借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貸與種牡羊受損害時種畜場場長責令賠償之
二人以上共同借受者依前項規定應共同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貸與借受人之種牡羊及借受人自有之種牡羊並其仔羊之飼養管理狀況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八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之必須改良事項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十九條

借受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種畜場場長應令返還貸與之種牡羊但借受人不得請求賠償費用

第二十條

借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依第三號樣式造具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表報告於種畜場場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品倘有違漏或在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但未經本所通告實行檢查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販運農產物或農用品者於左列之期限內來所報驗
一 進口物品於運到後三日內
二 國內製造物品於出廠運銷七日前
三 出口物品於出口七日前

第三條

依農產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八十最低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 逾本規則第二條之期限不報驗者
二 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三 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爲者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分別加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 一 檢查律私易他物品者
 - 二 檢查後變混劣質者
 - 三 已經檢查之原料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 四 夾帶未貼用檢查證之貨物者
 - 五 重要前貼檢查證之容器備裝未經檢查之貨物者
 - 六 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期之一切單票者
 - 七 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證之容器者
 - 八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遺棄者
 - 九 有其他偷漏行為者
-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者並沒收其偽貨或劣貨
- 第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 一 與檢查人員串通舞弊行使賄賂者
 - 二 偽造成造改換執照或其他憑證者
- 第七條 關於緝獲私運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查緝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報告本所
- 第八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充賞充賞數

現行行政法規

- 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 一 四成給告發人
 - 二 三成給協緝軍警
 -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辦理該案公費
- 第九條 凡沒收貨物及罰金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告發人及緝獲人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置放等情事送交法院懲辦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農商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商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內務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

定之一實施訓練

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二普通作物學三土壤四肥料學五植物病害學六昆蟲學七植物育種學八農具學九農田水利十本省主要作物十一農

產製造學十二家政學十三畜牧學十四獸醫學十五本省主要畜牧十六園藝學十七

植物繁殖法十八蠶桑學十九森林學二十苗圃經營二十一農業推廣概論二十二農村合作經營二十三農業經濟學二十四農村社會問題二十五農村教育概論二十六農業推廣問題討論二十七農業法規概要

二十八公文程式概要
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黨義農業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須列爲必修科

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園實習工作

第八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園實習等工作

第九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第十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一律免收學費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程課程經臨各費及
教師學歷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
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
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
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牲畜產品檢驗規程二十年五月二十
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
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
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
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 一 肉類
- 二 腸衣類
- 三 動物油脂類
- 四 蛋類
- 五 皮革類
- 六 鬃毛類

規程行政法規

第四條

七 骨角筋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
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樣
攜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
驗局登記檢驗局並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償採取材料其分
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
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
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 甲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 一 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肉
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 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
購入發票備檢驗員核對倘質酸敗或證明
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 乙 腸衣類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
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
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

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森林法

等弊鹽漬者並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三 動物油脂類猪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

前二類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礙而非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 蛋類分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整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濕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顏料毒質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皮革類平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重品級並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蟲漬程度與各項附着物倘發現有病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六 鬃毛類猪鬃馬鬃馬尾羊毛駝毛猪渣毛等應洗滌清潔乾燥適度並分類處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

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 骨角筋膠類獸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以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並加標識

第十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森林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林木為目的而於其林地有上權質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事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

-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經營上有必要時將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將為出租或讓與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第三章 保安林

- 一 學校病院或發國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 一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為防止砂土崩塌及飛砂塵石洋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為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五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六 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 七 為保存名勝古蹟之風景所必要者
-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成所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所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違反前二項文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八條

禁止所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用費視爲前次損害前二次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劃爲保安林地準用關於保安林之規定

-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 一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二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三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四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

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

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森林產物防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專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時之處分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須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

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係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除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現行行政法規

三三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墳墓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可消滅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間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收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森林運搬產物或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林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木竹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

第四十三條

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草皮土石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

第四十七條

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得經警察官署之許可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率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下之期限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在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

第五十六條

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消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消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五十九條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

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器材之設備者
 - 七 掘採毀坏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贓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之製造者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森林竊盜之贓物
- 知偽竊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莊收買或爲担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

現行行政法規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百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護耕牛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應有左列之資格得選定為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 年齡 牝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牝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 牝牛有疾病時

二 牝牛有疾病時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 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牝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

第七條 躉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
予保護費

第八條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
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保護牛之所有者若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
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為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為
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
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住所時
二 變更管理者時
三 讓與保護牛時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
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

現行行政法規

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
定或擅自塗消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
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
會議通過 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屠宰稅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
七條各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除屠宰稅章程第二條所列舉
之猪羊菜牛三種外其供人騎乘或可備耕
耘之騾馬驢牛駱駝等類一律禁止屠宰違
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以屠宰為營業者處以物價二倍以下
物價 1 之罰金
二、自行屠宰而非營業性質者處以物價
1 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病斃牲畜應遵屠宰稅章程第七條之規
定報請查驗掩埋一律不許售賣違者依違
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處罰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府提出修

第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禁宰胎羊處罰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 二月二十日公布

- 一、凡遇有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均依本辦法處罰之
- 二、凡有宰殺胎羊者每隻應處十元以下之罰金販運胎羊皮者每張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均由各縣政府執行之
- 三、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除罰金外並將其所宰之大小羊隻或胎羊皮變價歸公
- 四、各縣建設局公安局及各區區長各村村長副等應負稽查報告責任
- 五、各村民民遇有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亦得隨時舉發如有不實情形應處舉發人三元以下之罰金
- 六、凡報告或舉發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查明屬實者得由縣政府提罰金十分之四獎勵之
- 七、凡罰金及羊隻羊皮變價之款以五成留縣充實五成解財政廳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

十八年六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曾受蝗害或飛蝗停落之處遺種潛伏待時孵化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指導民衆依法撲掘或酌量備價收買
- 第二條 縣境如有孳子發生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備價收買並由縣長局長督飭各區村長率多警團民衆依法乘時捕滅若怠惰因循聽其長翅飛騰者應將各該縣長局長從重議處
- 第三條 縣境遇有孳蝗應一面通報主管官署一面咨請鄰封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應將有孳蝗鄉村鄰近縣分業經咨請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到境日期續報主管官署查核若因鄰封官推諉延致成災害時由主管官署查明從嚴議處
- 第四條 收買蝗卵費用及撲捕蝗之費團民衆飯食均准助支公款由縣長或局長招集農商會長等照圖發給據實報銷其確能除害因以保存農作物者由主管官署核請給獎其

已動用公款仍不能除害而殘毀農作物者
責令賠償

第五條

地方遇有蝻蝗縣長應輕騎誠從督率局長
區長村長等躬親巡視僧民捕滅住宿寺廟
或公所不得受民間供應如違例滋擾縱容
差役需索或藉端科派者查明從嚴治罪

第六條

縣境發生蝻蝗自縣長以至村民應一律停
止他項工作晝夜專以防除蝻蝗為事倘登
牛後十日內不能肅清者立將該縣長撤任
地方發生蝻蝗縣長隱匿不報經他人舉發
派員查明後立將該縣長撤任

第七條

地方發生蝻蝗地主鄰人即刻投報者賞如
敢隱匿不言經人首告者派員查明後首人
重賞隱匿地主酌量處罰其懲罰章程由各
該縣長酌定呈廳備案

第八條

蝻蝗發生之地或附近鄉村應視發生情形
按戶口及耕地多少限定每村於若干日內
徵收死蝻蝗若干斤交區公所或村公所驗
明掩埋運交或交不足者罰逾格者獎餉至
成災每村報災時須攜帶死蝻蝗若干斤為
被災之憑證即以此核定被災成數其無蝻
蝗空報災情或未交死蝻蝗而報虛清者罰其

第九條

蝻蝗發生之地或附近鄉村應視發生情形
按戶口及耕地多少限定每村於若干日內
徵收死蝻蝗若干斤交區公所或村公所驗
明掩埋運交或交不足者罰逾格者獎餉至
成災每村報災時須攜帶死蝻蝗若干斤為
被災之憑證即以此核定被災成數其無蝻
蝗空報災情或未交死蝻蝗而報虛清者罰其

第十條

區村長
區於蝻蝗之防除遇有必要時縣長得視辦
地之多寡徵集民衆為大規模之搜捕若民
衆以搜捕蝻蝗妨礙農作阻撓搜捕或勾通
警團村甲長聽託買放及貧民希圖捕蝗售
價私匿蝻卵或蝻子聽其滋生延害者查明
均從嚴治罪

第十一條

因防除蝻蝗之處置致農田或作物受損失
時得由縣長查明損失確數呈廳查核
收買蝻卵及蝻子飛蝗之價值並治蝗方法
應備貼通衢俾眾週知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搜除蝗蟲遺卵暫行辦法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對於本年蝗蟲遺卵仍由各縣
治蝗總分支各會負責搜除關於搜除方法
及辦事人員之獎懲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河北省各縣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至民國二
十年四月三十止在此期內須將境內蝗蟲
遺卵搜除淨盡以免再度為患

第三條

凡有遺留蝗卵地方原地主應於奉到本辦

現行行政法規

第四條

法十日內報告支會由支會一面召集農民分頭出發依法搜除一面報告分會協助並轉報總督隨時派員指導監督遇必要時總會長應親赴有蝗卵處所督率搜捕

第十一條

凡有蝗卵地方地主隱匿不報經縣政府查明得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縣長副廳長不報時罰金同

第五條

發現蝗卵各村莊凡有地在十畝以上者每戶至少出一人地畝較多者酌量增加由支會會長及隊長督率認真搜除以完全搜盡之日為止如有違抗不遵者得由支會呈報郵縣政府查明處以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各縣公務人員對於搜除蝗卵卓著成績經查明後應按左列酌量獎勵
甲，縣 長
(一)提升 (二)記大功 (三)記功
乙，其他公務人員
(一)獎章 (二)褒狀 (三)嘉獎

第六條

凡發甲蝗卵面積過大非一村之力所能搜除淨盡時得由分會長指定鄰近村莊每戶各派一人共同辦理違抗不遵者依第四條之規定罰辦之

第十三條

各縣公務人員對於搜除蝗卵辦理不善明瞭(即民國二十一年)仍行癩化應按左列懲處
甲，縣 長
(一)撤任 (二)記大過 (三)記過
乙，其他公務人員
(一)撤差 (二)記過 (三)申斥

第七條

發現蝗卵地方警察團丁均有協同搜除之責

第十四條

所有公務人員於公出時得酌給贍養及旅費

第八條

各縣搜除蝗卵得酌量特形定價收費

第十五條

自縣長以下人員於實行搜卵工作時均自備伙食於必要時得由公家籌備

第九條

因搜除蝗卵致農田或作物受損失時得由縣政府查明酌量賠償

第十六條

河北省昆蟲局應隨時派員在蝗卵繁多縣

第十條

河北省昆蟲局應隨時派員在蝗卵繁多縣

還

第十七條

凡蝗蟲未經肅清縣份應在未行產卵以前一律捕盡不得任其產卵

第十八條

各縣縣政府於奉到本辦法十日內照印多份分發各村張貼俾衆週知

第十九條

所有搜除蝗卵辦理情形應於縣境遺卵完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實兩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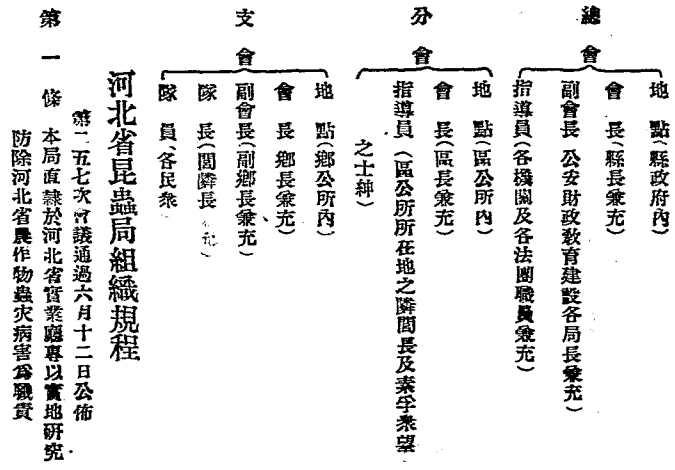
縣搜除蝗蟲遺卵報告表

年 月 日呈報

地點	遺卵面積	搜除日期起止	共用人數	遺卵搜除數	共需款項	備致

治蝗會組織表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條

本局地址設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河北省實業廳委任承實業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分蠶害病害事務三股設股長三人技術員四人助理員及調查員各六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三人

第五條

股長技術員由河北省實業廳委任助理員調查員事務員由局長呈請委任書記由局長委派呈廳備案

第六條

股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技術員助理員調查員事務員受長官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蠶害股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害蟲之飼育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害蟲之質地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害蟲之實地防除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害蟲防除法及宣傳品之編輯事項
- 五 關於昆蟲標本之製造事項
- 六 關於益蟲之保護培養事項
- 七 關於昆蟲其他事項

第八條

病害股掌管事項如左

第九條

事務股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病害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病害之質地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病害之實地防除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病害防除法及宣傳品編輯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病害標本之製造事項
 - 六 關於病害其他事項
- 一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購置及修繕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 一 本局對於研究昆蟲病害各項事務應先擬定計畫呈請實業廳備案每屆年終將一切事務辦理情形編具成績報告呈報實業廳查核
 - 二 本局於適宜地點得分設研究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立各農事試驗場分區指導辦法

導辦法

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立農場指導區劃分如左：

第一區 以天津，寧河，靜海，武清，霸縣，新鎮，雄縣，任邱，文安，大城，青縣，滄縣，南皮，東光，河間，獻縣，交河，阜城，景縣，故城，吳橋，寧津，鹽山，慶雲，等二十四縣，爲農事第一試驗場，實施指導區。

第二區 以大名，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廣平，成安，磁縣，邯鄲，肥鄉，永年，曲周，雞澤，沙河，邢台，南和，平鄉，廣宗，威縣，清河，鉅鹿，隆平，堯山，內邱，任縣，等二十六縣，爲農事第二試驗場，實施指導區。

第三區 以清苑，高陽，滿城，徐水，安新，容城，定興，肅寧，蠡縣，博野，安國，望都，定縣，安平，饒陽，武強，深縣，深澤，無極，武邑，衡水，東鹿，晉縣，藁城，正定，欒城，趙縣，寧晉，新河，冀縣，棗強，南宮，元氏，高邑，柏鄉，贊皇，臨城，等三十七縣，爲農事第

現行行政法規

三試驗場，實施指導區。

第四區 以大興，宛平，通縣，香河，三河，密雲，懷柔，順義，昌平，房山，涿鹿，安次，永清，固安，涿縣，新城，等十六縣，爲農事第四試驗場，實施指導區。

第五區 以興隆，遵化，遷安，盧龍，撫寧，臨榆，昌黎，灤縣，豐潤，玉田，薊縣，平谷，樂亭，寶坻，等十四縣爲農事第五試驗場，實施指導區。

第六區 以易縣，涑水，涑源，完縣，唐縣，曲陽，新樂，行唐，阜平，靈壽，平山，獲鹿，井陘，等十二縣，爲農事第六試驗場，實施指導區。

二、各省立農場應遵照規定區域實施指導該區域內各縣立農場一切農事改進事宜

三、關於省立農場與各縣立農場公文往來應用公函

四、各縣立農場之一切農事計畫均應先行送經省立農場審核後再行呈報實業廳核推施行

五、各省立農場有考核各縣立農場辦理農事之責其成績優良或辦事不力者得隨時呈請實業廳轉飭縣政府分別獎懲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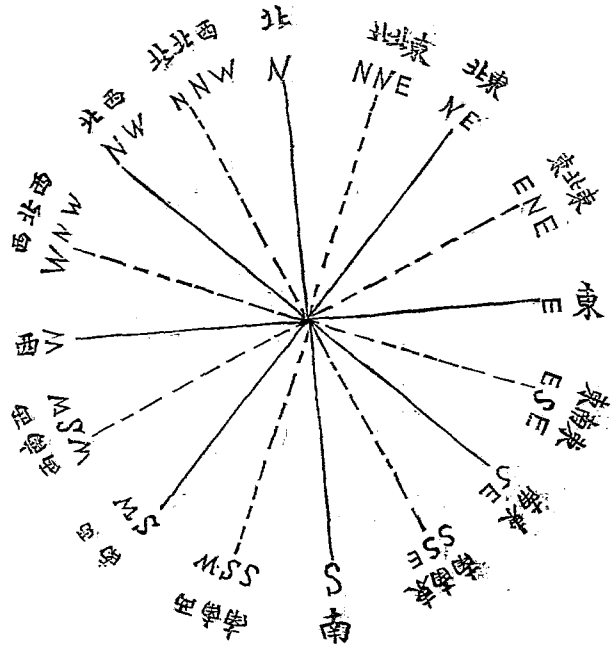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實業廳各農事試驗場氣象

觀測辦法

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 一、觀測次數除蒸發量日照計及最高最低溫度每日觀測一次外其餘每日均測三次即上午六時下午二時及十時是也
- 二、氣壓觀測按公厘計算
- 三、溫度用攝氏制零度以下時用負號表明如零下十度即書-10是也
- 四、濕度用百分率以零度為最乾百度為最濕
- 五、降水量按公厘計算不拘雨雪霰雹之類統為降水凡降水量不及十分之一公厘者用00符號表明之
- 六、雲量按十分計算即雲量滿布天空為之10絲雲毫無為之0
- 七、雲形按十三種記載即卷雲C卷層雲Cl卷積雲Ci高積雲A高層雲Al積雲Ci層雲S積雲Ca亂雲As層積雲St積雲T亂雲Cb亂雲Ni層積雲Ns層積雲Sc積雲Tc變亂雲TcCb變層雲TcCb是也
- 八、風向按十六方記載如左圖



以上雲形風向兩項填表時均用洋字

九、風力之速度於一秒時間內以公尺計算

十、蒸發量按公釐計算每日午後六時觀測之

十一、日照計於日沒後觀測之

十二、各種天氣狀況如雨、雪、電、雷、霧、雹、霧霜、露、樹冰、地震、日月光環、日月暈、暴風

虹等均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十三、填表時凡數目字概用洋字天氣狀況欄概用華字

均由左而右

十四、表之大小均按後列表式不得稍有變更呈應用第一號表各場交換用第二號表

一號表各場交換用第二號表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鑿井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對於鑿井在省款未行頒發以前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適於鑿井村莊在百戶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鑿井四眼百戶以下者每年至少須鑿井

二眼

第三條 各村鑿井應各地畝較多者首先開鑿以便提倡地畝較少者得聯合數家共同開鑿其聯合辦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四條 鑿井用款由地主自籌如係公鑿公用者得由該鄉長酌就地籌措

第五條 鑿井方法或依舊法或用新法均聽其便但開鑿窰深勿淺以足敷使用為度不得有名無實

第六條 各縣應在適當區域鑿井數眼以作模範

第七條 各縣縣長在未鑿井以前應將適宜鑿井村莊及每村應鑿井數目詳細查明列表呈報農績廳備查

第八條 鄉長副於一年內勸導鄉民鑿井除第二條規定數目外能至十眼以上者或有急公好義捐款鑿井者得由縣長查明列具事實清冊呈請農績廳核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縣縣長對於鑿井辦理情形每年分四期呈報以三個月為一期並將鑿成之井按照左表填報

縣鑿井報告表

年由 月至 月

別村在縣	距城	縣井之	公有	井眼	井深	灌溉	備	考
何方	里數	井坐落	自有	數目	方法	尺數	畝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暫行

獎勵簡章 十九年 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興辦水利卓著成績者得依本簡章獎勵之

第二條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 一、對於掘井提倡最力且著有成績者
 - 二、疏濬舊泉開鑿新泉著有成績者
 - 三、整理舊渠挑挖新渠著有成績者
 - 四、辦理其他農田水利興革事項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辦理水利人員合於第二條四項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得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現行行政法規

第四條 縣長獎勵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建設局長及出力人員獎勵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第六條 一、獎章 二、褒狀 三、獎金

地方人民辦理水利卓著成績及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得由縣政府詳列事實呈請補助或獎勵補助額數按其情形臨時酌定其獎勵方法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組織簡章

- 章 十九年 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七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農事試驗場依本簡章組織之
- 第二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承建設局之監督指導辦理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宜
- 第三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之面積至少以十畝為限
- 第四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各種農作物之試驗改良事項

二九

(二)關於土壤氣候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三)關於種子種苗之徵集檢查及交換分配事項

(四)關於農具耕地之改良整理事項

(五)關於農作物之益害蟲鳥及其他動物之保護防除事項

(六)關於農作物病害之研究及防除事項

(七)關於農事之調查推廣及其他試驗事項

(八)關於其他副業之試驗改良事項

各縣農事試驗場設場長一人技術員一人

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轉

呈農務廳備案

場長及技術員均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充

任

第六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

員

第七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對於各縣農事負有指導

考察及答復農民諮詢之責

第八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每月終須將所辦事務詳

細呈報建設局查核每三個月由建設局轉

呈縣政府農務廳備案

第九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試驗成

績及來年進行計畫分別詳細編擬呈請建

設局轉呈縣政府呈報農務廳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之經費由本縣建設費項

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務廳隨時提

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苗圃組織簡章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

會議通過 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苗圃依本簡章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苗圃承建設局之監督指導辦理育苗

事宜

第三條 各縣苗圃面積至少以十畝為限

第四條 各縣苗圃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種苗木培育事項

(二)關於苗圃整理及苗木保護事項

(三)關於苗木之分給事項

(四)關於植樹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樹子之採集選擇及交換分配事

項

第五條

(六)關於樹種之調查事項
各縣苗圃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轉呈農林廳備案

主任及技術員以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充任但得由各該縣農事試驗場場長及技術員兼任

第六條

各縣苗圃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各縣苗圃對於村苗圃負有督促指導考察之責

第七條

各縣苗圃每月終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建設局查核每三個月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農林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苗圃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辦理情形及來年進行計劃分別詳細編擬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呈報農林廳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縣苗圃之經費由本縣建設費項下開支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林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條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組織規程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一條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廠址設於天津遇必要時得於本省分重要地點設立分廠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委任承廠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技術股

第五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技術股設股長一人技術員二人至六人助手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本廠設技師一人至二人
股長技師技師技師事務員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委任總領工助手由廠長委任呈請實業廳備案

第九條 股長技師承廠長之命督同本廠各員工辦理廠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務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典守鈔記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 三，關於會計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購置材料及一切器具并修繕事項

第十一條

- 七，關於宣傳事項
- 八，關於保管成品及銷售事項
- 九，關於不屬於技術股事項

第十四條

本廠為發展工藝起見得招收工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廠為增高工人技術及常識起見得酌設訓練班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廠於相當時期得擇適宜地點分設銷售處銷售處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廠工作情形營業狀況及收支款項數目應於每月月終造具表冊呈報實業廳審核

第十八條

本廠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改良製造工作情形營業狀況及收支款項數目分別編造成績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呈送實業廳審核轉呈

第十二條

- 一，關於設計事項
- 二，關於審查事項
- 三，關於繪圖事項

第十九條

本廠對於製造改良農具應事先擬定計畫書並繪成圖樣一併呈請實業廳審核

第二十條

本廠製出之農具成品應檢具樣品並附說明書呈報實業廳檢驗發交農事試驗場試

- 四，關於製造事項
- 五，關於其他技術上改良事項

明書呈報實業廳檢驗發交農事試驗場試

用後始行出售

第二十一條 本廠關於工人管理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二十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惠得島病及其他一切危

現行行政法規

陰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遺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虫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 五框蜂羣

一 蜂五框

二 蜜兩框

三 蜂子三框

乙 十框蜂羣

一 蜂九框

二 蜜四框

三 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其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第三條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 合作社之設立應擇即項二種責任之一
-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 第四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五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豁免稅捐
 - 第六條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全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 溢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 公債金之存儲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盈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

現行行政法規

三五

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出社者

五、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申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利息溢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書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

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十四條

社務之權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

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

本條未解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審判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 社員四分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

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

第四十七條 四分三以上議決之選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持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益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選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内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六十七條

第八章 監督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主管農政官署備

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用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其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轄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荒地造林條例

第十九條

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次臨時會議通過 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荒山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舉行造林

第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預定完成年限備具呈請省運同造林計畫圖說呈由主管縣政府或林墾局轉呈農礦廳核發給執照

第三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得無償使用之但不得作為別用

第四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五十畝但造林完竣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

第五條 面積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每五方里應繳納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墾廳定之但不滿五方里者以五方里計算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於造林完竣確有成績時始發還之

第七條 私有荒山荒地應責令業主自行造林倘業主無力經營或任意遲延者得依本條例規定任人承領

第八條 前項荒山荒地經人請領造林時應先通知業主儘其自行造林倘業主聲明無力經營或接到通知後延至一年仍不聲復者即由原請領人承領

第九條 承領私有荒山荒地造林後非經承領人同意原業主不得無故收回

第十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均免收租金但至收益或開伐時官有山地以二成交由主管縣政府或林墾局呈解農墾廳作為造林經費私有山地以二成歸原業主

第十一條 荒山荒地造成森林後非至輪伐期不得砍伐並須隨伐隨植不得一次伐盡

第十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於年終將林木種類數目年齡及所占面積詳細列表呈由主管縣政府或林墾局轉呈農墾廳查核

第十三條 荒山荒地造林後除由承領人自行保護外主管縣政府或林墾局並須隨時切實保護

第十四條 森林保護除依森林法及本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之規定外承領人得依請願程序呈請設立森林警察

第十五條 承領之荒山荒地原有樹木在百株以上直徑達一寸者須查明記填呈請書內至其益時其收益除以二分之一歸承領人外餘歸原業主如係官有應交由主管縣政府或林墾局呈解農墾廳

第十六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除自行採種培育外並得向官營林場苗圃請領苗木或種籽

第十七條 請領官營林場苗圃之苗木種籽後並不舉行造林或播種者得照原領苗種價值加倍處罰

第十八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主管縣政府或林墾局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農墾廳獎勵之合於前項情形時如承領人因特別事故無力繼續經營經主管縣政府或林墾局查明

第十七條

屬實者得呈請農礦廳酌予補助
承領荒山荒地逾二年尚未實行造林者應即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主管縣政府或林業局查明呈由農礦廳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荒山荒地造林後認為與河防水利或其他公共利益衛生有關者得以相當代價收歸省辦編為保安林

第十九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後中途因故不能繼續經營時得呈由主管縣政府或林業局轉呈農礦廳核准後委託他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後因故轉移於他人經營者其接辦人須依原定計劃繼續經營並應另繳原額之保證金呈由農礦廳核准後換給執照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提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

護規則十八年

十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
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之保護除森林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有私有林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及公安局負責保護之責

第三條

林木林地及其附屬物被侵害時附近居民須速報告縣政府建設局公安局或被害物之所有人
對於前項報告人得酌量情形由罰金內減成獎勵之

第四條

竊取林木而砍伐未斃者依其損害情形估價倍罰

第五條

經所有人許可於其林地樵採因而私伐林木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條

因燒荒而害及公有私有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依森林法及本規則所科之罰金除酌獎報告人及勤務警察外得由縣政府撥充苗圃及造林等費或經營林業殖有成績者之獎勵金

前項罰金數目及用途應由縣政府造具清冊於年終呈報農礦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各縣建設局應於每年年終將左列各款事項

項造具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報農礦廳備案

一，新栽林木成活之株數

二，林木被損害之株數及其原因狀況

第九條 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及公安局局長對於

保護林木事項確有成績或辦理不力者由

農礦廳查明分別獎懲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提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法 十九年十一月院令公布

第一條 爲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擇止

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

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

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

機關經營之

(二)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

時得依法征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

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

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爲公有時由

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

或私有者得限制其砍伐或酌給代價

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

斜在二十度以上者雖森林及水利主管機

關之會勘認爲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

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征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

關認爲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

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爲

與隄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

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

其已經造而認爲有碍水迫時得強制斫伐

第七條 依本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

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

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廳鑒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第五條 第二章 童工及女工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達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九條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丙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有半小時之休息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

現行行政法規

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一條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

第二十九條

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未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節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第三十七條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四十一條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兵變之訓練

第四十三條

現行行政法規

四七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第四十六條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

第四十七條

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章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第四十八條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第四十九條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十章 工廠會議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
間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工情形補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現行行政法規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則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二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三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藥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等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法院監督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條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終發

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住工廠法

第五條 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

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

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

連同全年休假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查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

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

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

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

現行行政法規

五一

第十三條 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
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
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
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
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
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六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
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
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
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
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
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
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
兒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
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
定期間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
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後修理或更換機
件

第二十三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
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五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
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
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六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
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處
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
或拋入江河井之內

第二十七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
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
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恤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 三 撫恤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給津貼喪葬撫恤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人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詢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記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核條例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 籌設工廠資本至五十元或募集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勵事項由省實業廳擬舉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分呈內政部實業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廢弛職務論以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成績者
- 二 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 三 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 四 原有資本五千元以下之工廠停頓不設法恢復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 一 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
- 二 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三 記功

本條例之獎勵事項由省實業廳擬舉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分呈內政部實業備案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 工廠未設置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爲民生工廠

三 資本由千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助力不逮者可聯絡鄰縣合資興辦

四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爲官辦爲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

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
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五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兼
承省主管廳行之

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各縣至少須各設工廠一處名曰某縣
第一工廠其有一處以上者依次命名
- 第二條 各縣原用地方共款設立各工廠或借習所
等名目須一律改組為該縣第幾工廠
- 第三條 各縣工廠每廠設廠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地
方專門人員或富有實業經驗者呈請工商
廳委任其他職員由廠長遴選具有技術或
經驗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工商廳
備案但廠長得由建設局局長兼充之
工廠之事務較繁者得增設副廠長一人其
遴選程序與副廠長同
- 第四條 各縣工廠以印刷紡織為主要科其他科目
各就該縣所產原料及所需物品由各廠自
定但遇特殊情形時其主要科目得呈請工
商廳核准變更之

第五條

各縣工廠須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將所製物
品及原料各備二份並附詳細製造法說明
書呈送工商廳考核前項規定於工廠成立
後製有新出品時準用之

第六條

各縣工廠經費仍照原指定之地方專款辦
理其新創立者須就各縣地方款內酌撥分
呈財政工商兩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各縣工廠章程由各該廠依本組織大綱擬
訂呈請工商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商提
請修正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

本組織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
布於二十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監督之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
營者外得許民營

第二條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
-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現行行政法規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得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第五條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為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下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貯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購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民營公用事業收購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

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

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

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

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小五期繳納者註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類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類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類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類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

第九條

執照者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除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一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二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專利權者除依民法規要求賠償外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三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其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為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

第十五條

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或圖稿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請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屆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條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本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樣等由部寄發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撥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條

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或改良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

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例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

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

第十六條

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質驗費之徵收臨時酌定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註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 四 註冊之年月日
-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缺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期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二十三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聲請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

第二十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請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

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運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存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刊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虛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則規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

細則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底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及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等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 國人工作 國原料 大部份本 外國技師 國原料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 國人工作 信用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 外國技師 信用外款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技師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五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信用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信用外款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 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 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國貨陳列館規程十七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商部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 館長

二 技衛員

三 事務員

館長由部長委任技衛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派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衛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衛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

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

現行行政法規

六五

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出版物

項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各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看守生及書記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經售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演講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

遇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直隸河北省政府農礦廳並受實業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導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館長呈請河北省政府農礦廳核准委派

第三條 館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察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三股

第七條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造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現行行政法規

(一) 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本省暨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商品暨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編譯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各股股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事務員兼充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呈請農績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為限但會期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展覽會任各項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河北省政府農績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中央國貨陳列館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

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所

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

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照實業

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

但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區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

交換出品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國貨陳列

館暨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

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

要時呈請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預算呈由農商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

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遇國外博覽會時負徵集本省出品之

責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

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商廳提出修

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

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

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

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

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

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

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

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

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

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

業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

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職員爲限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代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實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

現行行政法規

六九

一 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

第十七條

開列名單送請備案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實業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起錄檔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省者除國營事業以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
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
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
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
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
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
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
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
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
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

第二十九條

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
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
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
政官署

第三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
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
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
集仲裁委員會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
聲請書應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
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
書應註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
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雇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

第三十七條

一 封閉商店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及服制止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罰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聲述事由後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其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四條

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團體協約應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

第六條

現行行政法規

第七條

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
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
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
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
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期一星期內之
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
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
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
工人團體之團員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
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
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
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
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
術工人時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
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
得超過三十一小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
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
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
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
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
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
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
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

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
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
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

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份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八條

時與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

其不為前項爭端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償損害賠償之一定債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為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

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定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

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六條

- 連運連任均爲無給職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

第二十條

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項

第二十二條

-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不在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擔保品

第二十三條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股票實業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 家道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定施行

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

第三條 並暫設制稱曰市用制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

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

時背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

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升純水在其

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

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尺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1)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1) (一公分)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分

公尺 等於十公尺 (10) ()

公尺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 (100) (公尺)

公尺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尺 (1000) (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100) (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二即十公撮 (0.02)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二即十公勺 (0.2)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1) (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現行法規

七九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0)	(公斤)	丈	等於十尺	(10)	尺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00)	(公斤)	引	等於百尺	(100)	尺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000)	(公斤)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000)	(公斤)	地積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0000)	(公斤)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0000)	(畝)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000000)	(公斤)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0.000000)	(畝)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0.000000)	(公斤)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0.000000)	(畝)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公斤)	畝單位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公斤)	頃	等於一百畝	(100)	(畝)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	(公斤)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第五條	市用制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0.000000)	(升)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0.000000)	(升)
長度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0.000000)	(升)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000)	(尺)	升單位即十合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000)	(尺)	斗	等於十升	(10)	(升)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000)	(尺)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100)	(升)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0000)	(尺)	重量			
尺單位				絲	等於斤一百萬分之一	(0.00000000)	(公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0.00000000)	(公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00000)	(公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0.00000000)	(公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0.00000000)	(公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二即十錢 (100) 壹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兩 等於百斤

(100)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

各院都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

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布為地方釐定

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

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

暫行市用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

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

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

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

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

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

現行行政法規

第十五條 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
販賣使用

第十六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七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

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

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

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

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營業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

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衡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錠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錘方錘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以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

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蓋印之物質應附以便

第十三條

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得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圍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

第二十三條

小於其內徑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重量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
小秤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第二十八條

一 天平及臺秤之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
在

一 度量公差

- 名稱一類
-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
- 曲尺 分度一分者及為縮尺者
- 摺尺 之一公厘者及為縮尺者
- 鍍尺 十尺以上
- 卷尺 非鋼鐵製者
- 鋼製者

一五公厘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厘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桿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草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桿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旋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 公差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加一公毫
-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一公厘
-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 量器公差

名稱一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至一公升

有分
度之
分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三 法馬公差

重

- 五公絲以下
- 二公毫以下
- 五公毫
- 一公釐
- 二公釐
- 五公釐
- 一公分
- 二公分
- 五公分

類

公

-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百分之一
-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差

量

公

- 十分之一公絲
- 十分之二公絲
- 十分之三公絲
- 十分之四公絲
- 十分之六公絲
- 一公絲
- 二公絲
- 三公絲
- 五公絲

差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
進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

重
五毫以下
二釐以下
五釐
一分
二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
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
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
或地方度量衡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
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

現行行政法規

公
十分之一毫
十分之二毫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五毫

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
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
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
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
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需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復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第四十五條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第四十六條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

第四十八條

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九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第五十條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一條

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整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尺	Decimetre
公尺	Mètre
公尺	Decametre
公尺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厘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現行行政法規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公釐	Decigramme	公厘	市用制
公分	Gramme	公厘	市用制
公錢	Decagramme	公厘	市用制
公兩	Hectogramme	公厘	市用制
公斤	Kilogramme	公厘	市用制
公衡	Myriagramme	公厘	市用制
公擔	Quintal	公厘	市用制
公噸	Tonne	公厘	市用制
長度			
毫	○●○○○	公厘	市用制
釐	○●○○○	公厘	市用制
分	○●○○	公厘	市用制
寸	○●○○	公厘	市用制
尺	○● (即三分之一)	公厘	市用制
次	○●	公厘	市用制
引	○●	公厘	市用制
里	五○○	公厘	市用制
標準制			
公厘	○●○○	市尺	
公分	○●○○	市尺	

(427)
(426)

-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平平坦之地面及檯檯舉行之
-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爲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一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擔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置式樣
 -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蓋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

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印准其出售或使用的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為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

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制規

(修正)二十年十月五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制規之任用及懲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制規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制 二等檢定制 三等檢定制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

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制人員養成所訓

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

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

造或檢定制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

量檢定制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制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實

第五條

業部度量衡檢定制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等檢定制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制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制得升任一等檢定制三等檢定制得升任二等檢定制但須支最高級俸二

第七條

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制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制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制充任

第八條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制分所主任檢定制以二等檢定制充任但由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

第九條

以一等檢定制充任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制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制所或製造所應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制

各省市檢定制分所應設置二三等檢定制但

層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制

員

第十條

檢定制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
一二等檢定制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

實業部委派之(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實業部備案(二)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學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

別級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給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呈准實業部(一)告誡(二)停止進級(三)降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二)因疏忽違犯規則(三)曠職三日以上(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五)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

現行行政法規

九一

(429)

(428)

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私兼他處職務 (二) 規避調遣 (三) 降

級至二次以上 (四) 曠職至半月以上 (五)

侵吞公物 (六) 舞弊取賄 (七) 吸食鴉片 (

八) 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聲稱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

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

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

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

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

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

第三條

年不支執照費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

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

人以上者五十元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

十人者三十元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

以上者二十元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

上者十元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

者五元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列各款

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元

二 修理者一元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

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

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

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列各款

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元

二 修理者一元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

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

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

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

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

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

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

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

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

第七條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

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

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

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爲業者 一元

二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

八成及印花稅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給執照費五

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

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登於當地報紙二日後聲明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

第十四條 關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度量衡營業應將出品數量售實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修正)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營業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三 標準器之保管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遴請縣市政府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審核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所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所依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部頒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實業廳並受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之指導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掌管劃一全省度量衡檢定及檢查公用民用製造營業度量衡器具並監督指導度量衡檢定分所之進行事宜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二，檢定員
三，事務員

第五條

所長一人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並轉咨實業部加委檢定員若干人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並轉咨實業部備案事務員若干人得由所長呈請實業廳核准委任之
所長承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如遇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股長一人呈明廳長委派代理之

第六條

檢定員承長官之命檢定度量衡器具並分掌推行新制等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掌管關於本所收發典守校對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檢定股掌管關於度量衡器具檢定查驗鑿印並訓練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人員及其他檢定等事項

三 推行股掌管關於推行新制之宣傳指

第九條

導製造新器改造舊器及其他推行事項
各股股長應以曾受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正式訓練畢業之高初級檢定員充任並得由所長兼任各股事務由其餘職員分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檢定員執行職務時須依照部頒度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訓練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實業廳考核並呈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四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各縣

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訓練

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訓練班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檢定所所長或檢定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訓練班教員以在京訓練畢業之檢定員為之如不敷分配時由實業廳酌量委派
- 第四條 訓練班設管理員六人稽核學員之勤惰收發講義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五條 訓練班為辦理繕寫及印刷講義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訓練班學員由檢定所呈請實業廳分令各縣考送或保送經本所測驗及格方准入班訓練其招考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
- 第八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由檢定所呈請實業廳分發各縣任用
- 第九條 訓練班課程表另定之

行政執行法二十二年一月公佈

-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代執行
 - 二，罰鍰
-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期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征收費用
-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 現行行政法規
-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瘋狂或配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經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
- 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

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碍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次第一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位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

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

管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

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

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

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

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

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

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

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

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

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

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

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之規定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

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

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

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

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

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

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

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

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現行行政法規

三

訴願法

四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

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

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

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

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

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

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

受理訴願之官署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

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言詞辯論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

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

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

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

第十二條

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三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

第十四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

第十四條

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

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令發

一，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

便查致

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

二，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

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

二）機關名稱及其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

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後)

送達證書式樣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送達處	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一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日	時	送達人	年	月
時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由	能蓋印或不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	
年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月				
日				
時				

三、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支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現行行政法規

五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判者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須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書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係告之官署

現行行政法規

七

行政訴訟法

四，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

第十九條

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為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及補遺各法規

(一)官制

1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日 國府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

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

薦任

2 修正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局長兼承縣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教育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前項合格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教育行政人員委任職以上曾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合格證書者

(三)依據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註冊規程註冊

現行行政法規

第四條 改局設科各縣其科長之任用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六條 教育局長每學期終將該縣本學期教育實施及下學期教育計畫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八條 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秉承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全縣各學區分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但遇必要時得以一委員兼辦兩區事務

教育委員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府教育會議議決咨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3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省委會第四二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組織法以前暫依本規程組織之

以前暫依本規程組織之

(435)

修正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公務員任用法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秉承本縣縣長受建設廳實業廳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縣建設實業事宜

第三條

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橋樑事宜
- 二 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三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河防電汽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 四 關於全縣農工商礦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全縣建設實業各事統計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縣立各建設實業機關之視察指導事項

八 關於建設實業其他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技術員及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建設局長由各縣縣長依本省各縣建設局長暫行任用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二人以上呈請建設廳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建設局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建設局技術員事務員由局長簽請縣長委任並

呈報建設廳實業廳核准備案技術員以有專門學識者為限

第八條

建設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書記及臨時僱員

第九條

建設局之經費以各縣地方原有之實業局經費會經費充之如不足時應請由縣長就地籌畫轉呈建設廳實業廳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建設局辦事規則由各局呈由縣長轉呈建設廳實業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改局設科各縣其科長之任用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實業廳會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二)官規

一 任用

1 公務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前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功勞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五條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八條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現行行政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第十三條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爲適用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命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

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者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地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年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現行行政法規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備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叙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叙部或各該省銓叙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五

(437)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

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年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

開次序依類叙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

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叙補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

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按申

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

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

低級俸叙起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

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

低級俸叙起

本條第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

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係指下

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

之一者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叙俸者其至

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

職務之最高俸額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

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

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

庸試署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

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

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者為限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

格式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

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賞授其成績

不良者得降免之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

最低級俸叙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

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

叙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

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年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

開次序依類叙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

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叙補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

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按申

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

最低級俸叙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

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

叙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

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年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

開次序依類叙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

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叙補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

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按申

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

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

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

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

庸試署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

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

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者為限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

格式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

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

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

庸試署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

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

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者為限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

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

最低級俸叙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

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

叙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

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年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

開次序依類叙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

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叙補

說明

-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歷 填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簡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叙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之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書 明 證	
<p>請求證明人 年</p> <p>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銓叙部 查照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用黨部印信)</p>

現行行政法規

七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3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行辦法省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長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長非年任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本省公安局長考試經中央覆核及格并非受過訓練者

二 曾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委任五級以上警官滿一年者

四 曾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委任三級以上警官合格證書者

五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警官滿二年者

六 本省警官訓練所畢業曾任委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著有成績者

七 現任委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以上而具有第五款同等學力經長官考核確著成績呈准提升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款資歷之人員應由民政廳審查註冊開單發縣以備遴選其註冊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長出缺應由該管縣長就前條註冊人員中遴選二人開單呈由民政廳擇一轉請省政府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者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縣保人員經選帶核如均認為人地不宜時得飭另行遴選呈委或由民政廳逕行遴選呈委

二 現任人員如認為有調任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逕行呈請調委

三 現任人員如認為有違法失職重大嫌疑時得由民政廳逕予撤職派員代理

四 各縣長如自認無相當人選得呈明民政廳逕呈委

五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註冊任用

一 受賄私處罰有案者

二 虧欠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 曾受撤職或停職處分尚未撤銷或滿期者

四 染有鴉片或其他毒品嗜好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六 有精神病者

七 年力衰弱者

八 公安局長之試署署理或實任各程序依中央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4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註冊規程省委

會第四三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係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具有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資歷者應由民政廳按左列程序審查註冊

- 一 合於該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資格及經歷者應備呈請書連同証書證件并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民及廳審查註冊
- 二 合於該條第六七兩款之資歷及成績者應備証書證件並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由各該主管縣長或特種公安局長詳具事實呈請民政廳審查註冊或由廳直接考察註冊

第三條

民政廳收到程序完備之呈請書表證件經審查合格者即予註冊每於月終彙總開單發縣備用

第四條

呈請書表格式列後

第五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5 修正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註冊規程

一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制定之

二 縣教育局長註冊之資格如左

- 1 國立省立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師範大學師範學院高等師範畢業者
- 2 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 3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科三年以上者

三

有修正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予註冊
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証書證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教育廳核辦書表格式另訂之

四

教育廳收到手續完備之呈請書審查合格者應予註冊以縣教育局長任用

五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六

附錄修正考試法第八條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6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長暫行任用辦法省委會第四一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規定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須經考試及格並受相當訓練期滿方得任用但於此項合格人員各縣尚未普遍以前得就曾經訓練或甄錄及存記各項合格人員任用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 被人控告查有實據者
- 三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曾受撤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 五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六 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長遇有缺出由各縣縣長就第二條各項合格人員選擇二人以上檢同履歷呈由建設廳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警兩廳會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第四條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現行行政法規

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

修正考試法

第十二條 國文字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專

第十四條 舉行政務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第十五條 監試法另定之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
名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

第十七條 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

第十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權義

1.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

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之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三 獎懲

1. 修正彈劾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八條 監察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九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阻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行政法規

修正工會法

(二)民政

六 保衛團

1 河北省各縣保衛團出境協剿撫卹

及省款補助辦法省委會第三十次談話

會通過

一 本省各縣保衛團出境赴他縣協同剿匪遇有傷亡依本辦法撫卹之

二 此項卹金種類及給予辦法依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十六條運用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 此項卹金由協剿之縣依前條之規定經縣政會議議定數額後呈報財庫兩廳核准除由省庫補助半數外其餘半數應由出事之縣於地方款內籌給之

四 受卹人於領到卹款後應由縣取具領狀呈送財政廳查核并分報民政廳備案

五 凡非出境協剿者關於撫卹仍照向章辦理不得援例請求補助

六 本辦法自核定通令之日施行

十一 人民團體
1 修正工會法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

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2 修正工會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勘誤表

頁數	正	反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	正上	反下	一五	一八	一方受釋	一方面受擇
二	正下	正上	一一	二〇	土地徵收有私人所有	土地徵收及私人所有
二	反上	正上	一七	一八	落一礎字	落一礎字
三	正上	正上	一六	一二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三	正上	正上	一六	一五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三	正下	正下	一一	一三	有議決	有議決
三	正下	正下	一八	一〇	攻許	攻許
三	反上	正上	一一	一九	攻許	攻許
五	正上	正上	二二	一七	訓時期	訓政時期
五	正下	正下	一五	一五	期	輸

現行行政法規

二五	反上	二一	一〇	減至不滿十五戶	重復刪
二四	反下	二一	一〇	或過三十五戶	重復刪
二三	正上	二二	一一	或過三十五戶	重復刪
一九	正下	二二	一四	本縣長	本縣長
一六	正上	二三	一	本縣長	本縣長
一五	正下	二二	六	成立期限	成立期限
一四	反上	二〇	三	於二條	於第二條
一〇	正下	二二	三	秘書處	秘書處
九	反上	一九	二	參事處	參事處
八	反下	一七	五	六人至十人	六人至十人
八	反下	一六	一四	敘部	敘部
七	反上	一一	三	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
七	反上	二	三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六	反上	二	二	該法律之命	該法律之命
五	正上	八	一六	該省市之公報	該省市之公報
五	反上	一九	二六	該法律之公報	該法律之公報
二	正下	二二	一六	各組織	各縣組織

勘誤表

七二	六四	六三	五五	五四	五四	四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二八	二七	二六	
反上	正下	反下	正上	正下	正上	反上	正上	反下	反上	正下	正下	正上	正下	正下	反上	
一三	二一	三	一八	一七	一四	一七	六	六	一八	二	一八	九	六	一四	七	
二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	六	八	一七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關於章則之 草擬事項	月新	應勵	大過次	督官	收至成	總核次 結	論不以出差	以	願	難容	利得	概	督	總長	省	鈴
關於章則之 草擬事項	月俸	應獎	大過一次	督征官	收至三成	總核一次 給	論均不以出差	以	願	難容	得利	概職	暫	縣長	者	鈴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二七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三	八九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七九	七七	七七	七五	七二
正上	正上	反下	正下	反上	正下	正下	反上	正下	正下	正上	反下	反下	反上	正上	反下	反下
一五	八	二	三	八	三	二	第四行後漏印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三	四
四	五	九	二	一	七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六	四	四
因原	選徒	監督官接律	請由內政部	病	病	事員	如左	蜜	蜜	蜜	職	間	粗	關於	內	復
原因	選徒	監督官接	請由內政部	貧	貧	事務員	宣傳之方法	蠶	蠶	蠶	科	開	租	關於	由	後

現行行政法規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〇	一六七	一六二	一六二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三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三七	一三五						
正上	反上	正下	正下	正上	反下	反上	正下	正上	正上	正下	正上	正下	正上	反下	正上	正上	正						
八	五	二〇	二三	二八	二三	一九	二	二七	五	七	七	二	一九	二	九	五	二						
九	三一	四	四	一	一	九	二	六	六	二	四	九	九	二	九	一	三						
成	衡	期報表	履	政	准	小時	要	他	案	霸	押人犯	箱	將	撈	六個月內	第三章	三日	居者					
或	術	表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一八	二一五	二一〇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七	一九四	一九〇	一八七	一八三						
正上	正上	正下	反上	正下	反上	反下	反上	反下	正上	反上	正下	正下	正上	正下	正下	反上	正上	正下					
六	二	四	三	三	一	九	二	四	一	六	七	四	二	二	一	九	七	三					
一七	二	一	五	九	二	〇	五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七	一	四	一	八					
屆	九	指	普	指	補	成	價	地	名	分	移	載	發	義	管	處	填	清	鄉	事	遊	險	
項	七	措	普	措	候	式	價	地	各	分	移	載	登	義	務	處	填	清	鄉	事	宜	畢	造

現 行 行 政 法 規

全 一 冊 · 工 本 費 三 元

編 輯 者 河 北 省 地 方 行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發 行 者 河 北 省 民 政 廳 第 四 科

印 刷 者 天 津 聚 華 齋 南 紙 印 刷 局

侯 家 後 中 街 十 四 號
公 用 電 話 二 局 二 六 一 八 號

